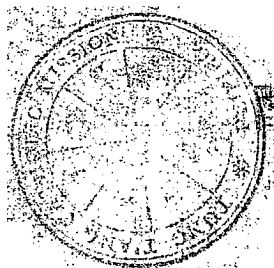


天津法租界法界四十一號

第十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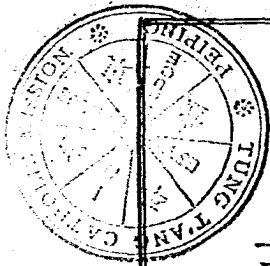
理學

華英書局印



天津法租界法界四十一號

華英書局印



終傳神品婚配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四十年

# 要理引伸

第十六册 下

三百零七—三百三十題

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蒲准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五八五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Sextus decimus**  
De Eucharist., Extrem. Unct., Ord. et Matrimonio  
Catech. Medii Quaesitum 276<sup>um</sup>. — 330<sup>um</sup>.  
Pars II De Extrema Unctione,  
Ordine et Matrimonio 307<sup>um</sup>. — 330<sup>um</sup>.

---

NIHIL OBSTAT  
*Matthias K'ang, S. I.*

IMPRIMI POTEST  
*Raphael Ruiz, S. I.*  
Vice-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iensis, Vic. Apost. de Wuhu

Wuhu, Festo Christi Regis, 27 oct. 1940.

---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WUHU.—(AN.)

## 要理引伸 第十六册

卷三 論得神恩救靈魂的法子 (續)

II

(見上册第九頁)

(I)

講聖事

(見上册第十八頁)

B 分論聖事

(見九十題)

(續)

十六册上 論聖體

十六册下 終傅，神品，婚配三件聖事

(5) 論終傅聖事

按前面所說各節，可知聖體乃是人生走路的乾糧，爲相幫我們做熱心的教友；至於終傅聖事，原爲使我們得到善終的聖寵，平安地踏進永遠的樂土。

## 第三百零七題

●問 終傅是什麼？ 答 終傅是吾

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為賦聖寵與害重病的人，減輕他的神形困苦

## 解說

◎問 終傅二字有什麼意思？ 答 終是臨終末了的意思，傅是傅油；所以終傅，就是最後一次擦聖油的禮節。

◎問 這件聖事因何叫做「終傅」呢？ 答 所以叫做「終傅」聖事，是因人領這件聖事所擦的聖油，確算最末了的一次。平常教友之得以傅油，大概講起來，一是在領洗之時，二是在領堅振時；假如司鐸或主教，那末在晉級及祝聖

時也得傅油。病人當危急存亡之際，慣常是衰弱無力，魔鬼則乘機攻擊，以期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此時天主也利用終傅聖事的聖寵，以輔助病人的虛弱。

◎ 問 終傅是件聖事之蹟麼？ 答 是的，終傅確是一件聖事之蹟；因為一給病人施行耶穌所定的這個禮節，內裏立即發生天主的聖寵。

◎ 問 終傅是外表有形的記號麼？ 答 終傅是外表有形的記號，因它具有覺察得出來的質料及形式。

### 論終傅的質料

◎ 問 什麼是終傅的質料？ 答 終傅的質料，就是「阿里瓦」油。按此油乃是主教在建定聖體大禮的本日，親自

祝聖過的；所以叫做「阿里瓦」油，就是用最好的，最清潔的「阿里瓦」菓（橄欖）榨出來的油。論此油的本性，原是很好的材料，很能表明終傳聖事所有的效驗；因為這個「阿里瓦」油，其特性有三個優點：一，能敷傷治病。凡人受了傷，或生長毒瘡等，一經抹上此油，立即減少其痛苦，使其漸獲痊癒。按情理給病人終傳，也就是治他靈魂的病。二，能使人格外壯實，勇於戰鬥。同樣給病人終傳，也是叫他發勇敢，好戰勝臨終的危險，為救靈魂，勇於作戰，不怕一切的阻碍。三，能補養人的身體，使其發育滋長。請看終傳聖事，確能使病人的信望愛三德，增長起來，預備享見美善的天主。

## 論終傅的形式

◎問 什麼是終傅的形式？ 答 終傅的形式，就是神父在病人的眼，耳，鼻，唇，手，脚上，擦聖油的行動，及其當時所念的經文。

## 終傅是耶穌親自立的

◎問 怎麼知道終傅是耶穌親立的聖事呢？ 答 爲證明終傅是耶穌親立的聖事，有下列兩件事實可考：第一，根據聖經上的記載；第二，由於聖教會世世代代，常行這終傅聖事。

(一) ◎問 聖經上怎樣記載着呢？ 答 對於終傅聖事，聖雅各伯宗徒（五，十四—十五）曾說：「若你們當中有了病人



，該請神父來爲他祈求天主，給他傅聖油。天主因此輕減他的痛苦；他若有罪，還赦他的罪」。因着這聖經上的話，可知終傅必是耶穌親立的聖事。反之，終傅若不是耶穌定的，那末雅各伯宗徒決不能這樣說；同時給病人傅聖油，也萬不能有赦罪的能力。你想，天主若不將自己的聖寵通於聖油之內，油怎麼能赦免病人的罪呢？聖教會初興之時，已經懂得聖雅各伯的話，說的是終傅聖事。

(二) 因爲教宗依腦增爵第一 (四〇〇年) 曾明白解釋上邊這段聖經上的話，就是指的終傅聖事，並說是病人必該領的；所以「聖教會世世代代，常行終傅聖事」的這句話，從這裏也就明現出來，明証終傅是吾主耶穌親自賞賜給聖教會的

大寶貝。脫利滕公會議裏，也會很清楚的議決說：「若有人說終傳不是吾主耶穌基利斯督親自立定的，不是聖雅各伯宣傳的，不是一件真正聖事之蹟，而說這是授自古代的儀文，或說這是人造作的，此人就該受棄絕」。

問 耶穌何時立定了終傳聖事？ 答 聖史瑪爾谷，

在記載耶穌打發門徒赴猶太各地傳教時，有這麼幾句話：「門徒就出發，宣傳悔改；又趕出許多魔鬼，用油抹在好多病人的身上，他們也就痊癒了」（六，十三）。對於這段聖經，脫利滕公會議又解釋說：耶穌打發徒弟們拿着油治療病人（見瑪爾谷六，十三），這可不是聖事，不過是立定這聖事的準備；直到宗徒聖雅各伯說了上邊（見前五九一頁）的那些話後，方算

正式宣佈耶穌立定了這件聖事。

### 論按職分應賦終傅的人 (minister)

問 誰是賦終傅的人？ 答 照例尋常賦終傅的人，

就是各地的本堂神父，遇有自己屬下的信友患重病時，按責該給他們施行終傅聖事。若本堂神父不在跟前，或實在不便請他，而遇了緊急的光景時，可請別的不拘那位神父，連本教區以外的神父，也能代行終傅聖事（見聖教法典九百三十八條一二節）。

### 論終傅聖事的效驗

問 終傅對於病人能發生什麼聖寵？ 答 終傅在病

人身上所發生的聖寵，是為減輕其神形困苦，就是使靈魂肉

身，感覺到一種輕快的恩典（參看下面三百零九題）。所謂神困苦，就是靈魂上的艱難，心裏的害怕和憂悶；至於形困苦，就是肉身上的艱難，及一切惡劣的感覺。

公教要理問答上說：「終傅亦爲減輕其神形困苦」。『神』就是靈魂，『形』就是肉身。論其總意，是說善領了終傅聖事的人，臨死時一切靈魂肉身的痛苦，勢必要減輕不少。按靈魂上的痛苦，就是病魔的糾纏，及一切焦急，難受，害怕，煩悶等。靈魂上最大的痛苦，就是魔鬼的引誘。魔鬼知道這病人已走到世途的終點，不肯輕易放過這個機會，趕上來和他胡鬧；所以任何人臨死的時候，也免不了有些誘他，連聖人也須經過這個難關。魔鬼在病人跟前，一面提起感

從前所犯的罪來恫嚇，一面又編出一派胡言來騙誘，希望病人臨死時還犯一些大罪。人若願意敵擋這些誘惑，單靠本人的力量，自然不行；都得有天主的相幫，就是領終傅聖事，才行。終傅聖事不但能使病人善終，且有赦免小罪及罪罰的效驗；人若有真心痛悔，雖不告解，大罪也得赦免。

問 神父賦終傅聖事，行什麼禮節？ 答 論終傅聖事的表面禮節，大致如下：當神父施行終傅的時候，須用主教在建定聖體日所祝聖過的油，在病人的五官上劃十字聖號；就是在病人的兩眼皮上，及兩耳垂上，鼻孔上，雙唇上，以及兩手兩腳上，一一用上述的聖油，傅作十字之形（假若不便可不擦）。但是神父每擦一官，或眼或耳，就須向天主

祈求說：「賴此聖油及天主的仁慈，赦你此官所犯過的罪」。

• 擦那一官，就該說明那一官；這就是終傅聖事的禮節。

◉ 問 在特殊的情形之下，該怎麼樣呢？ 答 在一切特殊的情形之下，或是病人將要斷氣，或其病有傳染的危險，或不便遍擦五官，那末，聖教會也允許神父在病人的額上，或在任何一官上傳一次聖油，說：「望天主用此聖油，免爾所犯不拘何罪，阿門」；這是教宗庇護第十所批准的規矩。

• 然而若是病人此後並沒有死，就該補念所缺了的經言，不過無須乎再在各官上擦聖油，再念對於每官所當念的經文；擦一次聖油，這聖事一定妥當。到底除了真正要緊的機會以外，五官中若有一官不擦聖油，就免不了有重罪。

## 擴充

## (壹) 論終傳的意義及目的

按「終」字的意思，就是說人的壽限已滿，此生沒有再活的希望了；至於「傳」字的意思，是說傳以聖油，使其能以善終。

說到「吾主耶穌親立的聖事」這句話，就是說這件聖事是吾主耶穌所創立的，親命聖教會永遠奉行的一種禮節。

再說，「賦聖寵於病人」的這個意思，就是使病人賴天主的助佑，能以獲得忍受病苦的寵佑。

再此處所說的「病人」二字，是指那根據醫生或別人的眼光，看來確有死的危險，而難定斷其生死的一種病人。終

傅所賦於病人的寵佑，就是天主使這個病人，心裏歸服自己，聽從自己聖意的一個恩典。天主若收他的靈魂，就使他甘心願意的受死。天主若是用這病苦來責罰他，不叫他死，後來好了的時候，使他能善守規矩。平常一個病人有死的危險，別人固然看得出來，然而他的生死，任何人不能斷定；得以痊愈的成分固然不少，但是必死的成分却也很多。

總之領了終傅，爲痊愈的既有益處，爲死了的也有實效。一個病人領終傅死了，他從終傅之時，直到斷氣的時光，因着終傅這件聖事，天主就格外保護他，時時賞給這個病人，善受他那應受的病苦，獲得善終的恩典。

有人以爲給病人越遲行終傅越好，爲使那終傅聖事，不



致因延時過久，減少其效益；豈知這是錯認了終傅的道理。終傅聖事不是單在行終傅的時候，方能得天主的恩典。該知這件聖事，猶如生長恩典的根子一樣：自從得了這個根以後，直到死的時候，時時都會生長出一些恩典來的；趕到斷氣的時候，就得了這件聖事的正效驗，就是所謂善終。所以要理問答上說，「爲減輕他的神形困苦」的那個意思，是說除能善終以外，終傅後時能減輕病人靈魂肉身的困苦。

按靈魂說，凡人自幼領了洗，算是聖教會的一個小孩子；一到開了明悟，領了堅振聖事，那末在天主跟前，也就成了一個大人。這種人如今到了將死的時候，天主按公義要和他算賬，定斷他或升天堂，或下地獄。可是天主切願人人升

天堂，特立了這終傳聖事，爲相幫世人準備自己的靈魂，俾能同享永樂。按人臨死的時候，原是一個苦境，且其時的危險也很多，非得領天主安排的這件聖事不可。

## （貳） 論終傳時幾端重要的禮節

一，問 神父在病人屋裏，首先是做什麼？ 答 當神父一進病人的屋，首先祝福闔屋的人，灑聖水，念灑聖水經說：「望吾主灑我而我自潔，洗我而我自白，白於雪」；同時又念「天主因大仁慈矜憐我」這句經，然後再行念經求天主，盼望天主打發天神來護守這一屋的人，把魔鬼逐出屋去，撫慰病人，復還他從前的強健。神父祈求畢，又勸病人妥辦神工；此時，凡人都得退出室外，直到神父聽完了神工

，起身給病人送聖體時，教友們方可進屋念經。

二，問 神父送聖體時，給病人說些什麼？ 答 神父給病人送臨終聖體的時候，常勸病人說：教友！如今不但神父來安慰你，連吾主耶穌也來安慰你了；他既赦了你的罪，又賞你領他的聖體，這就是叫你安心的一個憑據；他就是爲你受苦受難的耶穌，也是後來要審判你的耶穌。你想，他從前爲你受了苦難，如今又來安慰你，後來却怎麼忍得罰你呢？現在你平生所犯的罪，算蒙天主全赦了；你只管從感恩的心裏，謙謙遜遜的求耶穌可憐你，保護你，賞給你善終的恩典。

(參) 論送聖體後賦終傳應有的禮節

◎問 神父送聖體後，怎樣給病人行終傅的禮節？ 答

神父行終傅的禮節時，身穿白衣，頸御領帶，先把苦像給病人親了以後，繼而伸開右手，覆在病人的頭上，口裏念下面這段勉勵的經文：「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又藉着我的覆手和呼求聖母及天朝諸聖之功，賴此聖事規定的能力，在你身上減輕罪惡，使你潔淨」。

◎問 神父傅油時說些什麼？ 答 傅油時神父先用聖油擦病人的五官四肢：就是眼睛（閉着的），耳朵，鼻孔，嘴唇，手，脚等，同時又念每擦一官當念的經文，聖教初興的時候，凡行終傅，必須在病人的腰腎上擦聖油；然後屢經改定，對於癱子領終傅才行此禮，現在這個禮節已全廢止了

（見聖教法典九四七條二號）。

注意：每在一官上擦聖油時，當念行終傅的經文，例如擦眼的時候，神父在眼皮上劃十字向病人說：「因此傅油的聖禮，並其（天主）仁愛的慈心，望天主赦你以眼所犯的諸罪，阿門」。同樣，傅油於耳，鼻，口，手心，脚面等處的時候，神父也向病人說：「因此傅油的聖禮：望天主赦你以耳聽，鼻嗅，口嚐，手觸，脚行所犯的諸罪，阿門」。病人當神父擦抹五官的時候，該真心痛悔諸罪，望天主赦免諸罪及罪罰。人若於五官中缺少一官，必須將聖油擦在靠近該官的地方；若是雙眼缺一，那末擦其一眼也可。終傅時，司鐸應用大指敷聖油，擦作十字的形式；但有重大的緣故，也可

用他指或毛筆之類代替。擦過聖油以後，當用棉絮或其他類似的物揩乾；此棉絮用過後應集放在一處，而於事後焚毀，餘燼當投入聖井。

◎問 施行終傅聖事，因何單用聖油呢？ 答 聖師們說，耶穌立這終傅聖事，其所以單用油的緣故，是爲表明終傅聖事的效驗；油是點燈所用的東西，黑暗的處，一點上燈，立刻就能明亮；至於領了終傅的靈魂，立刻就明白了信德的道理，知道天堂是如何地美麗，立功勞是如何地要緊，和在燈光下能透視一切相彷彿。再說，油也是治瘡所用的東西；瘡一敷上油，立時就覺得輕快一些；這是表明人領了終傅，他所有神形的困苦，立刻也減輕了一些。其所以稱爲聖油

，因為是為靈魂上的事所用的油；平常的油，根本就沒有那個力量；因此終傅時所用的油，必須是主教在建立聖體的瞻禮日，親行大禮所祝聖過的。

◆ 問 神父為何單在五官上擦聖油呢？ 答 因為五官

本是靈魂犯罪的根源及依據，因而耶穌也就規定了賦終傅聖事，必須在五官上抹擦聖油。

◆ 問 怎見得五官是犯罪的根源呢？ 答 眼睛貪看非

禮的人物，耳朵喜聽邪淫不正的言語，鼻子過於貪聞奇香異味，口頭好說污穢譏謗人的話，或貪圖美味，手常行兇偷盜，懶行善工，脚喜到非禮的地方去，或懶進聖堂等，這些足證五官是犯罪的根源。我們都知道五官，如同五門；罪過

多次是從這五官，進到我們的靈魂裏面。例如：眼看了多少極惡的怪事，邪淫的形像，害人的書籍等；耳朵聽了多少咒罵，謗毀，奉承，諂媚，不忠不孝的言語；鼻子喜聞香味，多次養成我們貪圖逸樂的性情；嘴巴或因喫喝，言語，犯了無數的罪過，如饕餮醉酒，虛誓，咒罵，謊言，邪語，以及不端莊的交談，輕佻的親暱等，都是；我們的手，恐怕作過多少詭詐不公，強取人財的事，也有時動手傷人，甚至惹出命案；我們的脚，因踏入非禮之地，也時常犯罪。教友該記着聖詠（十三，三）上的話說：「你們的脚飛跑去殺人，傾人的血」。箴言（見二十八，十）又說，謹防你們要倒在罪惡的路上。至於在腰腎上擦聖油，是因爲從這個地方，生過多少



極不堪的快樂。教友該知因為你的疏忽，不壓制私慾的緣故，從你心裏常生出許多奸淫的邪念；如今趁着你好的時候，該默想行這些禮節，為的是在謝世的那一天，得以善終。

◎問 為何要在病人的五官上，用聖油劃十字呢？ 答 在病人的五官上劃十字，是因為一總的恩典，尤其是終傅聖事的神恩，都是從吾主耶穌的十字架來的。

◎問 除上述當念的經以外，神父還念許多別的經，有什麼意思？ 答 除上述當念的經以外，神父所念這些另外的經，無非為求天主堅固病人，賞給他神形內外的勇力，俾能抵禦魔誘。最後神父又放一個全大赦（見上邊），並安慰病人，勸勉病人的親隣，助他善終。

## (肆) 神父行終傅時先後所有的訓詞

(一) 平常在未行終傅之先，神父必勸勉病人說：「如今我來給你終傅，你心裏不用顧念一切，但該悔恨你一生的罪，求天主安排你的靈魂。天主的聖旨願意你生，或願意你死，你是不得而知的；所以你既不必求死，也不心求生，該把你靈魂的事，全托給天主去定奪」。這樣，說完了這些話，直到行過終傅後，神父又勸病人說：「你如今生死全靠着天主：天主若收你的靈魂，在天堂上自然給你預備下很好的安息地，若不叫你死，你後來病愈了，該比從前更熱心，爲報答天主的恩典。再者，我還告訴你，趕我走了以後，你免不了有魔鬼的誘惑，可是你千萬記着，你以前所犯的罪，我全

給你赦了；你就是再想起來，祇管放心，不用掛慮；因爲連你忘了的那些罪，我也給你全赦了。你若想起從前的罪，切莫害怕；祇預念「天主耶穌」；「這段痛悔經，心裏立時就平安如故。你心裏不拘起了什麼誘惑，祇要不隨着牠，就不妨事。該知誘惑不是罪，心裏無論怎樣攪亂，祇管放心，切莫害怕；祇要你不是故意的胡思亂想，就沒有罪。比方有時心裏着急，說幾句抱怨的話，那不算大罪；你若能後悔，天主也就寬免了你。最好你常呼號聖母瑪利亞可憐你，喊「耶穌救我」；或是常看苦像，默念耶穌爲你所受的苦難，求天主看耶穌的功勞，保護你，必定能得到極大的助佑」。

(二) 神父在行終傳後，又勸病人的親近人說：「你們該

善爲伺候病人；因爲這是天主最喜悅的善工，在天主跟前也有很大的功勞，你們也該設法使病人不至於着急；萬一病人開點脾氣，你們都該忍受。再者，也不用勉強他多念經，祇須常常提醒他一兩句；例如：「耶穌救我」，「聖母可憐我」，「我信天主」，「我盼望天主」，「我愛天主」等，這一類的話，都能提醒病人。或是勸他念「天主耶穌」；這段經，給他灑聖水，或用聖水給他畫十字，都是很有益的方法，使病人能得善終。有時若望見病人有害怕的樣子，你們該和他說：「神父說了，叫你放心，不用害怕；你發病悔吧，保管你平安」。這樣，那就算盡了你們應盡的本分，天主也降福你們」。

(三) 此外神父又勸勉一總的人說：「你們都要小心看着這個病人，這是人人必有的時候；我們後來都有這麼一天，誰也免不了的。幸福的人，必得領受終傳而死；然而也有許多不能領終傳而死的，實在可憐到了極點。你們看這個病人，他是我們的一個鏡子；人一生所犯的罪，在這個時候，覺着很難受，巴不得沒有犯它纔好。你們該早些小心，切勿犯罪，免得到了這個時候，心裏不平安，守規矩的功勞，這病人如今懂得是多麼要緊，巴不得多立些才好。凡人趁着在生的時候，該用心多立功勞，免到臨終的時期，悔的不及；反正在世界上，祇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救靈魂，該知臨到死的時候，生平所剩的，就是功勞和罪過兩樣；其他一切的

一切，都不算事。所以該早些勤修德行，多立功勞，爲獲天堂的永樂。

### 第三百零八題

● 問 何等樣的人該領終傅？ 答

凡開了明悟的男女教友，得了重病有死亡的危險時，都該領終傅；並且年老力衰的人，雖無疾病，也可以領終傅。

### 解說

本題是專論「何等人在什麼時候，該領終傅」的這端道理。大凡病勢沉重，有死亡危險的人，固能領這件聖事；然而久病不痊，或因年紀衰老，十有八九將死的人，實際也可

領終傅聖事。

## (子) 論終傅聖事的重要

問 終傅聖事爲救靈魂是要緊的麼？答 終傅聖事爲救靈魂，本不是絕對要緊的；但也不可因此而輕視它，而且應該盡心照顧病人，使他在開始有生命危險之時，趁着他清醒的時候，及早相幫他善領這件聖事（聖教法典九百四十四條）。

按病人所以要領終傅聖事，一來因臨終時危險特大，眼看天年將盡，魔鬼特地趁這個時候，千方百計的誘惑病人，恨不得拉他下地獄，方才稱心。二來因病人大半都很軟弱，心裏驚戰不定；加以病苦，疼痛難忍，猶如身墜苦海，心神失措，回念自己的兒女，一時難捨。再想本身的過失，又怕

天主的審判；爲此，病人臨死的時候，很要緊得天主的相幫，就是領吾主耶穌特地在聖教會內所立的這件終傳聖事。

公教要理書上又說：「誰若阻止或粗心大意，不及時請神父給臨終的人送聖體，那末，他對病人雖曾有友愛或關切的表示，其實全是虛偽的」。這種人確實可恨，做事也未免過於殘忍。教友！你若如此行事，就是使你的弟兄缺乏聖教會的助佑和安慰；恐怕你已害了他不能得永遠的真福了。唉！孰心天主將來必同你算這筆重要的賬呢！

凡人爲救靈魂，祇須有天主的聖寵，也就夠了；所以你若有這個聖寵，就能救自己的靈魂。比方你發了齊全的上等痛悔，雖未經神父念過赦罪經，沒有領終傳，實際也能救靈



魂；倘你發了下等痛悔，那末，一經神父給你念了赦罪經，雖然沒有領終傅，也能救靈魂的。但是你若處在將死的危險上，萬不可忽畧了終傅聖事；倘因輕慢的緣故，忽畧了這件聖事，那末就犯了一個死罪，不得享天堂的永福。若不是因為輕慢，單因懶惰的緣故，缺了這件聖事，此時你該細想，你把自己放在多麼危險的境地呢！

該知你如此而行，實辜負了終傅聖事的本聖寵。天主安排這件聖事，是為幫助臨終的人；你反讓給魔鬼力量，叫他拿誘感來攻擊你。你無情無理的不領這件聖事，致使一生罪過的餘孽，不能用終傅聖事去洗淨牠，確是一件遺憾的事。

### (丑) 論能領終傅聖事的人

◎問 何等樣人，方能領終傅聖事？ 答 祇是領過洗的，並且在領洗以後犯過大罪，一旦害病臨危，才是能領這終傅聖事的人。

◎問 怎麼說「祇是領過洗的」人，方可給他終傅呢？ 答 因為終傅是專為開了明悟，犯過本罪且將死的教友，所立的聖事。所以未曾領洗的人，就不能領終傅聖事。

◎問 怎麼又說「凡開了明悟的男女教友」呢？ 答 這句話，是說若得了重病，有死亡的危險，那末凡開了明悟的男女教友，都該領終傅。因此未開明悟的孩童，及那終身瘋癲或痴呆的人們，都不准領終傅聖事。終傅原為補充告解聖事的缺限，凡未開明悟的人，既沒有告解的本分，因而也

就用不着領終傅。至於開了明悟的小孩子，若得了重病，雖然還沒有領初次聖體，可是也能領終傅聖事。因為小孩子一開明悟，就會犯罪；所以雖還未領初次聖體，到底病重時也能領終傅聖事。按教律，凡滿了七歲的男女，已開明悟（見十二冊，一百四十二頁）；可是那些未滿七歲，而明悟早已開的，實際也可領終傅；惟有終身瘋癩的人，猶如那未開明悟的一樣，故無須乎領終傅聖事（見十三冊一四二頁）。凡未滿七歲的孩子，縱或對於他們的明悟開與未開尚有可疑時，也能有條件地領這件聖事。

（寅）問 怎麼說「得了重病有死亡危險的」，都該領終傅呢？

答 按這句話，原含有下列四種意思：

(一) 論救靈魂，終傅雖不是決對要緊的，但是幾時病人確有死亡的危險，就該在完全清醒的時候，早些給他請終傅。如果病人所得的病，本是一種危險的急症，最好立時就給他終傅。

(二) 凡是害小病並無危險的人，例如頭痛，腦熱等，皆請不得終傅。因為聖教會並未規定一有病痛，就可請神父施行終傅。如若所得的病症果有危險，那末，竟可放心請終傅，無須乎猶疑的。

(三) 再者，祇有死亡的危險，然而若沒有重病，也就不能領終傅。該知要理上所說的終傅，純是為害重病之人所設的；若非病人，就不許終傅。比方上前綫交戰的兵士，事前

雖準知有死亡的危險，也不許終傅。又如已判死刑的犯人，身出獄門槍決以前，雖也早知道將死，然而却不能領終傅。

(四) 至論年老力衰的人，雖然看來並沒有什麼病症，可是也能領終傅；因為那樣年高無力量的人，也彷彿是有重病的一樣。至於難產時的婦人們，以及中了毒氣，或受了重傷的人，也可以領這件聖事，因為他們是真正有病的人。總之，凡遭受意外不測的人們，不怕有些瘋癲，祇要他清爽的時候，誠心願意，實際都能領終傅聖事。凡衰老病重的人，一見有性命之虞，立即該給他請終傅，切忌等到最後氣促將死的時候。

問 人一得了重病，立時就當領終傅麼？ 答 凡人

一得了重病，立時就當領終傅，不可等到過於急迫的時候，以免就誤了請終傅。誰若因輕看終傅聖事，病重時故意不領，必有干犯聖事的大罪。所以這件事萬不可遲延；若等到病勢沉重，昏迷不省人事時，才領終傅，勢必不知所領的是什麼。因此該在一察覺到有死亡的危險時，趁着心地清楚，就該快領終傅，俾能熱心地領受，獲得這聖事的神效。

◆問 等到病人臨終時才請終傅，是否相宜？ 答 等

到病人臨終時才請終傅，事實上很不相宜。第一，因為臨終的時候，病人已經心亂神昏，難以妥當預備；所以不如趁其清醒時早行終傅，使其容易痛悔，發愛天主的善情。第二，耶穌立終傅聖事，實際也是為肉身的益處；因此若待到臨終

迫切的時候，除非天主顯聖跡，病勢難得有轉好的希望。第三，凡人及早終傅，縱然天主不治好他的重病，也必相幫他能得善終。所以病到沉重的時候，親戚族人，或本處教友，必該給病人早請終傅；若病人家窮，無力接待神父，就該大家幫助；否則就背棄了愛人的本分，按理也不免有罪（見上面二百九十四題，十四冊四百九十七頁）。

問 什麼時候該請終傅？ 答 當人病重難保生死的時候，所有病人的親鄰，當急速勸病人辦妥當神工，妥當及早領終傅。

問 怎麼說終傅萬不可遲延呢？ 答 說終傅萬不可遲延，因為如等到病人臨死的時候才請神父行終傅，常有下

列這兩個缺點：

一，臨終的時候，病人已經心亂神昏，勢必不能妥當預備。請問，神父給一個失了知覺的病人行終傳，那末他怎能獲得終傳聖事的本聖寵；同時又怎能同天主的聖寵，協力合作呢？爲使這件聖事能發生充分的效力，必須病人當領聖事的時候，在天主跟前真心痛悔，並發信望愛三德（見三百一十題）。

若病人領聖事的時候，毫無意識的樣子，他怎能發這些善情呢？

二，再者，終傳既然也爲肉身的益處而立的，那末若等到病人快要斷氣，才請終傳，那末這件聖事縱然生了多大的效驗，但對於肉身已毫無益處可言了，該知終傳聖事，有時



雖然療治疾病，然而一等到臨終的時候，若非天主大顯聖跡，病就難有好的希望；何況天主輕易又不顯聖跡，可惜有許多地方，因着溫柔的情感，和什麼友誼，情面、竟然好多次失却了惻隱之心，一味容忍，直等到病人已失去知覺，不省人事的時候，方才給他行這個聖事；這是如何可歎的事啊！所以父母和子女們，彼此因孝愛的責任，皆當互相幫助，使自己的親人，死時得領終傅才好。通常教友也該因愛德的關係，設法給害重病的人，早請終傅。請神父萬不可過遲，以免施行聖事的時候，病人忽然氣絕，得不到終傅的好處。作子女親人的，若因自己的疎忽，致令父母，或子女，或弟兄，沒有領着終傅而死；或是領得太晚，辜負了終傅的效驗，

這樣的人在天主台前，實在擔了極大的罪過。

◎問 若病人等不及領終傅，該如何辦理？ 答 倘若病人來不及領終傅聖事，所有的親鄰，該提醒他倚靠天主的仁慈，聽天主的命，熱心念悔罪經，發愛天主的善情。

◎問 若是病人不能說話，或已經不省人事，不能辦神工，也能給他終傅麼？ 答 縱然病人不能說話，或已經不省人事，不能辦神工；祇要他事先沒有不願意終傅的表示，並且知道神父能以定斷他，懂得赦罪的恩典，就可先給他念赦罪經，然後再給他終傅。

◎問 通常人不願領終傅是什麼緣故？ 答 通常人不願領終傅的緣故，大半是因不明瞭終傅是件什麼事，有什麼

益處；甚至於以爲一領了終傅，就必死無疑，或領終傅後，死期越近，不死也必須要死。這種都是荒謬的觀念。可見這種人執意推辭領終傅，也無足深怪，因其不知仁慈的天主，常時賞給人病痊的恩典；盼望本堂神父或傳教先生，應該早給他們解說明白才妥。凡是照顧病人的，若不操心給病人早請終傅，這是極大的缺點，殊不知因此也能犯大罪。爲教友的人，當知我待病人既如此疏忽，誠恐自己臨終的時候，他人也照樣待我；若是我們常留心照管病人，使其妥領終傅，那末日後我們臨終之時，可望天主使別人也照樣看顧我們。

問 每得重病能領幾次終傅？ 答 一場病祇能領終傅一次，不能多領；假使病痊愈後，重新得了重病，或是舊

病復發，有死亡的危險，還可以再領，否則不能。但注意所說的痊癒，是指那已照常行動，恢復了健康的狀態；切記病重時偶然有一點起色，並不算痊癒，後來萬不可再領終傅。

總之，雖然病人昏迷的時候，可以當他有下等痛悔，給他終傅，究竟不如在清醒的時候，給他終傅較為妥善。我們討論「終傅後，病人若一時不死，後來是否還能終傅」這個問題，當知是按死亡危險而說的，並非說隨時有病，隨時皆能領終傅。通常病人終傅後，若仍舊處在當時同樣的險境，無論病延了多少日子，也不許再領終傅。萬一終傅後脫了當時的險境，或是病已痊癒，或準知沒有死的危險，不幸後來又反了病，又有死亡的危險，並且和從前終傅時危險的情形

不同，這樣也還能夠終傅。若是從前終傅後病已痊愈，後來又得了另一種病，那末危險的時候，更不用說，自然還得終傅。總之，幾時有死的危險，幾時就可領終傅；因為終傅是專為臨危將死之人而設立的。

☉問 假使病人已經不省人事，是否能給他送聖體呢？

答 凡病人在清醒時，至少有過求領聖體的意願，或者好像是求過的，縱然現今已失去知覺，也可以給他送聖體（聖

體法典第九百四十三條）。

☉問 病人斷氣後，是否還能終傅呢？ 答 病人剛一

斷了氣，是否完全死去，本來不易証實；所以眼看好像死去，然而在斷氣後半點鐘內，仍可給他行終傅。若是急病而死

去的，在一小時內，仍舊能行終傅。

### 第二百零九題

● 問 終傅有什麼益處？ 答 終傅

有靈魂肉身的益處，

### 第二百零九題 甲

● 問 靈魂有什麼益處？ 答 靈魂

的益處，是多得聖寵，加增神力，使能戰勝魔鬼，並得許多小罪和罪罰的赦免；若是身有大罪，或因遺忘，或因病重不能告解時，只須有下等痛悔，也可得赦免。

## 第三百一十題



問

肉身有什麼益處？

答

肉身

的益處，是減輕病痛，或使忍耐病苦，獲得平安善終之恩。再者終傅聖事，有時也賦與疾病痊愈的恩典。

## 解說

這三題專為說明終傅對靈魂和肉身有什麼益處。天主照顧受造之人，到人臨終的時候，特意加給人神形的助佑。

如今論到終傅聖事的本能力，大致有以下的幾種效益：

(子)

靈魂方面的益處

第一，是加增寵愛。終傅是善人的聖事，所以和其他善

人的聖事一樣，也能使領這聖事的人，加增他已有的寵愛。人們當着要死的時候，靈魂上多加寵愛，也是極當重視的一件事；因為寵愛的等級越高，天福的等級也越大。

第二，是怯除人一生罪惡的痕跡餘殃。因為人在犯罪以後，靈魂的軟弱，很像病後肉身虛弱一般；所以人一領了終傳，天主就加以神力，為扶助他因罪而生的軟弱，使他甘心忍受病痛，抵抗魔鬼的引誘。

一，加給病人的勇力，就是給他有力的助佑，為抵擋魔鬼；因為魔鬼常存心害人，當人終傳的時節，他加倍用力，使人陷於某種誘惑。該知道這臨終時，原是最後的決鬪之期。聖伯多祿（前書<sup>二</sup>五，八）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



獅子，徧地遊行，尋找可吞的人」·據這句話，人在一生的過程之中，魔鬼常尋找各樣的機會，引誘我們陷於罪惡；尤其到了我們臨終的時候，他更該是多麼猛烈？魔鬼一時叫我們在仁慈的天主跟前失望，一時叫我們出怨言，失忍耐，甚至於有時把邪淫的惡像，叫我們再想起來，或使我們再起常戀世財的心，因此增加我們靈魂的愁苦極大，但是一領了終傅，病人立刻就能和達味聖王同聲歡呼着說：「雖然仇人扎了營，攻擊我，我也不怕」（見聖詠二十六·二，三）。

二，還給明悟清醒的恩典，使病人知道受苦的益處，就是減輕煉苦，補救自己因罪而生的餘殃。

三，加給病人的忍耐，使他能忍受病中之苦，情願隨天

主的安排，預備受死；並且時常使我們心境歡樂，平安，赤誠靠天主的仁慈，甚至於望天主收我們的靈魂。死是我們百苦的盡頭。聖雅各伯（五，一十五）說：「好信德的祈禱將救病人，天主也要減輕安慰他的病苦」。多少病人，一領了這件聖事，都很泰然的等着死；斷氣的時候，天主親愛他們，收留他們，如同母親把自己的孩子，抱在懷裏一樣。

這人類的死仇，雖然不放棄自己的武器，不願敗北而走，但是脫利滕公會會議曾說：「在病人的靈魂上，對於天主的仁慈，賦給一種大倚恃心；病人有這種倚恃心壯自己的胆，就容易忍受疾病的痛苦，及種種的不適意」。

第三，是赦罪及罪罰。終傳不僅祇救小罪，若有大罪也

能赦免。

一，終傅赦免小罪。人領終傅，藉痛悔及信望愛等善情，合以終傅的本效，就能免許多小罪。

二，終傅也能赦大罪。按大罪在終傅聖事中，通常不易得赦罪的恩典。只有保守進教的領了聖洗，或是已經領過洗的妄行告解，能得大罪之赦。終傅的效益，對於大罪祇能曲為赦免；倘若病人不能告解，只須有痛悔的心意，終傅也能赦免大罪。還剩下那無心忘了的，及各人省察不清，生平或許犯過了的大罪，趕終傅的時候，神父一擦聖油，便把這些罪全都擦了個乾淨。按聖加祿 (Carolus Borromeo) 說，病人常有不知道自己有大罪的，或已知而不能告明的很多；為此終

傳聖事在這些光景中，是代替告解聖事，算是最大的恩典。例如瘟疫流行時，病人若昏迷了不能告解，只須領到了終傅，且發了下等痛悔，他的大罪也就能得以赦免，因為終傅係補充告解的缺點。再者，所說「人病重不能告罪」，該是果真地不能告，並非故意的不做聲不願告才對，否則終傅也不赦免他的罪。

三，終傅也能赦罪罰。病人一有了妥善的預備，若是還有現世或後世當作的補贖，終傅聖事多少也能除免一些。至論終傅能赦免罪和暫罰，當注意人領終傅時，心裏的痛悔等善情越發誠切，當然赦除的暫罰越多；這樣死後，也少受煉獄的苦，提早升天堂享永福。

第四，是滌除罪中的瑕疵。按此瑕疵，就是明悟的盲瞎，心裏的玩梗，世物不正當的貪情，祈禱的懈怠等；總而言之，靈魂的一切懦弱疏忽皆是；且這些瑕疵，辦神工以後，仍舊存在靈魂上。所以說終傳滌除罪中的瑕疵，就是擦那從罪裏生出來的，一切靈魂上的毛病。什麼毛病呢？就是人因犯罪的緣故，他那靈魂的眼就好像瞎了，靈魂的心也好像硬了，把天堂上事他都忘了，一味貪戀這世界上的好處，箭直的就是冷淡人，世俗人；這種人趕到終傳以後，就把以上這些個毛病，全都治好了，於是他就能棄了世俗，肯想天堂，甘心願意在那病苦上，做補贖，立功勞，熱心愛慕天主。罪人的靈魂，還有別的毛病，因為犯罪，他那私慾偏情便格外

旺盛，不由的就難抵擋魔鬼的誘惑，心裏始終不得平安；所以必須終傳了以後，把那私慾治死了，於是也就容易抵擋誘惑，心裏也就因而平安了。

## (丑) 肉身方面的益處

(一) 終傳能減輕病苦，間或也能使病人痊癒。雖然這件聖事的本效驗，是赦免人的小罪，並去罪的餘剩，然而這也就是醫治人靈魂的神病，並且有時得天主的安排，也能治好人肉身的病痛；因為終傳不但能使病人心平氣和，減輕病痛，翕合主旨，而且因着終傳，病勢日見起色，以致恢復健康的，也數見不鮮。我們人遲早必有一死，然而若是病人因信德的感動，向天主求延長時日，為多做補贖，或是因為撇下

自己的兒女在一個極窮苦的環境，於病人實在難堪；這樣若能全然仰合天主的聖意，此時終傅聖事，確有治好病人，及教這人體力復原的效驗，這也是常見的事。

(二) 若爲救靈魂有好處，天主因着終傅聖事，也常賞賜病體痊癒。可是誠如脫利滕公會議所說的，終傅聖事，是爲救靈魂而建定的；所以聖油的抹擦，是爲靈魂的好處，不一定就使肉體痊癒。當知在一總的光景裏，終傅將使病人能超然地，堅決地忍受疾病的痛苦，能在天主的聖目中，得着一種珍貴的死亡；這是很有關係，而且值得懂清的道理。

(三) 終傅常使人得到善終；因爲藉此聖事，天主縱然不治好人的病痛，也必相幫人都得善終。終傅聖事給我們臨終

的預備，是極其良好，極其穩當的。按上邊聖雅各伯的話，終傳這件聖事：第一復還病人以前的健康，至少賴聖寵的扶助，減輕疾病的痛苦，或使能忍耐病苦，多立功勞。第二減輕靈魂上及心裏的困苦，提拔行善的志氣，抵擋魔鬼的誘惑。第三赦免罪過。不但赦免小罪及罪罰，而且還赦免罪人不能告解的大罪；只要病人有相當的預備，發一個真心的痛悔也就夠了。

## 結論

總而言之，請看人一領了終傳，對於身靈方面，該有多麼大的益處，所以人一到病重的時候，不但不該怕領終傳，以爲終傳是催促我們早死，還該甘心情願，喜歡領受終傳，



早能獲得這特別豐厚的恩典。我們也該時常感謝天主立了終傅聖事；還該求天主，賞賜我們得終傅大恩，得以善終。所以凡病人的親近人，該及早替病人請神父終傅才好。

## 擴充

這件聖事所以稱爲終傅，並不是說必須病人在臨危時才施行這件聖事；不過是說人在領聖洗時，領堅振時，且若是神父，在領神品時，既已經是傳過聖油的，此乃末了一次給他傳聖油。也就是說，一領了這件聖事，聖教會就不再給我們傳聖油了。第一次領聖油，是在領洗的時候；以聖洗聖事，使我們成爲天主的子女，如同皇上在天國得了寶座的名分。第二次領聖油，是在領堅振的時候；我們因此聖事成爲耶

蘇的兵士，勇敢地在十字架旗下，同我們靈魂的仇敵苦戰。最後一次的領聖油，方叫做終傅，就是在臨死時，天主加給我們特別的力量；因為此時所必爭的，是攸關升天堂下地獄的大事。希臘教會的人，稱這件聖事爲「聖油」，並不稱終傅。辣丁教會的人，也稱這件聖事爲「傅聖油」；可是現今通稱爲「終傅」。聖雅各伯宗徒，單說應當領這件聖事的是病人。然而聖教會，確認爲行這件聖事，應該在病到危險的時候；且也常願意，莫等到病人已失去知覺，神志錯亂，或者不省人事，甚至於將要斷氣時，才給他施行這終傅聖事。在教宗比約第五的問答書上（此書是因脫利滕公會議的決議，替普世本堂神父而編的），有以下的幾句話說：「凡本堂

神父，若習慣等到病人已無痊愈的希望時，且已開始失去知覺，性命有關的時候，才給他施行終傅，這却犯很大的罪；因為教宗曾說，爲得豐富地領受這聖事的聖寵，常該趁着病人尙完全明白，仍舊能發信德，並有領聖事極熱心的願意時，就給他傅聖油，這是很有關係的。

曾有一些教友，及一些地方，常保存了在送臨終聖體前，施行終傅的規矩，就是聖多瑪斯也認爲必須這樣才妥；他說：因藉終傅，好預備病人善領耶穌的聖體。所以現今各處多半是接着這樣做的，就是先辦神工，繼而領臨終聖體，然後領終傅聖事。這些光景，都明明作証領終傅的時節，病人應該有完全清爽的明悟；我們上邊已經說過的，這件聖事，

既然定來也是爲給肉身痊愈的恩典，那末只要爲病人有好處，就總該給他終傅。這病愈的應驗，在於聖事幫助病人，利用其本有的力量，叫他不致死亡，並使他復能康健。但若病人無這些力量，且已將臨終，那末想得痊愈，已不是聖事之力所能達到，而非聖跡之力不可了。所以盼望終傅使病人痊愈的人，先該知道顯聖跡，不是天主不能做的事，却不是天主常願做的事。天主的意思，是叫人趕早請終傅；終傅了以後，天主看這個人的善處，或賞賜他死，或賞賜他痊愈。總之，人能及早領終傅，怎樣對他有益處，天主就怎樣安排。可是，還有人要說：假若告訴病人要領終傅，乃是叫病人着急，促其速死的信悉，唉！照這樣說，這病人竟是一個無信

德的教友；因爲一個有信德的真教友，總不因人告訴他要領臨終的援助，而難受的。這臨終的援助，乃是耶穌給他子女們留下來的，爲使他們得升天國的一種特恩。所以延遲終傅，有說不盡的禍害，應當用盡方法糾正他才好。醫生們，家族們，以及侍候病人的人，都應該有愛德的心腸，對於病人，該相幫他得永遠的利益。這延遲終傅的禍害，爲病人能是無窮的；所以病人自己也應該設法阻止。病人應該按時通知並請求親鄰，對於他別用一種盲然的慈悲心；儘管老實不客氣的向他說明，祇須及時地告訴給他。請求別人只顧救靈魂的熱心，別懷旁的心意；有了這樣的通知，一總的人將老實地，迅速告訴他緊要光景，使他及時預備自己領受聖事，爲

準備自己往聖事的創立主耶穌基督的審判台前去，並因着聖事的力量，幸得耶穌以仁慈之心，賞給他天國的永福。

### 第三百一十題

● 問 要領終傅該怎樣預備？ 答

要領終傅，平日該常求天主賞賜善終；臨到病重時，該早請神父，先行妥當告解並善領聖體；然後恭恭敬敬的熱心領終傅。

### 解說

本題是專為說明善領終傅當有的預備。

### (子) 先講遠預備

所謂遠預備，就是平日該常求天主賞賜我們一個善終，

臨死時得領終傅；因爲領終傅是人生最後一個極重要的事。凡人臨終時靈魂上有了聖寵，就是天主的兒女，就必能得到天堂的賞報；如果臨終時靈魂上帶着大罪，那末就成了魔鬼的奴才，死後必受地獄的永罰。爲此臨終時得領終傅，真是一個很大的恩典，我們天天該求天主賞賜。

### (丑) 次講近預備

問 病人該怎樣預備領終傅？ 答 人一病重，該急速求終傅，切記不要耽誤了時機；要緊先把自己靈魂的事情，安排妥當，萬不能以辛勞却步。試想，既當顧及肉身的康健，靈魂的康健，豈不更該顧及麼？並且按上邊所說：終傅的益處，既然誰預備的越好，所得的也越大；所以病人在領

終傅之先，以及領終傅的當時和以後這三個時間，都該有相當的規矩。今特舉例試述於下：

◆問 病人在領終傅之先，當做什麼？ 答 病人在領終傅之先所當做的，約有下列兩種：

(一)，該急速請司鐸施行終傅，切忌耽延到死亡臨頭，昏迷不醒的時候（見上面三百零八題六二一頁）。設若所得的是急病，惟恐來不及請神父，事先該早發上等痛悔；這樣，神父縱然來遲了，病人心裏雖已昏迷，卽或一無所知，不能告解，然而此時行終傅也很妥當。

(二)，該先辦一個妥當神工，全心依賴天主的仁慈；大凡要領終傅的人，靈魂上當沒有大罪的阻擋。爲此，若是明知



有重罪，應該先行告解；如不能告解，至少當發下等痛悔。因爲人有下等痛悔，終傳也能赦其大罪。

(三)，由以上兩點看來，如果病人不能辦神工，至少該發下等痛悔，並且該真心先發信望愛三德等善情，一心盼望領這件聖事，把自己獻於天主，生死全按天主的聖意，縱然受盡痛苦和艱難，也很情願。病人當依賴天主的仁慈，切莫失望，也不要抱怨，一味焦急；最好不斷想耶穌的苦難，把自己的病苦同耶穌的苦難合成一齊；手裏常拿着苦像不斷親耶穌的五傷，或看聖像，或聽聖書，心裏求聖母大聖若瑟，以及本人主保和護守天神，相幫自己得善終的恩佑（見十冊）。

(四)，若是能夠領聖體，最好還該領臨終聖體。因爲臨終

聖體確能護送人的靈魂由此世進於天堂。

問 病人在領終傅的時候，當做什麼？ 答 病人正

當領終傅的時候，該數次發信望愛三德；神父用聖油擦抹五官，同時又應當痛悔該五官所犯的罪。設若病人此時明悟清醒，該隨着司鐸念的經文，尤其是隨着擦油時所念的：「因着這聖油和天主極仁慈的心腸，赦免你目，耳，手，足，口，舌，鼻等，所犯的諸罪」這段經，祈求天主恩賜實現。

問 領終傅以後，該怎麼樣？ 答 領了終傅之後：

第一，該感謝天主大恩，將自己靈魂肉身全獻於天主，無論生死，一心聽天主的安排；尤其是該把自己的病苦，和耶穌的苦難彼此相通，甘心承受。第二，該懇求天主使終傅發生

聖寵，並能沾潤耶穌的功勞，藉着十字苦痛之路，跟隨耶穌享受他的光榮。

### (寅) 照顧病人所當注意的幾項

(一) 未行終傳之先，須委婉的勸導病人，使其及早預備，為得善領這件聖事。

(二) 該注意病人房裏的整潔，尤其病人的五官更該清潔，為預備抹擦聖油；縱然時間十分倉促，至少病人的手，臉，足，這三樣，當預先洗濯乾淨才妥。

(三) 屋子裏也當先行預備，免得發生臨渴掘井的困難。

◎問 行終傳時，病人屋裏該預備什麼？ 答 在行終傳之先，病人的炕前（牀頭間）該放上小條棹一張，上邊鋪

上乾淨白布，當中放一尊苦像，兩旁各放臘燭一枝，行終傅時就可點着；還有聖水壺一個，和灑聖水帚子一把，以便神父進病房時，向病人及房間灑聖水。此外再預備一個小碟子，裏面放上六個棉花團子，幾張乾淨火紙，一點明礬，終傅時，再打上淨水一盆，作爲神父洗手之用。也可放上一把調羹，因爲有時司鐸用來送一點水給病人喝；然而此地另有一點當注意的，就是神父用過的棉花團子和白麵等，不許亂扔，該完全燒掉，將此灰和那用過的水，一齊倒入聖井才是。

問 神父來到時，照顧病人的，當做什麼？ 答 照

顧病人的，一俟神父來到，就該迎接，率領他到病人屋裏。但是神父來行終傅，平常身邊都帶有聖體；所以教友一見神

父萬不可說閒話，該跪着迎接，表示恭敬。

◎問 神父擦聖油時，一切在邊近的人該做什麼？ 答

神父擦聖油的時候，邊近的人，都該爲病人祈求天主，念聖人列品禱文，或其他的經文。終傅時邊近的人切不要如同外教人一樣，閒談亂望；最好念幾段平常的經文，例如：(一)司鐸進門時，若是帶着臨終聖體，可念「聖人若翰」；(二)在相當的時候，也可念：「籲告吾主」；(三)行終傅禮的時候，可念善終經或玫瑰經，這些都是替病人祈求的好方法。

## 擴充

### 爲領終傅所應有的預備

◎問 病人該用什麼樣的心情，預備領終傅聖事？ 答

(一)該真心痛悔平生的罪，一心依賴耶穌的功勞，並全心翕合天主的聖意；因為這件聖事，原叫做活人的聖事（就是沒有大罪的人領的聖事）。因此，若願意使這件聖事妥當並能發生效力，應注意下列五點：

一，病人該在有聖寵的地步。這個地步，平常必須病人痛告了自己的諸罪，經神父赦了他的罪，才能得到。倘病人已經不能說話，神父仍該給他赦罪；因為他表面雖顯不出難過，和盼望得救的表示，然而在這臨終的時候，可假設他心裏已後悔已罪，借着下等痛悔，給他念赦罪經，使他在萬一中獲得赦罪的恩典。聖經上說：「主人來了，看見僕人驚醒，那僕人就有福了：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就必驚醒，

不容賊挖透房屋：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路加十二，三十七）。

二，該全信聖教會的道理，因為沒有信德就不能悅樂天主；特地是在天主審判的時候，倘遇無信德的人，或是惡人，因受親朋的逼迫，竟然背反了自己的意願，毫無信德的為頭，領了終傳，能有什麼好處呢？啊！這的確要緊知道，在他，不但沒有奉教的行為，反犯褻瀆聖事的大罪；聖經上到處說過，例如記載小王求耶穌治好他兒子的事跡中，有這麼一段說：「人不拘求什麼恩典，吾主耶穌單賞報他們的信德，因為那人信了耶穌向他說的話」（若望四，五）。同時聖經上又說：「你們信我能為你們辦這件事麼？他們說：主，我們

原就很相信你，耶穌說：照你們的信德，成就了罷！」（瑪竇九，二十八）。可見一個「信」字，爲治肉身上的病苦，既有這樣的功效，那末爲救我們的靈魂，其功效不言可知。

三，該真心悔恨諸罪。須知在這時節審判已經臨近了，你若不後悔自己的罪，還要等待幾時呢，非得罪人要發出謙卑痛悔的心來，天主不饒恕他；因爲卽或只有絲毫的污穢醜惡，也不能入天國的。得暴病而死的罪人，在將死要受審判的一剎那間，若不立刻發痛悔，盼望告自己的罪，那末算他是始終在不回頭的地步；雖然神父趕上給他終傅，但因他連下等痛悔都沒有，除了等着嚴審判和永罰外，別可無盼望的途徑。在病人臨危的時節，雖他已經妥當告解了，看護病人



的，還該記着提醒他，幫助他，使他在領終傳的時候，能重新發上等痛悔。比方，幾時在眼上抹擦聖油，他就該悔恨因眼目所犯的罪；在耳上擦聖油，也該惱恨因耳朵所犯的罪。

四、該有活潑的望德，一心依靠天主的仁慈。天主自己在聖經上向我們明明說過：「倘你們的罪，赤如紅袍，將使他白如雪；若赤如朱虫，也令他白如羊毛」（意撒依亞，一十八）。

試問誰能疑惑天主的話呢？不過魔鬼特別的狡猾，當罪人強健的時候，常唆使他以為自己的罪無大關係，等待罪人有病要死，反用各樣的方法，恐嚇他，使他把罪看得凶惡至極，以至失望的樣子，和加音同樣地說：「我的罪，大得當不起天主的饒恕了」（創世記四，十三）。所以病人該拿這些事，

看做魔鬼的陷網；因你不拘是何等的大罪人，無論犯過多少罪，若好好的盼望天主的仁慈，再如上聖事的恩寵，天主必不擯棄你。試想在十字架上的右盜，他的死期已在眼前，因為求了耶穌，耶穌立刻就俯允了他的祈求，向他說：「今日你和我同登天堂」。所以你不但切莫聽從那魔鬼的詭計，反該一心呼號天主說：「主！我倚望你永不增差」；或說：「我的肉身，在盼望上安歇；因你不棄置我靈魂於地獄」（聖詠十五，九）。

五，要人的意願，和天主聖意相合。病人臨死的時刻，他的靈魂肉身，最好要多多受些世苦；這不得已的苦楚，於病人是立功的機會，也是補贖前罪的機會。所以縱受盡世苦

，病人也不必空自流淚，也不必怨天主上智的安排；該同聖保祿一樣的說：「或活於天主，或死於天主」（與羅馬教友書十四，八），或是同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同聲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回你手」（路加二十三，四十六）。

總而言之，病人爲領終傅所應有的預備，就是：第一靈魂上須有聖寵；因爲這件聖事是活人的聖事，須要有聖寵，才能領受。爲此病人有大罪在身，應該在終傅以前，設法使自己的靈魂潔淨；假若不能，應當發一個上等痛悔。但若在一種意外的，或愛憤心攻擊病人過烈的時候，使病人在未用告解未發上等痛悔以前，已失去知覺；那時終傅聖事，爲他也是一件告解聖事，祇須發下等的痛悔，他就可得罪之赦，

可得天國。第二該全心仰合天主的聖意。此時病人將要預備自己，以信德領受這末了的聖事；且將從新回想，並屢次細思自己平生的罪惡，發痛心慘悔之情才是。大凡病人領終傅時，必須激發痛心慘悔之情，使自己的祈求，契合於施行聖事神父的祈求；這是盼望天主以耶穌聖血的功勞，惠然俯聽自己祈求的方法。所以病人該多多地感謝這位極仁慈的救世主，因為他特地為這個痛苦的時節，定了這麼一件大有安慰的聖事；並且他在病人領了這末了聖事後，時時又賞給病人聖事聖寵的救助。病人在終傅後，果能抱着一種真教友的安慰態度，將那些得罪天主的危險與肉身的反抗，以及意念的誘惑，魔鬼的勾引等，盡行脫離乾淨；且深知自己將從這幾

乎被溺的世海裏出來，渡到那得救的邊岸，安然毫無惶恐的樣子，他確是可慶幸的福人，這樣的人，他將活現自己的信德，堅定自己的望德，於天主所許的洪恩之下，將自己全投於天主無窮仁慈的懷中，收取他一總的愛情，爲全心愛慕他內心之主而斷氣，同天神永遠地去愛慕天主。這些真教友的心情，是經聖事的聖寵所默示的，所保持的，且經神父或送終人的勸導所助成的；這種種事情，將神秘的能使病人有義人的安死，進入聖人們永福的天鄉。

### 第三百十一題



問

領終傅後還該做什麼？

答

領終傅後，該求神父降福，放臨終大赦。

## 解說

本題所討論的，是聖教會給我們赦免暫罰的一個大恩典，就是所謂臨終全大赦（見十五冊，七百六十頁）；這個全大赦，病人只要發一個真心痛悔，立刻就可以得到。

◎問 什麼是臨終大赦？ 答 臨終大赦是神父代表教宗給病人所放的全大赦；人生如果得了這個全大赦，死後可以不下煉獄，直升天堂。

◎問 病人要得臨終全大赦，當做什麼？ 答 病人要得臨終全大赦：第一該發痛悔，惱恨一生所犯的大小諸罪。第二該常喊耶穌的聖名；萬一口頭喊不出來，能心裏呼號也行。第三該確認病苦死亡是天主聖意所賞的補贖，安心忍受。

爲賠補自己一生的罪；且要把自己的身靈一切，全托付給天主，由他安排。以上所說，都是最要緊而最不可缺少的條件，否則，就不能得全大赦；並且這個大赦，在同樣的病中，也只准得一次。此外還有幾種臨終得大赦的方法，我們上邊（十五冊五百頁）已經講過；至於助善終經，此地也可畧說幾句：善終經是一種很美麗的經文；親友在病人跟前念着這段經，爲病人求天主矜憐，也可勸病人依靠天主的仁慈（見十七冊）。

### 復講扶助人臨終的道理

◎ 問 該怎樣扶助臨終的人？ 答 爲扶助臨終的人：

第一該依靠天主，先灑聖水，祛除魔鬼；然後勸病人聽天主的命，忍耐病苦，視病苦爲補贖。第二勸病人發信望愛三德

，使他全信聖教會的道理，盼望天主的仁慈，看耶穌的功勞，全赦他的罪，賞他享天堂的永福；尤當勸勉他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發上等痛悔，惱恨自己的罪。再者，也可勸他依賴仁慈聖母，祈求護守天神及本名聖人；也叫他屢次親苦像，呼耶穌瑪利亞若瑟聖名。第三若是病人有與人不和睦的地方，也該勸他快快赦仇；萬一他有大錯處，該勸他認錯求寬。第四又須提醒病人，安排他自己本分內的事。

病人領罷終傅，教中人當不斷地到病人跟前安慰他，相幫他念經，勸他發信望愛三德等善情；切不可在病人面前吵鬧，惹病人嫌棄。若神父就在邊近，病人不死，可請神父給他多送幾次聖體。



問 病人該怎麼安排自己本分內的事？ 答 第一若病人是主持家計的，就該清理所有的產業，避免後人的爭端。第二一切人欠欠人的賬目，該從速理清；若欠人的錢不能立時全還，就該吩咐家中人，過後必須及早清償。第三勸家中人老少彼此親愛和睦，熱心守規事主。第四囑咐子女親人，待他死後，該替他獻煉獄彌撒，行哀矜，祈禱等善工。第五為自己的喪事，也該預備囑咐家中，不可妄費錢財，隨世俗的惡風；更不可妄信異端，惹天主的義怒。

凡病人一旦病重，就該快設神父施行終傅。照顧病人的，首先當操這個心，或親自去請神父，或差其他妥當而有力跑路的人；萬不可因疼惜些須路費，致將終傅忽畧，在邊近

的人，看着病人已經沉重，就當提醒病人預備後事，不可怕他心驚難受，避諱不言。這樣，才算是真心疼愛他；否則，就是有誤他的大事。若家中人等，奉教不齊全，當格外要小心，切莫行異端，如求神問卜，以及吃什麼靈符仙水等。當神父未到家以前，當相幫病人預備妥當告解，一心盼望領終傅；同時門前要灑掃得清潔，地下舖一領蓆子或地毯之類。

● 問 扶助病人有什麼益處？ 答 第一，因為歷代教

宗曾賞賜了許多神恩，凡看顧病人一次，或守病人一夜，或幫助善終的，都有可得的大赦。第二，天主既看見你幫助別人善終，真心愛人，那末將來也必賞賜你能得善終，報答你愛人的功勞。

在聖教會內，極可稱讚的事，就是教友一知道神父將給某人行終傅，隨同神父到病人家裏，熱心給他將死的弟兄祈求；而且對於這件義舉，聖教會爲鼓勵信友作此熱心的善功，也會頒有大赦。

## 擴充

平常行終傅以後，神父隨着給病人放一個臨終全大赦；這個大赦（見十五冊），是寬免病人在世界上所未做完的補贖。至說「全大赦」，就是凡病人有多少該做的補贖，全都赦掉。再者，所以說「臨終全大赦」，就是說和其他的大赦，並不一樣。別的大赦，辦了妥當神工，善領了聖體，從本心裏再棄絕了自己的毛病，念了該念的經文，才可得這個大赦。

談到臨終大赦，必須辦妥神工，若能領聖體，也須領聖體，也得本心裏棄絕自己的毛病；祇有爲得這個大赦所要行的善工，不是念經，必須呼號耶穌的聖名，把自己的性命獻給天主，求天主安排，甘心願意受這個苦爲補贖自己的罪。該知這都是要緊的條件，不守就得不到這個大赦；得了這個大赦的人，猶如重新又領了一回洗，既沒有大罪，又沒有該做的補贖，死了可直升天堂。在未放大赦之先，神父勸病人說：你的罪，我給你赦了；我再給你放個全大赦，就是把你當做的補贖，也全給你寬赦了。你不用顧念別的，該一心把你的生命交給天主，由天主去安排，聽天主的命，也就完了。如今你可隨着我念「天主耶穌基督」。

## (6) 論神品聖事

上面所討論的幾件聖事，它們的益處，大半偏重在個人方面。現在我們該研究的兩件聖事，按它們的益處，多半是着重在我們團體方面。一，神品是為照管教友靈魂上神業而特立的聖事；二，婚配是為協助教友肉身上事業而設立的聖事。聖教會所以有司鐸這項職務，首先就是為眾人的益處。聖教會所謂「給門人鐸職」，就是這神品聖事的一種權力。

### 第二百十二題



問

神品是什麼？

答

神品是吾

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為付人以施行聖事之權，並賦聖寵使善行聖事。

## 解說

◎問 何以這件聖事特稱爲「神品」呢？ 答 所謂「神」，就是靈魂；至於「品」字，也就是明言這件聖事有好幾個等級。總之，「神品」就是祝聖的品級或次序；也就是指那另外有地位有品級的而言。按這個品，可不是世俗的，也不是國家的，或無論誰都能賞人的；乃是從天主而來的，是靈魂上所有的，也是爲別人的靈魂大有關係的品位。因此，叫做「神品」。

神品，西文叫做「奧爾道」(Ordo)，譯意是次序的意思，也就是說上下的階級；現在拿來作爲聖教會的專門名詞了；也說是神級(Hierarchia Ecclesiastica)，指與世俗人有區別的一

種階級。此篇所討論的是神級，就是說一個世俗人怎樣才能入到神級。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預知必須有神品聖事。

●問 神品是吾主耶穌親立的聖事麼？ 答 照聖教會所常信常講的道理，神品確實是吾主耶穌親立的一件聖事。

按我們上邊講過，每一件聖事應該有三個條件：第一，該有外面的禮規；第二，該有內裏賦給人的聖寵；第三，必須是吾主耶穌親定的。這三個條件，神品聖事完全都有。

第一，有外面的禮規，就是祝神品時，覆手在頭上的儀式。第二，內裏也賦給人聖寵，並付給人施行聖事的權柄。第三，確實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因為倘非吾主耶穌親自立的，宗徒們既不能用，也不敢用。

## (壹) 論外面的禮規

### 一，施行神品的人 (minister)

◆問 誰是聖鐸品的主禮人？ 答 聖鐸品的主禮人，通常是受有聖鐸品權柄的當地主教，或該處的代權主教；還有非尋常的聖鐸品的主禮人，就是有些主教，他們有教宗恩准行若干聖品之權的，也可充聖鐸品的主禮人。

### 二，質料及形式 (materia et forma)

◆問 什麼是聖鐸品的質料及形式？ 答 聖鐸品的質料，就是經主禮的主教，將手覆於受聖鐸品人的頭頂上，並授給被聖鐸品人幾種祭器；形式，就是同時主禮的主教，按着禮節書上所載的，謹誦關於聖鐸品的法定經文。



### 三，論付神品聖事的禮節 (ritus)

問 什麼是神品聖事最要緊的禮節？ 答 神品聖事最要緊的禮節，就是把手覆在領神品人的頭上。當初宗徒們用這覆手的禮節，付給人神品；直到現在，主教聖鐸品時，仍舊行這樣的禮節。主教聖新鐸品時所行的，雖盡是些尊貴的禮節，到底首先最要緊的，就是主教將雙手覆於受聖神品人的頭上。此外關於其他一些很體面的禮規一一詳解如下：

主教在彌撒中，傳呼一般受聖鐸品的到他跟前，命他報名之後，伏在地上；於是由主教及在跟前的象位司鐸，把手覆在每一位受聖品的頭上之後，主教即將祭披穿在他們的身上。這樣，等到公唱聖神歌畢，主教再用聖油祝聖他們的手

，使他們能降福別人，及動用聖體；同時，又接着將聖爵聖盤遞在他們手中，給他們做彌撒的權柄。諸禮已畢，主教用耶穌的話，一一向受聖鐸的說：「你領受了聖神，你要赦誰的罪，誰的罪就赦了」；這是把赦罪的權柄，又給了他們。最後衆位新神父，當着主教親自宣誓，決定要終身聽命，尊敬主教。

接聖教會的常規，爲聖新司鐸，該用以上所說的這些禮節，爲表明聖司鐸所得的聖寵，及所得的權柄。當主教行過覆手禮後，給新司鐸戴上領帶，穿上祭披，這都是外面表明他的地位；關於以後用聖油傅新司鐸的手，這是爲使他有做彌撒，成聖體，以及降福的權柄。主教把聖爵聖盤，遞給新

司鐸以後，親自同新司鐸一齊舉行彌撒，獻麵酒，成聖體，領聖體；直到主教再把手覆在新司鐸頭上時，方表示付給了他赦罪的權柄。自古及今，都是用這樣尊貴而且奧妙的禮節來祝聖新司鐸們。

### (貳) 論內裏的功効

◆ 問 領了神品聖事，靈魂得什麼效驗？ 答 領了神品聖事的靈魂：第一，得了一個永遠不滅的印號；第二，領受了天主聖神；第三，加增了寵愛；第四，獲得了神品聖事的本寵佑，相幫他善盡神品的本分。

總而言之，神品聖事內裏的功効，大致歸於三點：一，賦給人一個神印號；二，付給人權柄；三，賦給人聖寵。

## 一，賦給人一個神印號

◎問 聖品是付印號的聖事麼？ 答 聖品是付印號的聖事（見十五冊七十七頁）；就是付給人一個永遠不滅的神印。人一領了神品聖事，靈魂因着祝聖就得了一個永遠不滅的神印。所以領過神品的人，與沒有領過的大有區別。但是區別並不在表面上，外面並不顯有何異樣，僅僅內裏靈魂有了大的改變；就是在靈魂上有深刻的神印，使他們以後生活，無論如何，即便肆無忌憚的犯大罪，立惡表，甚至背教，被革除，總也失落不了他的神印。因着靈魂有不能消滅的印號，所以他的地位也極高，永遠不能貶降的。政府長官，一經降級或卸任，就不能施行原有的職權；然而神品聖事，在人靈

魂上印上這樣永遠不滅的神印後，就是死了，還是有神品的；縱然有時候他失落了原有的職分，到底永遠不能失落他的神品（見十五册八十三頁）。

## 二，付施行聖事之權

諸凡聖事，一經過有權人按聖教會的禮規施行之後，聖事成不成，不在乎領受人的好歹，祇有領受人所獲得這聖事的效驗不等而已；所以人一領了神品，立刻卽有施行聖事之權；然而這所說的聖事，範圍很寬，如奉獻彌撒聖祭，施行七件聖事，講道理等，都包括在內。

## 三，並賦聖寵使善行聖事

領神品的人，因着這一番祝聖，不但接受了司鐸的權柄

，而且特地又得了聖神的寵愛；因為神品聖事是善人的聖事，如同別的那樣聖事，也加增人的寵愛；所以他們一領神品，也就得了更多的新寵愛。二，寵愛之外，且賞給他們神品聖事的本寵佑，使他們能利用奧妙的權柄，相幫他們善盡司鐸的職務。領神品的品位很高，責任也很重大；因此為善盡厥職，當依賴聖寵的助佑。

### (叁) 神品是耶穌親自立的

◎問 怎麼說神品是耶穌親立的聖事？ 答 說神品是

耶穌親定的聖事，是指耶穌在世時，曾揀選了一些人，把自己赦罪救人的權柄，都交給了他們；且吩咐他們後來也須揀選別人，照樣一一往後傳遞這個權柄。要理問答上說：「為

付施行聖事之權」，正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一經新聖了的神父，就有施行聖事的權柄。比方赦罪的權柄，成聖體的權柄；祇須他們一行了耶穌立的那些禮節，就成了耶穌所立那些聖事。

◎問 神品真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麼？ 答 神品確實

是耶穌親定的聖事：一是在建定聖體大禮之「禮」日，耶穌命宗徒們接受他的權柄成聖體；一是在耶穌復活之後，臨升天的時候，命宗徒們給世人赦罪。由此可見神品並不是人自己所爭得的，乃是天主親自所立而賜與人的爵位（見八冊，三百四十一頁）。

所以當耶穌把司鐸的權柄授給宗徒們時，會命他們把這

個權柄傳授給別人；試看聖保祿宗徒勸第茂德不要失落了初領神品時的熱心，這就是宗徒傳授鐸權的一個確證。公教要理問答上說：「吾主耶穌特意在付給宗徒們和承接宗徒們司鐸權的人，以獻彌撒聖祭，及赦免或存留人罪的權柄時，才立定了神品聖事」。這些話實有根據；耶穌立定神品聖事，本是在聖瞻禮五晚餐席上，祝聖了麵酒以後，對宗徒們說：「你們當行此禮為紀念我」（見上二五頁：）的時候，才立定了的。至論講道付洗及赦罪各種權柄，耶穌在復活之後，傳給宗徒們，命他們遞傳下來的。

所以吾主耶穌不但交給了宗徒們這個權柄，且命他們必須一一的傳給後人。按吾主耶穌為保存聖教會及宣佈救贖聖



工的善果，本不能不這樣安排；故此吾主耶穌在聖教會裏定了一個大禮規，一個尊貴的聖事，爲付一總施行聖事的權柄。綜上所說，可見神品聖事：第一有外面的禮規，就是覆手在頭上等；第二內裏也付給人聖寵及權柄；第三也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因爲只有吾主耶穌才能立定具有如此奧妙效驗的禮規。因此，凡是教友該知神品真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聖教會的一件聖事，而且這也是聖教會當信的道理。脫利滕公會CONCILIUM也說：「神品是聖事，這是有聖經和聖教會古聖賢及聖師們的言語爲証；因着這個聖禮，天主用有形的記號，賦給人特殊的聖寵。所以神品聖事，是聖教會七件聖事的一件；有說不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聖事者，絕對與以處罰」。

◎問 耶穌爲何立了神品聖事？ 答 立定神品聖事，是爲整理並祝聖聖教會內，相稱的辦公人；卽如聖司鐸，聖六品，聖五品等，都須行這件聖事。

吾主耶穌立這件神品聖事，是特爲祝聖聖教會內管事人而立的；爲使聖教會常常有一些有品位有神權的人，繼續往下辦理耶穌自己所創辦的大事：如講道理，行聖事，祭獻彌撒等，相幫教友們，好得吾主耶穌在聖教會內所留下的恩典，以及各項品位和聖寵。

◎問 神品是只得領一次的聖事麼？ 答 大凡領神品的人，只得領一次；因爲我們上邊講過，一領了神品，靈魂上就得了個永遠不滅的神印。聖奧斯定說：「領過洗的不

許再領，是因爲得了神印；然而領過神品也不能再領，因爲在靈魂上也得了神印』（見十五册七八頁）。

## 擴充

### （壹）神品聖事的始末及總旨

雖然耶穌自己因着看不見的神的事工，都能引導人走救靈魂的道路，但因人既是有形的，又受制於有形之物，所以他願意給人一種看得見的，並俯合人本性的事工，爲統治他，並指導他。這種事工是屬於神品階級的，就是經聖教會內的辦公人司鐸們，主教們，並主教們的主教卽教宗組織而成的；且爲接續祝聖這種超然的事工，才建立了這件聖事，就是神品聖事。按這神品聖事，在領神品的靈魂上，印上一

個永遠不滅的，並且聖過的印號；而這種印號，實授給他們行大事之權，就是：爲成聖體，爲審判人的良心，救人或留人的罪，爲訓誨與指導人走天堂的道路。總而言之，爲使他們成爲有形的救世者，專爲看不見的救世主，拯救世人的靈魂；在一切事工上，他們代表那看不見的救世主，並他的德能，行使本身的職權。在人世間，這事工是精妙高尙，超出一切事工的；並且這事工也是天神們所敬重的。假若行這事工的人們成爲天神，那末應該使普智的天神去供職，否則不能勝任。現今我爲教友講幾句關於這聖事觀念的話，雖然簡短一些，然而足使他們知道尊重鐸品，並使他們曉得在這聖事裏付給他們多大益處。

(貳) 神品聖事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  
「子」 吾主耶穌爲適應情勢而建定了  
神品聖事

天主降生是爲救贖萬世的人類，直到天地終窮後爲止。爲這個緣故，降生的天主吾主耶穌，不但自己全犧牲了，被釘十字架上死，爲贖吾人的罪，且又立了聖教會，在聖教會內定了幾件聖事，使萬世的眾人，都能沾潤那降生救贖的大恩典。所以吾主耶穌不僅爲救贖當時的人而降生，也不是僅爲當時的人而立了聖教會，及聖教會內的聖事；他確願意救贖萬世的人類。因此直到辦完了救贖的大工程，立好了他的聖教會，方才光榮的升了天堂。

由此可見，吾主耶穌既然升了天堂，又創立了聖教會，爲使後世人能替他接續辦理聖教會內的事，尤其是爲時時處處的衆人施行聖事，必須將自己的權柄交給後人。所以一句話歸總，耶穌爲適應情勢，不得不立定神品聖事。再換句話說，爲繼續保存聖教會，自然而然的必須如此。循情而言，耶穌既願聖教會永遠不滅，他也必定要設法使在聖教會裏，常有人辦宗徒們所辦的事，也常施行宗徒們所得的權柄；爲此不得不立一個尊貴的禮規，一個另外的聖事，使教友們知道，誰得了這個權柄，誰就能施行聖教會的聖事；同時因着這個聖事，天主也賞給他們聖寵，使他們善用這個權柄。因爲這一等的人，該有格外的地位，格外的權柄，也該有格外

的聖寵；所以勢必該有一個尊貴的聖事，付給他們，賞賜他們這等品位，及這等特殊聖寵，使能善用他們的權柄。聖教會一有了這領過神品的人，就能繼續往下辦理；我們教友因而能得吾主耶穌給我們的恩典。

### 「丑」 吾主耶穌確立了神品聖事

一，吾主耶穌將他自己祭獻天主，和施行這種聖事的權柄，交給了宗徒們；這是明顯而易見的事實。當他開始傳教救贖了自己的宗徒之後，就吩咐宗徒們到普世去，命他們重行自己所行過的奧妙的祭獻，交給人施行聖事，及赦罪的權柄。當初吾主耶穌在晚餐時立定聖體聖事後，吩咐宗徒們說：「我今天所行的——聖體聖事——你們以後為紀念我，要常這

樣行』（見路加二十二，十九）；這是他賜給宗徒們行祭獻的權柄。吾主耶穌吩咐宗徒們赦罪，給他們權柄說：「你們赦誰的罪，誰的罪就赦了；你們存留誰的罪，誰的罪就存留不赦」（若望二十二，二十三）。再者吾主耶穌吩咐宗徒們到普天下去勸化萬民時，交給他們講道理，付聖洗的權柄說：「你們到普天下去教訓萬民，給他們付洗」（見瑪竇二十八，十九）。這樣，吾主耶穌把一切施行聖事之權，都交給了宗徒們。

二，至論宗徒們如何把施行聖事的權柄，交給了後人，這也是一件可證的事實：（一）宗徒們由吾主耶穌的手裏領受了這施行聖事的權柄之後，就實際施行。然而宗徒們死了以後，這個權柄，按吾主耶穌創立聖教會的意思，還須在聖教會



內保存到世界窮盡；如果這個權柄失傳了，既沒有行祭獻的，也沒有行聖事的了，那末連聖教會也不能存在。可是聖教會是滅不了的（見八冊），也是萬不能沒有的神聖集團；吾主耶穌曾許過自己和聖教會同生存，直到世界窮盡（見瑪竇二十八，二十）。

所以聖教會既然要保存到世界窮盡，自然也該常有實權柄的人，接着辦理當初耶穌並隨後宗徒們所辦的事；尤其是須有行聖事及行祭獻的人，一直到世界窮盡，萬不能不如此的。爲着這個緣故，吾主耶穌既交給了宗徒們各種權柄，自然也規定他們要接着往下傳給後人，使聖教永遠存在。

三，宗徒們聽吾主耶穌的命，並因吾主耶穌的權柄，當

時果揀選了妥當人，用覆手的禮節，叫他們領得了天主聖神，及神品的神印。宗徒們各處去傳教的時候，所到之處，教友日漸增多，便形成許多教區；同時因爲一面要往各處去傳播福音，一面感到無人管理各地的教務，及講道理，施行聖事，於是在未離開各該地到別處去傳教之前，就在那裏揀選一些有德行的人，或有名聲的人來祝聖，命他們做各該處的主教或神父，代替自己管理那一處的教務，並將赦罪的權柄，及各樣施行聖事，管理教務種種權柄，都交給他們，命他們做自己的代理人。比方保祿及巴爾納伯到各處傳教，都是用這樣的辦法。

再者宗徒行實(六，六)上，說明宗徒們怎樣立六品，叫他

們好相幫所行的傳教事；「叫他們站在宗徒們面前，宗徒們就祝禱文，用手覆在他們的額上」。宗徒行實這本聖經（十三，三）上，又記載宗徒們如何興起那按手在頭上，及念經祝聖新司鐸或主教的規矩。如祝聖聖保祿（掃祿）和巴爾納伯在安弟約基的一段記載說：「他們就守齋，祈禱，覆手在他們的頭上，然後放他們走了」。

從聖保祿宗徒給他的徒弟第茂德所寫的信上，也看得出怎樣聖保祿祝聖了第茂德爲主教；他提醒他的徒弟說：「你當將天主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第茂德後書一，六）；又（四，十四）說：「你不要輕忽你所得的神恩，就是從衆長老，因着先知所說的話，在覆手的時候，賦給

你的那神恩』。如今既然明白祇有吾主耶穌能定那樣的，能發生大恩典的禮規，所以自然而然的也知道，這「覆手在他們頭上」，必定是吾主耶穌親定的禮規；這個禮規，表明能付給人權柄，又付給人聖寵。

### 第三百十三題



問

神品有幾級？

答

神品共有

七級；七級之中，另有大小品的分別：五品以上爲大品，四品以下爲小品；最尊貴的，就是七品，通稱司祭。

解說

本題和下面第三百十四題，同是說明神品的等級。凡人

領了剪髮禮 (tonsura) (不是神品的等級)，在聖教會內才算  
 是出家的人 (laici)，方能成爲神職員 (clerici)；非受剪髮禮，  
 不能領下列四個小品：卽司門品 (ostiarium)，誦經品 (lector)，  
 驅魔品 (exorcista)，輔祭品 (acolytus)。

再後爲三大品，卽五品 (subdiaconus)，六品 (diaconus)，七  
 品 (presbyter)。七品亦稱爲司祭品，簡稱「鐸品」。高級司  
 鐸，就是司牧，也稱主教 (episcopus)。

問 因何除司鐸的地位以外，聖教會還有別的品級呢？  
 答 論神品只是一件聖事，決無大神品聖事，或小神品  
 聖事的區別；此地不過說在聖司鐸的地位之下，另有六個較  
 低的品級，因爲在聖教會內，司鐸的本分很重大，且其當辦

的事務也很多，單有司鐸恐怕辦不周全；所以聖教會自古以來，另外祝聖一些人，也付給他們品位，使他們多少按個人的等次與地位，協助司鐸辦理各人所應行的事。這樣鍛鍊低級的修士，使他們也能一級一級地往上陞，將來成爲精明的神父。

◎問 神品共分幾級？ 答 神品的級數，按平常說，共有八級；其次序是由品級的多少而分高低的：品級越多，地位越高；反之，品級越少，其地位也就越低。從一品直到四品，稱爲小品；從五品到七品，稱爲大品。領了七品，就成爲神父；領了比神父高一級的，稱爲主教。惟須注意，主教可稱爲第八級，可不是第八品；因爲聖教會內只有七品。

## 甲 論四小品

問 四小品有何區別？ 答 一品管堂門 (CANTOR) (司堂)，二品在堂裏念聖經 (lector) (誦經)，三品祛魔 (exorcista)，四品輔祭 (acolytus) (拿蠟)。這四個小品，每一等有每一等的職分；不過這些品級在未領受祝聖以前，必須先領剪髮之禮。

### (子) 論剪髮之禮

問 何謂剪髮之禮？ 答 剪髮之禮，就是主教將預備領神品的人，頂上剪去頭髮四撮。

問 剪髮是否屬於神品？ 答 剪髮不是神品中的等級，不過是預備領神品的禮節而已。先行了剪髮禮，然後才

可領神品；至於所行的剪髮禮，算爲入神品門的禮節。

◎問 剪髮有什麼取意呢？ 答 剪髮是表明離開世俗

，專務修道的心意；棄絕虛假的光榮，預備在聖教會內陞受神品。所以行剪髮之禮，就是表明並提醒那預備領聖品的人，從今以後係神職班中的人，務須割斷世俗的牽戀，一心專務事奉天主。

## (丑) 論四小品

### 一品

◎問 什麼是一品？ 答 一品就有司堂。他的職分，

是管理聖堂的門戶，禁止人在堂裏喧嚷爭鬧，告訴教友們出入聖堂該如何莊重，怎樣恭敬；並且經管聖堂及更衣所內一



切祭品祭服等物。從前聖教會遭風波的時候，專靠這等人管守堂門。不許教外人擾亂聖堂，按一定的時刻啓閉堂門。

### 一一品

問 什麼是二品？ 答 二品就是司念經。他的職分是在堂裏念聖書，即是念聖經或領經，或念致命的行實；並且又須給望教的，及孩子們，講解經言要理。

### 二品

問 什麼是三品？ 答 三品就是祛魔。他的職分是給負魔的人，用祈禱或覆手禮，灑聖水驅逐魔鬼；同時也指示教友們，領聖體的秩序。

### 三品

◎問 什麼是四品？ 答 四品就是輔祭。他的職分是伺候神父在彌撒中所要緊用的東西，或是親自輔祭。

彌撒以前，預備獻祭時所要用的物品；彌撒當中，又須拿蠟，協助五品和六品。從前除了有四品的人以外，不許世俗人輔彌撒；如今聖教會因為四品不夠用，所以方准平常有德行的男教友輔彌撒。

以上就是神品前四級的一切本分。這四個品級的人，在聖堂內，擔負這幾種很小的本分，不為別的，專為演試他們的才德。聖教會若見他們做事盡忠，才德兼全，就知道他們後來確能當得起司鐸的高位；於是拿着聖經上的話對他們說道：「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因為你在微小的事上忠心

，我要把繁重的事派你管理」(瑪竇二十五，二十一)。

注意：上述四小品雖領了以後，也能還俗。

## 乙 論三大品

◎ 問 三大品有何區別？ 答 五品副輔大祭 (subdiaconus)

(nus)，六品正輔大祭 (diaconus)，七品正司祭。以上三品也稱為「聖品」。

◎ 問 何以稱為大品呢？ 答 因為聖了五品，就有很大的關係：第一該終身守貞；第二逐日須念大日課。

輔彌撒時五品在左，六品在右；因此，一為副輔大祭，一為正輔大祭。

◎ 問 五品六品有什麼權柄？ 答 五品能相幫六品在

彌撒中預備聖爵，在聖爵裏斟水，念古經；遊堂遊街的時候也能捧十字架。六品能協助神父舉行彌撒，念新經，捧聖體；再者若有主教的准許，也能送聖體，講道理，給人付洗。

◎問 五品六品有什麼本分？ 答 五品六品同有一樣的本分；就是終身絕色守貞，天天念大日課。

五品能穿大禮祭服，唱書信。聖了五品就有終身絕世的嚴分，猶如發了終身守貞的大願一樣；且該天天念聖教會的本分經，就是大日課。此品直至一一〇〇年，才陞為六品。

按四小品及五品，是否也是聖事，關於這一點，聖教會歷代學士們的論說，各不相同。

六品的地位較五品為高。當初宗徒們從信友中間，揀選

了才德兼備的人，祝聖他們爲六品，管理分散哀矜的事務。六品因主禮人藉按手和祝聖的經言，已經授給了他一部份司鐸的職權，所以他當然也領受了神品聖事。聖保祿宗徒，常用六品襄理主教及司鐸們，時刻不離左右；且脫利滕公會會議，也已經將六品列入神職班中的高級。

故此六品得有主教的特准，也能講道理，付洗，並給教友送聖體。

## 論司鐸

在三大品之中，至尊貴的，就是司祭，也稱爲司鐸。這等人一經祝聖，就有做彌撒和施行聖事的權柄；能赦人罪，能成聖體，且也能行別的聖事。至論司鐸因祝聖時得了更高

的司鐸職權，當然也就領受了神品聖事；並且祝聖司鐸，本是神品聖事的宗旨（見下題）。

## 論主教

司鐸以上還有主教，通常稱爲大司鐸。按神品說，主教和神父有這麼一個分別；就是主教能把自己的權柄傳給別人，神父不能。

凡是主教，可算是接受了圓滿的司鐸職權；尤其他能祝聖司鐸；所以他的權柄遠超過司鐸以上。平常司鐸因教宗的特准，能夠祝聖他人，接受小品；然而萬不能祝聖他人，接受大品。按祝聖六品，司鐸，和主教，這三種禮節，綜合起來，乃是一個神品聖事，並非成立了三個神品聖事。

## 擴充

## (壹) 論剪髮

## ■ 行剪髮禮的意義

按剪髮禮，本不算是神品中的一級；僅僅是入神品的門檻，領神品的近預備。神品要緊的德行却包含在剪髮的意義中，好像草木包含在種子內一樣。剪髮禮所表示的，就是受剪髮禮的人，已經棄絕世俗，把自己神形統獻於天主。棄絕，和自獻於天主這兩種德行，本是當司鐸的萬德的根源；將來司鐸熱心冷淡，於聖教會有益有損，全視其是否會修到這兩點。

聖教會為相幫我們懂得剪髮的意義，曾說了兩個比方：

就是羅瑪要理書上所說的，剪髮與神品發生的關係，如祛魔的祝文與聖洗發生的關係相彷彿；又如定親與婚配發生的關係一樣。這兩個比方的意思，下面我們來畧說幾句。

神父給人領洗，先念祛魔經，然後倒水付洗；這不是別的意思，是先去掉有碍聖寵的阻擋，把靈魂拾掇乾淨，逼着魔鬼給聖神讓出地方來，於是人一領聖洗，聖寵就充滿他的心。由此可見祛魔的祝文，祇是聖洗的近預備而已。

定親也是婚配的近預備。因為兩家一定親，表面上雖具有婚配的初步手續，然而必須候男女兩方面，將百事商量妥當以後，日子一到，婚配方正式舉行。以上所說的兩件事，實與剪髮禮大同小異。神品的爵位，高超無比。為這個緣故



，爲得如此尊貴的品位，要緊有相稱的預備；這個預備，就是聖教會所規定的剪髮。剪髮的禮節，是將望神品的人，領進聖所裏去；同時又教他在聖所門前當怎樣表示脫離世俗的意見，才能仰望神品的高位。人一受了剪髮禮，就該捨棄世俗中一切光榮快樂，把自己終身獻給天主，爲奉事天主及傳教救人。至於天主那一方面，接受了人所抱定的志向，就把自己分給這個人，爲作他的萬有，他的產業。所以望神品人在受剪髮禮的時候，念的這段經，也正是這個意思：吾天主，我的家產，我的事業，甚至我惟一的產業，惟一的福分，完全就是你。（見聖詠十五，五；七十二，二十六）

至論剪髮禮是何時立的，這一點却不能確知。然而聖教

會始終相信是從宗徒們傳下來的，有古聖師們留下的書信可証；他們提過剪髮的話，且有說剪髮禮是聖伯多祿親自立的。所以按他們的講論，不但整個的剪髮禮，就是剪髮必須作圓形，也是聖伯多祿親自定的。

聖伯多祿建定這宗禮節，是願意有神品的人，頭上常戴耶穌所戴過的茨冠，爲紀念耶穌的苦難，同時又願意因這個一樣的花冠，表明司鐸的地位非常高超。花冠原是王位的憑據；所以令望神品人受剪髮禮，就是指示他們的地位，比帝王更高，更尊貴。未受剪髮禮的人，拉丁話通稱爲「俗中之人」(laici)。人一受過剪髮禮，聖教會立刻就換了他的名目，稱爲「神業之人」(clerici)。名目上所以有這麼個分別，是

說已受剪髮禮的人，已經棄絕了世俗，成了天主及聖教會的人，算是聖所以內的人，一如獻給天主的一件聖物相彷彿；也就是說，天主已成了他惟一的福分，做了他的聖業。

按聖教會的規矩，人先領堅振，然後纔能受剪髮禮；這條規矩，雖說是顯而易見的，可是其中所含的意思，却是非常地深奧。人一領聖洗，就算生於超性的生命，成了天主的義子，然而人領洗，按信德而論，僅僅算是一個小孩子；那末，小孩子怎能當得起這神品的極高的地位呢？並且又怎能擔負這極難的責任呢？所以必須先領堅振，成全了自己的信德，然後再受剪髮禮，再去仰望神品。領過堅振的人，是耶穌的勇兵；待到一領過神品，就成了勇兵中的將帥。凡人必

須先當兵，顯出他的能耐，並且透徹了用武的方法，然後纔可高陞將帥。同樣，凡人列入神品，也不能越級而進。從此可見，爲何聖教會單准那已領堅振的人受剪髮禮了。

再者聖教會立這條規矩，還有別的意思；就是引我們懂得願望神品人，非修了格外的德行，不可領神品，因爲無功，誰也代不了天主的權位。爲修這般極高的德行，人單靠聖洗的寵佑，不領堅振，不受聖神的七恩，聖教會看他一定難以修成功；所以有這個命令，教他先領堅振，然後才許他進神品的門檻。

## 行剪髮的禮

問

主教怎樣行剪髮禮？

答

新修士穿了長白衣，

跪在主教面前，由主教給他按照十字式剪五處頭髮，並親自給他穿短白衣；禮畢，主教坐着教訓新剪髮的人們，是修士的一分子了，且當留心用良善的風俗和超等的品行，保守好這個特別的恩典。

受剪髮禮的，由書記唱名，每人當答應說：我在此（*ad-sum*）。唱名以後，衆人齊跪在主教座前，主教頭戴高帽起立，念經求天主降福將受剪髮禮的這些人；然後又從新坐下，由唱經隊唱：「你將還我的產業……」對經（*antiphona*）和聖詠；同時主教開始剪髮，從前額後腦，左右太陽穴，以及頂心各剪髮少許，輔禮的用盤接受。在這個時候，主教念：「天主爲我的產業，又爲我的福分，你將還我的產業……」。

這樣剪完以後，主教起立，向衆再念祝文一遍，唱經隊又唱或念對經並二三聖詠：「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天主……」；念完後，主教又念祝文。

末了，主教戴高帽坐着，手拿短白衣給受剪髮的人穿上，提醒他們自今以後，當用心修德行，特地該善修潔德；這樣念經穿完後，主教脫帽起立，念經文後，同時又復戴帽坐下，向新受剪髮的訓話。

### (貳) 神品前四級

按聖教會的道理，神品前四級是神品後三級的預備，也是爲獲得大權大位所必經的門路。從此可見，神品前四級與剪髮，有什麼分別。該知剪髮禮並不算是神品；受剪髮禮的

人，剪的這一團頭髮，和所穿的短白衣，不過是表明他已經棄絕了世俗，成了聖堂以內的人，始終聖教會未嘗加給他什麼品職。聖堂之內，有他的位置；然而他的缺補，等他陞了四品，然後再給他一定的職分。頭髮是入神品的門檻；不過四品雖稱爲小品，實際却算是正品。

神品前四級，與後三級也有分別。後三級獨稱爲聖品，或大品；其權位高出於小品的權位之上。前四品不過是大品的一種預備，陞了四品，就如住聖堂當學徒似的；聖教會先不交給四品人講道理行聖事的大權，祇將聖堂內輕小的本分，派他掌管；直待他盡忠做事，才德出衆，然後再舉他入大品，做大事。

要知每級神品的尊貴大小，可憑下面的理由來判斷。在七件聖事內，首先要數聖體聖事，爲至尊至大；因爲聖體聖事，確是寵教的中心。當初吾主耶穌立定了聖體，接着就立了神品；因此教人知道聖體和聖品是互相連繫的；要知一級神品尊貴大小，當看那一級所賦的權柄，和聖體聖事的關係是遠或近；神權關係聖體越近，神品也就越大。

◆問 爲何前四級稱爲小品呢？ 答 前四級所以稱爲

小品，切不可誤會，拿着前四品不當神品看待；聖教會稱前四品爲小品，祇是說前四品比後三品的地位較低一些而已。

◆問 前四品的地位怎麼比後三品較低呢？ 答 因爲

前四品不付給領受者，在聖體聖事上，有任何什麼權柄；祇



派他管理聖堂以內的事物，如管理祭台，拿蠟，輔祭，這一類的事。單論四品，還有一個特殊的情形；因爲前四級不是人所能常保持的地位，不過是暫時的地位，是入大品所必由的路徑。倘有人無心入大品，但想領着五品爲止，那末聖教會萬不許他陞四品；前四品比不得後三品的關係重大。人聖入了大品，就有嚴分終身守貞，天天須念大日課；陞了四品却不然，依然能退身還俗。所以上邊說：前四品和後三品相比，較爲低一些；並非四品的爵位，無關輕重。銀子雖比不上金子貴重，然而也是寶物；前四品雖比後三品較低，其實和大品也相連的。若拿着世俗的爵位，同四品的爵位比較，真覺有天壤之別。政治上的地位，人多有患得患失而沒有不

看重的，難道惟獨給天主做官，就拿着不當光榮麼？一國的元素，不過與平民同性同類，治理國事，權柄較大而已；其實在天主台前，他並不比誰大，也不免死亡，和衆人一樣要聽審判，有功受賞，有罪受罰。天主是造天地，造神人，無始無終，全能全知，萬國萬民的大主宰。人在如此至尊無對的天主台前，不論多小的本分，也該很慶幸似的去接受。

◆ 問 神品前四級是誰立的？ 答 因為神品前四級算

不算聖事，這一點聖教會沒有一定的論斷，因而歷代聖師們所講的也不一致。有的以為聖經上不會提前四品的話，就認為前四品不是吾主耶穌立的，乃是聖教會立的；所以有說前四品是不得稱為聖事的。但是自古以來，也有很多人相信前

四品也是吾主耶穌立的；爲這個緣故，他們拿着前四品當着眞聖事看待。關於這個意見，按理由總覺得比較近乎事實，並且也合乎聖教會的本意。

照聖多瑪斯大聖師的意見，他說：「不但前四品，就是第五品，聖經上也不會提過一句；聖經只提六品的話。若但依着聖經全不提前五品，因此就斷定前五品不成聖事，這一種的推論，不足爲憑，未免過於固執」。聖教會初興的時候，沒有別的神品的人，只有教宗，主教，司鐸，以及六品。過不多時，聖教一天比一天廣揚開了，奉教人也一天比一天多了，這樣慢慢感覺到神品人不夠用；所以聖教會用吾主耶穌留下的權柄，把六品以內的幾樣神權，摘下幾樣分給以下

這五級的人去做。

聖教會不是立件新聖事，不過分開了耶穌所立的一件聖事。神品未分之先，是件聖事，分了以後，仍舊有聖事的實效；合在一齊共成一件神品聖事。至論怎樣知道吾主耶穌把這樣的權柄留給聖教會用呢，關於這一點，有聖經可憑：吾主耶穌在受難前夕一建立了聖體，接着就立了神品聖事，把成聖體的大權，賦給宗徒們，教他們照樣施行。聖經上雖不曾記載耶穌當時是否建立了神品的等級，反正耶穌升天以後，宗徒們爲盡神品的本分，過於冗忙，爲避免就誤其中念經傳教這兩樣更要緊的工作，所以他們揀選了七位善人，陞他們爲六品，一並將司鐸的一部分權柄，派他們去執行，按聖

教會確定的權柄，照道理，六品可算爲聖事之跡。六品既爲聖事之跡，且又不是宗徒們立的，因爲宗徒教宗都沒有立聖事的權；那末，無非就是吾主耶穌所親自立的，但若問是幾時立的？沒有別的時候，就是吾主耶穌立神品聖事的那一天，聖瞻禮五。吾主耶穌但留了話，托宗徒們和後世的教宗，可隨機把神品以內的神權，分開來施行。宗徒分了司鐸的品位；由司鐸而分來的六品，又爲聖事之跡。聖教會借宗徒們的權柄，分了六品；由六品分來的五級，仍與聖事有關係。從此可見神品中無論那一級，往根源上一追究，就可說是吾主耶穌立的，有聖事的分位。

(參)

講祝聖四小品的禮節(按神品經本)

(一) 關於本禮節與付神品聖事所有不同的處，當注意。每祝聖一小品所包含的要緊禮節，大致有四：

一，訓辭：就是主教對於領神品的，應盡職責的教訓。  
 二，祝文：乃是主教爲領神品的人，祈求天主所須念的經文，使他們善盡各人的神職。

三，著衣：這是主教給修士穿每品祭服的時候。

四，接觸器皿：就是主教使每一領神品的人，手觸自己所領的，含有神權的各種器皿，爲表示他自今以後，在盡自己的職務時，既能而且應當使用的那些器皿。

(二) 按聖教法典（一〇〇六四號），剪髮禮無論在何日何時，皆可施行；至於祝聖四小品，照規矩該在主日或瞻禮之日

，並且須在早晨；至於在彌撒以內或以外，這却隨便。受了剪髮禮之後，或卽時，或隔些時候，必須由主教定奪過了，方才可以給他們一一祝聖四小品。

## 一 管門品

問 管門品須經怎樣地祝聖？ 答 凡領這一品的修士們，一齊穿了短白衣，跪在主教面前，聽罷主教的訓話後，由主教付給他們該品的神權，就是拿堂門的鑰匙遞給他們，教各人用右手和鑰匙接觸一下，於是主教對他們說：「交給你這鑰匙及堂裏所有的這些聖物，就是指示你當按照此職任去做，俾將來好向天主去覆命」。說畢，衆六品領他們到聖堂門口，使他們開關堂門，又將鐘繩遞到他們手裏，表示

此後各人有打鐘，或至少搖鈴的本分。這樣以後，復令回到主教前跪下。主教戴帽起立，念一遍祝文，爲新領神品的求天主賞賜要緊的聖寵，使他們盡好各人的新職任。念完祝文，一品等退跪原位，於是禮成。

## 二 念書品

◆問 念書品須怎樣地祝聖？ 答 凡領這二品的修士們，一如上邊所說的禮節，一一行了之後，直到主教念完了訓辭，由主教賦給他們二品的神權，就是執着一部聖經，交給他們，使各人右手觸了書本，於是主教就向他們說：「你接受了這一部書，當善讀這上邊天主的聖言。若你們善盡本分，將來你與自古傳道的聖人，同得一樣的厚賞」。說畢



，主教如前念完了祝文，於是禮成，二品等也退回原位。

### 三 驅魔品

問 驅魔品須怎樣地祝聖？ 答 首先由衆六品領

着當受三品的前來，書記唱名，他們一一答應之後，一齊跪在主教面前，右手執燭，恭聽主教的訓話，以後主教賦給他們三品的神權，拿着一部祛魔的祝文，即彌撒經本，或禮節書，交給他們說：「你接受這部書，其中的道理你深深切記在心；同時又因你領受了神權，所以也該給負魔的人，覆手退魔」。說畢，主教照舊爲領神品的人念祝文，然後禮成，三品等也退回原位。

### 四 輔祭品

參問 輔祭品須經怎樣地祝聖？ 答 凡領四品的衆人

，應跪聽主教的訓話後，由主教賦給他們四品的神權，拿着一枝蠟台，交給他說：「你接受蠟台聖蠟，這就是派你專管點堂內的聖蠟」。語畢，主教又拿着酒水空瓶，交給他說：「你接受這兩只瓶，在獻彌撒中，你須遞酒水，以成耶穌的聖血」，然後主教爲新輔祭們念祝文，求天主賞賜他們的神恩。這是修士們穿短白衣的最後一次。

### (肆) 論三大品

(一) 三大品，就是五品，六品，七品。爲領此三品，靈魂上該有天主的寵愛；因爲這些都是神品聖事，並且在領這三大品的彌撒中，同時也當領聖體。

(二) 照聖教法典，九七五號，五品須滿了二十一歲的，方能領受。六品須滿二十二歲，七品須滿二十四歲。

此外照聖教法典第九百七十六號，須到讀神學的第三年，方可領受五品；起讀第四年神學時，方可領受六品；這樣，一直讀了四年半的神學，方可領七品。

(三) 照聖教法典九七七號，由四品至領五品，中間至少須隔一年；五品至領六品，六品至領七品，中間至少須隔三個整月。

(四) 聖五六七品，必須在彌撒中。

(五) 受聖五六品並司鐸者，前照聖教法典一零零一號，當行避靜六日。

## 神品五級

(壹) 已受剪髮禮的，和領過四品的，仍然都能抽身還俗；惟有一陞了五品，那末永遠就不許反悔。凡身為五品的，就有終身守貞的本分，一輩子當天天念大日課。這兩樣既是五品的終身本分，如今先將這端道理，仔細地來講一番；然後再按神品經本，畧述聖五品的禮節。

### (子) 論領過大品的當發守貞之願

(一) 問 聖教會規定五品人須有什麼貞德？ 答 聖教會規定五品人，該當發願，終身不婚不娶，棄絕肉身一切有罪無罪的快樂。貞潔實是極其高妙，遠遠超過本性的德行；所以吾主耶穌沒有遺命教誰守貞，但留下勸諭，善導人靠着

聖寵，勤修這件高超的德行。按理聖教會雖不能下這樣的命令，但在相當的時機，他就可發這樣命令；可是那不算絕對的命令，不過當人一領了大品的時候，聖教會的爵位，當由聖教會作主；愛賞給誰，誰就能得；愛立什麼條款，受聖教會爵位的人，就當守什麼條款。人入不入大品，在他一面願意，聖教會沒有勉強之理。人情願入大品，聖教會也情願收留他；不過有一定的規矩，務須他許願終身不婚不娶，否則，他也無須指望聖教會內的爵位。照形式上看來，聖教會這樣命人守貞，是教他擔負多麼重大的責任？人本有滿腔的肉情，好容易就能守貞麼，到底根據信德來說，聖教會命誰守貞，也是器重誰到了極頂。

問 爲什麼聖教會規定有神品的人，須有守貞的本分呢？

答 聖教會規定有神品的人須有守貞的本分，不但因爲貞潔是至尊至貴的一種德行，因而教人超過本性的力量去守這麼個規矩；實因身爲神父的人，若不守貞潔，而承受高位，就不能善盡自己的本分。

聖保祿（見格林多前書七·三二，三三）論這一件本分，大致會說：嫁娶的人，難免不分其心，掛慮世俗肉身的事；必須要娶不娶不嫁的人，纔能一心專向天主。神父是聖教會特別指定的人員，專爲獻祭念經，傳教救人的。這樣極高尚的本分，只有守貞的人，才能善盡其職，能心神潔淨，能脫離世俗的掛念，能時時刻刻捨己愛人，甚至於捨生致命也在所不辭。

## (二) 論守貞的聖召

◎問 守貞同婚配那一樣更好？ 答 兩樣之中要推守貞更好；因為守貞是超等的德行，足以使人相似天神。雖然如此，但守貞須守得周密完備，方足貴重；若守的不好，反不如婚配的人，熱心守規矩，其靈魂還比較妥當。

當初有異端教人，不許人婚娶，說守貞是人人之本分；同時又有人說，守貞或婚配，那是無可無不可的。直到路得祿的時候，他說人不能守貞，任何人都該婚配。到底根據聖教會衆聖師們所講的真理說，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人有天主的聖召，就可以守貞。試想耶穌既是勸人終身守貞，必定是人能設守；若人守不了，耶穌又何必空自

撓舌呢？再者，人若願意守貞，且又求天主賞賜這個恩典，諒來天主必不推辭。

二，當知耶穌雖勸人守貞，却不命人守貞；這在各人自便，但有勸諭沒有命令。聖保祿說：「我沒有受天主的命令，命人守貞；但有勸諭勸人守貞」。

三，守貞比婚配更好。因為沒有婚配的人，絕少掛牽的心，一心專向天主，容易修德立功；有默想看聖書的工夫，也有同天主契合的機會，並且更能效法天神的光榮，所以比較更好。

四，守貞比婚娶更有福。說這句話，並非輕看了婚配。比如說金子比銀子珍貴，這不算輕視銀子；又如說樹上的菓



子，比樹根子還要好些，這也不能算是輕視樹根。

五，誰都可以發守貞的願。不發守貞願的，但隨天主的勸諭守貞，雖也很好；到底發願守貞却比較更好。人能發終身的守貞願，功勞還更大；因為大凡發願能得很多的益處：

一，能糾正人生來的軟弱輕佻。二，可改掉反復的毛病，教人恆心前進；表面雖好像勉強，然而實際也很自由地使自己常不斷的行善，發願，願意多同天主結合，親近天主。三，發願也是提醒人怕犯罪，更相幫人做自己所許過的善舉；既不含糊，也不疑惑。四，發願又能得天主兒女的自由，就是脫去三仇的阻擋，折掉三仇的鎖鍊，無形中相幫了自己去修德立功。

六，守貞有大光榮，平常有外面的童貞，又有內裏的童貞。若但外面童貞，心裏有意傷損童貞，就傷了守貞的德行；若沒有損傷，後悔定改，也能賠補，仍舊有守貞的光榮。若外面傷損了童貞，雖然後悔定改，守貞的光榮也不能復得了；僅僅能立那守貞的功勞，倚靠天主的仁慈，定改不再犯罪而已。設若人心裏外面全是童貞，能得下列的光榮：

子，守貞是效法天神的地位，能在世上如同天神一樣。

丑，守貞是全燔的祭獻，如同古教的時候，把獻給天主的羔羊全行燒掉，絲毫不剩；如今守貞的，是把靈魂肉身都獻給天主。

寅，守貞是當吾主耶穌的淨配；因為他把有形的肉身全

交給了天主，樣樣隨天主的聖意。

卯，守貞是聖教會的寶貝，也是真教的標記；外教人雖也看重童貞，可是守不了貞德。

辰，守貞能得格外的賞報。默示錄上聖若望宗徒說：「有十四萬四千人，在天主寶座前唱歌；唱的歌好像是新歌，除了他們以外，沒有人能學會那個歌。這些人們是未受女人染污的，因為他們都有童身」。

七，守貞得躲避一件切忌的毛病，就是聖保祿所說的，「倘若守不住就該婚配；因為與其耐邪情的火燒，不如婚配的好」。反正你若願意守貞，就該守那守貞的規矩，不然千萬別守貞；因為勉強既與你無益，於別人又有害，且也有傷

聖教會的名聲。

(丑) 五品人的兩個本分，就是念大日課，和保持貞潔；然而爲保持貞潔的第一方法，就是熱心祈禱。所以聖教會參透了個中情形，幾時命神品人守貞，幾時才命他念日課；有命令規定守貞，就有命令規定念日課。好像是說，惟獨有守貞的人，才能善盡祈求天主的本分；同時惟獨祈求讚美天主的人，方能夠保持住貞潔。爲神父的第一個本分，就是念日課。聖教會沒有命令教神父天天做彌撒；可是却有嚴命教他自入了五品以後，必須天天念日課。爲此領神品的人在未聖五品以先，要緊參透這個情理，拿着日課爲自己首先第一個大本分（論大日課見十八冊）。

(貳) 上邊既已討論過五品的本分，如今按照神品經本，再講聖五品的禮節。

四品人領五品的時候，一進聖所，就立在主教跟前，於是主教向他說：「可愛之子，你願意聖五品，先該細想自己求的是多麼大的責任？直到如今，你還自主，仍舊可以還俗的；須知一領了這一級神品，往後就再不許改換主意了，一定該終身奉事天主，一輩子保持貞潔」。按主教這一番囑咐，不過是問四品人，有沒有天主的聖召，事先預備妥當了沒有；所以主教囑咐之後，讓四品人思想片刻，於是又說：「你既立定了志向，你就前來罷」。四品一聽這話，就往主教跟前，邁進一步。他跨的這一步，是表明他拿定了主意，恆

心願意入大品，從此五品有嚴重的水分守貞念日課；若不是邁進這一步，此後仍可以還俗。

走了一步，四品人就俯身在地，等着主教及大眾念完了聖人禱文，再行起來。這宗禮節，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表明五品人，對於世俗方面算已死了，把自己全獻給了天主；同時又表明自卑自賤的意思，承認自己一無所能，但靠天主的寵佑，盼望能善盡本分。聖人禱文本是聖教會的大祈禱。遇有隆重的禮節時，例如聖大品，聖主教，列品聖人等，聖教會總用列品禱文；盼望天堂上的聖人聖女，與世間的教友合成一會，彼此互相通功。念聖人禱文，就是懇求他們轉求保護，聖教會爲在世上要廣揚開去，最要緊有熱心的神品人；

這個恩典，聖教會用聖人們的功德，盼望天主賞賜。

念完了聖人禱文，將聖五品的人，一齊跪在主教跟前；彼時主教囑咐他們仔細想一想，領了五品的地位，如何高超，同時又提醒他們五品的本分，以及五品該有的德行。

五品的本分歸於兩件：一是對於聖體方面的，一是對於教民方面的。五品該預備獻祭時所用的水，服事六品，洗祭台布，及一切聖布；料理聖爵，聖體盒子等祝聖的器皿。上邊說過，要知道某級神品的大小，該看付的神權與聖體聖事的遠近。五品已切近聖體；試看拿壺倒水時，總是在祭台周圍。五品上台輔祭，唱書信，遞聖爵，親自在聖爵裏頭倒祭獻的水，擦聖爵等。總之一句，獻彌撒大祭時，確須有五品

的一分力量。五品又當洗聖布。掌管祝聖的器皿。該知五品當這樣的差使。比司堂的該多加一層細心，多長一分信德。神品經本上豈不說了，祭台是表的吾主耶穌，台布聖布，是表的嬰孩耶穌的襁衣，或是耶穌埋葬的殮布麼？可見得這些聖布祭品，應該怎樣地去恭敬纔是。祭台用的台布聖布，又表明耶穌的神衣；就是教民，這是五品人當盡的第二件本分。若是教民不幸犯了罪，沾污了自己的靈魂，五品人有本分；拿道理當水使用，洗淨他們的髒污；就是有本分用善言善語，勸他們改過，爲他們代求天主。

主教提完了五品的本分，就指示他該有堅固的德行；該勤入聖堂，輔祭，念經，該減食少睡，第一是該神形貞潔。



以上所說的，一一行了以後，接着就到了很要緊的時候；此時將聖五品的，須要發願。主教兩隻手，拿着空聖爵聖盤的時候，四品人前去，以手接觸聖爵聖盤一下，主教就賦以神權說：「你看我交給你何等榮耀的職分，所以我勸你此後的思言行爲，務要中悅天主的聖心」。

這樣受聖品的人起來，於是就成了五品，是天主所祝聖了的人，此後也不許再改換主意了。四品人到了此時，該提高他的心境；就是所說的神婚，耶穌要作他永遠的淨配。所以該從心裏，向吾主耶穌起誓發願，誓死永遠給他盡忠，寧願被耶穌先收靈魂，不願後來活着作惡。主教此後念的經，是懇求聖神帶七恩降臨充滿五品人的心，使他成爲天主的

忠僕。

念完了經，主教給五品人穿本品的祭衣，就是領布手帶和副祭衣。按照神的本位講，領布蒙腦袋，就是表明一頂神盔，以敵擋魔鬼的誘惑；圍頸，是表明謹口慎言。這兩樣都是爲提醒五品人，既知自己是天主祝聖了的，說話就要加倍小心，穩重；一舉一動，都要使人起敬。

按手帶，當初是塊手帕，神品人將它掛在左邊胳膊上，以爲揩臉擦汗之用；後來年代日久，這手帕才慢慢地變爲體面的祭衣。手帶本爲表明傳教救人的勞苦，及將來必得的賞報；同時也提醒五品人，在上若不爲天主受苦耐勞，後來就不能得到常生的真福。

副祭衣是表明爲忠僕的神樂；聖教會用來爲囑咐五品人，在聖堂內該守自己的本分，心滿意足地，和達味聖王同聲地說：「我不過只求天主一樣恩典；此恩求到了，我就終身常住在天主的聖堂中」（見聖詠二十六，四）。

聖五品最後的禮節，就是主教拿着一部宗徒書信，交給五品人。按這部書信，在福音經篇以下，很珍貴的，與福音相連；福音一本，聖教會留下爲給六品人、宗徒們寫書信，是爲講耶穌的福音，講耶穌的復活，講聖教會道理規誡。所以五品人一精熟了這一篇聖經，就足以勸勉教民，指給他們天堂的道路。

## 神品六級

聖教會對於前五級，是不是聖事，沒有確切斷定；至於神品第六級，聖教會却有確定的道理。神品第六級，是吾主耶穌立的一級神品，這是一端信德的道理。第六品又是一件聖事，這一端道理，是聖教會自古以來的道理，也是聖師們的公論。現在分別來討論一下：

### (一) 何爲神品第六級

按着辣丁話講，六品的名稱 (diaconus)，本含着服事伺候的意思。因而聖教會也規定六品在其餘輔祭之中，算是極高的地位；一概服事主教神父的神權，全在他一人身上；獨自一個可稱爲正輔祭，獨自一個是主教神父特派的從役。按神品第六級，也是大品裏頭的第二級；聖教會交給了六品人以

輔祭，付洗，講道的神權。宗徒行實上記載（見第六章），宗徒們因遇着了一種特殊情形，纔祝聖了七位六品。

## (二) 六品的來歷

聖神降臨以後，宗徒們把新教，先在日路撒冷的附近，傳揚開去；不過幾個月後，奉新教的人，日增月盛，而且都很熱心。聖經上記載這等人，說他們合成一心一靈，不但遵守聖教的嚴命，就是耶穌的勸諭，他們都勉力承行。他們裏頭有房產地業，便把它統統變賣了，將銀錢交給宗徒們保管，請宗徒給大衆分散公用。教友如此團集起來，猶如一家，並無你我的界限，這樣通功過日子，可是日久人多，不免漸漸地失了和氣。

聖經上記載着有些外方人，在日路撒冷奉了教；他們當中出了些埋怨的話，說他們之中有些寡婦，每日領不着吃用。事後這些埋怨的話，漸次傳到宗徒們耳中；宗徒們立刻便把衆教友，聚集一處，大致這樣地對他們說：「我們不能爲經管你們的飲食，就悞傳教的本分。且不如在你們教友之中，揀選七位精明的，滿被聖神，富有上智的人，好派他們照管這一件事，我們却要一心專務念經傳教」。教友們聽了宗徒的這些話，思想很對，當天就揀選了七位有德行的人，其中有聖斯德望、聖裴理伯，把他們領到宗徒跟前，宗徒便給他們覆手念經；這就是初聖六品的光景。到底聖經上所載的這一段，切不可懂錯。宗徒們聖七位六品，不過是趁着上述的

那個機會，並不是聖六品，特爲照顧大眾的吃用。若單爲那點小事，何必認定找那滿被聖神，富有上智的人呢？凡是忠厚老實的人，也都能盡這點本分。宗徒選人所以要如此謹慎，足顯他們存有別的高見，必有別的本分派給六品人去奉行；這是聖經上有話可證的。聖經上往下記載衆六品的行實，只說聖斯德望在日路撒冷城裏，講道勸人，攻斥異端；又說聖斐理伯在撒瑪利亞傳教付洗。關於掌管飲食的話，聖經上一句也不會提過。

可見那樣本分，不過是六品暫時的小本分而已。歷史上未嘗記載當初有別處教友，效法日路撒冷的表樣；只說奉教之後，仍舊如初，還是各自去度各人的生命。但有一樣事情

，歷史上曾記載的；就是主教們自古以來，常派六品人代理自己哀矜窮人，照顧無依無靠的教友；把這樣的善工，當爲六品人分內的事情。

### (三) 神品第六級確實是一件聖事

神品第六級，確實是一件聖事，是聖教會萬古不變的道理。宗徒們第一次祝聖七位六品所用的禮節，本含有十足的成聖事要素；有賦聖寵的外面的形蹟，就是宗徒們給那七位善人覆手；也有成聖事的經言，就是宗徒們一邊覆手，一邊所念的經。這一級神品，按照大公會議的斷論，確實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上文所說的那三樣爲聖事不可缺少的要素，六品無一不備；所以六品當然是一件聖事。



### (四) 領受六品的效驗

至論這級神品該是如何地高超，單就它有成爲聖事的理由，也不辯可知。聖事加增聖寵，這聖寵二字，我們聽慣了，習以爲常，並不懂其中的實意；其實聖寵乃是天上的至寶，天主若願意加惠於一個人，不拿金銀財寶賞他，惟拿聖寵充滿他的靈魂。天主最喜愛的人，就是聖母瑪利亞；天主却沒有賞聖母世上的銀錢榮福，單單賜聖母滿被聖寵，使聖母遠超過諸位神聖之上。六品帶來的神恩，就是聖寵，且是一樣格外的聖寵；能使這個人，已經分了一分鐸德的權位，並賦給他六品的爵位，在他的靈魂上，印上一個永遠不滅的神印。聖寵神印之外，這件聖事又增聖佑。六品的本分，既重

且大；爲此天主所增給他的聖佑，也務必設他使用，爲使他善盡終身的本分。

### (五) 聖六品時那一條是成聖事的禮節

六品確是一件聖事。但是在聖六品所用的禮節之中，那一條禮節爲實成聖事，並賦給六品級位的呢？對於這個問題，衆聖師所說不一。以下所列的意見，似乎比較可靠而近於事實。在聖六品用的禮節中，有三種爲最要緊：一是主教給六品人穿本品的祭衣；二是主教拿着一本福音，交給六品的人。除了以上的兩種禮節外，還有覆手這一條大禮節，論切合聖事的地方，想必在這件禮節上；因爲宗徒們聖七位六品時，必沒有用過別的禮節，祇是一邊念經一邊覆手。主教聖

六品時覆兩次手，一次是他一個人在每個人頭上覆手，念這句經說：「你領聖神罷，好得剛勇」。另一次是大眾一齊覆手，念經說：「懇求吾主，打發聖神降臨到他們身上……」，成聖事的要素，十分之九就在這第二次覆手的禮節上；成聖事的經，也是這第二次念的經。頭一次覆手念的那段經，不在神品老經本上；神品老經本上，只載着第二次覆手的經。

聖六品其餘的禮節，是聖教會自古以來所定的。聖教會本有權柄，在凡與聖事的本質無妨碍的事上，由聖教會隨便處置。聖教會行七件聖事，添的禮節經言，都是為教人更恭敬聖事，更明白聖事的神效，多得聖事的神益。聖神品添的禮節，也是這個意思。如今把聖六品的禮節按次一述。

## (六) 論聖五六品時按序所行的禮節

聖六品先有一條新禮節，這禮節是聖前五級都未行過的，就是代主教權的神父，前來到主教跟前說：「聖教會求主教把這些五品人陞爲六品的職分」。主教問道：「你知道他們當得起麼？」神父答說：「以卑人的愚見，我知道，我也擔保他們當得起」。於是主教說：「感謝主恩」，這樣，主教雖問了代權的神父，然而覺着不放心，還要有別的保証；所以向堂中的教友說：「你們堂中，誰有什麼話告這些人，誰就因天主的名字，並爲天主的光榮，前來大胆地說罷」。話雖如此，到底誰也別忘了自己的身分，固然是叫你們有話只管說，可有一宗，你們別忘了自己是個人；各人本身也容

易上魔鬼的當，或受偏情的牽連。人受剪髮禮的時候，聖教會所限定的條件，只要他言行舉動很忠誠，足以盼望他後來不至於走入岐途，就可給他行剪髮禮。聖四品的時候，聖教會向本堂神父，或學房的長上，要個好憑據。聖五品，聖教會會有命，教五品人的本堂神父，一連三個主日，當堂告訴教友說：「主教有意思聖某人爲五品；誰有什麼話告他，誰就該來稟明本堂神父」。聖六品的時候，六品人的本堂神父，也當在前三個主日，照以上的話告訴教民；此外聖六品的當時，主教還要代權神父，及教民具保。由此看來，聖六品如何該當有好名聲，且有出類拔萃的才德呢？

此後主教對六品人說：「你們將要聖「肋未達」的品級

了；你們該首尾細想一下，你們登的這一級神品，乃是聖教會高超的品級」。

若問這一級神品爲何這麼高，關於這一點，經本上有話可證。六品人該在祭台上輔祭，講道，付洗；六品的爵位所以如此地高，就因有這些本分。神品賦人在聖體面前的權柄越大，神品越高。六品人，在聖體面前所有的權柄，已經很大很奇妙。六品人算是正輔祭，能唱彌撒中的福音，能同鐸德一齊奉獻聖爵，把司鐸成的聖體，分送給教友去領，甚至也能將聖體送到病人家去，給病人領食；不過關於給病人送聖體這一樣的權柄，照現今的規矩，六品人平常不能使行。到底主教有要緊的緣故，可以把這個權柄，特付給六品人。

俾能替司鐸辦理這件事；再若遇到緊急的事，來不及求主教的寬免，六品人也能給臨死的人送聖體。

此外六品人的本分，就是講道理，付聖洗。這兩樣權柄，本來是司鐸的奇妙神權。然而神品人一聖六品，就分得了這奇妙的神權。若論尊貴，還是祭臺上輔祭，和送聖體的權柄較為尊貴。若說要緊，還是講道付洗比較要緊。吾主耶穌（見瑪竇二十八，十八）將要升天的前幾天，在山上發顯給五百多位徒弟說：「天上地下的權，都在我手裏；所以我命你們到普天下去，與萬民講道付洗」。耶穌末了那句話，說人奉教之先，要緊聽道理，然後纔能棄絕魔鬼，歸於正教而領洗。

這件可驚訝的權柄，六品自古以來，也曾不斷地使行過

，如：聖斯德望在日落撒冷講道理，拿着古經的話，證明吾主耶穌是天主的聖子，責斥猶太人心硬，勸勉他們痛恨自己的罪，崇信新教。聖斐理伯在撒瑪利亞講道勸人，在凸匠道上，給撒巴皇后的老公，講開道理，給他付洗。聖味增爵在西班牙國，替他本主教講道理。這些都可以證明六品人，自古就有很高的地位。按照現今的規矩，六品人講道，付洗，要緊先有主教神父的准許。

現在根據神品經本上，把六品的職分，與古教肋未達的職分，試作一比較述說一下。六品人是寵教的肋未達。古教的時候，聖司鐸的，只有亞耶一家的人；聖輔祭的就是肋未的後代，中國叫肋未達。按肋未達原有本分守護當初的結約



之櫃；爲此六品也有本分護守聖教會。這一項責任，極其尊貴。聖教會在世界上，永遠不斷的和仇敵搏戰；這些仇敵，就是魔鬼和摧殘聖教會的人，所以六品人的仇敵，也就是魔鬼。聖六品領的聖神，是爲成全他的剛勇，教他以本身護庇聖教會抵抗魔鬼的摧毀，爲善盡上述的這件光榮的本分，根據神品經本說，六品人照肋未達的本意，該是超拔的；就是說六品人該把自己的心情，提起在私慾偏情以上，絲毫莫沾世俗肉身的污穢。神品經本上解釋這個純潔的意思，僅拿着原文上的四句話，翻譯得極盡其妙。古教之時，聖經上提醒古教的輔祭說：「你們手拿着聖器的人，該當純潔」。試想，六品人拿着寵教的器皿，拿着滿盛聖體聖血的器皿，更該

怎麼樣呢？這個命令，聖教會怕六品人，聽不入心；所以經本上又說：「你們該想聖斯德望·聖斯德望被宗徒們選為首位六品人，就是因為他有非常的潔德·為盡祭台上的本分，注重六品人心裏的純潔；講道理的本分，要緊六品人有外面善表·教友一見六品人的思言行為，端肅謹嚴，自然就懂得六品人所講的道理。

主教囑咐了聖六品之人以後，於是請大眾同禱·主教念的這段經的意思，一如彌撒正祭以先，唱的那段經一樣·這個時候，和在彌撒之中一樣，天主也要降臨；祇不是天主第二位降臨，把麵酒變為自己的聖體聖血，乃是天主聖神及天主聖三，到六品人的身上，照着新的方式，住在他們心中。

這段經上，讚頌天主是諸恩諸德的泉源，樣樣本分，諸般爵位，俱是從天主而來的。天主從無始無終之間，掌管萬物，安排萬事，處處顯出自己的全能明智；同時在聖教會內，比在一切萬物的實體上，所顯的明智，還超過萬分。聖教會是至一的，猶如一身；到底每一個聖教會肢體所當盡的本分，高低不一；在這些肢體中，主要的三個肢體，就是爲首的三等神品人，六品，司鐸，主教；一級比一級的地位，本分，都要高大。

此後主教又接着往下念道：「吾主天主，請看你這些僕役；我們有意把他們奉獻給你當六品的職任，我們也覺着他們當得起這個職任。人的見識固然有限，到底你獨自一個，

是能看透人心的，知道他們如何；即使他們污穢，你也能使他潔淨；即使他們軟弱，你也能用龍佑堅固他們」。主教到了這個時候，命每個人前來，到他足前跪下；主教獨自在每個人頭上覆手，念幾句經。念畢，六品人退幾步，跪在祭台前面；主教接着又覆手，念六品的經言說：「懇求吾主打發聖神降臨到他們身上，以聖神七恩堅固他們的心：」。

一念完這段經，就成了聖事，聖神也就到了六品人心中，如同念完了成聖體的經，耶穌降臨到祭台上一樣；把六品的神印，印在六品人的靈魂上，使他與斯德望老楞佐等聖人，成爲同品同僚。

其餘的禮節，可討論到六品的祭衣了。主教給六品人帶

上領帶，表明他十分純潔。

按經意說，領帶是天主借主教的手，交付給六品人的一件祭衣；如果六品人弄污了這件祭衣，卽是弄污了自己的心。他當知道，交還這件祭衣，將來不是在主教手裏，乃是在天主手裏去交還。六品人爲保持貞潔，善盡自己的本分，遇有艱難，切莫忘了天主的全能寵佑；只管求，求必得。領帶表明純潔，且也表明純潔的賞報，就是常生；戴領帶該念的經，也正是那個意思。

主教給六品人所穿的祭服，是表明專主救靈的神樂，且又表明全備的德行。末了，主教拿着一部福音，遞到六品人手裏，特派他在堂中唱福音。按在聖書之中，要算福音這部

書最尊貴；古經好像是福音的小引，宗徒行實和一切書信，好像是福音的註解；惟有這一部算得了福音。因為載着耶穌的言行、救世奇妙的工程；所以聖教會恭敬福音，和恭敬聖體，行一樣的禮節。但看六品人在彌撒之中，唱福音時所行的禮節，就可以知道。六品一接福音本，就上祭台，把經本放在祭台聖石上，然後六品人在台階的上級跪下，俯首念一段經，求天主煉淨自己的唇舌，自己的心腸，然後起來拿着經本，到神父跟前，跪下求神父格外降福，俾能日後好好地誦揚福音。神父降福完了，六品就到祭台前而立着，等待五品的，拿蠟的，以及提爐的，左右來陪。人到齊了，大眾向聖體請安畢，於是到唱福音的地方去。在未唱福音之先，六

品人向着經本，奉香三次，好像敬禮聖體一樣。聖體是耶穌的天主性人性，福音是耶穌的言語，兩樣同是一般可敬的。

最後的一段經文，就是主教懇求天主，降福新聖的六品人，滿全他們剛才領了的聖寵，使他們在天主跟前，竭盡他們爵位上的本分。

### 圖 司鐸之品

神品七級，上面已經講了六級，現在只剩所要討論的第七品了。論這一級，羅瑪要理書上有這麼一句話說：「大品第三級是司鐸之品，此品是神品中的最高級」。按司鐸的品級，實在是至高的一個；其中所存的奧妙，人的明悟參不透的，並且也是言語所形容不出的。請問誰能懂得，誰能講明

天主的聖子如何成了一個司鐸，如何成了祭獻的犧牲大權？誰能懂得我們卑污的罪人，怎麼能和耶穌同受司鐸之品位，更能把超性的生命，通給別人呢？如此深奧的道理，人到了天堂纔能明白；到了天堂，纔驚訝天主的慈愛，纔覺着永遠感恩也感不盡，現在按照一般人的見識，畧講這一級神品。

(壹) 問 司鐸大概是什麼意思？ 答 司鐸就是連合天地的一個人。因為司鐸的職分，能使上天的大主，通於下地的人羣；下地的人類，通於上天的大主。這本是司鐸的總意。但是因原罪的緣故，這司鐸二字，又另有一種意義。元祖一違背了天主的命，天地之間立刻就彼此不通了；天主與罪人，也就斷了來往。在這種場合，司鐸又添上了一件本分



，就是當替罪人，賠補天主所受的凌辱，使罪人從新同天主和好。若問這一件大事，那一位司鐸能辦得了？該知罪人之中出來的司鐸，決辦不了；只有天上的司鐸，才能贖滅人罪，平息天主的義怒。這一位天上的司鐸，就是降生的天主第二位，吾主耶穌。吾主耶穌拿了自己的苦難聖死，赦免了人的罪，補償了天主所受的凌辱，給罪人挽回了天主的寵愛。單憑這幾句道理，足使我們永遠存想，永遠要感謝天主的慈善。吾主耶穌替罪人受苦受難，除去了萬民的罪還不滿意，且願久居在世界上，直到世界窮盡，當萬民的司鐸，把自己聖血所賺來的寵佑，分散給萬民享用。吾主在世的時候，親自當過這司鐸的職分；只要說一句話，覆一回手，讓人摸一

下自己的衣裳，萬病就立即痊愈，罪過就頃刻消失。那時候耶穌的人性，好像一件活聖事似的；天主的恩寵，全包含在他的人性內，由他而流到萬民身上。趕到了升天的時候，世人之中，既然要斷了耶穌人性的活聖事，吾主耶穌就想了一個奇妙的法子，代替那惟一的活聖事，建立了七件聖事；因此又分派了格外的人，替自己施行，借他們的口舌手足，直到世界終窮，仍舊給萬民分散自己的寵佑，作萬民的司鐸。可見聖司鐸的人，實在做了耶穌的欽差，與吾主耶穌合成一個司鐸，一個基利斯督。聖司鐸的人講道理，成聖體，行別的聖事，仍然還是吾主耶穌講道理，成聖體，行聖事。聖教會裏所存司鐸的品，原來是吾主耶穌的司鐸的品；聖司鐸的

品，不過世世代代，接續耶穌的品位，接續耶穌的職分，效法耶穌專務天主的光榮，令普世人類得救靈魂。

### (貳) 司鐸的品含有成聖事的理由

照聖教會確定的道理，神品第六級，既有成聖事之理由，司鐸之品，更有成聖事的理由了。這件聖事，可以這麼解釋說：司鐸之品，是耶穌親定的聖事，為賦六品人行聖事之權，並賦他善行聖事的寵佑。

### (參) 領受司鐸之品的效驗

以上說的，既已完全明白了，如今再講神品聖事在靈魂上，所生的效驗。

神品聖事，在靈魂上，首先要印司鐸的神印。換句話說

，神品在人靈魂上，印有耶穌的肖像，使這個人與耶穌合成一個司鐸，同分耶穌的德能，同行耶穌的神權；每次作司鐸的事，就是耶穌借他的體作事。可見聖人們所說的：「司鐸就是基利督第二」，這句話，說的並不太過。

在賦聖寵（見下面三百十五題）神印之外，神品也賦給司鐸的神權，與神印緊緊相連，很有關係。神品所賦的神權，就是神品經本上所載的這幾句話：「司鐸的職權在祭獻，祝聖，監理，講道，付洗這五件事」。話雖不多，然而包括的意思却不少。

## 賦聖寵

神品的第三個效驗，就是賦聖寵，和神品的本寵佑。上

面的兩個效驗，就是神印和神權。領神品的人，無論是否有罪，神品照常發生它的本效驗；善領神品的，與冒領神品的，同得神印，同得神權，也同成司鐸；但是聖寵，祇有善人可得，帶着大罪的人就得不着。人成司鐸不在聖寵，乃在神印；至於能否當得起司鐸之位，却在聖寵。神品却是活人的聖事，本就能加人聖寵，且賦神品的本寵佑。神品的本寵佑，與聖寵大同小異，可以說是聖寵的格外能力。神品的本寵佑，賦給司鐸以德行的根苗，並教司鐸向天主能求得終身修德盡職所需要的聖佑。神品賦的這些恩寵，所以有多少不同的分別，全視人預備的如何。爲此，最要緊的，當先積極地修德立功，纔能盼望多得神品賦給的恩寵。按着神品經本觀

，樣樣德行，在司鐸身上，全當發顯出來。司鐸既領了神品七級，就當保存每一級根本上須有的德行。司鐸就該像受剪髮禮的人，把自己神形全獻給天主，絲毫不留：如司堂，維護聖堂的美麗整潔，大顯敬德；如經童，好讀聖經，專務神學；如祛魔者，克己自謙；如執蠟者，切愛聖體；如五品，貞潔祈禱；如六品，恆心剛勇，愛護聖教會，愛傳教救人。若問那一樣德行是司鐸更當盡力修養的，我們可說三樣最要緊，就是：司鐸當有非常的信德，該切愛人的靈魂，當有大學問。茲將以上三項，逐一講解於后。

先將聖司鐸的，叫到主教跟前，挨次點名，由每人分別答應「我在此」這句話；這樣，聖一回神品，答應一回，這

是聖教會例行的禮節。到底最後答應：「我在此」這句話，比先前的更有意思；就是好像對天主這麼說：「吾主，你選拔我，教我聖司鐸，並教我因此修德成聖，你提舉我，教我坐高位，並教我因此擔負重任。吾主，高位我也領，責任我也負，司鐸的寵佑權柄我也承受，司鐸的重擔我也承當。吾主，我在此奉獻我的神形給你，直到死為主費心勞力」。

點完了名，代權神父，替聖教會，求主教把這些六品人，陞入七品的職位。主教問道：「你們是否當得起？」神父答應「當得起」。主教隨即另問堂中教民，意見如何，且給他們講一番道理，大意這樣說：「當不起聖司鐸的，本不當聖，這是大眾的益處。聖教會好像是隻船，直往天堂的海口

航行，載着教民，行這神聖海道。教民與掌舵的及水手，遭的危險，同是一樣的；享的平安，也同是一樣的，所以聖教會，每逢聖大品，須要問教民的意見。教民舉薦誰聖神品，後來托靠誰，就放心；聽誰的命，也容易」。往下主教帶着猶豫的口氣，大概說：「據我看，這些六品人似乎當得起司鐸之位；到底恐怕看差了，所以你們教友之中，誰有話要告發這些人，誰就只管前來告發」。

主教停一會，然後對要聖司鐸的人，有個頂長的教訓，給他們講解司鐸的品級和地位如何高貴，司鐸的本分如何重大。他們既然要登這麼大的品級，必須戰兢恐懼纔是。司鐸當有天上的智德，純潔的行爲，更當善守規誡。司鐸的言語



舉動，要緊穩重，像梅瑟早先選的那七十位長老一樣。寵教的時候，耶穌也選了七十位聖徒，派他們出去傳教；也教訓了他們，當遵守愛主愛人的兩條誡命。司鐸和那七十位長老或聖徒相彷彿，應當相幫梅瑟和宗徒，就是相幫授他們權位的主教，並且時常保全貞潔的德行。

司鐸做彌撒，既然實實在在的表明耶穌的聖死，他們也該是死於偏情私慾。司鐸講的道理，該為萬民的良藥；他們的思言行爲，該悅樂聖教會的心。以上這些，就是主教勸勉他們的大意。

此後主教起來，按序在每人頭上行覆手禮；同時凡在跟前的神父們，也和主教一同覆手。主教回到本座，當着要聖

司鐸的，伸出右手來，請衆位神父同禱，求天主把天上之恩，豐厚的降到這些人身上。

這樣，於是就到了成聖事，印神印的時候。主教站在祭台上，大聲念祝聖司鐸的經。這段經的意思，奧妙高深。首先的幾句，爲讚頌天主是萬萬光榮之主，萬種爵位的根源；自有無窮的明智，自有無盡的全能。天主揀選古新教的神長，分派他們的等級，賦給他們的神光，加給他們的神力；這些地方，無不顯出自己的明智，自己的全能。

臨聖司鐸的時候，正是提用天主的全能明智之時。祝聖一位神父，比造成天地，更顯天主的全能明智。聖經上記載，吾主耶穌臨立聖體這件至尊至大的聖事，及臨遣宗徒遍行

天下之時，心裏會念過，口裏也說過，自己有天主的全能，有天上地下樣樣的權柄，教人知道，非天主的全能，這兩宗事都成不了。聖一位司鐸，與以上那兩宗事，緊緊相連，保存聖體聖事，直到世界終窮不失；傳教救人，直到世界窮盡不斷；最要緊的，在於聖教會不缺司鐸。由此可見，聖教會聖司鐸的時候，不得不稱讚天主的全能明智。

然後主教就接着念成聖事的經道：「吾主，全能聖父，懇求你賞賜你這些僕役以司鐸的品級和地位。求你從新打發聖神，及諸善諸德，降臨到他們心中，使他們善盡司鐸的職分，以自己的善表，責斥世間的惡俗……」。經一念完，於是也就成了聖事；六品人的靈魂上，同時也印了司鐸的印號。

司鐸既聖了以後，主教給他穿本品的祭衣；先在他胸前束了領帶說：「你接受天主給你的擔子罷。天主給你的這個擔子是甘飴輕快的。天主所給你的責任，是每一個神父應該擔負的」。

這些司鐸應盡的一切本分，按人情說，果然重大；生性軟弱的人，決難擔負。到底司鐸別忘了經上的這一句話：「天主給你的這個擔子是甘飴的，輕快的」；因為天主加重責任的時候，必賞你擔負這責任的寵佑。神品的本寵佑，正是為幫助神父，終身善盡本分。但是司鐸萬不可半冷不熱地，因而得不着天主為他預備的寵佑；一味只覺着責任難當，嘗不着責任的甘飴。

主教給司鐸穿彌撒的祭衣。這件祭衣，表明愛德。愛德本是司鐸要緊的德行。聖了司鐸是爲愛人，是爲領導世人歸向天主，教他們生前死後，與天主合而爲一。

主教又念一段經文，求天主降福新司鐸，賞他們豐滿的寵佑，使他們言語舉動，都很穩重，遵守聖保祿與地多地默德定的規誡。盼望他們，晝夜想天主的聖律，確信所傳的道理，就是遵行義德，大顯仁慈良善的心情，及剛勇等德行。

念完這段經，唱經的就唱讚美聖神的聖歌，求着聖神光照。堅固新司鐸的心。當着這個時候，主教在祭台上又坐着椅子，命新司鐸到他足前跪下；主教用聖油祝聖司鐸的兩隻手。按聖油所含的意思很多，但其總意不外乎爲表示剛柔；

因爲神父要緊有剛，也要緊有柔。這樣，纔能善盡本分，救人靈魂。司鐸的手，既是經聖油祝聖了的，那末司鐸恭敬自己的手，與恭敬聖爵聖盤一樣。

司鐸手上抹聖油，原是因爲司鐸做彌撒，要接觸聖體的緣故。所以擦完了聖油，主教立刻拿着裝酒的聖爵，和托麵餅的聖盤，給新神父摸一下，同時說：「你領受獻祭，做彌撒的權罷」。

這可驚可奇的神權，新神父早就領着了；不過聖教會，立這格外的禮節，表明這個權確實合理。

做彌撒的權柄，本是新司鐸自幼就仰望，並十分重視的權柄。這一點貴重的心情，盼望能永久存在司鐸們心裏，巴

不得他們終身做彌撒，全像做頭台彌撒那麼熱切，那麼謹肅才好。萬不可因日久年長，就把做彌撒作一件尋常事看待。

新司鐸既領了做彌撒的權柄，接着就與主教同行彌撒，同成聖身聖血；待領過了聖體，唱經的就唱當初耶穌若望十五，十五向宗徒說的那句：「我往後不叫你們奴僕，叫你們朋友：」這幾句話，正顯明耶穌待司鐸的情分。朋友與朋友，既不分你我；耶穌待司鐸也正是這樣，把自己司鐸的權位，全給了他們去使行。

在這個時候，主教轉過面來，又坐在椅上；然後，新神父們念信經，當主教及衆教友面前，承認自己的信德一如許下的，終身保全聖教會的道理；按照聖教會的講法，自己去

宣傳·信經一念完之後，主教給衆位新神父覆手說：「你領受聖神罷·你赦誰的罪，誰的罪就赦了；你留誰的罪，誰的罪就留着」·

赦罪的權柄，也是司鐸們的一樣奇妙的神權，然而也是司鐸們最難的本分·爲盡這本分，要緊有學問，很明智；且須切合愛主愛人的心情，並有其他各種才德·該知當靈魂的判官，實在不容易；當靈魂的神醫，更是一件難事，尤其是在臨終之時·比方，一個人得了重病，有人接了神父給他辦臨終神工，這個人得救，本不在人，乃在寵佑；到底寵佑在神父手裏，神父好比是蓄着寵佑的泉水一樣·所以神父該善言善語的，勸病人接受寵佑；該千方百計的救這個人的靈魂



，這是天主托神父的重大本分。這個本分寔在也是極難盡的，只有平日熱心，苦身克己，常行祈禱，常行默想的神父，才能擔負得起。至於冷淡，懈怠，浮躁的神父，眼見有本分上該救的靈魂，他偏讓他下地獄，毫不過問。

到了此時，聖司鐸的禮節，只剩一條；就是主教賦了赦罪權之後，捧着新神父的兩隻手，問他說：「你是否應許敬畏我，並敬畏接我位的主教？你是否應許聽我的命，並聽那接我位的命？」新神父答應道：「我應許」。於是主教就給他當面說：「天主的平安，常和你偕」。新鐸應：「啊們」。

·若說以上所說的許多話，當司鐸的，皆全許過，豈有過後不忘記麼？該知道，天地終窮的時候，天主必問司鐸們在聖

堂內所許的話，實踐了沒有。既然聖教會命下輩該聽長上的命，而司鐸之所以爲司鐸，特爲助理主教，主教原是他的長上，在他跟前代天主的權位，因此司鐸必須聽主教的命，必須恭敬主教。

聖教會內列品的神父無數，如今不必格外提出那一位聖人來；司鐸儘可在聖人之中，隨意揀一位作主保，終身格外恭敬他，效法他。

論主教的神品及祝聖主教的禮儀，請看下面三一五題。

### 第三百十四題



問 司祭的職權有高下的區別麼？

答 司祭的職權有高下的區別：高級的

稱司牧，也稱主教；下級的稱司鐸，或稱神父。

### 解說

◎問 「司鐸」二字有什麼意思？ 答 「司鐸」二字，就是搖震木鐸（見後面…法釋），以宣揚「教化」的意思。

至論司鐸，因着祝聖，固然得到了頂高的司鐸職權（見下題），然而上面已提起過，在司鐸以上還有主教，稱為大司鐸，或大司祭；因為論主教所有的權柄，上面也說過，算是圓滿的司鐸職權。

◎問 主教能行些什麼事情？ 答 主教不但能施行神父所辦的事，此外還能行神品聖事，祝聖新神父，付給司鐸

的職權；有時並能聖別的新主教，按教宗的定斷，管理教宗所指定的教區（見八册）。

所以主教的神品圓滿齊全，沒有缺限。

問 主教因何也稱「司牧」？ 答 牧就是牧羊；羊指的就是教友。主教之所以也稱「司牧」，是因主教應撫養百姓，管理教友的緣故。

「司鐸」及「司牧」這兩個名詞，超然絕俗，取意十分雅緻。周禮上記載天官小宰（官名）：「甸以木鐸」，俗言就是用木鐸宣布號令。因為古時官府將要宣布新號令的時候，必先振鐸以警民衆，使其洞察號令的真義；至於木鐸，乃是以木爲舌的鐸。因着文事宣布號令，就用木鐸；因武事宣

布號令，就用金鐸。但是所謂鐸者，就是以金屬做成一種大的鈴子；用木爲舌（卽鈴內的小錘），就叫做木鐸；用金屬爲舌的，就叫做金鐸。周禮上「徇以木鐸」與聖經中「往訓萬民」的這一節，暗暗相合。又左傳上記載襄公十四年的事跡中說：「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俗言就是說，天主造生萬民，立以君王，原爲命他訓牧萬民的，這一段與聖經「爾牧我羊」一節也暗暗相合。耶穌教教士稱爲「牧師」，也就是這個意思。

◎問 聖教會共有多少樞機大臣？ 答 樞機大臣計有七十位或七十二位；其中有六位是樞機主教，五十一二位是樞機司鐸，其餘十四五位是樞機六品。他們總稱爲「聖員」

(見八册)。

◎問 樞機大臣是何等爵位？ 答 樞機大臣，俗稱爲

「紅衣主教」，是教宗特旨揀選的，爲輔助他治理天下的教務；教宗薨後，接任的教宗就憑他們另選（見八册三三二頁）。

◎問 聖教會還有在主教以上的爵位麼？ 答 論神品

印號，聖教會已無在主教以上的人；然而論管理教務的權柄，在主教以上，還有更高的爵位。

◎問 在主教以上的是什麼爵位？ 答 在主教以上的

是總主教 (Archiepiscopus)，宗主教 (Patriarcha)，和樞機大臣 (Cardinalis) (見八册四百零七頁)；再在這些以上的，就是羅馬教宗 (見八册二百九十八頁)。

## 擴充

## (壹)

## 論祝聖新主教的禮儀

## 注意

一，若無教宗的諭旨，無論什麼主教，不准祝聖別人爲主教；除非在羅馬教廷，教宗親口諭令樞機大臣，祝聖某人爲主教。

二，祝聖主教典禮，須由一位主禮和兩位贊禮的同行。

三，主禮主教與被選主教，在祝聖前日最好都守大齋。

四，祝聖的日期，該是主日，或宗徒瞻禮日；若有教宗

特別寬免，不在此例。

五，若祝聖典禮，須在羅馬教廷以外舉行的，若無阻碍

，該在被選主教所屬的本堂，或在總主教的本堂舉行。

六，聖堂內須預備兩座祭台，一大一小；大者爲主禮主教，小者爲被選主教。

七，主禮主教覆手在被選主教頭上，及同時念的經文，既係有關主教職品的主要元素，是萬不可忽畧的事；又有放新經本於被選主教的頸項肩膀際，口念「你領受聖神吧！」的規定，這兩樣既是自古以來的禮節，實際上也是不可遺漏，不可忽畧的。

## 圖 神聖典禮

問 由祝聖主教直到舉行彌撒時，最可注意的是什麼事情？

答 在這時間內當注意的有下列所說各點：(一)被選



的引見大禮 (Sollemnis electi praesentatio) ; 當規定的時候一到，主禮主教，及被選主教，以及兩位襄禮主教，都照規穿着袈裟，戴着高帽，領導特揀的要守祝聖的司鐸，穿戴上白袈裟和四角輔禮修士帽，同至聖堂，向聖體龕子施禮後，主禮主教升西座穿衣，新主教升東座穿衣；這樣，準備既妥，主禮主教坐於正祭台前，襄理二主禮領新主教到主禮主教前，由襄理主教請主禮主教行祝聖禮。此時主禮主教問奉有教宗的諭旨麼，襄理主教答應說：「有」，於是司書記司鐸高聲讀教宗的諭旨；讀畢，新主教至主禮主教前發誓：一誓赴公會議；二誓將所司教務奏報教宗；三誓不擅賣教中產業等事。

接着被選主教受羅瑪禮節書說的考試：主禮主教問新主

教日後講道是否依聖經上的主旨，聖師們的訓言，聖教會的意思？諸事是否願聽教宗的命？可能恤貧憫衆，堅持信德麼？每一問題，新主教必起立脫帽，一一回答說：「我信」。若問題是關於修德的意，那末他就該答應說：「我願意」。

此後主禮主教始升正祭台行彌撒，新主教亦升邊祭台，穿禮衣行彌撒，堂中大眾公唱「天主矜憐我等：」。及至移經台右，衆起立畫十字後，主禮主教坐在正祭台前，新主教前來，由主禮主教告訴新主教日後該善行聖事，特授神品聖事；同時又命衆人求天主，新主教伏地，衆人誦諸聖禱文。念罷禱文，主禮主教置聖經於新主教頭上，其時襄理主教，也按手於新主教頭上，衆人與主禮主教同聲唱序文及求

## 第三一四題

司祭的職權有高下的區別麼

七八六

司祭降臨誦後，主禮主教傳聖油於新主教頭上，續唱序文及聖詠一百三十二章。唱畢，主禮主教又傳聖油於新主教手上，祝福於權杖戒指，授與新主教後，又授聖經給他，彼此行相抱禮。

到了此時，主禮主教又升西座續行彌撒，新主教也升東座，洗手續彌撒；到了念奉獻經的時候，新主教獻給主禮主教二燭二餅，並酒二桶，於是兩主教再同行彌撒如常。

領聖體時，將聖體聖血分爲二份，兩主教各領一份。

問 新主教怎樣行就職禮？ 答 在末次聖經前，主

禮主教坐在椅子上，由襄理主教協助他，祝福於高帽，手套戒指等，給新主教戴了以後，主禮主教用右手，第一襄理主

教用左手，扶新主教坐在主禮主教剛離的椅子上；若是在他的座堂內聖的，就坐在主教寶座上。

這時主禮主教脫帽，在念聖經方面，開始唱謝天主頌；開唱了這頌，新主教在兩位戴高帽的襄禮主教中間，週遊聖堂，降福信衆。回時，頌已唱完，他接着行大禮降福，同時這盛大的接任式，已行了大半禮節了；最後主禮和襄禮主教，都站在聖經架方面，戴了高帽，於是新主教站在書信架方面，用高帽和權杖，向主禮主教行三次打恭禮；每前進幾步打恭一次，且每次須高聲唱一聲「長壽」(Ad multos annos)。禮畢，主禮主教扶新主教起來，給他行親面禮，同時襄禮主教也照樣行親面禮。直到念了末次聖經，撤了彌撒後，宣告

禮成，新主教回署，衆人出堂。

### (貳) 主教以上的地位

按管理聖教會說，還有比主教地位更高，權柄更大的，就是所謂總主教；每一總主教屬下，最低限度有幾位主教。

再往上說，就是樞機大臣，俗稱他們爲紅衣主教，本不大合理；因爲他們，按神品說，不全是主教，其中也有僅聖了司鐸或六品的。他們各人，都有教宗所規定的本分，都是穿着紅衣裳。按紅是血的本色，常把紅色的衣服穿在身上，是爲提醒他們，該爲天主爲聖教會的事，甚至於致命，也在所不惜。這樞機大臣，都是相幫教宗治理天下各國教務的，好像從前中國六部裏的大臣，或現今所謂院長部長相彷彿，

是爲協助國府的最高領袖，治理國家一切事務；都是極有學問，極有德行的人。及至教宗一死，就由他們中間選一位接任教宗的位。

在樞機大臣以上的就是教宗，他是代替耶穌爲聖教會的首。按神品說，教宗是羅瑪府的主教；按權柄說，也是普天下的主教。一總教友的大父母。因爲他是聖教會的首領，所以格外地得了天主的特寵，無論定斷什麼道理，必無錯誤的可能（見八册三五七頁）。若是從上往下說，教宗既管普天下的教務，因此任何事情，他都能作主。普天下的主教，都是教宗指定的；各主教管理教宗託給他的本教區（見八册四百零五頁），不能兼管別的地方。主教的權柄，是在各人所管的教區

內 祝聖些神父，付給神父們成聖事的權柄，吩咐他們管一定的事務（見八冊四百零八頁）。至於神父該全聽主教的命，全按主教吩咐的話行事，個人不能擅自作主；若是道理上有了疑惑，就得請主教定斷；萬一主教也不能定斷，就得請教宗的旨意。教宗定斷了的，自然而然就和天主所定斷的一樣。

### 第三百十五題



問

司鐸有什麼權柄？

答

司鐸

最大的權柄，是在彌撒中成聖體，祭獻天主；在聽告解時，赦人的罪。

### 解說

太題所講的，是專為說明司鐸的兩種最大的權柄（見七十

九題)：第一是祭獻天主的權柄，第二是在聽告解的時候，赦免人罪的權柄；這兩種權柄，都是最奧妙的超等神權。

(一) 問 怎樣行使祭獻天主的權柄呢？ 答 行使祭獻天主的權柄，是在做彌撒成聖體的時候(見二百八十題)。

司鐸按本有的權柄，能做彌撒；就是能請吾主耶穌降臨到祭台上，從新再行當日親自在十字架上所行的大祭獻。司鐸在祭台上舉祭，是重新利用十字架上的犧牲為犧牲。自古以來，人常願用祭獻的禮節，欽崇光榮天地萬物的大主宰。他們從前所行的祭獻，無論用多麼隆重的禮節，多麼尊貴的祭品，甚至連古教的祭獻，雖然是天主親自安排的，都不滿天主的聖意；祇有神交代天主的權柄，重新再行吾主耶穌所



行過的祭獻（見一七九頁），方悅天主的聖心。

（二）問 怎樣行使赦罪的裁判權呢？ 答 行使赦罪裁判權，是在聽完告解之後，用耶穌基利斯督天主降生的名義，所傳授下的權柄，念經來替人解罪，若問這解罪經中，重要的語句是些什麼？其中「我從你罪釋你」這一句，是赦罪的要素；念了這一句，於是就成了聖事，罪過全行赦去，同時也就獲得了聖寵。今將赦罪經的全文寫明於下，以作研究這端道理的參考：「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釋你，而我因其權，釋你於聖教會諸刑律；依我所能及你所需，我從你罪釋你，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啊們」。

犯罪是得罪了天主，天主以外，沒有能赦罪的人；祇有

成了聖教會的司鐸的人，就得了吾主耶穌特賦給的權柄，能夠給信友赦罪，按這個權柄，司鐸如同手裏拿了天主的鑰匙一樣；能給妥當告解的人，赦去領洗以後所犯的諸罪（十五册），替他開天堂的大門。

(三)除了這兩樣最奧妙的權柄以外，還有其餘別的爲盡神父的責任，所應有的權柄；就是講道理，授洗，行終傅，以及降福信友，祝聖聖物等特權。

除了神品堅振這兩件聖事外，其餘聖洗，終傅，降福，婚配，神父對於這些都有執行的權柄；有時連堅振聖事，一得了教宗的准許，神父也能行使，綜上所說，可見凡有神品的司鐸，他們本身確有兩種權柄：一是施行聖事，及祝聖聖

體成祭的權柄；司鐸一經受了祝聖，就有這個權柄。二是管理屬下及赦罪的權柄；主教司鐸固然都已有這個權柄，但爲施行此權，事先又須有主管神牧的命准。究其緣由，是因赦罪權既有裁判的性質，勢必祇能施於本人的屬下，且施權於屬下，又是有關於主管司牧的權柄，必定要有主管神牧的命令，才能有管理的權柄；這是明顯易見的道理（見十五冊四百十七頁）。現在再來申述一下：當司鐸受祝聖的時候，主教就授給了他一種赦罪的權柄；但是他行使赦罪權，只能赦那屬於該教區司牧管轄下的人。現在拿整個的情況來說，司鐸藉祝聖而接受赦罪權的時候，並沒有給他確定的屬下去管理的；所以要想完完全全的去行使赦罪權，非得要受有主管神牧的

命令，指定一個範圍去給他管治；沒有這個命准，那末這赦罪權就無從去施行，實際也就不能有效。這就是所以實行赦罪權，當有主管神牧之命的一個大緣由。

羅瑪教宗，對於整個聖教會，他都有赦罪的權柄。主教神父們，祇從教宗面前接得這個名分，來管理聖教會一局部的教友；往下再由主教把這名分授給司鐸，叫他們去管治一個指定的屬下。所以切實的來說：赦罪權的名分，是耶穌基督的代表，分授給主教司鐸們的；耶穌基督督操着最高級的審判權。

總而言之，司鐸有赦罪的權，但是赦罪權有裁判的性質，所以整個的行使這權的名分，又要由主管神牧的整個的完

全授給。

◎問 司鐸的地位怎樣？ 答 司鐸的地位，是極尊貴的；不但超過世上的教友，且超過天上的天神。因為天神雖然尊貴，不能成耶穌的聖體，也不能赦人的罪；可是司鐸因有這麼大的權柄，所以也就現出了他的偉大。

司鐸是耶穌的忠臣，也是第二位基利斯督；他的工作終身是專為「榮主救靈」。

公教要理問答上說：「司鐸的地位是很大的，因為司鐸是基利斯督的助手，是施行天主奇奧神恩的人，是世人和天主間的中保；對於基利斯督的實有身體（成聖體），及基利斯督的奇奧身體（聖教會），握有全權」。

擴充

## 論司鐸的地位

論神父的地位，平常人想不到他有多麼尊高。神父宛如從天主打發來的，爲接吾主耶穌的位；他是救世者耶穌第二，等於吾主耶穌又生到塵世中來了。

問 司鐸的地位如許尊高，吾人怎能知道？ 答 看

神父所有各樣的權柄，就證明他的地位，該有多麼地尊高。

## (壹) 論司鐸的權柄

問 領神品付給司鐸們甚麼權柄？ 答 領神品所付

給司鐸們的權柄，就是神品經本上載的這下列幾句話：「司鐸該祭獻，祝聖，爲首，講道，付洗」。以上說的雖不多，

然而包括的權限却很大。

司鐸該獻祭，就是能做彌撒成聖體。司鐸該祝聖，就是降福於聖教會可降福的種種人，物。司鐸該爲首，就是要管理一切教民與事主救靈的事，以身作則。司鐸該講道理；這個權是司鐸的常權，也是六品人的特權。司鐸該付洗，就是要先給人領洗，然後給他們行別的聖事。

但是以上這幾句話，實不足講明這些權柄，該有如何的高妙；所以下面不得不重新申述一番。不過有一件須預先說明；就是神品賦給司鐸們的地位與神權，固然高超無比，把一個卑污的世人，舉拔到諸品天神以上，然而既有這高超的地位，勢必也有相稱的責任，這一點應請注意。神品經本上

，當未提神權以前，就先說明了本分這一項；凡是司鐸都該當獻祭，講道理，按理地位有多高，就有多重的本分。一個人奉教固然是爲自己奉教；但聖司鐸，却不是爲自己聖司鐸，是爲顯揚天主的光榮，救別人的靈魂。然而若問怎樣能顯天主的光榮呢？首先第一個法子，就是祈禱；同時獻彌撒，又是祈禱中的頭等祈禱。除此關於行聖事，講道理，這些事情，一概都是救人靈魂的慈善工作。

### (一) 獻祭的權柄

司鐸的第一個大權柄，就是獻祭做彌撒。神父當領七品的時候，就獲得了做彌撒，祭獻於天主的能力。試看主教在大堂裏，先覆手在新神父的頭上，接着坐下唱伏求聖神降臨



，在新神父手上抹聖油說：「天主祝聖你的手罷；後來又畫十字說：「教你這手祝聖什麼，就聖什麼」。這樣行過以後，六品人又拿着聖爵，聖盤，麵餅等立着；主教又說：「因天主的聖名，你領受爲生死者祭獻於天主做彌撒的權柄」。此話一說出口，彼時在聖教會裏，立刻又多添了一位神父。當初天主既然祇說一句話，立刻就造成了天地，下一個命令，頓時就有了萬物；因此神父藉天主的能力，在彌撒中說一句「這是我的身體」，於是就把麵酒變成了吾主耶穌的聖身聖血。

梅瑟在曠野裏，教「瑪納」從天上降下來，那可算是一件聖迹，再者厄里亞一出命，從天上就降下火來，燒滅巴爾

的祭臺，這也算是一件聖迹。可見神父念了成聖體的經，請吾主耶穌從天上降到祭臺上，這就更奇妙，更神秘了。

我們一聽說若蘇哀會命太陽止住了，於是不免十分地驚訝；不意全能的天主，竟然聽一個世人的命。同樣，做彌撒成聖體的時候，神父命造太陽的主子來到祭臺上，也是一件奇突的事。真天主賞給人聖神父做彌撒，這實在是把人從泥土裏，提拔到一種最高的權位上了。

按這做彌撒的權柄，真是高妙至極。當知做彌撒比叫死人復活，比造天地萬物還奇妙。金口聖若望對於彌撒曾有這麼一片雄論；他說：「你們看見了沒有？古教的大司教，穿着祭袍，帶着彌大辣，一進至聖的聖所時；聖堂內外，古教

的支派，一齊跪地祈求，戰戰兢兢地等候。大司教一入聖門，天主的光榮就充滿了聖所；同時天主也親自從舊約之櫃內，發出聲來向大司教說話。古時厄里亞先知，鬥着巴爾邪神的教士們，親身在萬人注目的時候，高聲祈求天主，天主立即從天上降下火來，焚燒了當時放在大眾之前的犧牲，像這樣驚天震地的事，我們雖不曾見過，然而我們如今所行的祭獻，却比那古祭更奇妙到萬分。古人看的是預像，你們見的是真跡。請看每日早晨在祭臺上的那一位神父；他向天上仰求的，不是天火，乃是吾主耶穌的天主教性，人性，以及耶穌用聖身聖血所掙的功勞。新祭的司鐸，手裏拿着的不是畜牲的血，却是天主無玷羔羊的血。天主的光榮，人的肉眼決

難以看得出來；若能用信德的眼光去看，於是就更顯出天主的光榮，天主的慈愛。

(二) 赦罪的權柄。按神父的權柄，其所以像似天主的地方，就是能赦免人的罪。凡人得罪了天主，這個罪不拘是大是小，只有神父能給人赦免。當初（見瑪竇九章）有人給耶穌擡了一個癱子來；癱子在床上，耶穌向他說：「你放心罷，你的罪赦了」。法利塞人一聽這句話，心裏立即議論說，這個人怎說這樣褻瀆天主的話？除了一個天主，誰還能赦罪？這個議論是難免的，因為赦免人的罪，祇有天主，或已從天主領受了那權柄的人，才能夠做得到。

一味地克苦嘆息，自己靠着自己的力量，決不能得罪的

赦免。誰若如同稅務司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吧！」這還不穀，必須獲得天主的垂允才行。

無論什麼大財主，或一切其他有聲譽的人，都不能赦罪。人願意獲得罪之赦，縱然親身到衙門裏，給官府磕頭說：我錯了，我得罪了天主，求你寬免我；官一聽見他這句話，一定莫明其妙，無法處理。因為官只能懲法或釋放違犯國法的罪，決不能寬赦人良心上得罪天主的罪。你有良心上的罪，縱然去求一位皇上，他雖管理偌大的國土，然而也不能替你赦罪；赦罪是從天國來的權柄，皇上所管的國家，乃是世間的一個國家，並非永生的天國。罪人們！你若願得罪之赦，你就是跪在天神跟前說：主之天神，我犯了罪，可憐我罷。

；天神勢必對你說：請你站起來，我沒有赦罪的權柄；除了天主，誰能赦罪？罪人們！總之你們該勉力，切莫失望；聖母是仁慈之母，罪人之托，爲罪人她讓自己的愛子耶穌，釘在了十字架上，替罪人作了補贖，再說天主所定的章程，規定無論什麼恩典，必先經聖母的手，然後才得到人的身上；爲此該求聖母憐憫，求她替你轉求天主赦罪。不過聖母也不能直接地赦免人罪，必定要向罪人說：「我的孩子，我不能赦罪，你去見我的聖子耶穌罷！除了天主以外，誰都不能赦罪」。

綜上所說，罪人勢必要到吾主耶穌跟前去；同時吾主耶穌也用手指着地球，加同從前向十個癩病人說：「你去罷，

教司祭驗驗你；你去見我的代表罷」。這所說的代表，就是那領了七品的神父。神父大概都是平常人出身，認得世俗的艱難，一聽世俗人的哀號，一看見罪人，一定立刻就動了心，給罪人赦去前罪。

當初金口聖若望會驚訝着說：「這是怎麼的一回事呀！怎麼人在世上活着的時候，已能用天上的寶藏呀！」論這種權柄，天主既未賞給天神們，也未賞給什麼超等神明的人；祇賞給了宗徒們，曾向宗徒們說：「凡你們在世上所網綁的，在天上也網綁；你們在世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噯！這真是無可比擬的權柄啊！聖人又說：「世上的君王對於人的肉身，原有一種網綁或釋放的權柄，但神父們的權

柄，確實大有分別了；他們的權柄，乃是執行於靈魂上的一種權柄，且有達到天上的權限。因為他們在世上所做的，天主在天上也都認可。永遠的天主聖父，將審判權交給了自己的永遠聖子（瑪竇二十八，十八）；然而聖子竟將這個權柄，又轉給了神父們，使他們因自己的名字，審判世人」。

(三)講道理的權柄：神父的第三個權柄，就是講道理，給世人傳報福音。吾主耶穌升天以前，十一位門徒都趕往加里肋亞去了，同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那座山上，恭送耶穌去升天。當那個時候，耶穌上前來，給他們說：「天上地下，一總的權柄，聖父一一都給了我；所以你們當去教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



要教訓他們遵守；這樣我同你們日日相偕，直到世界窮盡」  
 （見瑪竇二十八，十八）。神父給人講道理，是替吾主耶穌說話，是闡明主道。從前吾主耶穌在世上說的什麼，現在神父也給人說些什麼。神父既是替耶穌講道理，因此天主藉神父的口，勸勉人，提醒人。天主的話能給魯鈍的人指引天堂的道路，又能給軟弱的人，賦給修德堅固的能力。

論到這一件道理，該切記聖保祿（羅馬十，十四）所說的這幾句話：「誰呼號天主的聖名，誰就能得救。人不信天主，怎麼能呼號他呢？人不聽道理，怎麼能信呢？沒有講道理的人，又何從去聽講呢？所以人先當聽道理，然後纔能信天主。」聖保祿說這些話，不過是想起耶穌末了對宗徒們所說過

（見馬太二十八，十九）的：「你們走散天下，把福音去講給萬民聽」的這吩咐。耶穌這個命令，直到如今，聖教會每次聖司鐸，每次必重說一遍；因為當講道，給孩子們詳解要理，以及告解時教訓信友們，並在挨着的人家或沿街各處闢異端，護真理，這都是司鐸的本分。

（四）祝聖人物的權柄。司鐸另有一種權柄，就是祝聖人物。按司鐸所行的祝聖，原有格外的神效；因為聖教會在聖司鐸之時，已求天主預先祝聖了司鐸所要祝聖的人物。在他手上擦聖油，雖然首先是為的成聖體，到底也為的是這個祝聖的意思。所以司鐸祝聖什麼，聖教會也跟着他祝聖什麼。司鐸的祝聖，可算是一件小聖事。司鐸若用聖教會預定的經言

，祝聖物件，那末被祝聖的這個物件，也就成了一件小聖事；誰存留，或是誰用這件聖物，誰就能得天主的恩佑。小聖事生的神效，定然與七件聖事不同。按行聖事的人，無論好歹，聖事的禮節一成，領聖事的人，若沒有阻擋，寵佑就到了他的靈魂上。至於小聖事就不是這樣；其所生的神效，全視司鐸如何，並視受祝聖的人怎樣。到底小聖事與大聖事，有一個相彷彿的效驗。小聖事，既借聖教會的祈禱，在人功德之上，那末其一定的效驗，必超過人的功德之上。

(貳) 由司鐸的權柄，能證明出他的地位，該有如何地尊高

(一) 試想神父既身爲天主的代表，能有做彌撒，赦罪，講

道理等權柄，可見在世上決沒有再高，再尊貴的地位了。

按司鐸的權柄實在是奇妙的很；不但超過世間上的君王官長，而且遠在九品天神以上。沒有一個天神，能把麴酒，變爲耶穌的聖身聖血；且你縱然將諸品天神集合一齊，也不能赦一個人的罪。若論到世間的君王，更不用說。皇上和政府祇能管理人的肉身，至於神父却能管理人的靈魂。再者，皇上雖能赦罪犯，然而不能代天主赦人良心上的罪。況且皇上固然是天主的代理，管理百姓；但不是天主和人間的中保，不能將人所求的轉達於天主。惟有神父是天主和人間的中保；他能把世人的祈禱奉獻給天主，又將天主的恩惠分散給世人。神父是宣傳天主旨意的一位欽使，也是天主所打發來

的人們的統帥；率領世人，戰勝三仇，凱旋回天堂的福地。

(二)再說司鐸因有以上所說的這等權柄，因而他的地位也就十分崇高；不但超過世間上一總的品級，且也超過天神的地位以上，除了耶穌及聖母的地位以外，其他一切人的地位，皆比不上神父。聖師們為稱讚鐸德的品位，很有一些可奇的語句。比方聖伯爾納多對神父們說：「天主賞了你們多大的地位！天主把你們舉在君王以上，且在諸品天神以上呢！」聖奧斯定也說：「司鐸的地位，實在可驚。天主的聖子在他手裏，如同早先在聖母胎裏，天天從新降生」。

司鐸在接受了主教的正式委任之後，才准執行神權。這等委任（狀），為執行神權是要緊的。首先由教宗委任主教

，次由主教再委任司鐸，這是聖教會歷來的成規。世間上的君王官長，或衆教友們，皆沒有這種委任的權柄。祇看當初宗徒時代，那七位六品副祭，都是宗徒們親行簡派委任的（宗徒行實六，三一六）。第茂德成爲主教，是聖保祿祝聖委任的，並不是由教友公會所委任的（第茂德前書四，十四）；因此宗徒們自稱爲「天主的僕人」（格林多前書四，一）。所以凡沒有主教的委任，濫行神權的，按耶穌的話，「他是進羊圈，不從門裏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若望十，一）。爲這個緣故，司鐸在未接受主教的委任以前，不准聽告解，講道理，以及管理教友等。噢！推想天主賞給司鐸的地位，真能使天堂上的諸神驚訝。在司鐸的手裏，耶穌會將

天國的鎖鑰，交付給他；曾將信德的寶藏，交在他手裏；又曾將他性命所換來的羊羣，托給他關照。人類的神益永益，耶穌聖血的價值，聖德的工夫，人類的救援，統統都歸司鐸照護；同時又可說，耶穌連自己也交給了鐸德，全隨他去安排。設若天神們能生嫉妬的心，對於司鐸們的地位，必怨天主不公平。教友們對於天主的這全權的代表，這些在地下代替在天大父的神父們，該如何的親近，如何地尊敬！（見三百十七題）。

聖人雅內說：若是普天下只有一位神父，人該是怎樣地盼望到那個有福的地方去，爲從那位神父手裏，求領聖體呢！如今有無數的神父，我們不更該感謝天主麼？神品神聖，

包含着許多的恩典。若是沒有神品，就沒有人行聖事，也不能有聖體了；因別人不能請耶穌到祭台上來，單單是有神品的主教神父們，能行這件事。你初生到世界上，是誰迎接你，領你進聖教會，當天主的兒女呢？就是神父。如今你活着，是誰給你靈魂的神糧呢？你犯了罪，喪失了靈魂的生命，誰能使你的靈魂復活呢？誰能相幫你將來聽天主的審判呢？也祇有神父。所以只要是一位神父，不論聰明才幹，也不論他平生的事蹟如何，祇須他一說：我全赦你的罪，這已經是莫大的恩典了。試想有這個大權柄的人，他該有多麼大的能力，多麼高的地位呢！我們世人真不易於懂得，惟有到了天堂上纔能明白。



(叁)

由此可知司鐸的聖德當如何高大

一，司鐸爲獻如此奧妙的聖祭，要緊有多大的德行！他在祭台上，如同梅瑟早先在西乃山上，每日與天主見面，心裏又該如何地純潔呢？這個純潔的本分，爲司鐸的，終身應當切記勿忘。如今在彌撒經中，常有一些驚醒他的話；就如在祭台下邊所念的，「吾主請斷我之案，將我分開於犯罪之輩」這句經，或是洗手時所念的：「我在無罪人之中，洗我之手，我入了無罪之道」。諸如此類的話，巴不得在司鐸的口裏，成爲實言。司鐸的地位愈尊，司鐸的聖德，亦當愈大。神品人，如果早先犯過大罪，有兩個時候格外難受，格外慚愧自悔；就是臨聖五品，及臨做頭台彌撒。當那個時候

，他一見天主無窮的慈愛，願將自己充滿着恩寵，想一想自己親手要舉揚至聖至義主子的身體，他纔懂得受這樣的恩典，賀這樣的喜日，應當自幼就把自己保存得潔淨無罪纔是。做彌撒，是與天主聖父，祭獻天主的聖子；爲行這件極神聖，極壯嚴的禮節，該有多麼純潔的身子，如何深切的信德，當存如何謙遜敬愛的心情！

二，司鐸行聖事，是爲使人靈魂上的超性的生命，蓬勃地向上生長；而且這也就是他奇妙的權柄，嚴緊的本分。天主把天上的至寶交付在他的手裏，派他替自己分散。如果司鐸行聖事粗心大意，對於天主不能盡忠，對於靈魂不盡本分，他就不免喪失了愛德，且違反公道，後來必受天主的重罰

三，照聖保祿的話，司鐸們必須死於世俗，活於天主纔是。當知高位有大光榮，且也有高位的責任。司鐸的品位越尊高，司鐸的本分也越沉重。神品聖事與聖體聖事相近相連，同樣聖體聖事與耶穌的苦難也相近相連；更進一步說，耶穌的苦難與棄絕自己的工夫，又是相近相連。所以盼望入神品，按人情而論，並不是求終身享受太平，享受安逸快樂；聖司鐸實乃與吾主耶穌同負救贖萬民的責任。吾主耶穌怎麼救贖萬民呢？就是從降生馬槽開始，直到被釘十字架上為止，終身費盡了心力，受盡了世苦，為世人死於十字架上。聖司鐸也就是同耶穌合而為一，合成一個神聖的司鐸，同作萬民的犧牲；聖師們說：「司鐸就是基利斯督第二」。按教友

都有嚴緊的本分，必須效法吾主耶穌的善表；何況神品人，神目更該永不離吾主耶穌的表樣，同耶穌合成一心一意，辛辛苦苦的同背十字架，作為萬民的犧牲。為走這條苦路，誰也明白，必須斷絕私慾，脫離原有的私情，捨棄掉自己，才能進行。

再者，人棄絕自己，把自己的神形內外的一切惡情惡慾，連根拔去，還不算完事；必須脫離舊人性，擯棄了自己，專心為養成一個超性的新人，活於天主，這纔是棄絕自己，修德行善的終向。活於天主這句話意思的深奧，實難以言語解釋；勢必直到升了天堂，方才明白。聖寵的神能，甚是奇妙；聖寵真真把天主的本性，通於我們靈魂上，教我們實實

在在地稱得起天主的義子，耶穌的義弟。這個超性的生命，是由聖洗聖事賦給了我們靈魂，教我們由可怒的子（厄弗所二，三），變爲天主的義子。堅振聖事增長了超性的生命，教我們成爲耶穌的勇兵。至於告解聖事，是超性病症的良藥；而聖體聖事，又是超性生命的神糧。

以上所說的這幾件，都是吾主耶穌給平常教友立定的聖事；是爲生養世人的超性的生命。至於神品人，天主多加他一層聖寵，格外爲他建定了神品適一件聖事；由神品就將這一個人，提拔到超性極高的地步。

### 第三百十六題



問 何等人能領神品？

答 凡有

天主的聖召，和相當的才德，若不是聖教  
**禁律所限制的人，都可以領神品。**

## 解說

此地說明的，爲能妥當的領神品，除了應領聖洗及堅振外，尤其是該有的資格。

問 怎麼說「該具有聖召」呢？ 答 該有聖召，就是說，該有天主的號召，天主聖意的選拔。天地間一總的事情，都歸天主處理，何況這件大有關係的事？任何一個人，其所以能成神父，事先必有天主的揀選，天主的號召。凡沒有天主的聖召而勉強當司鐸的人，終日必打不起精神來做事，因爲沒有天主的寵佑，不能善盡司鐸的職務；其所作所爲

不但失掉自己的靈魂，反而牽引其他許多人也下地獄。

◎問 究竟何謂聖召？ 答 聖召是天主賜給人心裏的一種傾向，使他走入超越世俗更成全的地位。

說「心裏的傾向」，就是非強迫也非命令；乃是一邀請，這邀請在乎有聖的思想，明司裏覺着那個地位，好似爲靈魂有大好處，欲司內又有一種熱心的感觸，覺着一種優柔的牽引。

說「超越世俗更成全的地位」，其所謂地位者，就是說由天主或聖教會，爲靈魂的利益，定爲人修生一種固定的前程。大概地位分爲三種：一，結婚人的地位；且是好的（詳後）。二，發貞潔願，但不入修會的一等人的地位；且是更

成全的。三，發貞潔願，且投入某種修會的一等人的地位；那是最好的。爲結婚，並不需要聖召或邀請；所以誰無守貞的心意，自然是結婚爲妙。

說「天主賜給的」：因爲此地所講的聖召，他的原因，乃是天主的安排，天主的聖善；如同人類各種的地位，皆由天主去措置，故人類單獨的地位，是由天主照顧並選擇。

◎問 怎能知道有天主的聖召呢？ 答 一個人有無天主的聖召，一時半刻，也很難斷定。

所謂聖召的記號，就是說從那些記號裏，可以推究出那地位之傾向，是從本性來的呢，或是從天主來的？有些記號，是準定的，也有些是多半可靠的，更有些是可疑的。



一，爲明智地選擇終生的地位，所謂可疑的記號，是不足倚賴的；至少應該從起頭，如進修道院，便求得準定的記號。但是那可靠的記號，却也可取。

二，可靠的記號，對於任何種地位，應有三樣：一，應有肉身靈魂的可靠能爲，爲承辦該地位上之相當職務。二，應有可靠的容准的盼望，無任何阻碍；卽或有之，有除去那些阻碍之便利。三，應有神內的傾向，且這傾向，多半是從天主來的。

爲研究能爲和盼望，不難作明智的決斷；祇是研究神內的傾向，却有很大的難處。

三，準定的記號，特地在下列兩種要素內：子，有證明

的聖德；丑，有正直的而且是好的意向。今舉其一二，可做聖召的標準。

按常情說，大概蒙天主所號召的人，必有下列各項資格：一，相當的才德；二，光明的目標；三，主教的認可。

◎問 何謂相當的才德？ 答 「才德」二字，本是才幹與德行的簡稱。所謂相當的才德，就是具有相當的學問，健康和聖德。

(一)要成神父當有學問。一個人若願成神父，必須由小學直讀到中學畢業以後，方能入大小修道院，攻讀辣丁文，哲學，神學，神工書等；非有及格的才學，將來決難以善盡當盡的本分，得不着要緊的效驗。

(二) 問 聖德包含些什麼節目？ 答 至論聖德一項，所包含的節目，如前任教宗庇護十一世說的：「清心寡慾，熱心事主，勉力服務，大公無私，唯命是從：」，一切應有盡有。

凡是一個神父當注意外表，要有一種好的品行；換句話說，就是在他整個身上，處處該現出有德行的樣子。

一，在各種德行中，神父首先應注意的，就是「潔德」。  
 • 因為神父有終身守貞的嚴分；若此德不固，將來做彌撒行聖事，得犯多少褻瀆天主，及違犯聖願的罪！

二，當有謙遜聽命的德行。所以為神父的，當把自己心裏的驕傲，固執，脾氣等，預先壓服好，才能盼望日後常常

順服主教上司的命令。

三，當有喫苦耐勞的決心。因為聖神父的本旨，不是為的後來享福，原是為的給天主出力當差，忍饑挨餓，受輕慢凌辱。所以成司鐸以前，若不認真在喫苦上鍊些工夫，將來怎麼會守得住呢？

四，要勉力熱心。凡關於告解，領聖體，朝拜聖體，念經，默想，念聖書，守規矩，愛緘默等等神工，都應該竭心地做。

五，當有很好的聲譽。所以聖神品以前，主教必先向教友們及管理修道院的神父，查問這將聖神父的人，其名聲和表率確實怎樣。

六，當從心裏盼望要成司鐸。凡因強迫而修道聖神父的，勢必難得好的結果。

◎問 何謂「光明的目標」？ 答 光明的目標，就是晉鐸者當有超性的為頭，對於各項職務，當抱着一片赤誠，願做到盡善盡美的地步。同時又當有犧牲自己的精神，另外就是盼望成神父，不是專為求高位，貪財帛，順父母的心；只為光榮天主及聖教，極救普世人的靈魂。

◎問 何謂「主教的認可」？ 答 所謂主教的認可，就是必須經過主教的審查之後，認為他確有相當的才德和真正的聖召，然後才可准他晉鐸品。

◎問 何等人是聖教禁律所限制的呢？ 答 受聖教會

禁律所阻止的人，共有兩種：一是有天然的阻擋：如身體殘廢，五官不全；比如一個眼睛，少半個耳朵，癩子，禿子，容貌醜陋，身量太矮：一是有環境羈絆：如係獨生子，又或父母有正當的緣由，不准修道；或是自己已與人聯婚，婚姻未散：種種原因，皆不准成神父。遇有上述第二項光景時，主教必須探得個解決問題的有效證件，方給有這種嫌疑的人成神品。

綜合起來，在公教要理問答中，一講了司鐸的地位偉大，接着對於本題，又有這麼一段道理說：「爲此緣故，凡沒有天主的聖召，未經神長正式證明之人，不准他們升爲鐸品，行聖教會的職務，行榮主教靈的大事」。

聖教法典(第一千三百七十一節)上說：「脾氣不良的，有大毛病不改的，不服從長上的，秉性固執的，念書不長進的，完全都不能修道；因為這樣的人，不夠聖神父的資格。另外那不能守潔德的人，更不能修道」。中國上海的公會議也說：「主教該查考修道的，是否果有相幫聖教會的誠意，以及靈魂身上的才德，和那足敷應用的學問。領神品以前，該監視着他們發願；必須他們願意終身盡力傳教，救人靈魂，全聽主教的命令」。

問 由以上的憑據，若有兒童認明自己有聖召，該做什麼？

答 若是天主對我號召，點我的名，我就該應聲而起，獻身神職，從事傳教；因為這樣的生活，實在是美麗而

幸福的。

◎問 若願聖神父該怎樣預備？ 答 第一，該專心修練自己的德行，尤其要身心潔淨，善保貞德。因為將來要親口念成聖體的經，親手拿耶穌的聖體；所以怎能用不潔淨的身手，行這件神聖的事？第二，該有救人靈魂的神火，用心學習救人的方法；否則將來縱然聖了神父，但為天主的光榮却毫無益處。

預備領神品聖事，與預備領別的聖事大不相同。領別的聖事很簡便，無須用精深的預備；但是領神品聖事，却有遠近兩種預備：遠預備就是修道，必須用十五六年的工夫；近預備就是每當將領神品之時，必先行半月或二十天的避靜。



論修道院，分有小修院和大修院兩種；凡願成神父的人，必先經過這兩個階段的鍛鍊。在小修道院裏的時候，除攻讀諸般高小至初中科學以外，特注重拉丁文科，及研究通常應用的聖教道理。在大修道院裏的時候，則專攻哲學，聖經，超性學，神工等書。所以一個修生，自入修院，直至畢業，領受神品之期，大約須有十五六年的工夫。領神品的年齡，至少要有二十五歲；未到此年齡的，猶須耐心等候，加工預備。但若求得教宗的寬免，也可早些領神品。有入修院太晚的，拙笨的，往往得到三十歲上下，始准領受神品。

## 擴充

(壹)

總論聖召

聖召原是一件重大的問題。小孩子到了十一二歲，領聖體時，若預備的十分妥當，且有堅固的信德，和熱切的愛德，那末，吾主耶穌就必賞給他許多神力神藥的恩典。這個時候，他該想在世上爲救靈魂，當走那條道路比較更穩便，更有功勞；平心自問，天主願意我做些什麼。

第一，該思索推論聖召是一個很要緊的問題。因爲你一旦認清自己是否有聖召，就容易走天主給你預備的道路，不致辜負天主的聖寵，能在一件事情上，滿全天主的聖意。再者，天主照管各樣事物，就是落掉一根頭髮，也得有天主的准許，總不能說出於偶然；況且偶然這兩個字，根本就不奉教人所應說的話。因爲事事都得由天主安排，決沒有不

是從天主來的，天主時時刻刻照顧我們，提携我們；我們若沒有天主的相幫，一步也不能行走。尤其是天主用各樣光景，給我們預備了生前死後的福樂；我們走天主預備的道路，就能得這些福樂。我們所走的道路，全是天主安排的；所以我們該順從天主的聖意，不可違背，因為再沒有比隨天主的聖意，更能滿足人心的了。我們人，不該隨從自己的私意。試問，僕人怎能在家主面前，任意胡為？兵卒又怎能在軍官跟前，不守軍紀呢？僕人必須聽家主的命，兵卒該聽軍官的號令。我們在天主臺前也該如此；天主願意我們處身在什麼地位上事奉他，或做什麼事業事奉他，我們也該全隨他的聖意纔好。

第二，該思索推論聖召是一件極大的事情，因為在世隨着聖召，終身平安；不隨從聖召，一輩子不但不平安，且不能得天主給我們所預備的恩典。你若能善盡天主給你預定的本分而不盡，天主就不相幫你，甚至於反要震怒。一個人的終身禍福，全在隨天主的聖意，或不隨天主的聖意來斷定。比方天主不願意教你盡某種本分，或娶某人為妻，你偏不聽，這樣恐怕你一生免不了要遭受種種困難，既不能盡這個本分，夫妻間也不能和睦；到那個時候，你再後悔，不是臨渴掘井，空自焦急麼？

第三，該思索推論聖召於己身大有關係。因為人能隨從自己所受的天主聖召，就容易獲得天堂的永福。聖亞爾豐索

說：有許多人，以爲既可隨天主的聖召，也可隨各人的意見；豈知不隨天主的聖召，不但在世終身得不着平安，隨後還要下地獄。不隨天主的聖召，算走入了歧路，難以救自己的靈魂。聖召如同錶上的總輪子；這個輪子一壞，錶就停止不走了。我們不隨從聖召，如同錶壞了輪子，全部的機構都算壞了；必須隨着聖召，纔能按步前趨，一級一級地登這升天的長梯。

人生在世，生平有三個重要的時候：第一，領洗的時候；第二，揀選走什麼路的時候；第三，臨終的時候。第一與第三這兩個時候，你是否很有意識地度過來的，這個責任却不在你；因爲有的人自幼就領了洗，誰也沒有問他願意不願

意，原來幼小的時候領洗，乃是天主的恩典。再說，人壽命的長短，全憑天主做主；所以人何時要死，死的快慢，本身皆不得而知。惟有這第二個時候，不是這樣。

彼時你揀選了走什麼路，就走什麼路，是出於你個人的意見，就是你那永遠的禍福，也是在這個時候定的，何以見得呢？因為你所走的路或好或歹，全由你自己作主，無關別人，連天主也不願勉強你。

幼年人每每在立志走那條路的時候，或成家或修道，茫然不聽他護守天神的指引，任意走那自己認為光明好走的路，決不預先籌劃計及前途的難處，也不慮及途中犯罪的危險，把死後的禍福拋在腦後；試問終身這樣走路，能免掉三仇

的殘害麼？希望幼年人在決定終身的道路時，該小心謹慎才妥。

凡人用意識來立定一個志向，說一兩句話，對於他終身確有重大的關係。比方神父問一個已滿十歲望教的孩子說：「你願意領洗麼？」那孩子答應說：「願意」。一說這話，與他本身就有了很大關係；從此他就該守奉教的規矩，不守就有罪。同樣一個已滿十八歲的青年人，神父在祭臺前問他說：「把在這裏的這個女人配作你的正妻，你願意不願意？」那青年人說：「願意」。一說出這句話，也就與他的本身發生了極大的關係；必須彼此終身和睦，縱不和睦，也不能離異。再者，一個青年人願意補做修士，長上收了他，一發

願也是終身的關係，一個已滿了二十五歲的修士，到了堂裏，在主教跟前立着；主教先囑咐他後來該盡什麼本分，又問他說：「你若願意領五品，若願意終身守貞，因着天主的聖名，你可前來」。那修士一往前跨進這麼一步，也對於他終身有極大的關係。總之，說願意，說不願意，發願，不發願，往前走，往後退，完全在各人自己；所以一般青年人當小心謹慎，該知那聖召的問題，實在重大無比。

### (貳) 特論神品的聖召

至論聖召大的問題，當知天主預先就規定了領洗的教友，有兩等人：一是平常教友，一是有神品的人。天主使一個外教人能發信德，是他得了信德的寵佑；天主賞給一個人能



領神品，是他得了聖神的寵佑。但這個寵佑，就叫做聖召。如今我們先該明白，聖召是什麼，然後接着說聖召有什麼憑據；到了最後，再說天主用什麼法子救贖一個世人。

### 何為領神品的聖召

願意明白什麼是領神品的聖召，先得知道人生自己的終向，有兩條路：第一是守平常誠命的路；第二是領受神品的路。若問什麼是領神品的聖召呢？就是天主揀選一個人領神品聖事，教他費心勞力地去拯救別人的靈魂，把他自己獻給天主。

### (子) 聖召是天主特選人的默啟

人得了領神品的寵佑，就可說有了聖召；原是天主教

民當中，特召人們相幫他管理教務，祝聖人的靈魂。聖保祿給赫伯來人所寫的信（見五，一）上說：「任何司鐸，皆是從信衆當中所揀選出來的；是天主派他代管自己的事，教他給自己獻禮，爲罪人行贖罪的祭獻。所以誰都不能強奪這個地位，惟有天主揀選的人，方能充當；如同古時，但有亞巴郎可以得到這個地位」。看這聖經的字面，就可知道司鐸的資格，是從人當中來的。他的聖召，是從外邊來的；他是被選定的，決不能自選自。他的地位，超出一切別的地位之上。他的責任是當中人，使人同天主和好。他在天主臺前，彷彿是個保人一樣；他的本分，就是把萬物獻給天主，另外是赦人的罪，把天主的恩典分散給人。爲此，神父如同頂天立

地的一根金柱，好像是神靈的一道橋樑；願意在靈魂上經營的，總得度過這道橋。

試看古教的時候，天主爲管理依拉撒爾人，尙且親自揀選人，爲管理他們的肉身；如今爲靈魂這要緊的大事，天主豈能不親自揀選人爲管理吾人的靈魂麼？吾主耶穌揀選宗徒的時候，給他們說：「你們不逮捕魚了，跟我來逮人罷」（見瑪竇四，十九）！宗徒們一聽耶穌的話，連船帶網都棄捨了，背鄉離井地去跟隨吾主耶穌。但是吾主耶穌願意他們知道，聖召是從那裏來的，曾向他們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原是我揀選了你們；天主聖父怎麼樣打發了我，我就怎麼地打發你們」（見若望二十，二十一）。從此看來，我們可推想到下列

四點：

(一) 聖召是天主的恩典。因為天主揀選人聖神父，算是提拔人升到神品的尊位。天主教一個人做他的代表，替他代管教友的一切，這不是一件特恩麼？比如皇上寵幸一個人，打發他做自己的欽差，那不是皇上的青眼看待麼？況且天主又賞賜人，為擔當這個責任的本超二性的資格，替人除掉了領神品的阻擋，並且相幫修道成功，怎能說那不是他的恩待？

(二) 聖召又是格外的恩典。天主揀選你，不揀選別人，不是因你有功德，是因他自己的仁慈，才保舉你在其他教民以上。沒有你的時候，天主就預備賞賜你領神品的大恩，教你代他管理教務。再則，那領神品的特恩，的確超過世俗中一

切最高的地位；天主特命你給他出力辦事，不教你侍奉在以下的世俗，這也是一件超然的恩典。天主賞給人這個格外的寵佑，是專爲領神品的；至於領別的聖事，只要良心上沒有阻擋，就可以領，無須天主的特恩。領神品聖事，還得天主去特選你；因爲領神品，不僅然是爲自己，而且也是爲別人，爲聖教的公益。德行無論怎樣地大，寵愛無論怎樣地多，誰也不能說，自己堪當領神品。天主若召你去，你就可隨着謝恩。

(三) 天主在各處揀選人。例如：天主爲召聖巴西略，和聖厄我略，都是在希臘國亞得納大學裏揀選的。聖熱羅尼漠是富家出身，因而天主從羅瑪富貴人中，方特選了他，再看聖

奧斯定在做補贖的地方，聖方濟各沙勿略在法國京城當教習的時候，天主就選定了他們。聖味增爵是出身貧賤，每日在郊外放羊，天主又從那裏提拔了他。可見天主揀選人，並不指定在什麼地方。

(四)天主也揀選各等的人。天主並不向富人說；我但要窮人；也不向窮人說：我不要你，但要富人。天主沒有厚此薄彼的偏向，也不給有智識的人說：你們太驕傲，用不着你們；也不同農人說：你們過於愚笨，我不揀選你們。天主決不向罪人說：因你從前犯了罪，不堪聖神父，如今後悔也晚了，願意爲我出力，我也不用你。當知天主時時處處，常喜壓伏驕傲人，舉揚謙遜人，光照魯笨人，潔淨有罪的人；給他

們說：我揀選你，你聖神父罷。天主揀選人聖神父，雖然是格外的恩典，不是人的功勞所掙得的；然而有時天主也因人的功勞，纔賞人這種恩典。比方一個村裏有兩家教友，一家熱心，一家冷淡，那末熱心這一家子，每每能因天主的揀選，在他家裏能出一位神父，而冷淡的一家却不能。

再比方聖教艱難的時候，有人保護了神父或教友，天主爲不忘他家的好處，也許在這一家人，揀選一位神父。當我國拳匪作亂的時候，有背棄了聖教的，天主一定不揀選他們的兒女聖神父。至於熱心的人家常念早晚課，守規矩，用心教訓兒女，天主就常在這種人家，選出一個修道的。甚至於有的修士，其所以能聖神父，是因他母親的一句熱心話，認出

來了自己的聖召，有的孩子因着他父親逐日的功勞，也就入了修道院。

願意領受神品，必須有天主的聖召。因為祇有天主揀選的人，纔可以進修道院；沒有聖召冒失地進了修院，那就萬難成功，不該進這道神聖的門。

### (丑) 聖召是天主命人領神品

我們都知道，神父的權柄，不但能講道理，也能祝聖人物，尤其他能把麪酒的本體，變成吾主耶穌的聖身聖血，試想這是多麼大，多麼尊貴的權位。再者，神父也能管理信衆，給教友定規矩，並懲罰或赦免他們。所以神父一旦得了講道理，做彌撒，並管理公教徒這三樣權柄，真可說是值得慶



祝的一件事。

(寅) 神品是爲助人救靈魂

聖召是天主揀選一個人領神品，教他設法拯救別人的靈魂。聖神父是承領吾主耶穌的權柄，相幫吾主耶穌，把自己再獻給天主。誰知道人的靈魂是美麗而且寶貴的，他可算有被天主揀選的資格，能得天主的聖召。想及人靈魂的尊貴，心裏極願爲救人的靈魂勞心勞力，他算有了聖召的前引。這樣的人，爲賠補他人的罪，雖然刻苦自己，也甘心情願；他終日不想別的，但想天堂的事；他早晚必定聽見天主給他說：「你成了司鐸，是爲管理永遠的事」。凡是一個真正的好神父，他爲救人靈魂的緣故，願意把自己完全獻給天主。

## 圖 聖召的憑據

問 聖召有什麼憑據？ 答 聖召的憑據，平常有四樣：第一，真正的爲頭；第二，思言行爲的純聖；第三，爲司鐸相稱的才學；第四，本神師的命。

天主號召人的聲音，不像父母喊叫自己兒女的聲音，能用耳朵聽得出來。天主不但打發天神告訴人要修道，也不付給人奇妙的滋味或出奇的旨趣，使人覺得有他的聖召。所以既是這樣，人又怎麼知道天主賞給他聖神父的恩寵呢？我说不難知道。比方人有十足的才幹，極大的德行，再加上自己抱着正經的爲頭，願意領神品；那末長上替天主揀選他，命他聖神父，他一定是有聖召，受了天主揀選的大恩。

## 第一，真正的爲頭

所謂正經的爲頭，就是超性的爲頭。吾主耶穌立神品聖事所有的什麼意思，願意修道聖神父的，也該有那一樣的意思，你盼望領神品，想藉此修德立功，傳教救人，終身爲天主出力，因此也能顯揚天主的光榮；那末這就是領神品的，獨一無二的正經爲頭。你盼望領神品，若是爲的佔高位，超出人羣，受人尊敬，終身享受安逸厚祿；似此淺陋的爲頭，顯明你沒有天主的聖召。

(一) 爲頭該從各人心裏來的。該知爲修道這件事，別人的勸勉，或提醒，皆是客觀的；然而拿定主意，却是各個人自己的事，不是父母或神師，代定這終身的大事。

(二) 領神品以前，尤其是在領五品之先，當有堅決的意志。因為當那個時候，必須立定終身的志向；一領五品，就得終身盡神品的本分，所以為負神品的重任，誰也該立定一個結實的主意。

(三) 聖召的為頭該是正經的，這就是說，願領受神品，所抱的目標，該是正直的；並該掃除貪圖司鐸地位的心理，專務司鐸的正事。這樣使自己的意向，逐漸更正。再者，尤其不該想做了神父，專為得自己的好處。比方看見教友尊敬神父，給神父磕頭，自己一生不缺穿吃，不做苦活等；或者看見外教人敬重神父，神父很得有權人的信賴，那末你若想着做了神父專為得以上所說的好處，這個為頭不正經，一定

不是天主默啟你修道，乃是你本性的野心。

(四) 平常能感動靈魂起超性的爲頭，提起人領神品的志願，大概由於下邊的這幾種原因：

一，自己認定救靈魂免地獄乃是十分要緊的事，非勉力不可。

二，願意爲從前的諸罪作補贖；領悟了吾主耶穌說的「我告訴你們，若不痛悔補贖，你們都要滅亡」這句話，就是失落靈魂。

三，盼望能得善終，不怕審判，在天堂享見天主，得格外的賞報。

四，因爲知道同天主結合，能得平安，能夠很妥當而且

很喜樂地在世走升天的道路；一心願意修德行，爲得日後在天上的百倍賞報。

五，受了從前的聖人們，爲天主出力所留下的那些表樣的感動；如同聖依納爵說：「這些聖人辦的，難道我辦不了麼？我靠着天主也能辦到」。

六，認清一切，大胆寬心的時時隨天主聖意。同時因願聽天主的命，甘心終身當天主的僕人；如同有人拿定主意終身經商或種地，不願伺候世人，但願事奉天主。

七，覺到了爲天主辦事的神樂，甘願犧牲自己，負自己的十字架，把個人全獻給天主，如同連樹帶果子都送給了人一樣。

八，一心願救別人的靈魂，爲別人勞心出力，求吾主耶穌的天國移到大地上來，因此心裏格外欽崇天主。

以上所說的這些，無須乎一一細想，祇要有一個超性的爲頭，就能很妥當的，立定領神品的志向。

## 第二，思言行爲的純聖

論到這第二個憑據，就是說，爲聖神父要有相稱的德行。因爲司鐸是世上的光，天下的眼；自己若不明白，怎能光照別人，保護別人？

願意知道後來領神品，該有怎樣的德行，試看聖保祿給第茂德主教所寫的信，就知道了。他說願意聖神父，是個好意思，到底得隨良心的指引，按他的講解，得隨着理性守天

主的誠命；另外得守第四誠，不生驕傲，不違背長上的命，外面恭敬，心裏賓服，不同長上辯論，不說長上不好。他又說該守第五誠，該良善溫和，不作踐人，不發忿怒，多壓伏脾氣；並且也要守第六誠，自行節制，修道守貞，不可溺於酒色。聖保祿（見格林多前書七，九）又說：你若慾火攻心，敵擋不住，倒不如婚娶更好。

聖人們說，爲領神品也得守第七誠，須有不貪財帛，哀矜窮人，樂教施捨，善盡本分，不圖多務等德行；因爲修道的人，後來還要講捨財的道理，確立捨財的表樣。請看茹達斯負賣耶穌，不是因爲貪財方才犯了第七誠麼？聖若望宗徒說：「茹達斯不願意瑪大肋納在耶穌的腳上擦香料，是因他



懷着貪財的心，不能從中取利，所以才阻擋聖女。最後論及修道的，也該守第八誡，不同別人爭長辯短，不要嘴甜心辣，心口不一。同時也得有超人的明智和良好的名聲；不可妄斷，不吐機密事。總而言之，該守天主十誡，事事憑良心，有志氣，不失天神的純美，甚至於不惜做效牲畜的忠實，必須忠厚，更須守法講理。僅僅願意修道，若不願守修院的大小規矩，按理就說不下去。誰也不能勉強人修道；你願守修院公規，就能修道，否則，你就回家。萬一有不願出修院，又不守規矩的，那算是無理可喻的人。吾主耶穌不叫法利塞人跟着他，原是因爲嫌他們是假善人；單顧外面，不憑良心。吾主耶穌一生，但收了些誠識的魚夫，忠厚人；那不忠

厚不誠實的，決不能修道。聖教會不收這樣的人；雖然他們願修道，也該明明給他說：「你沒有聖召，你不能領神品」。所以要聖神父的，該是義人；就是能守各樣誡命，專修各種德行的人。

修道的人，還該從心裏十分惱恨罪惡，寧願受萬難萬死，也不肯犯罪；因此必須專心壓伏脾氣毛病，克制私慾偏情。· 修道人聽命的德行，當不是出於勉強，好似不得不聽命的一般；反之，該處事急速爽利，善於猜度長上的意思，不待出命，立刻去作。

又該細心自問，關於神貧的德行，修的如何？世俗人所重視的金銀財寶，虛假光榮，自己從心裏是否輕看棄絕，反

是喜愛貪戀呢？

聖教會或父母供給的一切衣食等急需之物，該捫心自問，自己是細心善用盡力照管呢，還是浪費糟蹋，不拿它當作東西看呢？

對於愛人如己這一件德行，修道人也該修的很齊全；在同學之中，對於傷損和睦離間感情等緣故，當專心躲避，事捨己從人，拿着自己當衆的僕役。

再說貞潔的德行，本是神品人極大的珍寶，該格外懇懇地抱着修德前進的志向，赤誠地去修這個德行；另一方面，自己的思言行爲，也該有爲天主的純淨爲頭，件件按着信德去做。

說到謙德，該知人原是虛無的，自己一無所有；並且人也等於是一個罪犯叛逆，按公道說，一切有靈無靈之物，皆能鄙視人的，因此這條情理，凡人都該深刻的放在心裏，常自謙自下，長上的詰責，同學的待慢，一一安心忍受，抑止自己的脾氣。

回轉來說，修道人對於聽命的德行，也該修的很齊全；長上的命，修院的規矩，都該拿着當天主親命的規誡。當注意貞潔的德行，誰若修得不堅固，誰就領不得神品；無論人怎麼細心保存貞潔，但靠本性的力量，實難以保存的週密。所以人爲盡心克制肉情，謹守三司五官，躲避一切邪淫的機會，本性的力量既不足用，就該當求天主的助佑。

### 第三，爲神父相稱的才學

願意修道聖神品的，那個有聖召的憑據，就是聰明，論天主的掌管，若天主賞賜聖召，也賞賜人平等的明悟，賦給人足敷應用的才學。天主賞給人一個高的地位，一定也賞給他有與此地位相稱的資格。比方魯笨人沒有念書的資格，那是天主不揀選他的憑據。又如一個癩子，自然不能選他當郵差；一個人說不出話來，學校裏準不請他當教習。

所以若願意修道，該有相當的天分。因爲魯笨人學不透國文，格物，超性等學，縱然勉強學，也學不透徹；不怕他再用心攻讀，老師再費心講解，仍不見長進。像這樣的學生，不進修道院比較還好一些，否則老師也白費力，聖教會也

白費了銀錢；更進一步說，本人也就悞了學藝和成家的機會。尤其可奇的地方，就是他像個學生，看外表平常很有禮貌，很有人品，很有精神；祇可惜沒有天分，聖不了神父。

如今說到有中等明悟的人，在小修院畢業以後，進了大修院得怎麼樣。關於這一點，像這樣的人，當在大修道院裏，遵守主教所定的修院的規矩，隨着神師的指引，努力求學；如此他若期考的好，就算有足用的學問，將來就可聖神父。因為修道的人，僅僅守規矩不彀，還該有要緊的學識，以為日後聽神工，替教友判別罪的輕重，或為深究聖教會當信的道理。

從前因為國籍的神父太少，所以時常將就着，規矩也比

較鬆懈；學問縱然淺薄點，也能聖神父。如今風氣大開，文化日進，若遇見一位不明白的神父，聖教會就難免受人譏笑。平常人都說神父有學問，這算是尊重神父的地位；所以一個人若估量神父的學問很淵博，那末也算是很看重神父。

按神父的學問，本得高人一等。因為神父是教師，教友是教民；教師不明白，就稱不起教師。既說師，就該能教訓人，指導人；所以一個神父，務須終身精求自己的學問。孔子說：「吾有知乎哉，無知也」，就是說，我把我曉得的道理，盡教給人，就怕我不知道。這句話，他說的很對。肉身不吃，漸漸的消瘦；明悟不養習，也就慢慢的遲鈍了。凡沒有心志保護聖教會，為聖教會出力報效的，總是因為沒有信

德的學問和信德的根子，神父是照世的光（見瑪竇五，十四）；光不亮了，世界就成了黑暗地獄。論理越黑越需要光亮；神父越明白，教友所行的路也就越穩當，越放心。

修道的人讀書，不但要查考聖教會准定的各端道理，還要看聖教會怎麼解釋那各端道理；總得全按聖教會的意見，將來去給教友們說。雖然有的道理，沒有定準；然而聖教會怎麼說，你也怎麼去宣講給教友聽。總之，該願意同聖教會一心一意爲安。

修道人念書的時候，該想自己不久就有救人靈魂的責任；一切教內教外的人有什麼需要，自己就得應承什麼。他們有了疑惑，自己就得給他們解釋；心窄的得安慰他，心寬的



又要約束他。有人請教神父，神父若沒有話說，這樣，教友既得不到神父的好處，試想他們萬一說出不妥當的話來，爲聖教會，爲別人的靈魂，却有多大的關係呢！

#### 第四，神師的命

爲查考聖召，必須先祈禱求天主默啟，然後再反問自己，並求神父們指教。在本堂神父跟前，該按照以上的條款，說明靈魂上種種情形；因爲按聖師們的公論，在聖召的四個憑據之內，當數神師的命爲先。

神師能考查出修道的爲頭正不正，修道的資格夠不夠，並能替他設法籌劃。

神師有指示人有無聖召的職分；他替天主辦事，所以天

主默啟他，光照他，使他能替人設法。

論這個真理，正合新經上吾主耶穌所說，「誰聽你們，算聽我」的那句話。神師斷定人有無聖召是出於大公無私的，因為人看不清自己。俗話說，誰也不能定斷自己；定斷自己容易有偏愛的意思，迷惑自己的心。所以凡人願意真心事奉天主，那末幾時不知道作什麼，走什麼路好，就該依靠所有的神師。肉身的事，人都靠父母；至於靈魂的事，也該靠靈魂的父母，就是神師。神師是天主打發來的，原是為指引人，給人領路；如同天神辣法厄爾領着少多俾亞一樣。神師命你前行入神品，你就只管聽命；可有一件，你靈魂的光景，你心裏的情思，總該樣樣稟明神師知道，纔可萬無一失。

## 【圖】 天主如何使人得聖召

問 天主用什麼法子引人得聖召呢？ 答 天主所用的，引人得聖召的樣式，不止一種；因為天主按自己的聖意，無論用任何光景，賜給人那些神內的傾向，在那些傾向內，就見出天主的聖召。

爲這個緣故，聖召的樣式，各有不同：

一，有些人，是由於奇蹟得了聖召；如聖保祿的歸化，聖奧斯定的回頭；皆是千古的實例。

二，有時天主給人的指引，也很清楚，如同向人發命令一樣。所以蒙受了這種恩典的人，立刻就該聽從天主；這是當初西滿和安德肋，以及雅各伯和若望等所得的聖召。吾主

耶穌一下命令召集他們，他們立刻就捨棄掉自己的船和網，赤胆忠心地去跟隨耶穌。

三，有時天主又不願意明說，單用內裏的寵佑，提醒一個人修道，並且賞給他極大的光照。所以人感覺到這個特恩，就不可含糊，該從速離開世俗去修道。天主曾賜給聖雅爾騷這樣的聖召；當時天主雖沒有直接向聖人明說過，然而却賞了他知道自己一定有聖召的恩典。有些人，因着特別的光景，得了聖召；如中國致命真福劉保祿，劉達陡二位神父。還有些因着患難，得了聖召的；如聖方濟各加辣濟，浩勞患重病時，定了侍奉天主的善意。

聖依納爵，耶穌會祖，因着念聖書，得了聖召；他偶然

地念了聖人傳，心中就熱烈異當，立志追隨耶穌基督和衆聖人的芳踪。

聖方濟各沙勿畧，東方宗徒，因着聖依納爵的勸導，聖了神父。

四，再者平常天主不親自叫人修道，也不用出奇的聖寵提醒人修道；縱或有人問天主，天主也不答應。所以願意知道自己是否有聖召，得用超性的明智，查考自己。所謂超性的明智，就是先要問自己有無領神品的資格，然後再問心裏有什麼心情，有什麼爲頭：如隨着聖召，有什麼超性的益處，有什麼本性的阻擋；若不隨從聖召，又有什麼害處和什麼關係。這樣一一查考清楚了，自己再拿定主意，決定這終身

的大事，除了以上的法子，還可自問心裏有沒有滋味。固然爲修德，不必覺有滋味，爲盡本分，也不必有什麼旨趣；到底領悟了修道的甘飴，喜愛自己的分位，這樣德行修的更齊全，本分盡的也更周到。

總之，天主引人得聖召的法子極多：有時用本人父母的教訓，尤其常用好母親的善表引動人；有時使人想四末的道理，因而就願意離開世俗的危險；有時使人遭受了禍患之後，提醒人想念吾主耶穌的一切；更有人一聽講世俗的虛假，或是看了聖人的行實，立刻也就願修道。天主借這些法子在光照人的明悟，感動人的心情；有時使人在避靜中想自己，世當讚美事奉天主，特地最好的，就是人存心想到傳教，定

志要聖神父，例如有人，想中國二百外教人之中，只有一個奉教的，因此心想到這裏，接着就起了救人的心火，願意救中國人的靈魂。

對於這件事，雖然天主的法子無數，到底在任何時候，他也不勉強，也不出命，不過淡淡的，好像請人也似的，使人自動地去修道。比方有人全家熱心，秉性良善，明悟清亮，那末他若願意修道，則毫無問題；若不願意，絕對也不會。有罪。凡人願意隨從天主的指引，用心勉勵前進，全在他個人；他若不聽天主的指引，胆小後退，也全在他個人。所以凡是領神品的，都得出於本心；天主既不勉強，長上更不能逼迫。

〔四〕 論查考聖召

(子) 聖召的來由

爲討論這個問題，有教宗庇護十一世的明文，解釋地非常清楚；今特翻譯出來，並畧加註解，以爲讀者闢一捷徑。

一，未蒙主教自由選定以前，誰也沒有要求聖神父的名分。

二，聖神父的聖召，全然不在乎心中的感動，或是聖神的默導；至少按常規說，爲領神品，那不算是要緊的條件。

三，爲蒙主教揀選聖神父，沒有別的要緊，只須有正經的爲頭，兼有本超二性合宜的資格；這兩樣資格，在品行正直，學問充足上，明明證驗出來，教人可以真正盼望他過後



能夠善盡本分，恪守聖教的規矩。

如今我根據教宗的定斷，畧爲再添說幾句：首先恐怕有修道的，說自己覺着有聖召，聽見天主號召的聲音；心想用這樣的話來強迫主教，必須聖他爲神父。

又怕有當神師的，看見那願意修道的，沒有聽見過天主號召的聲音，就攔阻他修道。若問遇着這樣的光景，該怎麼樣呢？教宗定了什麼規條，爲指引人直走正路呢？教宗說了，未蒙主教自由選定以前，誰也沒有要求聖神父的名分。所以誰說自己有聖召，說自己聽見了天主號召的聲音，他若沒有相稱的才德，固然不能勉強主教聖他爲神父；然而就是那有相稱的才德的人，也沒有要求聖神父的名分。萬一有人說

一個修道的，既然有聖神父合宜的資格，這就明明發顯天主願意他聖神父；如此天主願意他聖神父，若主教偏不祝聖他，那末便難免修道的埋怨。但是主教不聖修道的爲神父，自有不聖他的緣故；他不能問主教爲何不聖他爲神父，因爲他是下輩，根本就沒有責問長上的權柄；且主教也沒有告訴他的本分，因爲主教不屬他管，是屬天主管，屬教宗管的。再者，不但修道的人，不能勉強主教，不拘誰也不能勉強主教。神師教習雖都可以舉薦，到底收不收全在主教；主教不收，誰也沒有話說。更進一步說，主教不收，修院的院長也不能收；不過院長能保舉，神師能提醒，本人也能請求。總之，誰也不能勉強主教。

上面所說這些道理是根據什麼理由呢？因為聖神父不是單獨爲一個人的好處，是爲衆人的公益。神父的本分，是教訓管理教友，給教友們赦罪。這樣的責任，主教願意託給誰，就託給誰，全憑主教作主，別人不能干涉；在教宗所說的：「聖神父的聖召；不是要緊的條件」這段論旨上，教宗也用普通常說的「聖召」二字。聖召二字有什麼意思？按字面說，聖召是天主叫一個人，離開世俗，或是修道聖神父，或是入會精修。到底天主叫人，不是明明發顯出來，用一種言語去呼喚人，乃是用聖寵來激動人的心，教人願意修道；因爲若不是天主聖神用寵佑感動人心，人不會願意修道聖神父的。所以不拘誰願意修道，在正經的爲頭裏，就暗含着有

聖神的光照；這樣的光照感動，雖覺察不出來，却是同聖召緊緊相連的。教宗在上諭所說，指的就是這樣的感動默導。

教宗在諭旨上說的：「聖神父的聖召；全然不是要緊的條件」這些話，原是聖賢們說的那些內裏的心情；彷彿是神味，光照，感動的甘飴，等等格外的神恩。這些神恩，如同是從天主來的聲音一樣。有的時候，無緣無故的，忽然光照明悟，感動愛欲，提醒良心；人受了這樣的光照感動提醒，自然而然的就拿起主意說：「天主願意我修道，天主願意我聖神父；我願意修道，我該當聖神父」。

教宗雖說這樣的感動默導，爲聖神父也不是差不了的，聖召的憑據；但是有時在另外幾樣不平常的光景中，也可以

拿着當聖召的憑據。試問因着這樣的感動默導，修道聖神父，或入會精修的人，到底多不多呢？雖然聖教會沒有切定的估計，究其實可算不少。不但聖人們得了這格外的神恩，就是平常人恐怕也有許多人得了；不過那些人們，因為謙遜的緣故，不肯告訴別人，但有他們的神師才知道。

在教宗所說的：「爲蒙主教揀選聖神父：兼有本超二性合宜的資格」（見上面八七一頁）這段諭旨上，所謂相稱的才德，不有單指那足用的學問和相稱的德行，還包括着明智，勇敢，好脾氣，身體強健等，靈魂肉身的長處；因着這些長處，主教能實實在在的，盼望那領神品的人，日後能擔負起神父的責任，妥盡神父的本分。

一個修道的，有了本超二性合宜的資格，主教就能放心大胆的聖他爲神父。有神品的人，後來若有了差錯，犯了大罪，只該埋怨自己，不能說付給他神品的主教不明智；同時主教不能說這辜負主恩，侮辱神品的人，沒有天主的聖召。該知被天主揀選，領了神品的人，却不可武斷地說他一定能善盡神父的本分。主教爲查考人的聖召，雖然預防的很周到；然而聖神父以後，好歹還是在各人自己。

### (丑) 考察聖召的要款

按神品這條道路，不是誰願意走，誰就能走；必須有天主的聖召纔行。聖保祿說過：「除非是天主親自揀選的人，誰也不可冒然而入聖品」(見赫伯來五，四)試看古時帝制時代

，封大臣，立宰相，皆是皇上一人作主；沒有皇上的諭旨，誰敢冒充大臣，搶奪皇上的權位呢？可見皇上封官既已如此，何況天主是萬皇之皇，更該怎麼樣呢？難過說，誰願意聖司鐸，代天主的權位，誰就聖，誰就代麼？決不會有這種道理。天主自己雖然揀選了這個人，暗裏提醒他，教他修道，但是還要經過十幾年的工夫，精求學問，善修德行，然後方能聖神父。有了天主的聖召，人切不可不隨從。可是人怎麼樣能知道，這願意聖神父的意思，是天主呼喚的聲音，或是自己一時的高興？願意知道，就該平平安安的用心查考。

所以人入神品只有一條門路，就是天主的聖召。

神品七級，不能夠一時全領的；聖教會定有規則，必須

領了這一級，過一年半載後，方許再陞一級。聖教會之所以要有這樣的安排，是特爲給人一個良好的機會，以爲自省自問。

爲查考自己有无天主的聖召，要按以上所說的，試問自己領神品有什麼爲頭；設若你到了臨死的時候，或當着受審判的時候，自己良心上願意什麼，如今就該及早籌劃。又比方一個人同自己有一樣的光景，那末我該給他出什麼主意？魔鬼不是常擾亂我，使我敗興麼？謹慎！千萬莫上他的當。願意查考自己的秉性，能力，心情，決不可但靠一時的興趣；必須有堅固的志向，長久的目標才行。

一時的興趣，不一定是從天主來的，恐怕是從別的緣故



來的；假若能不斷的發生這種興趣，可以想這是天主付給你聖召的種子。若是有人一時願意修道，一時又不願意，又當怎麼樣呢？遇着這樣光景的時候，必須多默想，查考自己的本分和所有的才學，能否相稱；同時該彷彿像臨死的時候一樣，試問自己先前喜歡做什麼，抱着的是什麼主意。

查考聖召，但靠着自己的力量不夠，必須問天主。然而什麼時候問天主呢？就是祈禱，另外在避靜中，祈禱的時候。俗語說：「真金不怕火來鍛」。你若真有如金一般的聖召，必定不怕天主的火鍛；你若沒有聖召，一經火鍛，就鬧出破綻來了。這鍊金子的火，就是祈禱。查考一個人是否有聖召，就是查考天主願意這個人做什麼，你願意知道天主的聖

意，再沒有比問天主更好的法子，但是怎樣問天主呢？就是念經祈禱。你願意知道天主給你預備的那條路，你可在望彌撒，領聖體的時候，求天主默啟你；最好也求聖母相幫你，認清天主的聖意。你平常念經祈禱，求天主默啟你該走的路；那末，你若仍然不大明白，你可做避靜去問天主。避靜的時候，推開一切雜念，一心契合天主；因此天主也就臨近你，又趁這個機會，同你秘談。所以避靜是一個頂好的機會，為查考人有無聖召。

人若在避靜以前，已經有了聖召的種子，卒因雲霧遮蔽，以後看不清楚；可是一行避靜神工，立即撥開了雲霧，解釋了疑惑，使人認出天主的聖召。

萬一查考清了各樣的光景，覺着修道不是自己的聖召，那末就不用再想；急速看他本性的才畧能走那條路，就走那條路好了。

注意：兒童們有「聖召」，不一定是該聖神父的。有些人的聖召，是爲進修會當輔理修士；有些人的聖召，是爲進主母會，或該進什麼類似的會；即使一個拉丁生，哲學或神學修士，爲了種種的關係，半途而廢，不能達到晉鐸的目的，但是該當曉得還可以爲聖教會服務；例如當教理教師，或他種課程的教員。

## 附卷

(壹)

論修會

問 爲實行傳教工作，除了在俗司鐸外，還需要其他的人麼？

答 爲實行傳教工作，除了在俗司鐸外，還有修士修女，也是需要的人；爲辦學校，立醫院，宣傳公教，照應貧苦人，保護聖教會……等等。

凡人都可以入修會，因爲聖教會的莊稼多而工人少。但婦女不能作神父，祇可成爲傳教有益的人，如修女們。世間許多人之歸入正教，每每是因着一位修女的善表，祈求，或感化。不入修會的貞女們，爲傳教的地方，也是很有益的；因爲傳教士在救人靈魂的煩難工作中，間或需要她們作助手。

問 何爲修會的地位？

答 修會的地位，是一種恆

久的道路，或是公共度生的場所；在會的人，忠誠地強迫自己守福音經上的主意，發終生神貧，貞潔，和聽命的聖願。

一，修會的地位，稱為成全的地位，因為入會的人，事先既有忠誠的誓願，故都該願意造到福音經上的成全。

在成全地位上的人，不一定都是成全的；不過每人都希望造到成全的地步。世俗中，固然有好多比在修會中的人，更有聖德。但在修會中，招致聖德，比較容易些；因為在那裏，成聖的方法和助力，比在俗間多些。試想，俗間該有多少忙碌分心的事呢！

二，入修會單是一種邀請，並無人人盡該成修士的必要。吾主耶穌說過：「這話並非人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

，誰纔能領受」（瑪竇十九，十一）。由此可知入修會，完全是自願的事。修會中的各部分，都受神貧貞潔聽命三大願的束縛，完全獻來爲事奉天主。

●問 何等樣的人方可入修會？ 答 公教中任何人，只要無特別的阻礙，具有正當地意志，又堪盡修士生活的職務，都可入修會。

一，所謂特別阻礙，就是現有的婚姻，年齡的不足（未滿十五歲）；有債負或侍養父母本分的人。

二，所謂正當地意志：如中悅天主的心思，救己靈魂，和救人靈魂之願欲。假若有人想入修會，爲謀生活之安全，或爲求得榮耀，那他就無正當的意志。

三，所謂修會生活的應盡職務，卽如修德，身體的健康，相當的教育，能盡該修會特有的職務等等。

大概入修會聖召之條件，就是當具有好志願，身體健全，正直的標準。

問 如何能認識誰是否有入修會的好志願呢？ 答

誰有入修會堅定的意志，又因着適當的動機，那人就有好志願若父母不需要你奉養，那末縱然他們不准你入修會，這並不是正當的阻礙；好多聖人們，他們在入修會前，曾堅定地抵抗了父母的阻止。

一，入修會前，當向該會中的會長，求得准許。

例如有時候，雖然不立刻蒙得准許，入暫要進的修會，

但不可想就此不能成爲修士了，還應恆心祈求，再探求別的修會。昔日有好多大聖人們，他們起初入修會時，不但未蒙准許，且得了該修會威威赫赫的驅逐令。

誰若不蒙允准入修會，或迫令還俗，不應當因此就難過；因爲初學正是爲考查各人的品德而設的。

誰不蒙允准，且迫令還俗，當想此乃天主所許，應全隨天主的聖意。

二，誰已蒙准入修會，並發了願，就應該實地施行：本着恆心之德，照自己所發的願，度修士的生活；每天應留意造到極成全的地步。

會問 入修會以前，人是否應當感覺到本性的吸引力麼



？ 答 入修會以前，人決不可倚恃這本性的感覺。大概這樣的感覺，是無用的；所需要的，只是一樣，就是願意。感覺是要過去的，堅定的願意；是最緊要的，爲使忠信地守好在修會中發的聖願。

再者人於進修會之先，應該就正於相當的神師。

### (貳) 福音經上的主見

● 問 何爲成全的或福音經上的主見？ 答 福音經上

的主見：是甘領的貧窮，終生的貞潔，和絕對的聽命。其所以稱爲「主見」，因爲是天主以邀請的格式，或以命令的格式，給人出的。人人皆係被召，並無一人被強迫。

其所以稱爲「福音的」，因爲是載在福音經上的。

一，經這福音經上的主見，拘束人的三種惡傾向，使人更自由地歸向天主。爲拘束人的惡傾向，善功固然是優柔的方法：如用祈禱治驕傲；用齋克治私慾，用哀矜治慳吝。

但爲克制這三種惡情，福音的主見是根本的方法：用聽命抑制驕傲；用貞潔除滅私慾；用貧窮驅逐慳吝。

耶穌基利斯督，也給了人守甘貧的主意，他說：「你若願意作成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瑪竇<sup>matthaeus</sup>十九，二十一)。

◎問 何爲終生貞潔？ 答 終生貞潔，在乎禁止人結婚，制止一總不潔淨的願欲。

一，天主十誡中，第六第九兩誡，禁止我們犯一總相反

潔德的罪。但成全的並終生的貞潔，還包含使人犧牲按正規能行的事，就是禁止結婚。至其理由，是因爲獨身主義，比婚姻勝過多多。

結婚的人，應該經理許多俗事，對於靈魂的前途利益，很難顧及。

二，耶穌基利斯督自己，是極完全的貞潔人。他的母親也是童貞女。他喜愛貞潔的孩童們。

基利斯督同時也給了人守貞潔的主意，他說：「能悟者，悟之」（瑪竇十九，十二）。

問 何爲絕對的聽命？ 答 絕對的聽命，是將自己的願欲，屈服於某位長上的願欲之下。

一，人都應該按自己的地位，屈服於正式的長上權下；子女應該聽父母的命，人民應該聽官府的命，信友應該聽神長的命。但這種聽命，在好多事情內，容准我們自由；我們的行爲，不一總都被束縛。

絕對的聽命，教我們在一件事內聽命；這就是我們獻給天主的，一個最大的犧牲。我們守齋，行哀矜，或爲天主失却名譽，此不過只將我們的一部分，獻給天主。但我們若以絕對聽命的心，犧牲我們的願欲，那末我們便是將一切地都獻給了天主，已無其他更可獻的事物。

二，耶穌基利斯督，常絕對地聽他在天大父的命；他總不尋求自己的願欲，只求差遣他的聖父之命。他常聽聖母及

## 聖若望之命。

基利斯督給了我們絕對的主意。他向宗徒們說道：跟隨我；同時他也曾向富貴少年人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再來跟隨我」（瑪竇十九，二十一）。這就是說，你來，我將在一總事情裏，指導你。

二，但福音經上的主見，不竟然是本成全；不過是為達到成全的方法。我們應順着福音的主見，選擇我們的終生地；若我們後來因着煩難捨棄他，那末我們就遠離了成全。

問 何為甘願的貧窮？ 答 甘願的貧窮，就是自願捨棄暫時的一切所有。

一，按各人的能力行哀矜，是一總信友的本分。但這甘

貧，解說爲愛天主的緣故，不但寧願捨棄一部份的好處，却是捨棄暫時的一切所有，去忍受貧窮的不便。

二，吾主耶穌，他自己守了極端的貧窮：他的嬰榻是淨空的馬棚；他的母親是貧窮的貞女；他的鞠養之父，是一個窮匠人；他終究窮到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

### 第三百十七題

◎ 問 教友對於主教神父有什麼本分？  
 答 教友對於主教神父有尊敬聽命的本分，按照自己的力量護助他們。

### 解說

本題專說教友對於主教神父當有的幾件重要的本分（見

八册三〇四—三〇六頁。

- (一) 遵敬：就是教友平常對於主教神父，該把他們當作天主代表看待，處處要表示敬意。又該一視同仁，莫分彼此；因為凡是司鐸，他們都有司鐸的印號，都有耶穌的忠僕。
- (二) 服從：就是必須遵照他們所說的道理，聽從他們的指導。因為耶穌對宗徒們說過：「誰聽從你們，就是聽從我」。又說：「誰輕慢你們，就是輕慢我」。（見路加十，十六）。
- (三) 知恩：因為司鐸鞠躬盡瘁，費心勞力，不惜犧牲自己的時間，精神，生命；不是為自己的好處，全是為教友們的公益；所以教友當有知恩報愛的心腸和表示。
- (四) 祈禱：因為主教神父們的責任，是重而且大的；為

此教友該多行祈禱，求天主助佑他們。

(五) 樂助：就是說教友該用自己的財力，物力，和精神，很樂意地盡量幫助主教神父，為發展傳教的事業（見聖教第

四規）。

問 為什麼教友該尊敬主教神父？ 答 因為主教神

父的職分和地位既很崇高，那末教友自然也就該尊敬他們。

神父的地位和權柄，我們在上面（三百十五題）已經證明過，實在奇妙；所以，既然這樣，好教友對於主教神父，就該有一番尊敬的心，愛慕他們，倚靠他們，並擔待他們的一切。聖奧斯定說：「我若同時看見一位司鐸和一位天神，我就先向司鐸行禮，然後再拜天神」。



爲這個緣故，教友縱或有時見神父在道德及精神上，有些缺點，然而仍當尊敬他們。

天主特使司鐸們容易陷於罪過，爲教他們明瞭人性的軟弱，憐恤他人，因無知無識而犯的過失；如聖保祿說的：「他（司祭）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爲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赫伯來書五，二）。教友不可因一兩位神父的不好，就攻擊一總的神長。試想耶穌的十二徒中，還有一個茹達斯；若因茹達斯一人，便說耶穌和別的宗徒們都不好，這不是冤枉過甚麼？

◎問 爲什麼教友該當聽主教神父的命？ 答 教友當聽主教神父的命，也是因爲他們的地位和權柄，確實高上無

比。主教神父彷彿是牧童，教友好像是羔羊；羊若不離開牧童，就不至於受豺狼的侵害。主教神父們是接着耶穌權的位，管理教友；誰不聽他們的命，就算背叛吾主耶穌。當初耶穌向宗徒們說過：「聽你們的，就是聽我；輕慢你們的，就是輕慢我」（路加十，十六）；這句話，如今指的就是神父們。

◎問 教友對於神父們還有什麼本分？ 答 教友對於

神父們，除了以上所說的尊敬聽命外，該爲他們念經。公教要理問答上說：「凡是信友應該尊敬司鐸，並爲他們求天主，賞賜他們或爲聖教會相當的聖的助手人」。

◎問 爲什麼該爲主教神父們念經呢？ 答 該爲主教

神父們念經：一來爲感謝他們的恩情；二來爲求天主保佑他

們妥當救人的靈魂，專務光榮天主的事。

一，不論何種恩典，大多數是由神父手裏而來的；沒有神父，便沒有七件聖事，也沒有彌撒，和聖教會的一切道理。沒有神父，一如宇宙間沒有太陽，戰場上失了統帥，羣羊無牧童照管，孩童無父母看顧一樣。罪人喪亡了靈魂，神父能使它復活。人甫出世，神父一給他付洗，立刻使魔鬼的奴才，成了天主的兒女。神父終身領導教友，宛如有形的護守天神。人一旦犯了罪，等於到了地獄的門口；此時惟有神父方能救此人的靈魂。凡人臨死的時候，一切親朋皆束手無策；惟獨神父非但不怕染病，也不怕路遙天寒，趕來相助安慰。再者人死了之後，在煉獄裏常能獲得神父做彌撒的功勞，

相幫他早日升天。

二，神父即便是一個聖人，他那沉重的個擔子，也確實夠他去肩負；所以教友該多求天主相幫他們，因為常求天主多出一些熱心的好主教好神父，這本是一件大有功勞的事情。神父的地位既高，因而神父的本分也很重大；就是天神也難以相比，一一盡到，神父死後，天主對他的審判很嚴，很厲害；所以教友們該多念經，相幫神父盡本分。

司鐸的責任既然那麼重大，所以該另外有天主聖神的保佑和相幫。吾主耶穌特意立了神品聖事，不但為聖教會常有管理教務的司鐸，且又希望司鐸們多行祈禱，為獲得一些另外的神恩。

問 爲什麼教友該護助主教神父呢？ 答 教友本應當爲主教神父們多念經，並且也該按自己的力量，保護他們，相幫他們，供給他們所用的一切，使他們能善盡本分。主教神父既然是教友們靈魂上的父母，而且又爲教友們服務，操心勞力；所以教友理當知道以德報恩，愛戴他們才是；並且也當幫助主教神父的經費，這是不可推却的聖教規律（參看聖教四規）。

問 教友該怎麼樣保護神父？ 答 教友爲保護神父：第一，不容惡人說傷害神父的話，做謀害神父的事。第二，按自己的力量，供養神父（見十三冊，一七七題）。

擴充

(壹) 修道人一聖了神父，就成了天主的使用人；在世除了傳教，及領導教友，專務光榮天主外，其餘都不是他的本分。按靈魂說，神父給一個人付洗，在聖教會內好像生產了一個小孩子；給人講道理，送聖體，也就好像用飲食或乳汁來扶養這個人；至於給人開工赦罪，更好像是醫治人的病症；給他行終傳聖事，就好像親手領着人去升天堂。神父所行的一切，都是於人有益的，就是他每日所做的彌撒，所念的日課，都不是單爲他自己，全是爲普天下的教友；凡是教友，都能沾潤他的功勞。神父降福，天主也就降福；神父一求，天主就準定賞賜。尤其在做彌撒的時候，連耶穌也降到祭台上來，聽他去祭獻。所以神父是天主親命到世界上來

，引導人升天堂的一個使者。神父所以能有這些權力，都是從神品聖事來的，並非因他的德行而生出來的。總之，以上所說的這些，都是天主爲教友而預備的；因爲天主願意使教友們多得靈魂上的好處，爲此才立定神品聖事，才付給神父們這樣大的權力。

## 論司鐸所施給教友們的好處

(一) 凡是司鐸，只因他受了這聖的印號，他就有本分在天主前，爲教友們謀利益，且成爲古聖雅各伯所見的，在那神梯上往來的一位天神（創世記二十八，十二）。司鐸們在承行中保之事的時候，他常爲教友們的急需與祈求而降下，同時他又上升將教友的急需而與祈求，呈獻到天主聖座前，盼望因

耶穌的功勞，得到教友們急需的救星，及祈求的好回報。司鐸們的祈求，和教友們只用自己私人的名義所行的祈求，全然不同。司鐸們的祈求，乃是聖教會辦公人的祈求；而聖教會又是耶穌定來爲在天主前，替人們祈求神恩的一種團體。所以聖教會祈求時，是因他的職務，是用全聖教會的名義向天主說話；他如同是天主聖子的代辦，替教友們求天主聖父，天主自然也就俯允（見赫白來七章）。司鐸們因所受的那聖的印號，和吾主耶穌同爲一個司祭，一位中保，同聲一氣；因而司鐸的祈求，在天主台前，就是一位辦公人的祈求，有天主聖子的特權。因爲這個緣故，天主又怎能不允准司鐸們的祈求呢？因爲司鐸們呈獻於天主的，是全聖教會的祈求，同



時他們求天主的時候，又如耶穌的代辦一樣。所以一位司鐸，即使他無有定職，但他常能爲教友們，求得暫時或永遠的安樂和幸福。

(二) 司鐸不但是聖教會的一位辦公人，專在天主前爲教民祈求的代辦，且也是新教中的一位司祭，在天主祭台上，奉獻加爾瓦畧山的犧牲；在那裏他代表耶穌，並將十字架上的抵押品，獻於天主聖父；用這偉大的抵押品，爲教民求罪赦，爲聖教會求平安，求使邪說與異端消滅，求使教中的長上和睦，求賜全球以安寧，求賜人民以聖德。可見一位司鐸，但因他是司祭的緣故，他在祭台上竟成爲一納聖寵的辦公人；因爲他所奉獻的犧牲，乃是一總聖寵之流源！世人有司

鐸們不停地將聖子無窮的祭獻，奉獻給天主聖父，這是多麼大的衛護啊！司鐸們若停止奉這種聖的祭獻，那時誰能感動天主，爲相幫我們世人呢？除了司鐸，試問誰能辦我們的事？誰能阻止天主的義怒？誰能拯救世界的危亡？因爲世界的存在，全因着這聖的犧牲，天主幾時要消滅世界，司鐸所行的聖祭，必先期停止。

(三) 由司鐸所行的事工，加於信友的好處，此地還沒有說盡。因爲他不但每日奉獻贖罪的犧牲，而且在那救靈的大事業上，他也是耶穌的合作人；他施行聖事，講解聖經，就是爲救人的靈魂；他執行一切的職權，就是爲使人成聖。從此可見，在救贖的工夫中，還有那一樣天主未將他放在司鐸

的權下呢？良好的風俗，真正的歌禮，福音的教誨，聖祭的舉行，聖事的施行，靈魂的成聖，一總救贖的工夫，都在司鐸的手中。司鐸的肉軀，是爲填補耶穌苦難榮光的不足，專心用耶穌的功勞，拯救世人的靈魂。每一位司鐸，都是天主差遣來的，爲在世界上幫助救靈魂。

所以神父對於人羣既有該盡的本分，那末教友對於他，也有該盡的本分。神父的本分，就是教訓人，指引人；教友的本分，就是尊敬，聽命。神父教友，無論誰不盡本分，都有罪。聖經上，天主責罰不盡本分的神長們說：「他們不用啞吧狗，看家沒用，不能守夜」（依撒意亞五十六，十）。又說：「誰聽從你們，就是聽從我；誰不聽你們，誰就是不聽我。」

「（路加十，十六）。所以若不聽主教神父的命，如同不聽天主的命，是一樣的罪。教友還有爲主教神父念經的本分；必須多求天主保護他們，使他們善行聖事，專心爲聖教會出力。聖教會在春夏秋冬四季之中，每一季有三天的工夫，教友該守齋念經；這是爲祈求天主，降福這一季之中，在全球各處所祝聖的新主教神父們。」

### 第三百十八題

◎ 問 父母對於有天主聖召的兒女該做什麼？

答 父母該勉力護助兒女們隨從天主的聖召，使能或升聖品，或進修會；萬不可阻擋，使他們失去可貴的聖召。

## 解說

本題是爲說明父母對於天主聖召的兒女，該盡的本分；希望身爲父母的人，特別注意才是。

(一) 爲父母的，當把天主所加於兒女的聖召，引爲榮幸和殊寵。

(二) 兒女有天主的聖召，父母不但不該加以阻擋，而且還該盡力愛護，玉成兒女的聖召才是。不論是晉鐸的聖召，或是進修會的聖召，皆是至珍可貴的；因爲這個特寵，在父母和孩子兩方面，皆是輕易難得的宏恩。

(子) 得了聖召的人自己有什麼責任

問

自覺有聖召的嚴命，該做什麼？

答

自覺有聖

召的嚴命：一，該同聽神工的司鐸商量，不可隨便亂對人說；因爲論領神品的，是一件大事若經神長考查了，確實在天主的聖召，就該聽從天主的號召，按天主的聖意，立定終身的大志。二，該多行祈禱，特地祈求善導之母，聖母瑪利亞。三，該盡力保存貞潔，勉力工作，以期不負天主的聖召。

### (丑) 父母對於有聖召的兒女當做什麼

凡人有了天主的聖召，不但自己該全心聽從它的指引，就有他的父母，也不能阻擋，使他違背聖召去做事；因爲聖召是天主的命令，任何人也不許阻擋。天主造人，是預備爲自己去使用的；就是各個人的本身，也不能作主。

問 父母對於願意修道的兒女，該怎麼樣？ 答 父

## 第三一八題

父母對於有大主聖召的兒女該做什麼

九一〇

母對於願意修真的兒女，該相幫他們隨從天主的聖召。凡該教兒女修道的，父母若阻擋他，不許他去修道；又或兒女沒有天主的聖召，父母逼迫他去修道，皆屬不合。例如沒有聖召的，父母不能勉強；有聖召的，父母也不能阻擋。

公教要理問答上說：「爲父母的，若强迫自己的兒子受聖鐸品，按律有罪。因爲在這件事內，爲父母的僭越了天主的主權；不知這主權是天主交給主教們，使他們慎重選擇聖鐸品的合格人。再者，若阻擋自己的兒子，不容許他們受聖鐸品，爲父母的也有罪。因爲這是抵抗天主的聖意，使自己的兒子得不着隨從聖召的名分；於本身於兒子，皆算辜負了許多特別的聖寵神恩，這是很不公道的。」

教友家中，若有十分妥當的孩子，明悟也好，信德也很誠實，很怕犯罪，再加有聽命，潔淨，熱心等德行，若像這樣的的孩子，一經天主的揀選，以後必能聖神父；同時這也算是一家人得了天主的恩典，永世難以報答。

所以父母該喜歡這樣的孩子，處處替他們小心，恐怕失了天主的聖召。若是家裏富足，還該供給他們讀書，將來聖了神父傳教救人，父母也有大功勞。論父母怎樣給兒女選定職業，請參看前面十二冊，一百四十頁，第一百三十六題，及四百二十六頁，第一百六十二題便知。

## 擴充

### 引導子女修道是父母的本分



## 第三一八題

父母對於有天主聖召的兒女該做什麼

九一二

凡人能蒙受天主的聖召，多半是在幼年的時候；如今修道的少，大概是因一般爲父母的，不會善導自己的孩子修道。聖教會歷來的司鐸，一個接續着一個，好比是一道大河；不過這道大河的來由，全是從父母傳下來的。孩子多，修道的更多；父母熱心，就容易出修道的。本來神父已發了終身守貞的願，不婚不娶，不能夠傳生人類；惟有做父母的，方能使聖教會繼續不斷地產生出新司鐸。天主固然到處都撒聖召的種子，賞賜聖召的能力；然而必須依靠爲父母的，善爲保護這個種子，使其抽苗長大，日後結司鐸的果子。

修道人的多少，爲父母的那一面，確實很有關係。因爲父母的，既是奉教人，就該保存超性的生命，該恭敬天主，

善領聖事；沒有神父，沒有恭敬天主的公禮，又怎能成聖事呢？爲父母的，不設法教孩子修道，神父就有絕滅的可能。

比方一個國家，平常不招兵，不鍊將，一旦敵人來侵犯，謾怨兵少將寡，這個過失又歸誰呢？常有爲父母的，不教導孩子修道，後來謾怨堂口沒有神父，這真是不知趣至極。

所以總說一句，論聖召這一件事情，爲父母的確有下列這兩種本分：

一，不阻擋。就是說爲父母的，一步不許阻擋孩子修道；若是無緣無故地阻擋，就有大罪。杜魯斯府的要理問答上說：「父母若阻擋有聖召孩子修道，必有大罪」。因爲小孩子既願意修道，又有相稱的才德，且經本堂神父查考准許了

；這樣爲父母的若故意阻擋，那就難免有大罪。再者，爲父母的若允許了孩子進小修道院，同時長上也願意收他，此後父母若唆使他出修道院，其罪更大。甚或孩子聖了四品，長上教他領那別的三大品時，此時爲父母的若決意阻擋，那末這個罪，就是消滅一個聖神父的聖召，在大罪之中，算是極頂的大罪。

二，引導。一個爲父母不阻擋孩子聖神父，還不算盡本分；因爲有幾個孩子，肯說明願意修道呢？他們帶着極寶貴的聖召，常有害臊不敢說明；甚至於有時怕父母不願意，就不敢說修道二字。所以爲父母的，必須查看孩子的意思，提醒孩子；尤其聽見神父說，這樣孩子願意修道，那末更該

提醒孩子，教他說明才是。萬一孩子胆小，就該教孩子的母親，平心靜氣的問他。爲父母的不但該察看孩子有無聖召，且須引導孩子起這個意思。有些教友，他們估量聖召是天主的事，人不該管；豈知聖師們可不那樣說。聖高當思說：「父母不能命孩子守貞，得教孩子自由揀擇。父母只可引導孩子喜愛善事，提醒孩子修德行」。大聖多瑪斯也隨着高當思的話說：「父母不能勉強孩子修道，只能勸勉提醒教訓他們，教他們修道出於本心，盡量提拔他們到這個地位；勉強就有罪，提醒他們有功勞」。所以一見孩子有修道的意思，父母就該加以提醒。

從此看來，可以說，誰有好父母就是真有福的人。爲母

## 第三一八題

父母對於有天主聖召的兒女該做什麼

九一六

親的，既都願意孩子得高位，那末試問世間又有什麼職業，比神父的地位再高的呢？從前常有熱心的母親，求天主選給他一個能聖神父的孩子；不但願意爲天主捐捨錢財，還願把親生的兒子獻給天主。現代的人，愛耶穌的心並不真切，不肯把孩子獻於天主修道；必須那真心愛耶穌的人，方願奉獻自己的孩子，當耶穌的犧牲。

神父是給人行聖事，相幫人救靈魂的。神父越多，教友越能多領聖事，容易升天堂；所以誰願意妥當救靈魂，該多多引導人修道。爲加增神父的數目，可用以下這三個法子：

- 一，祈禱，
- 二，勸說，
- 三，捐助。

一，祈禱。吾主耶穌預先知道聖教會，能從聖神降臨直

到世界窮盡，總不間斷地傳襲下去；因此對門徒（瑪竇九，三七）說：「要收的莊稼多，收割的人少」。這收割的人，比的就是傳教的主教神父。吾主耶穌爲指示宗徒們，該用什麼法子及早開教，並沒有說，該上亞代乃大學堂，該往羅瑪去聽理民人之法，該與兵動武壓伏人的驕傲，戰勝人的私慾。耶穌祇說該求家主多多打發作活的收割莊稼；始終一句也不提治理民人，僱財教書的那些話。所以宗徒們祈禱以後，吾主耶穌向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見瑪爾谷十六，十五）。

現在的中國，特別的感覺到「莊稼多而農人少」的供不應求，所以急需多量的傳教士。我們教友該這樣的祈禱，向耶穌說：「主！你是願意「爾國臨格」於中國的，請你打發

司鐸來，打發有才德的司鐸來，多多打發有才德的司鐸來吧！

二、勸勉。聖教會的男女傳教員，每每在學校裏講要理的時候，特別應該提起聖召這一節；該爲救本國人的靈魂，這是理所當然的，不足希奇的事情。試問勸人作買賣，教書，看病人，都不足奇怪，何獨爲提醒別人相幫天主，救人的靈魂，反倒奇怪起來，這豈不可悲可嘆麼？多數教友，願意相幫傳教，竟不知用什麼法子。當知傳教並不需要出去奔波的，就是在家裏，講究司鐸的事理，設法加增司鐸的數目，相幫一個孩子修道，也算是傳教。教友爲盡愛人的本分，這引導孩子修道，就是一個很好的法子；因爲當今魔黨極願搖

動社會的根基，千方百計地去消滅司鐸的種子。所以你該先查察自己的孩子，有無修道的意思；若沒有聖召，再善導他走別的路。再則，你引導一個孩子修道，聖了神父，那末他將來的許多神子神女，也算是你的後裔。

除了父母以外，人人都有本分引導他人修道。比方守貞的，可以勸導自己的侄子；姊妹可以規勸自己的弟兄；老師能夠訓誨自己的學生。

三，捐助。除勸說以外，還有什麼法子相幫修道的呢？就是按力捐助修道院。在熱心教友的國家，常有人供給整個修道的用費。他們以為誰願意升天堂，總離不了神父；尤其是臨死的時候，一總信徒都說：「吾主耶穌，求你賞賜我死



的時候，有一位神父在我的跟前纔好」。所以奉教的人，都該相幫聖教會去陶養神父，誰若常靠神父，誰就該多相幫神父，立學堂，辦公所，捐助鄰近的修道院。有的人說立學堂，是在本村裏，我能夠沾光；豈知相幫修道院，是爲引導人升天堂，實際你也沾了很大的光。試想，沒有神父，你怎麼能領聖體，告解，終傅等聖事呢？

## 結 論

綜上所言，如今可對兒童們，將亞爾斯本堂聖維雅納所說的神品聖事的道理，從新再敘述一下：小朋友，我們現在來講神品聖事。這件聖事，對你們雖然好像沒有什麼關係，其實對一總的人也都有關係。這件聖事，把人提拔到天主

的地位。司鐸是誰？是代替天主位的人，是天主的全權大臣。  
 吾主耶穌曾說過：「父怎樣打發我，我也照樣打發你們：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當去教訓萬民。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輕慢你們的，就是輕慢我」。

因此，司鐸赦罪時，不說「天主赦你的罪」，却說：「我赦你的罪」；在成聖體時，不說「這是吾主耶穌的身體」，却說「這是我的身體」。

聖伯爾納多說：「一切的一切，都來自聖母」。所以如今也可說：「一切的一切，都來自司鐸」。的確，一切幸福，一切聖寵，一切天上的神恩，都從司鐸們來的；假使沒有神品聖事，我們便得不到吾主耶穌。誰放吾主耶穌在聖體龕

## 第三一八題

父母對於有天主聖召的兒女該做什麼

九二二

子裏？是司鐸。誰使你的靈魂得到生命？也是司鐸。誰養活你的靈魂，使它在旅途上勇敢邁進？還是司鐸。你在臨終的時候，替你洗刷靈魂，預備你的靈魂去見天主，和你在犯罪以後，在神工裏復活你的靈魂，給你靈魂恢復寧靜和平安的，皆是司鐸。所以你每次回想天主的一樣恩典，不得不同時記憶起司鐸的影子。你告解時，是否到聖母或天神那邊去？是他們給你赦罪的嗎？不是。他們給你領耶穌的聖身聖血嗎？也不是。聖母瑪利亞不能命自己的聖子降到聖體內。即使有二百個天神，他們也不能給你赦罪。然而雖是一個平常的司鐸，他却能赦你的罪；他能給你說「平平安安地去吧！我已經赦了你的罪」。啊！司鐸是多麼的偉大呀！

## (7) 婚配聖事

前面說的神品聖事，是直接於社會有益的；此地所將討論的婚配聖事，其效益乃是直接有關於家庭的。

所謂「家庭」(Familia)，就是人類集會的基礎；男女因集會而傳生人類，這是造物主所賦與人的性律。

天主當初造了我們元祖亞當，厄娃，使他倆一男一女成爲夫妻。

耶穌立婚配的聖事，足以鞏固家庭的基礎，增加教友及公民的數字，同時得救升天的靈魂，因而也就日漸加多。所以婚姻是一種最古的制度，是與神品的職位，彼此互相平衡的；和神品一樣是社會所不可少的聖事。

## 第三百十九題

● 問 婚配是什麼？ 答 婚配是吾

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為賦聖寵於正夫正妻，使能終身和睦，善盡教養兒女的本分。

## 解說

本題是專為說明，在聖教會裏有一種禮節，原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並且這種禮節，是教一男一女在天主跟前，結成正式的夫婦。使他們能得這禮節的好處，就是要理問答上所說的聖寵。

● 問 什麼是婚配的正當為頭？ 答 婚配的正當為頭有三：第一，為傳生人類，增加在世恭敬天主，及在天享福

的人數。第二，爲使男女能彼此相幫救靈魂，養肉身，渡此世海；有難同當，有樂同享。第三，爲熄滅人邪情的誘惑。

## (一) 爲傳生人類

傳生人類，是天主立婚配的頭一個正意。人除非一男一女藉着締結的婚約，彼此配合，就不能正當地生男育女，因而人類也就有絕種之憂。若說守貞，終身專務天主的事，固然是好；到底守貞究竟不是經常的道。吾人平常爲救靈當行的道路，就是男婚女嫁，彼此結成夫婦，終身相親相愛，在一處過活，而盡傳生人類的職務。所以天主立婚配的本意，不僅爲防範世人的邪慾，也是教人光明正大傳生人類；因爲夫婦果能按天主的意思行事，不但無罪，而且有功。當知

夫婦間不按正道，妄用婚姻，也極凶惡的大罪；大反婚配的正義，大惹天主的義怒。

問 生養兒女是天主降福的憑據麼？ 答 生養兒女的確是天主降福的憑據；本來婚配的光榮，就是因其有傳代的能力。不過話雖如此，婚配的第一種理由，不但是為繼續不斷地傳延家族的肢體，也是為傳延家族的聖德；因為婚配不應該單憑血肉的情感而締結，僅僅該為聖德的宗旨而締結。尤其婚配乃奉教人的根本，使普世因此得以充滿教友，並使天堂上也充滿被簡的數目。

### (二) 為能彼此互相幫助

夫婦本為終身的伴侶；天主立定婚配的第二種理由，乃

特意使男女彼此能得互相扶助，同心協力負家庭的重任。當初天主造元祖母厄娃的時候，也會很明白地說：「一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相幫他」（創世記二，二十八）。小多俾亞曾向他的妻子撒辣（二，十八）說：「我們是聖人的後代；成親，不應該如同那些不認識天主的外教人一樣」。同時這位奇異的少年，也提高自己的心靈向天主說：「我們祖父母的天主啊！你用泥土造了亞當，並以厄娃給他，爲相幫他：你曉得我娶我的表妹爲妻，並不是爲淫慾，僅僅爲愛慕後代的緣故，在他們當中，盼望你的聖名永世受讚美」（多俾亞八，五）。他在結婚的那一日，祈求天主的這個表樣，後代結婚的人們，也都照樣地做了，果然天主也完全應允了小多



俾亞的祈求。至於多俾亞和撒辣的后代，也果然是聖的，經過好久的工夫，他們的家族成了歷代聖人的家族。按聖經上的話，多俾亞享受了九十九歲的高壽，曾見到他五代的子孫，並且都是敬畏天主（多俾亞十四，十六）。婚配本是一種本能的要求，也是一種性欲的選擇；加以女子生性較爲柔弱，故必須由男子來引導她，保護她。男子的性情比較剛勇，且爲維持生活計，又不得不出外謀幹事業，遭受各種的辛勞；所以也必須有妻子替他備辦一切，使其回家之後，得以休憩快慰。中國的古人創制文字，男字乃一田一力，這就是表明出外勞力的意思。至於妻子，俗語稱爲「家裏」或「內人」，就是指明女人應當在家裏治理家庭內一切的事宜。

### (二二) 爲熄滅人邪情的誘惑

天主立定男女婚配的制度，也是爲遏止人的邪慾，使人藉此能避免許多罪過。

婚配的第三種理由，是減少肉情的反抗。自從元祖亞當犯罪以後，人的肉身就攻擊靈魂，常願隨後相反靈性的一種法律。聖保祿致書給格林多地方的教友們（前書七，二）說：「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接着聖奧斯定論這個問題又說：凡不能抑制自己肉情的人們，他們應該結婚；因爲按聖保祿（見全七，九）說的，人若不能持，儘可結婚；婚配比受慾火的燃燒好些。不過當知婚配雖是遏止肉慾的一種方法，但其極尊貴的宗旨

，還不在此；請細閱下文，便知底蘊。

◎問 怎麼說婚配是聖教會的一件聖事？ 答 說婚配

是聖教會的一件聖事，就是指明耶穌在世時，將天主原定的婚配，提高了成爲一件聖事之蹟。

◎問 怎麼知道婚配是聖教會的一件聖事？ 答 這是聖教會自古以來，早就認爲是信德的道理。

再者，婚配倘若是一件聖事，它必有每件聖事所當有的三個要素：第一，當有吾主耶穌親自立的；第二，當有外面的禮規；第三，當發生內裏的看不見的聖寵。如今所說的婚配，不但是天主建立的，且也有有形的記號，和賦給聖寵的能力，所以婚配確是一件聖事。

## 圖 婚配是天主耶穌建立的

婚配是吾主耶穌親立的一件聖事，這是脫利滕公會議定斷的一端信德道理，在公會議上，曾明令宣佈，婚配真是天主耶穌所定的七件聖事之一。

### (一) 聖經的證明

一，耶穌建定婚配的時候，聖經上從沒有明白的記載；所以在聖教會內，對此事共有三種學說：

一，有的人說，耶穌在赴加納婚筵，以水變酒的時候，就建立了婚配聖事。為此有些聖師們常說，當吾主耶穌赴加納婚筵的時候，親在那裏發現頭一個聖蹟，是為表明婚配聖事要賦給人的神恩。

不過如今據一般人的考查，耶穌赴加納婚宴，祇能說是立定婚配聖事的一種準備，並不能說是立定聖事。

二，又有的說，婚配聖事，是耶穌在復活後，方才立定的。

三，更有的說，耶穌建定這件聖事，是在傳教時，宣講婚姻的一夫一妻制，永遠不可分離的時候（見瑪竇十九，三：）  
 • 關於最後的這種說法，據如今衆學士的研討，可算是極公允的意見。

當宗徒們傳教之時，聖教會中實已有婚配聖事。所以聖保祿宗徒把夫妻的締結，和耶穌同聖教會神聖的締結相比較；並且再三申說夫妻一旦正式締結後，便再不能分離（厄弗所

## (二) 聖傳的證明

婚配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也是聖教會歷古以來所傳的道理，是聖教會的祖師和聖師們常常所宣佈的。

聖奧斯定論婚配聖事說：「教民的婚配，其尊貴處是在乎聖事的聖德」。聖基所也說：「外教的婚配，是貴乎多生貴子；然而奉教人的婚配，是貴乎聖事的聖德」。聖奧斯定又說：「領洗的人雖然背教，他聖洗的神印仍舊存在。同樣，領過婚配的教友，雖然失信，夫棄其婦，或婦棄其夫，而另娶另嫁，但是已締結的婚配，仍然存在而不散」。

聖濟利祿說：「耶穌到加納加理勒亞坐喜席，是為祝聖

這婚禮」。

## ■ 婚配中有形的記號

婚配外面的禮規，就是婚配時，一男一女在本堂神父跟前，證明自己甘心情願按聖教會的規矩，成爲夫婦的禮節。

## 論婚配聖事的質料和形式

◎問 什麼是婚配聖事的質料？ 答 婚配聖事的質料，就是男女二人互相授受身體之權，爲承行婚配的宗旨；所以婚配的遠質是男女的身體，近質是男女彼此授受自己的身體。

◎問 什麼是婚配的形式？ 答 婚配的形式，就是男女雙方彼此接受對方的身體。

## 圖 婚配聖事有看不見的聖寵

問 什麼是婚配聖事的功效？ 答 婚配聖事看不見的功效，就是天主教在婚配時，加增寵愛和寵佑於領受婚配的人，使他們善盡各人因婚配而得的責任。

婚配原是一件活靈的聖事，既能增加人的聖寵，另外也賦給夫婦善盡本分的寵佑，就是本聖事的聖寵。

問 領婚配聖事能得什麼效驗？ 答 領了婚配聖事，若領的妥當，其所得的恩寵，大致有下列幾種：

第一，加增靈魂上的寵愛；第二，賦給本聖事的特別恩寵。就是：一，使夫婦間彼此相愛的心情，成爲聖潔的愛情。二，堅固夫婦雙方的心，使能擔負本地位的艱難。平常夫



婦之間，除了婚配的約束不得自由之外，往往還有夫婦二人脾氣不合的光景，一生難免有負氣爭執的時候；同時也有養育子女的重責，彼此必須常相看顧照料。所以夫婦雙方當受的難處，真是一言難盡。爲忍耐擔承這些難處，婚配聖事，就賦給他們特別的聖寵，以藉扶助他們度這些難關。三，婚配聖事，也特別賞賜聖寵，使夫婦皆能妥當教養兒女，使兒女們在世成爲熱心教友，死後在天堂上廣增永遠享福的聖人。可是婚配若領的不妥當，那麼就得不到上面所說的這些恩典；必須痛悔告解了，才能復得。

這個聖寵，並非除了聖婚配的那個時候以外，平常就得不着；乃是天主在聖婚配的當時，彷彿給了人這個聖寵的根

子，使人一生不斷地，由這個根子上，生長出一些另外的恩典。這樣，男的主事，女的順從；夫妻間一切的事情，都得到了天主保護的大恩。

◎問 誰是領受婚配的人？ 答 凡已領聖洗而無婚姻阻擋的人，都是婚配聖事的領受者 (*subiectum matrimonii*)。

◎問 爲領受有效的 (*ad validitatem*) 婚配聖事，該具有什麼條件？ 答 爲領受有效的婚配聖事，其緊要條件有二：(一) 男女兩方該沒有止效禁阻，使能因婚姻之契約，雙方均接受到相當的權利與義務。(二) 雙方該自由同意結婚。

◎問 這個同意該怎麼樣？ 答 男女兩人彼此同意：一，該是從心裏發出的；就是說，該是真的。二，該在外面

或用言語，或用記號表示的；若有另外緣故，男女都能請代表表示這個同意。三，結婚該是自主的。

◎問 爲何男女結婚也該自主的呢？ 答 婚姻乃男女

自由授受己身之契約；故當事者，彼此當示以自主的意思。

◎問 何謂婚配的自由？ 答 自由者，是自主的意思

；就是說，心中自己情願，決不受外界的哄騙，不受任何人的強迫。不過婚配時，男女雙方當互相情願，僅僅一方面願意，聖事就不能成立。因此爲行婚配，當注意三點：一，當事者不知婚姻爲何事，此時雖雙方皆願，婚配也不生效力；但那已開明悟的人，却不能推言不知。二，對於雙方當事人本身問題，若發生了以桃代李的情形；例如男方先以爲女者

是瑪利亞，屆時確非瑪利亞而是亞納，這種意願亦不生效。但關於人品的錯誤，不在此例；如雙方嫁娶，因其富貴而有才學，事後豈知其不然。三，凡被強迫，恐赫，怕懼，因而結婚的人，當視其輕重；如無重大恐赫，即係情願，婚姻有效；如因重大恐赫，或監禁，或失家產，或將致死，確有奪人意志之魔力者，不生效力。除上述各情形外，舉行婚配還該得本堂神父的監臨，和兩位見証人的証婚。

◆ 問 爲領受合法 (*ad licitatem*) 的婚配，該有什麼條件？  
 答 爲領受合法的婚配，在未行聖事之先，必須有四條緊要的條件：

(一) 男女兩人都該有寵愛；因爲婚配是活靈的聖事。按

聖教的律第一千零三十三條，領受者該先行告解，領聖體，爲預備領婚配聖事。再按教律第一千零六十六條，若是大衆皆知的罪人，或已被聖教會棄絕的罪人，仍舊不肯告解或不願與聖教會和睦時，若無重大的緣故，除請求主教定斷外，本堂神父不該監臨他們的婚禮。

- (二) 男女二人對於聖教要理，該受過相當的教育。  
 (三) 該沒有任何禁止婚姻的阻礙。  
 (四) 舉行婚禮時，該遵守聖教會所定的一切規則。

◈問 願意婚配的男女，要不要父母的同意？ 答 雖說兒女的婚姻，是兒女自己終身的事，可是父母是天主的代表，所以兒女對於婚姻大事，也須徵求父母的主見和同意。

按聖教的律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上說：「凡未滿二十一歲者，本堂神父該勸導他們，不可反抗父母合理的意旨，擅自結婚。若他們不願服從父母，本堂神父除不該監臨他們的婚禮外，或徵求本區主教的意見」。

問 誰是實行婚配聖事的人？ 答 實行婚配聖事的

人 (Minister)，就是實行結婚的男女兩人；因為婚配聖事的質料，就是男女彼此授受自己的身體。但按聖教會的法律，爲使這一件聖事領的有效，男女兩人該得本堂神父的監臨而舉行婚配。所以實行婚配聖事的新郎和新娘，當他們交換意見的時候，雙方一說了「願意」二字，聖事立刻就宣告成立。

## 擴充

男女婚配，原有極大的關係，不但有關夫婦二人的禍福，也是兒女禍福的根由；對於闔家爲父母爲兒女的，固然都有關係，甚至於連整個人類的禍福，大概也連繫在婚配聖事上。因爲婚配有這麼大的關係，所以天主從不許人，自作主張，規定婚配的章程；就是皇上，也沒有定婚配規矩的權柄。自從開闢天地以來，天主就親自立了婚配的章程，以及婚配的規矩。

### (壹) 婚配是天主從開闢天地後立的

男女婚配的這個規矩，並非是天主降生後才立定的，乃是天主自開闢天地後就立定了的。起初天主在地堂裏造了亞當以後，又造了厄娃，把他二人配做夫婦，就是如今我們人

的元祖父母，其時天主曾向他們說：「你們生養，增多人類，遍滿地面」（創世記一，二八）；同時天主又藉亞當的口說：「因此人將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瑪竇十五，五。創世記二，二四）。以上就是天主開闢天地後，就立定這婚配的事實，使世人一男一女成爲夫妻，俾能生養並教訓兒女，漸漸用人來充滿世界，然後再充滿天堂。

## （貳） 論婚配聖事

（一） 婚配一面可作契約觀，一面也可作聖事觀。作契約觀，因爲婚配乃是男女作夫妻的一種結合；這種結合，使他們同居共處，不可離散。作聖事觀，因爲這同一契約，被耶穌提高，超乎本性之上；爲使舉行結婚的人們，成爲解釋並



招致聖寵的聖事。當元祖父母在地堂裏的時候，就開始結了婚姻信約；亞當看見天主抽自己的肋膀骨，造成了厄娃，他就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爲女人，因爲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將離開父母：」（創世紀二，二十三）。古時既有了這神聖原始的觀念，可知道當時的婚禮，那怕在外教人當中，也是按宗教的禮節而舉行的。

(二) 婚配二字，能指或是自動的或是被動的婚配：自動的婚配，就是男女依據那合理的儀式締結婚姻 (*contractus matrimonialis*)；彼此交付自己的權利，爲生養和教育子女所不可少的要件，並且彼此互相負責共同生活。

被動的婚配，就是男女已經正式結婚的常態 (*Status*)；男

女彼此沒有阻擋，同活那正夫正妻的生命。

(三) 傳生人類本是人性的必要；所以根據這一點來說，婚姻可算是本性的。但這婚姻，經了基利斯督的提高，已成賦人聖寵的工具，故才叫做婚配聖事 (Sacramentum Matrimonii)。  
 • 教宗本篤十五所公佈的聖教法典 (一〇一二條) 上也說：因基利斯督吾人的天主，提高受洗人的婚姻為聖事，所以教友的婚姻，不能離了聖事而有效的。綜集以上各證看來，足見教友的婚姻，不能和聖事分離而獨立。所以教友的婚姻，如果不在聖教會的神長面前締結，而單照國家的法律締結，不但沒有聖事的效力，也沒有婚姻的效力，因此不算正夫正妻。一切接民法和習慣而結婚的人們，後來若願意救靈魂，

應該投到聖教權下；因為教友的婚姻卽是聖事，聖事卽是婚姻，二者不能分離。所以訂定婚姻的手續，原不屬於一國政府，而屬於教會；政府只能規定婚姻本身以外的手續，如夫妻的財產等。所以在天主教教友當中，規定婚配的事，屬於聖教會；此乃信德道理，曾經脫利滕公會議定斷過的。

(四) 因着社會的公益，一國的政府，對於因婚姻而發生的問題，如繼產權等，有措置之權；所以只要無害於靈魂的，教友也應當遵從。爲此若那些措施不違反聖教會的法典，誰不遵隨，就有罪；若那些措施，違反聖教法典的，誰遵從，就有罪。爲這個緣故，教友婚配後，也可往政府機關報告登記；但若政府令人離婚（就是夫婦拆散，可隨意另行嫁娶

），那是不許可的；因為聖教會教訓我們，這是犯大罪的事，是在瑪竇聖經上，經耶穌所禁止了的（見三百二十八題）。

### （參） 論婚配聖事的尊貴

為討論這個道理，先該明瞭婚配聖事，是一種最聖善的事情；只要一細想婚配的來由和它的宗旨，立刻就能參透這個道理。

（一），婚配聖事的來由：婚配是天主親自立定的；當初天主造了元祖父母，亞當厄娃以後，就對他們說：你們夫婦二人，傳生人類，遍滿世界（見創世記二，二十二）。天主用這句話定了婚配；所以後來吾主耶穌，看見許多的人輕慢婚配的規矩，他就特意把婚配舉拔為秘蹟聖事，付以另外的聖寵，使

夫婦二人，能夠善盡自己的本分，這就是婚配的來由。

(二)，婚配的宗旨：婚配的宗旨是增進教友的數目，第一步先遍滿這個世界，然後再充滿天堂。夫婦所生的兒女，可算是天主的肖像；所以人一領了洗，立刻就成了天主的義子義女。按天主的聖意，人在世上要奉事天主，死後升天堂，永遠讚美他，享那無盡期的福樂；這就是婚配聖事的大終向。從這一點看來，婚配是很貴重的聖事，專使夫婦作最親密的結合；且也使夫婦作極長久的結合，因為只有全能的天主，方能解散婚配的契約。

(三)，在聖教會裏，沒有比婚配這件聖事的關係，更要緊，再重大的了。這件聖事，不但關係一個人，對於夫婦雙方

，皆有極大的關係；且於結婚人生前死後，甚至於後輩的兒孫，皆有永遠的，或好或歹的關係。爲這個緣故，沒有比這婚配聖事，再要緊的了。男女教友的婚配，好像聖教會的一個根子；他們傳下來的人，生前在世恭敬天主，死後光榮在天的大父。

◎問 婚配聖事的實效何在？ 答 婚配聖事，就是一對男女教友所締結的有效婚姻，經耶穌基督將它提高到聖事的地位，付給夫婦相當的聖寵，使他們善盡對於自己，對於子女的一切職務。

◎問 教友中締結的有效婚姻，能不是聖事麼？ 答 教友中締結的有效婚姻，不能不是聖事；因爲耶穌基督督

已將他們的婚姻，提高到聖事的地位，請參看聖教法典第一零一二條便知。

在天主降生以前，婚姻只是一個契約，是一個具有宗教性的契約，是比較別種契約更爲嚴重的契約。天主降世，便把婚姻提高，或爲七件聖事中的一件聖事。

### (肆) 論成立婚配聖事的基點

教友的婚配，其所以能成爲聖事，尋常概歸功於兩種事情：一種是結婚，一種是司鐸行降福婚配的禮節。如今若問教友所領的婚配聖事，究竟是在結婚時，或在司鐸降福時成立的呢？先當注意：爲教友的婚配，結婚就是聖事，聖事就是結婚，二者不能分離的。因爲本性的結婚，業經耶穌基督

斯督提高成爲聖事，且這也是超性學士們的公論。婚姻是男女授受自身的契約；契約的成立，是二人（或多數人）的協定，保證彼此按約同行一事，或同禁一事，或交易某種事物。不過婚姻契約，不是任何契約所可比擬的，實以男女二人做立約的本身，做它的對象（objectum）。在聖教會內，因爲訂婚人的本身是教友，因而這本性的婚姻，耶穌提高在超性秩序中，成爲聖事。然而並非在結婚上另加一種神聖的標記，而爲聖事的；因爲結婚原就是聖事，聖事也就是結婚，實在是一件事情。按耶穌絕對的意志，他所以立定這婚姻爲聖事，根本沒有說：「若你願意，這婚姻就是超性，若不願意，就只是本性的婚姻，和平常的契約無異」。聖保祿在厄弗



所書上（第五張第三十一節）說過：「人離父離母，結合其妻；二人好成爲一體，此乃一大奧秘」。所謂「奧秘」，指的就是聖事；不過顯現這個奧秘的地方，就是在男女的配合。所以說，結婚就是聖事，聖事就是結婚，原是一事，並非二體；凡我教友，切不可悅此而棄彼的。

問 爲相幫信友記住他們婚配的特性，聖保祿用了什麼比方？ 答 爲相幫信友記住在聖教會內婚配聖事的特性，聖保祿（厄弗所五，三十一）把男女教友的結合，比作耶穌同聖教會的結合；因爲整個婚配聖事，表示吾主耶穌和聖教會的結合。當初聖保祿宗徒論聖教會內所行的婚配，曾給教友們說過：「你們爲丈夫的，該愛你們的妻子，如同基利斯督

愛教會，爲他捨棄了自己：這是一件大奧妙；不過我是指着基利斯督及教會說的。這些話是指明在聖教會內所行的婚配，就是「婚配聖事」；它具有一種很奧妙，很深遠的意思，因爲它是表明吾主耶穌結合聖教會。

按超性說，聖教會原是基利斯督的淨配（奧妙的妻子），基利斯督也就如聖教會的丈夫一樣。聖保祿又說：「丈夫爲妻子的頭，一如基利斯督是聖教會的頭」（全五，二十三）。

耶穌只有聖教會這麼一個妻子；爲此一個男人，也只能有一個婦人。耶穌從不離開聖教會；因而爲丈夫的，不可遺棄他的妻子。基利斯督和聖教會結合，是充滿恩寵的；這樣夫婦結合，也當是充滿恩愛才是。又基利斯督是聖教會的首

領；這樣，男人也是自己妻子的首領。聖教會既常聽基利斯督的命，故而妻子也當聽從他丈夫的命。總之，聖教會既常和耶穌一心，所以夫妻也當彼此和睦，彼此互助。

◎問 以上所說的這段意思，當如何更進一步的解釋呢？

答 爲作更進一步的解釋，以上所說的這段意思，可提出以下的幾種結論：

第一，因吾主耶穌只同一個聖教會結合；因而一個男人只能同一個女人結合，一個女人也只能同一個男人結合。

第二，吾主耶穌一同聖教會結合，就永不分離；所以男女兩方面既結爲夫妻，終身就不能離婚，直到死了配偶，未亡人才脫離婚關係（見三百二十八題）。

第三，吾主耶穌既常愛慕，保護，指導，維持聖教會，那末夫妻也該相親相愛，互助合作。

第四，吾主耶穌且愿分擔聖教會的喜樂和憂患；故而夫妻也該同喜樂，共辛苦，尤其是在疾病中，該相愛相憐。

第五，吾主耶穌更不斷的用充滿聖寵和奇妙的道理，來教訓並且養育聖教會的子女；爲此夫妻也該親自教養自己的子女，送他們入公教學校，受公教教育，並該預備子女們領聖事，照應他們的品行，相幫他們選擇高尚的職業。

### (伍) 論主司婚配的人 (minister)

所謂主司婚配聖事，就是施行這個婚配聖事。此處要說的，就是結婚的男女，同時也是施行婚配聖事的人。因爲上

邊我們已提過，教友的婚姻，不能離開聖事而生效的；所以結婚和聖事，原是一件事情。本來結婚的人，是正夫正妻，於司鐸無關；爲這個緣故，結婚的人，就是主司聖事的人。

◉問 然而司鐸降福婚配聖事，却有甚麼意義呢？ 答

司鐸是聖教會內的見證人。因爲婚配是聖事，極其神聖，極其重要；所以要聖事成立，聖教會自然要有這麼一位委員參與其間，使爲見證。司鐸站在聖教會方面，可說是有公務資格的證婚人。譬如國家的法律，兩方面成立任何契約，要使在法律上發生效力，必須在政府機關登記；結婚要經司鐸行婚配大禮，也就是這個意思。注意：此處說結婚的人，就是主司聖事的人，不是說結婚的人自己單獨能施行聖事，不

過彼此互相施行聖事而已，司鐸是聖教會內主司聖事的公務員。司鐸降福婚配的時候，念經說：「我締結爾等……」（Ego vos coniungo）；這句話的解釋，就是說我用聖教會的名義，在大衆前宣佈你們爲正夫正妻，同時聖教會也正式承認這是賦給聖寵的婚配聖事。

（陸）問 教友的婚配，和外教人按俗禮或按民法的婚配，是相同的麼？ 答 教友的婚配，與外教人按俗禮或按民法的婚配，絕不相同。聖教會裏的婚配，原是一件聖事；而外教人行的婚禮，不過是專爲傳生人類。外教人的那種婚配，雖也算是真婚配，但不成爲聖事。

教友若只按俗禮或民法結婚，不但不成爲聖事，且也不

成爲婚配。奉教人的婚配和聖事，是不能分離的。誰幾時領婚配聖事，卽成真婚配；不領聖事，卽不成真婚配。

所以教友們外表照通俗習慣，也儘管按禮，或按民法結婚；到底必須先到堂裏領婚配聖事，然後才算正式的夫婦，這是教友首先應當知道的。教友在司鐸前一受了婚配禮，男女立時成爲正式夫婦，並非在依俗禮結婚以後，方成爲夫婦。所以在聖教會內，人娶親若單爲藉以享肉慾的樂，而沒有更高的爲頭，和更尊貴的宗旨，那末心志就不免太鄙陋了。

問 教友的婚姻，由何種法律管理？ 答 教友的婚姻，不但由性律管理，而且由教律管理；不過國家對於關於純粹社會的婚姻效益，也儘可行使其職權。婚配既是聖事之

蹟，就應由聖教會來執行，故此，聖教會對於婚姻事件，有立法的權。聖教會關於此事，特定了兩條最重要的法律：一是關於結婚的儀式，就是規定夫妻二人，必須在本堂神父及兩個見證人的跟前，聲明各人成婚的志願，然後神父才降福他們的婚姻。凡公教人結婚時，若在非公教的司教前行結婚禮，婚姻就不妥當，且犯一種被棄絕的重罪。二規定公教人與非公教人結婚，是犯禁的事。因為這一類的婚姻，關係宗教的生活；對於為父母及為子女的，皆有極大的危險。若在萬不得已的時候，實在要訂這一類的婚姻，該先求寬免，寫一張「保證書」，然後才可與非公教人結婚。

◎問 何為純粹社會的婚姻效益？ 答 純粹社會的婚



姻效益，與配姻的實際效益，是不同的；即如應有妝奩的多寡，夫婦間互有的繼承權，兒女對於父母的權利，父母對於兒女的權利等等。

問 關於婚姻的案件歸誰受理？ 答 在公教信友中，凡與婚姻的連繫有關的案件，全歸教中神長受理；而與純粹社會的效益有關的案件，儘可由該管的官所處理。對於這點，請參看聖教法典第一九六〇與一九六一節便知。

## 論訂婚 (Sponsalia)

問 什麼是訂婚？ 答 訂婚是男女彼此允許日後的婚姻。

問 訂婚是必要的麼？ 答 訂婚是隨便可有可無的。

；但一旦男女訂了婚，便有嚴分日後彼此結婚。這件事關係很大，決不能已經定了又輕易退婚；若沒有極大的緣故，退婚有大罪；反之，有大緣故，就沒有罪。到底因為自己不能明白緣故的大小，爲此可以請明理公正的人，或本堂神父代爲斷定，聽從他們的吩咐。

### 第三百一十題

● 問 兒女沒有開明悟，父母能爲他們訂婚麼？  
 答 按聖教會的規矩，兒女沒有開明悟，父母萬不能爲他們訂婚。

### 解說

本題是專爲闡明自幼定親的惡弊。須知不等兒女開明悟

，就給他們定親，雖然於民間風俗有時很適應，然而聖教會始終是不容許的；因爲兒女沒有開明悟，父母決不能代庖，擅自替兒女定終身的大事。

任憑兒女自選配偶，這是聖教會內很有關係的一條規矩；是出於謹慎和明智，是保護辦理終身大事時應有的自由。婚姻嫁娶，當完全出於雙方的同意。假如父母代未開明悟的子女訂婚，此等婚約並不能發生效力。

所以父母在替已開明悟的子女訂婚之前，無論如何，當徵得子女의 同意；若是遭了子女的拒絕，就不能再一意孤行，一手包辦。

◎問 爲什麼不許自幼訂婚呢？ 答 不許自幼訂婚：

一，因為婚配原是本人終身的大事情，別人萬不能代庖作主；所以父母給自己兒女訂婚的時候，若是兒女不知道，或還不懂得這是怎麼一回事，縱然兩方面互換了庚帖，也是不生什麼效力。二，因為萬一後來或是女的願意守貞，或是男的矢志修道，或者出了別的緣故，必須退親，不免兩家要結仇怨。

◎問 兒女多大年齡纔可以替他們定親呢？ 答 雖然聖教會沒有規定年限，然而按理該等男女全明白婚配的本分時，方算妥當。

按中華民國民法第九七三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婚。看來教友再不能推辭老規，若男的未滿十

二歲，女的未滿十歲，父母就給他們定親；兒女後來若不願意，這個親事就算白定。萬一強迫他們認定這個親事，那個親事也不算；連教宗也沒有勉強訂定婚約的權柄。

問 迎童養媳使得使不得？ 答 迎童養媳確實使不得；因爲平常有犯大罪的危險。

問 若娘家過窮無力撫養，或是父母雙亡，無人管教，那末迎童養媳也不准麼？ 答 萬一娘家過窮無力撫養，或是父母雙亡無人教管，這樣雖得了神長的准許，也能迎做童養媳，但是恐怕有犯罪的危險，不如寄養在親戚家裏，較爲妥便。

教友們當知，「童養媳婦」也是明令嚴禁的事，原來童

養媳婦的風俗，爲雙方都沒有好處。傷風壞俗，固然是顯而易見的；而且結婚以後，不幸的事件往往層出不窮。經驗告訴我們，這樣的夫妻，彼此之間不但毫無愛情，而且由惡感而生厭恨；甚至想分居，想離異，想生外遇。

## 擴充

### (壹) 論訂婚

論到訂婚這件事，父母既不能隨便作主，也不是媒人或親戚朋友，能輕易從中慫恿的；該全按聖教會的規矩，方算妥。在未訂婚之先，必須徵得兒女的同意，使兒女知道與誰家訂婚；定了以後，若不是本人雙方同心合意的願意脫離，誰也不能給他倆折散這頭親事，任何人也沒有折散這婚姻的

權，連教宗也沒有這個權柄。尤須注意，每定了一件親事，兩本人願意成婚，才成婚，兩本人願意脫離，才可脫離；僅僅父母或別人，願意成親或脫離，皆都不能成爲事實。因爲這是本人終身的大事，事外人不能干預的（見下題）；爲此若是兒女太小，不懂得定親是件什麼事，爲父母的，不許給他們定親。

總而言之，爲父母的本分，不要給兒女自幼定親；必須等到聖教會規定的那個時候，才算妥當；否則，就怕有害處。定親的時候，還要叫兒女知道；兒女願意才能定，兒女不願意就不能定；總不要按外教的样子；有人一提親事，祇知擇日子，單管眼前，不顧後來；豈知那要緊的，是在人品的

好歹，熱心不熱心，守規矩不守規矩，並不在窮富貴賤，試想你若給孩子娶個不守規矩的婦人，和你的孩子不和睦，不一心，那不是你的害處麼？那不是你害了自己的孩子麼？再者，閨女定婆家，也是一樣的理。擇日子那不算正事，原是迷信；倆人不和睦，救不了靈魂，才是大事呢。若說童養媳，這是聖教會嚴禁的；因為其中，有犯罪的近機會。若女家實在無力撫養，就該和本堂神父商量，怎麼安排這件事。

### (貳) 論與外教人訂婚

孩子是天主寄放在父母手裏，使爲父母的，相幫他免地獄得天堂。凡是公教信友，若家中生有女孩子，父母固然管教很嚴厲，且也十分看重；然而一旦輕信了媒人的花言巧語



，與外教人訂婚，就能葬送了自己的女孩子，使他救不到靈魂。每見有許多媒人，給人家女孩子訂婚，總是說男家有多麼闊綽，有多少的房產田地，公婆如何地和靄：所以身爲公教信友，應知爲兒女訂婚，切須慎重從事；萬一不打聽是真是假，一味聽媒人的胡言亂語，輕信媒人的話與外教人訂婚，癡心妄想地要結一個富室的親戚，那末趕過了門以後，在天主跟前，既不算正式的夫婦，也無法善守規誡。在外教人家，常聽他們說異端的話，常見他們那不好的表樣；試問一個軟弱的女子，她怎能不隨着人家，又怎能救得靈魂呢？同樣，凡是一個公教信友，若家中生有男孩子，固然管教很嚴厲，使他知道怎麼恭敬天主，避免犯罪，並替他蓄積了很大

的家業，使他終身不慮生活，然而訂婚的時候若不慎重，給他定了外教的女孩子，也足以陷害自己的兒子，阻碍他得天堂的永福。

每見媒人給人家男孩子說親，一開口就說，怎麼門戶相對，年歲相當，品貌相稱，連對方的整個一切，樣樣都誇讚的美妙無比；可是究其實全是虛言，待一過了門，恐怕竟是一個品貌不端，極好侈奢的媳婦，整天拿着吵鬧當做家務。所以教友爲父母的，若不幸聽了媒人的鼓簧之舌，全忘了奉教的規矩，和爲父母的本分，就要不免與外教人訂婚。雖明知是天主禁止的事，然而竟糊塗應允了，直到下了紅書以後，纔向神父求寬免；神父知道事已成就，無法阻止，爲防備

## 第三二〇題

兒女沒有開明悟，父母能爲他們訂婚麼

九七〇

發生更壞的事，不得已給了他個寬免單子。教友！你在這種光景中，手裏拿着這寬免單子，心裡切莫洋洋得意的以爲很妥善！該知道是一種不幸的事，當盼望沒有這種事發生才好。比方你有個外教媳婦，若是她濁信異端，一味玩固不奉教，試想你的兒子，終身怎能度安閒的生活？男的信天主，女的信魔鬼；男的念經，女的燒香；男的理想升天堂，女的願脫生。事事背道而馳，彼此見面，想生前不是一教，死後不得在一齊，那末男的必嫌女的是外教，女的又嫌男的是公教信友；試問這個婚配，能有夫妻的情腸麼？能算契合天主的聖意麼？天主的意思，是願正夫正妻，終身和睦，彼此相愛；你給你的孩子娶了個外教婦人，却怎麼能殼一心呢？這種夫

婦，猶如水火的不能相合，終無好結果。

再說一個外教婦人，自己不懂得聖教要理，不會念經，後來她怎能教養自己的兒女呢？教友娶了外教的媳婦，後來不免要和這外教親戚相往來。試問，是女的跟着男的學好呢？還是男的跟着女的學好呢？諸如此類的惡弊，不及細載。總之，關於這件事，神父縱然寬免了，也是不得已的一種辦法。雖然寬免你娶外教的媳婦，不算犯大罪，但神父却沒有寬免後來的，那些冷淡表樣，耽誤靈魂的過失。

以上說的這些關係，教友該慎重才是；若出了岔子，全怨你的過錯，算自作自受。

綜上所言，父母該相幫兒女升天堂，不能引兒女下地獄

## 第三二〇題

兒女沒有開明悟，父母能爲他們訂婚麼

九七二

·一切事該爲天主，決不能給魔鬼當奴才。切莫高攀妄想，該守奉教的規矩。寧可終身受些清寒，妥救靈魂，不要鬧幾年世俗排場，喪失掉靈魂。

## 第三百二十一題

● 問 父母爲兒女訂婚，該注意什麼？  
 答 父母爲兒女訂婚，先該查明男女兩方有沒有婚配的禁阻，並查明男女兩人是否同意；否則，不能爲他們訂定婚約。

## 解說

聖教會的這條規矩，原是一種謹慎的措置，使做父母的要鄭重從事：即使在大體上講來，子女是同意的，但也該爲

了子女的前途，三思而後行，切不可輕易相信媒妁的言；否則就是出賣子女的靈魂，必遭天主嚴利的審判。爲這個緣故，當仔細考慮下列三點：

一，雙方是否完全自由地接受，並且真心地同意；

二，是否有禁阻——是否已經有正式配偶，血親，年歲等關係（聖教法典三五五—三五八條）；

三，這個親事對於雙方的靈魂是否有害。

根據以上所說的三點，可得一結論：凡是教友，特別是做媒的，假如知道雙方不同意，或者知道（或者疑惑）其中有禁阻，就該通知本堂司鐸；因爲有時雖然是衆目昭彰的禁阻，別人都知道，獨有本堂司鐸還悶在葫蘆裏呢。

問 有效的訂婚該有訂婚書麼？ 答 有效的訂婚該有訂婚書，並須由雙方盖章或簽字，和本堂神父或本區主教或至少兩個証人的證明簽字。

問 定親的手續如何進行？ 答 定親的手續，因關係夫婦二人終身的大事，當然要十分謹慎地進行。今將幾條要緊的規矩詳列於下：

(一) 定親的事該當從長計議，不可遽行結約。先要詳細查明對方的聲家（聲譽和家業），及男女二人的才幹，職業，稟性，德行，健康等，是否相稱；尤其公教信友，還要注意對方，是否熱心事主，善守規誠。因爲惟有因德行而結的親，才能使夫婦二人獲得婚配聖事的好效驗。

問 怎麼判別兒女是願意或不願意呢？ 答 倘若父

母問兒女，或當着兒女面前提親事，兒女若無反對的表示，在聖教的方面，及中國現行的法律上，皆認爲是默許。

(二) 定親以前，必須先告訴兒女，萬不可瞞哄他們，或當他們幼年的時候早定親事。

問 父母不告訴兒女，就給他們定親，使得使不得？  
答 父母不告訴兒女，就給他們定親，使不得；因爲婚配有關男女本人的終身大事，當憑兒女自己作主，父母祇能勸導，不可勉強。

(三) 傳遞婚約（婚書），俗稱傳媒柬。父母認爲親事妥當沒有阻礙，同時兒女也願意，於是男女雙方就簽定婚約；



不過在這婚約上，男女本人都該署名，父母，媒人，證人等，也都應當簽字蓋章，還該呈交本堂神父核准後，此婚約方爲有效。本人不能署名時，若請他人代爲署名，此婚約同樣生效，日後無大阻礙，不得離異；但立此婚約時，當同樣寫成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以作日後結親的證據。以上三條都是定親的手續，盼望當事的人加以注意。

●問 父母不准兒女婚配，兒女不聽是否有罪？ 答

若父母沒有正當的理由，只是憑空阻擋兒女，不聽也沒有罪。但是年輕的人，識見很淺，難免有誤會父母好意的時候；所以該同明達的人商酌，就有父母理屈，也不可說凌辱父母的話。

◎問 婚配同守貞，那樣比較更尊貴？ 答 守貞比婚配更尊貴；因為守貞是超等的德行，使人能相似天神。不過話雖如此，然而守貞須守得全備，方足寶貴；若守的不好，還不如婚配的人，苟能熱心守規，為救靈魂還比較穩當一些。

• 聖保祿（格林多前書七，九）說：「倘或不能自禁情慾，就該婚配；因為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婚配的好」。

◎問 兒女願意修道守貞，父母該怎麼樣？ 答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詳細說過，請參看上三一八問。

◎問 守貞該有什麼宗旨？ 答 守貞的宗旨，該當是專為愛天主愛人，並為成全自己，拯救別人的靈魂；切莫因懶惰，貪安逸，圖自在，喜歡自由自便，怕受婚嫁的拘束而

守貞。也不可勉強住在家裏守貞，惟恐因此使家中不和，靈魂肉身全得不着平安，於聖教會也無甚光榮。

◎問 發貞潔的愿，有什麼規矩？ 答 爲發貞潔的愿

，先該同本堂神父，或和聽神工的神父仔細商量；若沒有他們的允准，不可發貞潔的愿。

## 擴充

現在青年的婚姻問題，實在是一件難於應付的事。頂要緊的，教友當把訂婚及解約的原則，牢放在心。當知婚姻乃男女授受己身之契約；而契約又是一種協定，是議定彼此負責，共行一事，或共止一事，或是交給一事的。婚姻契約是至神聖的，非任何契約可比；因爲這契約的對象，是立約的

男女本身，別種契約的對象，祇是一種事物而已。再者教友的婚姻就是一件聖事，聖事就是婚姻，二者始終不能分離。

爲此，按我們上邊（三百十九題）所已講過的道理而論，凡是有效的契約，須具有下列幾個條件：

一，立約的人該自己情願，就是該有遵守契約義務的志真心願，且在外面也當表示出來。

此志願必須是完全自主的；既明白這契約的意義，就要自願接受。

二，立契約的人，對於自身，必須能毫無妨阻地完全自由，又該沒有別方面的婚姻束縛及阻擋。

當事者須已開明悟，最早也要十歲左右。尤當注意：凡

因威嚇，或用權力而誤立的契約，視其被動的多少，能影響於契約的效力。

婚姻契約的訂立，亦有一定格式，依聖教法典第一千零十七條說：「婚約須由當事者及本堂司鐸或主教，或至少二証人，一同繕寫簽押方妥，否則視爲無效」。

遵守婚約，原是一件重要的事，有關男女雙方的公義。婚約在未結婚之前，若有相當的理由，可以解除；此種理由，大致如下：

- 一，當事者互相情願，此約即可解除。
- 二，約上如規定時期結婚，過期後即無守約的責任。
- 三，訂約後，如有結婚阻擋的發生，婚約也失其效力。

四，訂約而又與他人結婚，雖有過失，却無踐約之可能性。

五，訂約後，男女任何一方願進修院，或欲登鐸品，或守貞時，此約亦即宣告解除。

六，有神長之特別寬免。

除以上六條理由外，另有三種特殊情形也能解除婚約：

一，訂約後任何一方，或身體上或精神上有了重大的變更；如得瘋癲，神經病，或缺鼻傷目，又或傾家蕩產等情。

二，凡有一方面對於婚約不忠信，致害貞操的。

三，凡雙方父母不滿意於婚約，恐後有不睦的事故發生的。總之，諸如此類的情形，固然都是解除婚約的理由，

但婚約有關於人與人之忠信，道德，公義；所以沒有充足的理由，萬不能輕易爲之；否則，當補償他方之損失。

## 婚配的禁阻

人要結婚，先得注意有無障礙

### 第三百二十二題

● 問 什麼是婚配的禁阻？ 答 婚

配的禁阻，是幾種阻止婚配的法律。

### 第三百二十二題甲

● 問 婚配的禁阻有幾種？ 答 婚配

的禁阻有兩種：一是止行 (impediments) 禁阻，一

## 是禁阻止效 (dirimens) .

### 解說

這一題是說明婚配的兩種禁阻：一是結婚有效；但因不合公教儀式，所以有大罪的禁阻。一是雖結婚，而無效驗的禁阻；等待下面（三三三，三三四題）我們再為詳細解釋。公教要理問答上也說：所說婚姻的阻礙，就是有的使婚姻成為不許可的 (illicitum)，有的使婚姻成為無效的 (invalidum)。

這止效禁阻，復分兩樣：有能寬免的，有不能寬免的。

問 聖教會有頒定婚姻禁阻的權柄麼？ 答 惟有聖教中最高的法權，才能宣示何時按神法 (iure divino) 禁阻婚姻；並且對於領洗的教友們，也能以普通的或特別的法律之格



式，制定另一種禁止，或撤銷婚姻的阻礙。

上邊我們已經說過，教友中的婚配就是聖事；婚配與聖事，二者是不能分離的。本來施行聖事之權，是耶穌付給聖教會的；所以聖教會有行聖事之權，因而也有審核教友婚配的權柄。締結婚配，應當根據國法和教律來簽定；爲這個緣故，下面就發生了這麼一個問題：聖教會既有權柄制定締結婚婚的法律，那末教友是否必須按照這法律行事，婚姻才能有效呢？關於這個問題，教友該知道，必須遵照聖教法律行事，婚姻才能有效的。因爲聖事關係超性的倫序，婚配和聖事不能分離，所以聖教會對於婚姻確實有這個權柄；因爲教友的婚配就是聖事，故對於婚姻本身也有權柄處締。

聖教會所以能規定婚姻的阻擋，是得耶穌基利斯督傳授來的，這是信德的道理。

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條上說：「宣佈如何婚配是有效無效，或如何婚配是應當不應當，這個權柄祇操握在聖教會內」。

### 第三百二十三題

● 問 什麼是止行禁阻？ 答 止行

禁阻，是聖教會所定的幾條法律，禁止婚配的舉行；但若婚配了，雖犯違禁的罪，尚有婚配的效力，男女兩人，得為正式夫婦。

## 解說

這裏是簡單地說明止行禁阻，就是不合聖教儀式的婚姻；如異教徒和教友結婚，本是不可以的，但若結婚了，雖犯違禁的大罪，尙有婚配的效力，男女二人得爲正式夫婦。簡而言之，雖然成立真正婚配，然而不免有大罪。

### 第三百二十三題甲



問 止行禁阻有幾條？

答 止行

禁阻最容易遇到的格外有三條：

- 一，凡發貞潔或不嫁娶願的，和已發登神品或進修會願的者，皆不得結婚。
- 二，養父母與養子女，或兩方與其互

相的血親或姻親，在國家法律上禁止其事，也不可結婚。

三，與異教派，就是在誓反教或裂教裏領過洗的人，也不可結婚。

### 解說

今將這些止行禁阻，再行詳細說明於後：

第一（見聖教法典一千零五十八條），凡發了守貞願，或不婚配和進修會願的人，結婚再不合聖教儀式，就有反願的大罪；再者凡人私下許了守貞的大願，發願以後，就不許行婚娶；若是發了願又行婚娶，就有反願的大罪，不過可算是正夫正婦，先許了願，後來若改換志向，該先求神長寬免；必須得

了寬免以後方可行婚娶，才沒有罪。

第二（見聖教法典一千零五十九條），凡某處法律，以養子爲該處法律認可之親屬，聖教會因而也定爲婚姻的阻擋。

第三（見聖教法典一千零六十條），是異教派的禁阻；就是一個公教人，決不可與誓反教人或裂教人結婚。

領洗的教友與領洗的異教人，如誓反教（卽耶穌教）拆教，希臘教等人結婚，這是聖教會禁止最嚴的事情；因爲在一切止行禁阻內，首推與異教人結婚最壞；對於本人的信德有損，對於教導兒女也大有防礙。除了最重要的這三條外，還有別的幾條，我們在此地一提：

第四，凡已經定親的人，幾時婚約未曾宣明如此作廢，

不准另與他人結婚。

第五，不明聖教要理的人（如要理六端），當先學習聖教要理，方准結婚。

第六，還有一年中兩個時期，一概禁止降福婚配的大禮  
(solemnis nuptiarum benedictio)。

問 按聖教會的規矩，是否有禁止婚配的一定時期？

答 按聖教法典（一千一百零八條）雖然在一年中的不論什麼時節，神父能給教友們降福婚配；但有時期不准用大禮節，在彌撒中降福婚配。聖教會所定的禁期，一是在將臨聖時，就是從耶穌聖誕前第四個主日起，直到耶穌聖誕瞻禮的翌日止；聖斯德望首先致命的瞻禮日，已可施行降福婚配了；

二是在嚴齋時期，從聖灰禮儀日起，直到耶穌復活瞻禮後第一副瞻禮日截止，在這兩個時期中，若不得已而要結婚，尋常不是用在彌撒裏頭大禮的降福；不過倘若有相等的理由，本主教也能寬免。到底雖然有了寬免，按照那條法典的吩咐，在此兩時節，總要免除一切太繁華的舖排，如用花轎，作樂宴賓，以及各種的娛樂。

問 聖教會規定這兩個禁止婚配的時期，是爲什麼意思？

答 聖教會規定這兩個禁止婚配的時期，是因將臨聖時，同嚴齋內，都是作補贖的時候；所以禁止婚筵喜事，皆因那兩個時期，不是穿戴體面，宴賓作樂的時候。

## 第二百一十四題

問 什麼是止效禁阻？ 答 止效禁阻，就是天主或聖教會所定的幾條法律，不但禁止婚配的舉行，也阻止婚配發生效力；若違禁婚配了，不但有大罪，並且在天主和聖教會面前，不生效力，故也不能成爲正式夫婦，該從速脫離才是。

### 解說

本題所討論的止效禁阻，和上題所說的止行禁阻，大不相同。違反止行禁阻而結婚的，雖犯大罪，總算是婚配。

至論止效禁阻，如已有正式配偶重新結婚，或未到法定年歲而結婚，都不能發生效力，不但犯背命的大罪，而且在



天主及聖教會跟前也不能成爲正式夫婦，簡直可說是苟合。

### 第三百二十四題甲

● 問 止效的禁阻有幾條？ 答 止

效的禁阻共有十三條。茲將其中常易發見的四條先行開列於左：

- 一，未滿聖教法定的年歲者，結婚無效。
- 一，已有正式配偶尙生存者，重婚無效。
- 一，已領聖洗與未領聖洗者，結婚無效。

效。

一，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而未逾三代者，結婚無效。

### 解說

按聖教法典（一零六七—一零八零節），止效婚配的禁阻，共有下列十三條：

- 一，不足年齡婚配的禁阻 (*aetas*)，就是凡未滿聖教法定的年歲的，結婚無效（法定年歲：男十六歲足，女十四歲足）。
- 二，不能人道的禁阻 (*impotentia*)，就是患有先天不能行房事，故為不能治愈的病症者，結婚無效；若雖不能生育而仍能行房事者，不在此例。

## 第三二四題甲

止效的禁阻有幾條

九九四

三，重婚束縛 (*ligamen*) 的禁阻，就是已經正式結婚，有先前婚姻之鎖鍊，尙未得到真正解除的，結婚無效。

四，與外教結婚的禁阻 (*disparitas cultus*)，就是已領聖洗的信友，與未領聖洗的外教人，結婚無效。

五，已有神品的禁阻 (*ordo sacer*)；就是已登神品（七品，六品，五品）的人，結婚無效。（聖教法典一千零七十二條）。

六，已發大願的禁阻 (*solemnis professio religiosa*)；就是凡

人在修會裏，已發了大願或是小願止效禁阻的，結婚無效。

七，強搶的禁阻 (*raptus*)，就是凡搶親的與被搶的婦女，結婚無效。

八，罪惡的禁阻 (*crimen*)，就是先行姦淫，然後婚娶。但

此條却又分下列二種：一，由姦淫而謀殺髮妻，或謀刺親夫，彼此相約嫁娶的姦夫淫婦，結婚無效；二，雖不行姦而通謀殺妻或弑夫，彼此方失配偶而卽行嫁娶的，結婚無效。

九，血親的禁阻 (*consanguinitas*)；就是彼此有宗族血親的阻擋，如：一，雙方是直系血親，結婚無效；二，雙方是旁系血親而未逾三代的，結婚無效。

十，姻親的禁阻 (*affinitas*)；一，雙方是直系姻親，結婚無效；二，彼此是旁系姻親而未逾二代的，結婚無效。

十一，風化的禁阻 (*publica honestas*)，即彼此有碍公共道德的，或男女未曾行正式有效的婚配禮，或男女未行婚配而公然同居的，且一方與他方的一代或兩代有直系姻親關係的

，結婚無效。

十二，在聖洗中已締結神親的禁阻 (*cognatio spiritualis ex baptismo*)，就是受洗的和付洗的或者和代父代母等結婚無效。

十三，因某處法律而制定的禁阻 (*cognatio legalis ex adoptione*)；如國家法律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結婚無效，聖教法典規定無效。

在以上所說這一切的止效禁阻中，另有四條是在新奉教的地方，時常易於發見的，就是所謂年歲不足，已有正式配偶，教友與外教，直系血親這四項禁阻。

此地很值得我們來把這些禁阻加以引伸。

## 年歲方面的禁阻

◎問 男女必須滿多大年齡方准成婚呢？ 答 按聖教會的法律一千零六七條，男未滿十六歲，女未滿十四歲，而結婚者，婚姻無效。法典上又說，青年雖依聖教所定的年齡已足後，可以結婚，但宜顧及國家的習俗。按中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上說，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皆不得結婚。此地當注意爲按教律結婚，年齡總要按陽曆計算。若萬一不會如此，那麼在陰曆的足歲數上，還該加上三十天，爲妥當（見上海公會議四百條）。

◎問 不到聖教定的年齡結婚有什麼不好？ 答 不到年齡結婚，既違犯聖教會的嚴命，而婚配又不能成立，更且爲本身社會都有極大的害處。男女早婚，爲他身體的發育必

然受損，因而所生的兒女也必瘦弱；故此爲本身，爲社會，皆有害處，况我國的法律，限定男子最早十八歲足，女子最早十六歲，纔能結婚；所以，由此足見聖教會的規矩，不是強人所難的了，當知不到此年歲而結婚是違犯情理，和道德，並且也爲聖教會及民法所不許的。

論「不能人道」(impotentia) 的禁阻 (Videsis

«Supplementum separatum»).

論宗親的禁阻

問 何謂血親？ 答 血親也名宗親，是由一脉相傳，彼此有血統關係，而且同宗同族同姓的。

問 宗親有幾樣？ 答 宗親有兩樣：一是直系的（

正支嫡派的) (*in linea recta*)，就是上面父，祖，曾祖，高祖；下而子，孫，重孫等，上下五代皆爲直系宗親。一是旁系的(偏支的) (*in linea collateralis*)，和平輩的弟兄姊妹，堂弟兄姊妹等；再者上而伯父(父之兄稱伯，父之弟稱叔)，姑母(即父的姊妹)，下而姪子姪女(即兄弟的子女)等，都算是旁系宗親，所以結婚的人，若雙方有血族統系的三代親戚，俗言所謂是近家族，或姑舅姨等諸表親，或是二代的外親；如丈夫同妻子是二代親族，或妻子同丈夫是二代的親族，這都有止效婚配的禁阻。所以同胞弟兄姊妹們，不能彼此結婚；並且親弟兄的兒女，和親姊妹的兒女，彼此也不能結婚。我國舊俗，固然不准同宗同姓的結親，但往往毫不避諱地



慣結姑表親，就是所謂親上作親；可是在聖教會內，這是禁止的。

凡有血統關係的，若有要緊的緣故，並且也非近親，可求得寬免而結婚。例如：姑表兄，姨表妹，姑表姐，姨表弟。這一類的人，不求寬免就不能結親，若瞞哄神父行了結婚的禮，在天主台前，也不算正式的夫婦。

總而言之，凡是直系血親，皆不能結婚；至於旁系血親，必須至四代爲止（連當事者算在內）。

按中國民法而論，婚姻第九百九十五條上說：「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

撤銷」，吾人身爲教友的，如結婚後，已知一方有先天的或永久的阻碍，不能人道時，當將此事陳述於神長而由其裁決；其祇由政府法庭判決者，在聖教的法庭前，不生效力。

## 論外戚的禁阻

◎問 外戚的禁阻是什麼？ 答 外戚的禁阻，就是由

婚姻而來的關係。所謂外戚，是親生母那一方面的親族：如母親的姊妹，稱爲姨；母親的弟兄，稱爲舅，舅的兒女，稱爲表兄弟或表姊妹；舅的妻子，稱爲姪子；舅的親生父，稱爲外祖父，舅的親生母，稱爲外祖母。今比如誰的妻子死了，誰就不准娶亡妻的姊妹爲妻；又或誰的丈夫死了，誰就不准嫁於亡夫的弟兄爲妻。但同胞弟兄兩個，可以娶異姓同胞

姊妹兩個爲妻；餘可類推。

總而言之，夫不能娶妻在二代以內之親戚；反之，妻也是如此。

## 論威迫的禁阻

問 何謂威迫的禁阻？ 答 威迫的禁阻，就是用強力逼迫人行結婚的禮。比如男或女若有一方面不願意成親，其另一方面倘用武力來唬嚇他，這就叫作威迫；這樣成的婚配，皆不能成立生效。凡人由結婚時起，心裏始終是不願意，那末行結婚的禮之後，雖然外面在人眼裏看着是夫婦，然而在天主跟前却不算事。所以凡婦女自己不願，被人搶去結婚的，婚配無效。

## 論束縛的禁阻

◎問 何謂束縛的禁阻？ 答 束縛的禁阻，就是有夫之婦，不准另嫁，有婦之夫，不准另娶。比方人事先已經成了家，男女雙方都還活着，那末若瞞着本堂神父，再另娶另嫁，其第二次行的婚配，不能成立。

## 論罪惡的禁阻

◎問 何謂罪惡的禁阻？ 答 論這罪惡的禁阻，通常有三種光景：一，已婚的人，由行姦而互許失偶後結婚的；如夫或婦行姦，相約其另一方死後而嫁娶的。二，雖未行姦，然彼此互相謀殺自己的伴侶，俾能遂其結婚之願者；如夫殺妻或妻弑夫，意欲與通姦人結婚的。三，行姦後而又同謀

殺害配偶者；就是姦夫淫婦，共司謀殺親夫髮妻，以圖結婚者。諸如此類的婚姻，皆不能生效。所以姦殺，或只姦未殺，或只殺未姦；凡是如此，無論同謀，或不同謀，都是婚配的阻擋。

## 論神品及大愿的禁阻

◎問 何謂神品及大愿的禁阻？ 答 凡已登大品，就

是領了五六兩品，或聖了神父的，皆不能娶親。照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說，凡已受神品者，即所謂七品司祭，及六品五品等，結婚皆無效。再者凡人在修會裏，已發大愿或小愿而其效力與大愿無異者，也都不准娶親。

## 論宗教不同的禁阻

問 何謂宗教不同的禁阻？ 答 宗教不同的禁阻，就是說領過洗的教友，不准和一個未領洗的教外人結親。（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七十條）說：「凡公教人，或由異教歸正者（即入公教），與未領洗之外教人結婚爲無效」。在新奉教的地方，因爲外教人較多，奉教人較少，所以不斷地常遇着這種與異教人結婚的困難。

兩個領了洗的人，而不是天主教教友，他們的婚配，以及兩個外教人的婚配，只要雙方用言語或行爲表示了完全的同意，這樣的婚配，聖教會也認爲是有效的。但是一個公教信友，若與外教人結婚，必須有要緊的緣故，方能寬免；萬一不求寬免結了婚，在天主跟前就不算夫婦。外教與外教結

婚，若是紅書大娶的，在天主跟前也算夫婦，終身也不許撤銷。因為天主起初造人的那個規矩，還在他們身上；他們雖然忘了婚配的來歷，然而却按原來的那個規矩行的事；所以在天主跟前確算爲夫婦。凡人有正室而又娶了偏房，此人與其偏房，就不算正式夫婦；因為天主從沒有允許過這件事。若說公教的信友，不得寬免就不能與外教人結婚。因為既是公教的信友，就當遵守聖教會的規矩；聖教會不許娶的，若娶了在天主跟前就不算，必須寬免了才能成爲正式夫婦。

問 聖教會爲何禁止教友同外教人結婚呢？ 答 聖教會禁止教友同外教人結婚，是因這件事害處很多：第一，對於奉教人的信德常有危險，雖不至於背教，至少也容易使

奉教的這方面，日見冷淡，甚至容易行異端。第二，外教人迷信太深，勢難教訓兒女恭敬天主，拯救兒女的靈魂。第三，夫妻二人在信仰上既不同意，當然在其他有關係的事情上，也不能一心；尤其對於守教規和教養兒女上，必不能同心合意，往往影響易陷到闔家人的靈魂上大危險。第四，兒女見父母各信一教，於是也就依違兩可，不知當隨誰好，或想無論什麼教都是一樣。第五，因為外教人不知道婚配是一件聖事，必須相守到死，萬萬不能離婚的；所以遇有不稱心的事情，或別的光景，便想離婚。第六，外教人更不知道扶助教友的善終，死後也不知道爲他念經。

因着以上所說的各種緣故，聖教會嚴命教友們，當盡力



避開這樣的婚姻；必須在萬不得已的時候，主教才能解免此等禁阻。

教友果能細想這一段道理，決不敢與外教人結婚，遭受靈魂的大危險。若父母把自己的孩子許結外教人，這原是很大的罪；尤其把自己的女孩子許給外教作親，更有危險，更犯大罪。因為這樣是把自己的孩子，連孩子的後代，全都送到地獄門口，危害他們的靈魂；為這個緣故，也難免不落自己後代的咒罵。

◎問 公教信友要與外教人結婚，該做什麼？ 答 公教信友要與外教人結婚，先該得聖教會的寬免，然後才能結婚。至論寬免，宗教亦有不同的禁阻，請參看下面第三百二

十五題。

## 論神親的禁阻

⊙問 何謂神親的禁阻？ 答 神親的禁阻，就是：一，付洗或代洗的人，同領洗或受代洗的人，皆有婚配止效的禁阻；二，領洗時的代父母同他們的代子女結婚，也有婚配止效的禁阻。

## 論誘拐強留的禁阻

⊙問 何爲誘拐的及強留的禁阻？ 答 凡被拐或被留的，在未完全恢復自由之先，其時所行的婚配，決不生效。

## 論公共道德 (publica honestas) 的禁阻

⊙問 何謂公共道德的禁阻？ 答 按公共道德的禁阻

，一總不正式的婚姻，或奸的男女，男不能娶女性的親族，女不能嫁男性的親族。

## 論私婚的禁阻

◎問 何謂私婚的禁阻？ 答 就是結婚時，並沒有到神父面前，當着兩個見証人，彼此正式說明情願結婚的誠意；所以按聖教會的規矩，就不成爲婚配。

此外尙有其他婚配的禁阻，這裏暫且從略不論。

## 第三百二十五題

◎問 聖教會能解免婚姻的禁阻麼？

答 凡是天主所立的禁阻，聖教會沒有解免的權柄；祇是聖教會所定的禁阻，若

## 有重要的緣故，聖教會有時能解免。

### 解說

本題爲講解有的婚姻禁阻，聖教會有時也能寬免，但是此事也要清楚的。以上所說的，公教婚姻的阻擋，其來源大致有三：一是從天主來的，一是從性律來的，其另一是從聖教法律而來的。在這三者之中，凡是天主所立的和由性律來的禁阻，如直系血親，無論如何，聖教會沒有解免的權柄。

至於聖教法律而來的，聖教會在一定的條件內，能夠寬免；如年歲不足，旁系血親，以及與異教人或外教人結婚等。凡是能寬免的，得了寬免以後，那個阻擋也就沒有，然後結了婚那就算正式夫婦。關於不能寬免的，不用說，也就

無法結婚；萬一勉強結了婚，也不能算正式夫婦。

然而求寬免，該在定親以前，又該有真正的大緣故；若偽造謊言，瞞哄神父，雖然得了寬免，在天主眼前，也不算婚配。

每逢婚配的事有了阻擋，再求寬免的時候，該老老實實地和神父說，這是怎麼樣的光景，並詳細說明這樣光景，就有這樣的確事；得了寬免再辦婚配的事，方算妥當。若是說虛話哄騙神父，神父雖然給了你寬免的憑據，可是結婚後，在天主跟前，並不算正式夫婦；因為瞞了神父，却瞞不了天主。

總而言之，凡是能夠解免的禁阻，若不先求得寬免而就

成婚，有違犯規矩的大罪，不過能算是正式夫婦。不能解免的禁阻，若勉強成了婚，不但有違犯規矩的大罪，並且在天主跟前還不算爲正式夫婦。

◎問 怎麼說天主的婚配禁阻萬不能寬免呢？ 答 按

天主立的婚配禁阻，其所以萬不能寬免的理由，是因那些婚配禁阻，全是本性的，有礙婚配體要的阻擋；例如在前題所說的宗親及外戚的阻擋內，一切直系的，服內的（二服內，親兄弟姊妹之間），威迫的，重婚的，都在不能寬免之列。

◎問 怎麼說聖教會定的禁阻就能寬免呢？ 答 聖教會定的禁阻，有單單教宗能寬免的，有主教也能寬免的，如已領神品及已發大愿的阻擋，只有教宗能寬免；不過這是百

年難遇的事，却只能寬免一次。

◎問 聖教會有時也寬免領洗的教友與外教人，或異教人結婚麼？

答 聖教會有時也寬免領洗的教友與外教人，或異教人結婚；但須有重大的理由，預事先求得神長的寬免

通常我們容易遇着的婚配阻擋，多半是年歲不足，或與外教人結婚；關於這些阻擋，主教因教宗的恩准，遇有要緊的大緣故，就能隨時寬免。

◎問 何謂「要緊的大緣故」？

答 至所謂「要緊的大緣故」，就是因本地奉教的人太少，很難尋得合適的教友人家，爲此不得已與外教人結婚，求主教寬免，以便完婚。

◎ 問 聖教會寬免教友與外教人結婚時，有何要求？ 答  
 聖教會寬免教友與外教人結婚時，特向未受洗者要求一種保證書，使受洗人一方面，無敗壞信德之危險；並向雙方要求，使其所生之子女，應按公教禮規受洗，並授公教的教育。

上邊我們已經說明，奉教的同不奉教的結婚，必有多麼大的危險，所以對於這種婚姻的禁阻，主教給寬免時，常依照聖教會的定章，命求寬免的人，須遵守下列兩條要件：

一，在奉教這一方面，當自己熱心事主，行結婚的禮之後，當竭力勸未奉教的丈夫或妻子，好好奉教；尤其對於所生的子女，該當按教規撫養教育他們。

二，至於不奉教的那一方面，該知聖教會規定止效禁阻



，是爲保護信友的信德；所以信友求聖教會寬免時，必須外教的那一方面，簽字承認下列的兩種條件：

一，終不引誘信友犯重罪或背教，並不阻擋他守教規。

二，按聖教會的規矩教養兒女，並不准有阻擋的事情。

關於這一類的應許，恐怕日後沒有憑據，還該親定字據，署名畫押爲憑。除以上所說的兩條要件外，主教同時又命令夫婦雙方，當同聲許下不請異教或裂教人証婚。

注意：奉教人與不奉教人結婚的寬免，若奉教的這方面是男的，比較容易得到主教的恩准；若奉教這方面是女的，要說與教外人結婚，可就不容易蒙主教的恩准。其中理由是很顯明的：女教友嫁到外教婆家，既全屬外教，當然不易守

教規，如罷工，守齋，念經等。所以教友父母總不要把女兒嫁給外教爲最好。

## 第二百二十六題

● 問 男女二人要領婚配聖事，該怎樣做？  
 答 男女二人要領婚配聖事，該同在本堂神父和兩個見證人前，用口語，清清楚楚的表明自己同意，願成夫婦。

### 解說

本題是專論結婚的儀式，並說明必須怎樣才發生效力。所以假設男女雙方是沒有禁阻而要結婚：第一，當在本堂司鐸所派的代表司鐸跟前舉行，同時還要兩個證人；第二，新

## 第三二六題

男女二人要領婚配聖事，該怎樣做

一〇一八

耶和新娘當說明自由的同意，願成爲夫婦。這是我們上邊，在論所領受有效的婚配所該具有的條件（見九三七頁），已提起過的，此地還要詳細講。

問 何以要有這樣的規矩？ 答 因爲聖教會要顧慮到教友婚配的手續，使能發生效力。

問 若二人中，只有一個公教信友，也該守這條規矩麼？ 答 不僅兩個公教信友婚配時該當如此，即使二人（領了洗的）之中，只有一個是公教信友，也該守這條規矩。在聖教會所不贊成的禮拜堂中舉行的婚禮，不發生任何效力；一個外教人和教友結婚，雖然禁阻得到了解免，也當依照這種手續。

## 論証婚人

⊗ 問 何爲証婚人？ 答 按聖教新律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爲使婚配聖事有效，非在本堂神父或本區主教，或是他們的代權神父監臨之下，當着兩位証人面前舉行不可。

⊗ 問 因何要兩個証人？ 答 所以要兩個証人的緣故，爲防備後來如果發生事件，萬一男女中一人或雙方否認結婚的事實，那時証人可以出來作証。

⊗ 問 何謂秘密婚姻？ 答 凡無上述之証婚者而行結婚的，這種婚姻種做秘密婚姻，是無效的婚配。

## 論民法婚姻

(matrimonium civile)

⊗ 問 何爲民法婚姻？ 答 民法婚姻，是男女結婚按

着法律上規定的儀式，有名分享受法律上規定的婚姻效力；例如現在通行的，由當地市長或市長的代表監臨之集團結婚，就是民法婚姻。

◎問 民法婚姻是否真的婚姻？ 答 按聖教會的道理，婚約和婚配聖事是不能互相分離的；爲領有效的這件聖事，該得本堂神父或本堂神父的代表監臨着舉行。所以單依民法而行的婚配，雖有婚姻的外表，然而按聖教會方面說，實際却不是真的婚姻。因此信友單依民法舉行婚配，實際在天主及教會跟前，與未曾領受婚配聖事一樣。

◎問 教外人的婚姻是否也算真婚配？ 答 凡未領聖洗的人，不是聖教會的屬下，故而不能領受婚配聖事；但他

們若按着本國法律或習俗彼此結婚，他們的婚姻，上邊（三頁二十五題）已提起過，也算是真的婚配，也是一夫一妻制的，有不可分離性的婚姻。

問 若無法請本堂神父或本主教，或是他們委派的代表司鐸來監臨婚禮，那願意婚配的男女該怎麼樣？ 答 一，遇有死的危險，無法請神父來監臨婚禮時，願意成婚的二人，若確無折散或禁止婚配的阻擋，可安心當着兩位見證人，說明情願婚配，婚姻也算是正式成立；因為這樣的婚配，是聖教會所准許的，也是妥當的。

二，在中國傳教地方，因神父過少，有時本堂神父來不及巡查各處教友，所以願領婚配的男女，每每無法請本堂神

父或其代表來監臨婚禮；在這種光景中，也可如上面的，男女兩人可請定兩位見證人，前來監察這同意的神聖契約。因為有了兩個見證人的監察，這婚配也算有效的妥當聖事（三百二十五題）。

惟這樣成的婚配，兩個見証人，事後一遇有機會，就當報知本堂神父，請他錄在婚配冊上（見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問 若因有以上所說的光景，或因得了相稱的寬免，神父不親自參與婚禮，有什麼規矩？ 答 第一，男女二人，各該先發上等痛悔，為避免冒領聖事的罪。

第二，該至少請兩個明白教友，做婚配的見証，在他們跟前，男女也都耍明明的說過願意；必須說了「願意」二字

，聖事方能成就。第三，也可以念婚配祝文，求天主降福；等到後來有了機會，再求神父補行婚配禮。這樣成的婚配，兩個見証人，後來一遇有機會，也該報知本堂神父，請他錄在婚配冊上。

## 擴充

### 論婚配以前的本分

◆問 該怎樣預備領婚配聖事呢？ 答 爲預備領婚配

聖事：第一，該先查明果否合天主的聖意，小心謹慎地隨從天主的意思行事，使日後容易救自己的靈魂。第二，若有疑惑處，可以同神父商量，聽神父的指教。第三，該勉力行善工，熱心祈禱，求天主賞賜妥當婚配。撒落滿說：「房屋是



父母給的，賢妻是天主賞的」。第四，該求聖母聖若瑟，因為他們是善婚配的表樣。第五，婚配以前，還該辦妥當神工，求神父降福婚配，做婚配彌撒，這是最要緊的事。

問 在將婚配的兩個月前，當做什麼？ 答 按聖教法典

(第一千零十九條)，在將婚配的兩個月前，當通知本堂司鐸，使本堂司鐸可以從容不迫的加以審查，並且妥為辦理各種證明文件。

## 論宣佈

問 何為宣佈？ 答 宣佈是神父在堂內接連三個主

日或罷工瞻禮上，把將領受婚配者的姓名，報告給衆信友知道；主教也能在堂門口張貼告示，報告將領受婚配者的姓名

。至於張貼日期爲一連八天，且在此八天內該有二個主日或罷工瞻禮；直到末次宣佈後的第三日，纔能舉行婚配聖事。領受婚配者的姓名一經宣佈後，無論誰知道了婚配有阻擋，若無重大的緣故，便該報告該堂的神父。

⊙問 何等人有冒領婚配的危險？ 答 凡不明白要理，並非爲正經爲頭而婚配的，就有冒領的危險。

⊙問 要領婚配聖事，該明白什麼要理？ 答 要領婚配聖事，該明白救靈魂，及婚配的要理；若婚配前能領堅振，還該事先領堅振。

⊙問 因何不明白要理，就不能領婚配聖事呢？ 答 因爲不明白要緊的道理，根本不能妥當地領婚配聖事；况且

不知道夫婦的本分，又怎能教訓兒女走天堂的道路呢？

問 爲何要領婚配聖事，必須靈魂上有寵愛呢？ 答

因爲婚配是活人的聖事，所以在領婚配聖事時，結婚人應當活着聖寵的生命；果能帶着聖寵領婚配聖事，聖事必付給婚配人相當的聖寵，使他們能教友式地盡自己所受的重大責任。誰有大罪在身，應該在結婚以先，招致聖寵。爲這個緣故，在有些教區內，常命人先辦妥當神工，使結婚人在辦神工時，聆受神父們有益的教訓，爲將來的狀況，並教他們領聖體，每每有許多人帶着大罪，舉行結婚，所以他們後來，覺不着爲自己度相稱生命的緊要之毅力，因而他們彼此竟成爲不幸之人，並對於兒女也成爲立惡表的人。

問 冒領婚配聖事，平常有什麼害處？ 答 夫婦不和，子孫不孝，家道不昌，全家冷淡，難救靈魂等，這都是冒領婚配聖事常有的害處。

大凡不善領婚配聖事，就不能得婚配聖事的聖寵；所以常有彼此不和睦，天主也不賞兒女，兒女不孝敬，或者家事不順適等等的不好。

## 論配婚的規矩

凡是不照規矩私行嫁娶的，有背命的大罪，不但不得聖事之益，而且我們已經說過，這種婚配在聖教會跟前不能成立，二人同房等於犯姦。

問 在行婚配禮中，何爲主要的禮節？ 答 主要的

禮節，不是彌撒開始時或彌撒當中時司鐸的降福，也不是在聖戒指時的降福；主要的禮節是男女雙方明白表示的同意，是他們在這時完成了聖事的典禮。

◆問 何為正式婚配的禮節？ 答 婚配正式的禮節，

其程序如下：首先神父穿上祭披或小白衣及白領帶，立於祭台前，然後由見証人領着新郎新娘並行跪在神父跟前（男左女右）。

神父開口徵求男女雙方的同意。就是神父先向新郎，呼着他的聖名問道：「某（比方若瑟）你願意遵照聖教會的規矩，娶這位女子某（比方瑪利亞）作你的正妻麼？」男的該答說：「願意」，接着神父又呼新娘的聖名問道：「某（比

方瑪利亞)，你願意按照聖教會的規矩，嫁給這位男子某（若瑟）作你的正夫麼？女的也該答說：「願意」。因爲男女的同意，原是婚配的要素，雙方一說了「願意」二字，就算男女夫婦二人，在天主台前彼此交換了婚約，同時聖事也就宣告成立了，在天主跟前可算是正夫正妻；婚配後，男女雙方要終身誓守，莫生貳心。爲此雙方一答應同意後，神父便命男女把右手互相握着，畫十字聖號誦經說：「我締結爾等以婚姻之繫連，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誦畢，灑聖水，就是求天主降福，祝聖他們這個婚配。最後神父又祝聖結婚戒指，遞給新郎，叫他給新娘帶在左手的無名指上（即左手第四指），於是聖婚配的禮節，方算告成。

◆問 男女用右手互相握着是什麼意思？ 答 這原是一件古禮；古經上說：多俾亞與撒辣婚配的時候，撒辣的父親，拿撒辣的右手，放在多俾亞的右手裡，這個禮節，表的是二人該離開父母，從此成爲一體，終身和睦。

◆問 爲何男的須給女的帶戒指呢？ 答 這是做婚配的記念，使夫婦二人終身忘不了，彼此在天主跟前成了夫婦，常記彼此有相親相愛的本分。因爲戒指渾圓無縫，是表示夫婦一體的意思。

婚配的禮告成後，兩人一同望完婚配彌撒（見下題），然後再由神父向新婚夫婦，講一篇簡短的道理，大致勸他們要彼此和愛，互相扶助救靈魂，教友在堂內行婚配禮後，回家

也可按俗理做喜事，只不可隨外教的樣子行異端致犯大罪。當神父行婚配禮時，男女証婚人該分立於新夫婦的後面，須能聽到結婚人彼此同意的表示；同時也可指導他們跪立來往等動作，用以增加禮儀之隆重和秩序。

### 第三百二十七題

● 問 彌撒中行降福婚配禮，是什麼意思？

答 彌撒中行降福婚配禮，是爲求天主賞賜夫婦二人，終身和睦，善盡教友的本分，子孫繁盛，同享高壽。

### 解說

本題所討論的，是接着婚禮而舉行的彌撒。請閱後文，便知



其詳。

◎問 何爲婚配彌撒？ 答 在聖教會內，除了嚴齋節及聖誕節以外，行罷結婚禮以後，接着就做婚配彌撒，是爲求天主降福這一對夫婦，使他們終身和睦，賞賜他們多得子女，享受高年。

◎問 在婚配彌撒中，行些什麼格外的禮節？ 答 在婚配彌撒中，神父特地兩次降福領婚配的人，爲他們念經求天主；直到彌撒以後，神父還灑聖水降福一次，於是才算大禮告成。但在禁止舉行婚配聖事期中，或女方已受過婚配降福的，神父便不再降福。

◎問 新婚夫婦兩人，該一齊望婚配彌撒麼？ 答 聖

教會十分希望新婚夫婦參與婚配彌撒，並領聖體；証明遵守這樣的習慣，比在下午領婚配要好得多。

須知在望這婚配彌撒時，是吾主耶穌親自在祭台上爲新婚夫婦祈禱，求天主賞賜他們終身和睦，善盡教友的本分。司鐸念經是求天主降福新婚夫婦，賞賜他們多子多孫，並且百年偕老，共登壽域。因爲婚配是一件很重大很尊貴的聖事，所以在聖教會內是要緊的。按聖教會平常的規矩，教友們領婚配聖事的時候，必須另做一台彌撒，爲求天主降福這新婚夫婦二人，賞賜他們終身和睦，多得子女，同享高年。所以凡是好教友，總該勉力盼望行這樣很體面，很有恩典的禮規。按理若沒有另外的阻擋，在行這台彌撒的時候，新婚夫婦

二人都該領聖體，爲求吾主耶穌降福他們的婚配，相幫他們終身和睦，並堅固他們的心，使能忍受本地位的艱難，負起本地位的責任。最後還有一句話，切須注意：爲得到天主這樣的降福，未婚夫妻不該「開八字，選日子」，做這種帶有迷信色彩的事，而該用心預備自己的靈魂，爲善領這件婚配聖事。

### 第三百二十八題



問 夫婦二人結婚後還能離婚麼？

答 夫婦二人結婚後，終身不能離婚，且也不能再娶再嫁。

解說

昔日天主造了亞當之後，接着便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所以天主當那個時候，就用了亞當身上的一根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亞當跟前；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爲女人，因爲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的」。因此人勢必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爲一體（創世記二章）。從這段聖經上看來，婚配該有兩種特性，就是一夫一妻制和不可分離性；關於信友們的婚配，其特性自然也不外乎上述兩種。公教問答上說：「婚配的主要特性，是唯一性和不可解除性；這唯一性和不可解除性，在教友的婚姻內，因聖事的關係，還得着另外的堅定性」。這個道理，因人類日漸地繁殖，所以也一天比

一天地重要；如今分解於下：

- (一)「婚配當是守一的」；就是該守一夫一妻的制度。  
 (二)「婚配當是終身不可離散的」；一成了婚配，夫婦二人便結合成一個家庭，終身不能離異。猶如吾主耶穌和聖教會一樣，永不相離。

### 圖 論一夫一妻制

(壹)問 何謂婚姻的唯一性？ 答 婚姻的唯一性，就是丈夫於妻子在世時，不能另娶，妻子於丈夫在世時，也不能另嫁。所以一男配一女，這原是婚配的正道。

「一夫一妻制」的這種特性，西洋語名叫 *monogamia* 是多夫多妻制的對待制。多夫多妻制，其中又分有一夫多妻

(polygamia)，和一妻多夫 (polyandria) 兩種：一夫多妻，違背第二義的性律；一妻多夫，違背第一義的性律。因天主造生原祖的時候，只造了一男一女，故此救主耶穌也曾明令禁止人多妻；這是聖教堅定的道理。

### 一夫一妻制是主律與性律所要求的

(一) 當初天主造人的時候，就立了這一夫一妻的規矩，使一男一女，彼此結合，成爲一個家庭；因爲天主造人類的原祖時，確實只造了一男一女，並且在洪水淹世之前，天主也從未許過人多妻，創世記 (第四章) 上祇說，辣滿克 (Lamech) 曾經有過兩個妻子；但是後來的聖師和教宗們，也會斥責他這種行爲是不對的。(二) 古時天主也會允許過人能有

多妻，如聖祖雅各伯曾娶過兩個妻子，聖經（創世記第九章）上又記載，自從洪水以後，天主特准古聖祖們能夠一夫多妻，因為這原是天主所能做的事，再者，一夫多妻，也只關於第二義的性律，所以有特別緣故，天主本能夠寬免的。況且天主又是性律的制定人，所以這規矩天主本能寬免；好像立法的人，能寬免人不守法一樣。

問 爲什麼洪水後天主特許人能有多妻呢？ 答 洪水後，天主特許多妻的緣故，是因爲當時的人壽，遠不及洪水前的長久；況且人類又急需繁殖，因而天主才寬免人暫時無須守一夫一妻制的規矩。洪水罰世以後，天主見世間祇剩有諾禹一家，因願叫天下人日漸增多，巴不得越快越好，爲

此才允許了諾雷的後代以能多娶。當知這不過是天主的權宜之計，無非是一個暫行條例而已。所以在天主降生爲人後，耶穌親將天主造人時所定的規矩，就是一夫一妻制，重行恢復。他會向法利塞人說：「你們沒有念過聖經麼？起初造的人，是造的一男一女」（瑪竇十九，四）。至耶穌說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聲明從他降生之後，當日天主的特准從此取消，又恢復了初有人類時的一夫一妻制。

聖教會受耶穌的命，嚴禁人多妻，脫利滕公會議上說：

「耶穌明白訓示婚姻，祇有合兩人而成的一種」。

（貳）問 天主爲何定了這「一夫一妻制」？ 答

限定一男一女，他們才能相親相愛，彼此授受身體，終身和



睦；使父母能妥當教養兒女，兒女能愛慕父母。

(叁) 問 聖教會准許人「重娶重嫁」麼？ 答 由

以上的道理看起來，在聖教會內，萬不准重娶重嫁。正妻外，不准人另行娶妾；縱然是有財有勢的人，也要守這個規矩。爲此要理問答（三百十九問）上所說的「正夫正妻，這個「正」字的意思，十分要緊；這是天主的嚴命，祇須有正室，不許有偏房。人若有了偏房，在天主跟前，他不算夫妻，猶如和外人犯邪淫一樣。

(肆) 問 一夫一妻的制度，祇是教友該遵守的麼？

答 一夫一妻的制度，不單教友該遵守，就是外教人也應當守這條規矩。天主不僅是奉教人的天主，也是外教人的天

主·外教人娶偏房，既不得天主的容許，在天主跟前也不算夫婦；惟有原配的，才算是正夫人。同是一理，主律和性律，不單禁止教友不能離婚，並且也禁止外教人離婚。

### 論夫婦不可分離

問 何謂婚姻的不可解除性？答 婚姻的不可解除性，就是婚配的鎖鍊；這個鎖鍊，非經死亡，不能解除。世人切莫以爲結婚之後，便極度自由，祇有快樂，沒有苦楚。須知人一旦結婚之後，較前越發不得自由。未結婚之時，單身獨漢，並無甚麼大的約束；可是一結婚之後，時時處處，却不能任性由己了；一面爲己，另一面還得注意到自己的配偶。試想結婚的結字，就是明明指點人，夫婦是被束縛的；

如同兩匹牲口同套在一根皮帶上，同拉一輛車一般。人一結婚後，諸般不能自由，直到死後，方算完了這個重責。所謂終身和睦，終身二字，白話就是一輩子的意思。夫婦二人，該當是一輩子和睦；因為不拘有什麼大緣故，夫婦永遠都不能分離的。

(四) 問 怎麼知道婚配是不可離散的？ 答 關於這端道理，有下列三點可證：

(一) 有聖經可憑。一，天主向我們元祖說過：「你們二人如同一體」(見創世紀二，二十四)；既然如同一體，自然也就不可分離，一如人不能隨便換自己的肢體一樣。二，耶穌爲嚴禁人休妻，也曾這樣說：「不拘誰，若休了自己的妻子，

另娶一個，就是犯邪淫；同樣誰若娶被人休的妻子，也是犯邪淫」（路加十六，十八）。此外耶穌又向法利塞人說：「天主起初造人，既然是造的一男一女，爲此人要離開父母，結合妻子，兩人成爲一體，同時結婚後的夫妻，已經不是兩體，乃是一體的了，既是天主使他們聯合的，人却不可擅自離散」（瑪竇十九，五，六）。從聖經上這兩個地方看來，耶穌明明是說，天主許猶太人休妻，原是因他們心情太硬的緣故。三，關於上面這兩節聖經，聖保祿宗徒曾解釋說：「已經婚配的人，我命他們，其實不是我命，乃是主命，妻子不要和丈夫離散，若是離散了，不能改嫁，或是同丈夫再和好。至於丈夫，也不能和妻子離散」（格林多前書七，十）。

(二) 此外因本性的法律，婚配也是不可解散的；何況是天主定的積極法律呢！

(三) 更進一層，天主公教素來就排斥「自由離婚」的法律；他曾用基利斯督所說的以上兩句語，向一總的人說：「既是天主聯合的，人不可擅自離散」。聖奧斯定也說：「婚約一結之後，如同鐵鍊一般是不能拆斷的」。再者由歷史上也可看出，聖教會雖歷受極大的困難，也從不肯寬容君王休妻另娶。

(四) 問 天主這樣安排，是否合理麼？ 答 天主這樣安排，十分合理。妻子非牛馬田地可比，隨便可賣，隨意可換的。人的靈魂和肉身，直到死時才離開；同時夫婦也

是一樣，除了一死之外，是終身不能離散的。所以按正理說，也沒有休妻的規矩。再者夫婦若是能夠隨便離散，人心便一時也不得安寧了；越改換，越想改換，結果人人都要說，兒女是自己的好，妻子是別人的佳。深幸我天主教因有如此牢不可破的準則，所以社會的秩序得以保存；那末人類社會對此當如何感恩報德啊！假設婚姻有離散的可能性，則夫妻間的關係，根本上已發生動搖！婚姻若是隨着私慾，欲結合則結合，欲離散則離散；每個人既不能看透他對方的心底，那末誰又能依靠誰呢？至論這條規矩，爲保護婦女們也是很要緊的。因爲婦女們正當年輕色美之時，人人爭相求愛；一旦年老色衰，立刻就被人休棄，所以這真是一件極不公平

的事。再者婚姻若能離散，則對於所有的子女，每每能生出極惡劣的結果；因為子女的心對於父母是兼愛的，父母若離散，則子女不得兼愛了。至論教育子女，本是與婚配的第一個宗旨相連的；若婚配後能隨便離散，就萬不能達到這個宗旨。父母一旦離散了，則教育子女的本分，因而也就自然而然的輕忽拋棄下去；同時對於兒女的教育，也就生出了許多的流弊。為這個緣故，我們上邊已提起過，在行婚配的時候，司鐸特意祝聖一個金屬的圓圈戒指，新郎給新娘帶在手上，就是表明婚配要彼此忠信，不能相離，圓滿到底；除非男女二人中死了一個，另一個才能重娶重嫁。

(四) 問 法院宣佈了某人同某人離婚，在聖教會內也

能生效麼？ 答 任何人權民法都不能折散有效的婚配，所以即使法院宣佈了某人同某人離婚，也是不能發生效力的；不問是離婚前或是離婚後，夫妻總歸是夫妻。

### (四) 論離婚

關於離婚這一端近代最有關係的道理，凡我公教信友，至少當知道下面幾節：

◆ 問 何爲離婚？ 答 離婚是正式婚配的夫婦，彼此一旦分離後，可各自隨便另嫁另娶。

◆ 問 離婚是耶穌所禁止的事麼？ 答 離婚是耶穌所禁止的事。按自誓反教創立後，世界各國方有離婚律。我國素來就有妻子犯了七出，丈夫便可休妻再娶的俗律。但是聖



教會常反對離婚律，因離婚能影響到子女的教養，家庭的幸福，社會的公益；所以凡我公教信友，該知道這一點才是。

一，凡夫妻正式有效地婚配後，便不能分離另行嫁娶。若正妻或正夫未死，按着民法在相當條件下，能再行婚姻，這婚姻在天主及教會跟前完全無效。

二，若夫妻正式有效地婚配後，因有正當而重大的緣故，得了主教的特准，也能按着民法起訴要求離婚；不過求得取消法律上規定的夫妻關係，而對方活着，仍舊終生不能另行嫁娶。

## 論分居

◎問 不完全的離婚，就是夫婦分居，能許可麼？ 答

聖教會遇有重大的緣故，也許正夫正妻彼此分別居住，同時也保留他們在法律上規定的固有產權；所以信友爲得在法律上發生分居的效力，可向法院呈訴，請求分居。不完全的離婚，或純然的分居，只要雙方願意，便可實行；比如爲活更成全的生活，並無其他阻止分居的理由，也是許可的事。聖教會裏的神師，每因確實而很嚴重的理由，常命夫婦中無辜的一方，暫離有罪的一方；比如夫婦因不同意，或不和睦。但祇能暫時分居，無論如何，總不能另娶另嫁；因爲另娶另嫁，等於犯姦淫大罪。根據上面說的道理，可見「一夫一妻制」和「夫婦不能分離」這兩件，都是婚配的特性，是萬不能顛倒的倫理。

◎問 若缺乏子嗣或無愛情，惟有納妾或脫離較爲妥便，此時能夠離婚麼？ 答 無論有如何的理由，如何的光景，皆不能納妾，也不可離婚。

(一) 人無子嗣，雖然惟有納妾這一件事可以補救，然而據我說，此事按人情天理，亦不准行；因爲「一夫一妻制」是天經地義的倫常，一成之後便不可改變，任何人也不能擅自離婚。如爲後嗣起見，除納妾外，尙有立嗣之法可以補救；況有無後嗣既非人生的終向，也不是婚姻的要件，婚姻雖以傳類爲宗向，然不必作杞人的憂，因凡結婚者未必都是無後。人類既無滅亡的虞，納妾也未必能夠生子。娶妾後，萬一不育，不久再便娶一妾，如此豈非開縱慾之門嗎？至因納

妾而家翻宅亂，上下不睦，亦數見不鮮。故祇爲家庭幸福計，亦該嚴禁納妾。

至於夫妻無愛情而離婚，也非性律所容許的；因爲婚姻原是使男女合爲一體，既合之後，便不能分離。再者人的愛情極易變遷，若是藉口於愛情的有無而離合，這豈不是一件極不合理的事嗎？男女雙方配合，是爲以便互助；所以夫妻間當有克己和犧牲的精神，使能養育子女，克振家聲。設或說，因無愛情，便以爲分離比較妥當；那末今日無愛情而離妻，異日豈不能藉口無愛情而別娶麼？這樣的婚姻無固定性，男女雙方常生活於分離的憂慮中，倒不如抱獨身主義，以不婚娶爲妙呢！總之，男女未配合之前，各能自由選擇配

偶；既合之後，便絕對不能離婚，也絕對不能納妾；當知這是性律所命，也就是造物主製定婚姻的聖意。

## 擴充

婚姻的特性有三：

一，「一夫一婦制」。一夫不能同時有二婦，一婦也不能同時有二夫；惟須對方死亡後，方得自由嫁娶。

二，夫婦不能分離；縱有任何理由，既合之後，便不能離婚，雖法律也無權予以許可的。

三，婚姻是一件神聖的事；夫婦不能有外遇，彼此當有忠信，各自謹守夫婦的德行。

## （壹）論婚配不能分離的特性

關於這種特性的道理，我們上邊已經說過，原是近代很合時很要緊的；所以此地不得不詳細的解釋一下。

(子) 每個人固然可以自由締結契約，然而不能因此便說任何契約，人人都可以自由解散的，婚姻雖是一種契約，故於未結之前，結與不結，人皆可以自由，但既結之後，便不得自由分離了，因為這婚姻契約不是以事物為對象者可比。且婚姻契約的宗旨，是為盡天賦的傳類的職任，而傳類的職任，又是根基於性；所以婚姻契約，有性律做它的基礎，是性律使它不可解散。再者婚姻契約，為吾儕教友，也是一件聖事；契約是聖事，聖事也是契約，二者不能分離的。因為耶穌基利斯督親將這契約，提高在性律之上而立為聖事；

所以教友的婚姻，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婚姻是男女永遠偕合的契約，依合理的儀式，互相授受本身。爲這個緣故，男女一經配合，在生不能相離，死後方算滿期。

所謂合理合法，就是男女依性理法律的倫序，皆可自由安置己身。換句話說，男的尙無妻子，女的尙無丈夫，故此於理於法便不發生阻擋。所謂互相授受本身，就是脫夫的身，卽婦的身；婦的體，也卽夫的體，彼此皆當忠於其所許的成約。所謂約，就是說婚姻是男女授受己身的一種契據。

**(丑) 婚約有解除可能性的幾個特別光景**

在聖教會裏，有幾個特別的情景，有效的婚約，也能解

除。現在此地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甲，領洗教友的結婚：

(一) 凡已結婚而又發生過夫婦關係者 (*ratum et consummatum*)，不但其婚約算已正式成立，並且除死以外，再不能解除，這是毋庸多提的 (見聖教法典第二二八條)。

(二) 凡已結婚而尚未發生過夫婦關係者，若有一方在修會中發了顯願，該婚姻自然地解除；或經雙方或祇一方 (對方縱然反對) 向宗座作有理的請求，而獲得教宗寬免者，婚姻亦可解除 (見聖教法典第一二一九條)。

乙，未領洗人的結婚：

(一) 雙方均未受洗而結的婚姻，其婚姻當然有效而不能



解除，這是顯而易見的。

(二) 但若其中一個已受洗，婚姻有時也可解除，或是因信德的恩惠 (*in favorem fidei*) 而用所謂「保祿特恩」 (*Privilegium Paulinum*) (見後邊一〇五七頁)；或是請教宗的特免。

(三) 問 若雙方都受了洗，又怎麼樣呢？ 答 一，若雙方於受洗後，又已同居，而有過夫婦的關係，婚姻便不可解除。

二，若於受洗前或受洗後，均未同居，從未發生過夫婦關係，那末如有一方投入修會而發了顯願者，該婚姻便自然地解除；或經雙方或一方面的請求，而得到教宗賜免者，也可解除。

三，若於受洗前，曾經同居，而發生過夫婦關係，然受洗後，却未同房，那末如經雙方或一方的請求，而得到教宗特免者，也可解除婚姻。

丙，已受洗人與未受洗人因賜免而結婚者：

一，不能因「信德的恩惠」而解除婚姻。

二，如結婚後確未同房，從未有過夫婦關係，或經一方的投入修會發了顯願，或經教宗的特免，得將婚姻解除。

不過此處當注意，行使教宗的特權，應有正當的，重要的，急迫的理由，這是很顯而易見的道理。

**(寅) 專論「保祿特恩」** (Privilegium Paulinum)

教友的婚姻，一經成立 (ratum)，且經同居而有了夫婦關

係的 (et consummatum) ，便有內外不可分離的特性，已如上述。不過聖教會有所謂「保祿特恩」者，就是一個已經完婚的外教人，刻已領洗奉了教；但是徵求對方（或夫或妻）意見時，對方或不肯領洗入教，不願和在教的人同居，或是雖願同居，而不放棄侮辱天主，或引誘在教人違犯教規等舉動；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友一方於通知對方後，可以再娶或再嫁。

（見聖教法典第一二〇條等）當初聖保祿為答覆格林多人所問的，「夫婦中一人奉教，一人不奉教，是不是可以同居？」這句話，曾說：「吾主雖沒有明白的說出，我是主的宗徒，我代為說明。若是那個不奉教的，甘心願意同居，不妨奉教人的話，就可伉儷如前；若是他不願同居，自己願意脫離，可

聽他的便」。聖人這些話，是形容婚姻在聖洗方面，有可分離的能力；所以依聖教法典第一一九條，就是異端人所付的聖洗，如若有效的，也能享受這個特恩。但是按聖教法典第一一二六條說，必須第二次婚姻成立的時候，第一次婚姻才有分離的效力。

## (貳) 論婚配的神聖及夫婦間彼此當盡的義務

問 夫婦間彼此有什麼當盡的義務？ 答 夫婦間彼此當盡的義務有四：一，互相親愛；二，互相扶助，互相諒解，對方縱或有什麼毛病過失，也應加以體卹之情；三，彼此要保守信實；四，各自善盡父母的本分，用心教養兒女，

使他們愛慕恭敬天主。總之夫婦間彼此當盡的本分，就是要和睦親愛，彼此相幫，常保守忠信，潔淨等德行。

(子)論到彼此親愛，這是婚配人切宜注意的一件事。

對於兒女及僕役們，父母所有的本分，在上面已經解釋過了，閱者可參看前面第十二冊便知，此處恕不再述。現今所要講的，就是使讀者知道夫婦間的愛情，是婚配根本所要求的；因為婚配是建築在愛情上的一種社會，或一種團體；這種愛情，也是聖經上所再三命令的。聖保祿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虐待她們」(格林羅森書一二，十九)；又說：「你們要愛你們的妻子，如同耶穌愛聖教會一樣」(厄弗所書五，二十四)。聖保祿願意婚配了的婦人們，要有

見識，要愛自己的丈夫，並愛兒女（弟茂德二，四）。撒辣的父母，會叮囑自己的女兒，叫她敬重公婆，愛慕丈夫，主持家務，管理一切，並保持一種無可指摘的態度（多俾亞傳十，十三）。

## （丑）夫婦間的愛情促使夫婦二人互相扶助

按夫婦既為終身的伴侶，本就該有互相扶助的精神；互相扶助也是夫婦的本分，這是從有人類的一天，天主早已指教過的。天主曾吩咐亞當在地堂裏耕種，好像是叫亞當在那純潔無罪的狀況上，有所工作，有所消遣；但自被逐出地堂以後，天主命亞當必須耕種那無情的土地，額上出汗，纔得餬口（見創世記三，十九）。至於厄娃在地堂裏時，我們只曉得天

主命了她陪伴自己的丈夫；他自被逐出地堂以後，天主加給她懷孕兒女的煩腦與愁慮，在痛苦及恐怖中生產兒女，還要辛辛苦苦地照應兒女。在天主加於第一個婚配的這些處罰裏，可以看到夫婦間彼此應該互相幫助的義務。耕種田地歸丈夫，管理家事歸妻子；收藏莊稼於倉廩歸丈夫，預備吃食並將吃食放在桌上歸妻子。總而言之，丈夫應盡男子分內的職務，妻子應盡婦女分內的職務；雙方必須各盡各的本分，才算盡了互相幫助的責任。再細說一句，丈夫既是一家的主，所以他有養家的本分，不該偷閒，賭博，酗酒，吸烟（鴉片），做一切不照顧妻子的事。至論女的，她也要和丈夫同甘共苦，節儉勤勞，幫忙養家，萬不要過分修飾，妄費銀錢；

必須將家裏整理得清潔有序，使丈夫喜歡在家庭過活，不生出外遊蕩的心。

至論靈魂上的事，也要彼此互相扶助；每日同念早晚課，玫瑰經，苦路經等，多看聖書，勤領聖體；求天主降福全家，偕享太平的生活。

### (寅) 終生和睦

論到這個本分是很難盡的，同時也是很要緊的。說是很難盡的，因為在世上，既從未見過兩個人心情完全相投，也從未見過夫婦倆完全同心合意的；心境越有隔闕，夫妻越難得和睦。但和睦却是很要緊的，因為夫妻若不和睦，確實形成了人間地獄。兩人若存了厭惡的心，於是見面時，不免感



到冤家不能離散的這種痛苦，其情其苦，決非筆墨所能形容的。雙方既看到彼此應該常同居，同時心願彼此則不同居，那末事實上雖表面同居，但又不能不厭惡同居，雙方的脾氣，常在爭鬪，竟無止日；這樣住食睡常在一齊；在世間，這的確算是最深的地獄！幸而人世間人不全是不和睦的夫妻，但一總作夫妻的，彼此間終身從未變過臉的有多少？不過爲一總的婚配的人們，都有壓服脾氣的一種方法，何種方法呢？就是德行。德行能使脾氣屈服；能提高灰心的人們，也能抑制有傲氣的人們。夫婦該想到彼此必須白頭偕老，故不得不格外地盡這個愛德的本分。聖保祿宗徒（格林多前書十三，四）說：「愛德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德不嫉妒，不自誇，

不張狂；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夫婦間的愛德，也是使他們常發忍耐；該知道在這個世界上，我們人都有一些毛病；不過在婚配前，所看不出的那些毛病，婚配後這些毛病便慢慢的顯露出來。所以夫婦倘若願同享太平的生活，該當彼此容忍這些毛病，這是十分要緊的；人人果能容忍別人的毛病，這樣就實際守了耶穌的誠命。所以夫婦同居，彼此間萬不要爭辯，不要說什麼傷感情的話；尤其在孩子們跟前，該用心躲避這樣的事，即有什麼不滿意，也須含默一點，免得失却自己終身的幸福。

如不幸而夫婦反目，該設法早日和好，聽從天主教在聖經

的教訓：他們生了氣，在太陽落下以先，該和睦才好（見厄弗所四，二十六）。至少同念晚課經，就該和好如初。

### （卯） 互相容忍

丈夫應該用愛情待妻子，表示敬重親愛她，同時該將自己的心思和事情，只要與明智和祕密無妨礙的，盡情告知她才是。丈夫應該注意妻子的柔弱，用有理性的寬讓態度待她；應該掩飾婦人家的瑣屑事，或且走開，不與她們存一般見識。但在家庭內，切不可任妻子妄做主張；因為男子常該是女人的首領，常該做一家的主腦。至於做妻子的一方面，應該愛自己的丈夫，敬重他，聽他的命，以忍耐待他，用自己的德行感化他，且給他以安慰。同樣，丈夫在一總不違反教

友熱心的事情中，應該設法彼此欣悅；應該堅忍承擔婚姻狀況上的勞苦，想在這狀況裏彼此不能分離的；應該以這些勞苦，做成一種獻於天主的祭品，並該勇敢忍受這些勞苦。

### (辰) 夫婦該堅守信實

夫妻之間，最重要的是忠信。耶穌說：「凡看見婦女，故起淫念的，他心裏算已同她犯了邪淫」(瑪竇五，二十八)。聖教會根據這句話，始終不懈的，保護婚姻的「一夫一妻制」；因為丈夫對待妻子，妻子對待丈夫，彼此之間，同具一樣的忠信，同有一樣的義務，同享一樣的權利。夫婦婚配的時候，在天主台前發願，許下自己終身要守忠信；結婚時神父聖的那個婚配戒指，就是這個忠信的標記，象徵夫婦二人

該始終相連，總不失信。自結婚時起，男女便組成了一種特別的社會，且這社會本身的束縛，一如亞當和厄娃所組成的社會一樣。丈夫算是第二個亞當，他在世上不管別事，只管自己的妻子厄娃；妻子也就如同第二個厄娃，她在世不管別事，只管自己的丈夫亞當。夫婦間的言語，行爲，以及他們的思想，願欲，都不能出乎這個範圍。丈夫只能愛他的妻子，妻子也只能愛她的親丈夫；彼此都該視別人如地堂裏的禁菓一樣。丈夫的視線，只矚目自己的妻子，妻子的視線，也只能注意自己的丈夫。他們的結合，是族長的 (patriarchalis) 結合；他們的目的，是組成一個家庭，爲在世上增加天主的義子。凡出乎這婚配範圍以外的一總事情，都是相反婚配的

· 比如在一个婚配人家裏，除原有的父母外；又加上一個非正式的父親或母親，這是爲原有的父母，爲子女，爲社會，一種罪惡和痛苦的效果。丈夫另愛別的女人，或妻子戀愛別的男子，這都是因淫慾而造成的怪現象，也是天主罰得最厲害的一種罪。

### (巳) 特論姦淫

姦淫這個罪惡，是一個已結婚的男子或婦人，同別人的妻子或丈夫所犯的，是相反夫妻二人信實的一種極大的強暴罪；等於一種偷竊，一種搶劫的行爲。按禮節書上引聖保祿的話說：「丈夫妻子，都無自身的主權」(格林多前書七，四)，所以與人犯姦等於偷盜。古教時，凡犯姦淫的人，須受極厲

害的處罰；就是現今對於這種罪，國法尙加取締，豈天主反不處罰麼？夫婦犯姦淫罪，根本是侮辱婚配聖事，天主怎能不替聖事報仇呢？姦淫是可恥的失信罪，是世界最令人傷心的負情罪，姦淫也是拆散夫妻間，由聖事的鍊鎖所連合的恩愛心；姦淫能將最甜密的愛情，變爲妬恨，或竟燃起最烈的妬火，釀成血案。這種妬火，只有經壞表樣的離婚，可以撲滅；牠能將使父母以爲甘飴，使兒女以爲幸福的婚姻，一變而成爲慘痛的地獄，姦淫是一切不公義的泉源：例如以私生子充爲親生子等，諸如此類的罪，在各時代，在各民族中常遭受人們的咒詛，遭天主及國法的處分。聖經爲反對犯姦淫罪的人們，載滿了怨恨與恫嚇；在梅瑟法律上，天主命將犯

姦淫罪的人們，用石頭砸死，因為按聖經上說的，是爲肅清義辣厄爾民間的惡表。就是在一切外教國家的法律中，懲治犯姦淫的刑罰却也不輕。羅瑪尤利亞法律，處犯姦淫的人們以死刑。李古爾哥規定犯姦淫罪的人，與犯弑親罪的人，受同樣的刑罰。古英國人用火燒死淫婦，並在燒成的灰上，豎立站籠，將姦夫掛在上面。聖教會，因着慈悲心，不願處犯姦淫罪的人們以死刑，祇命他們做十五年，或三十年的公補贖；有時一直到死，不准他們領聖體；因為聖教會斷定那至聖的「阿斯底亞」，不堪進犯姦淫人的心內。自古以來加於犯姦淫人的處罰很多，此處說的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下面遇有機會，我想再行詳述，使人明瞭這罪惡的重大，常



存警戒的心。

### (午) 夫婦的純潔

純潔這種德行，夫婦也負有當修的大責任。

夫婦二人不但彼此要忠信，不可欺騙，不許有外心，並該互相幫助，善守婚配地位上的純潔。這個問題，不便在此地解決；如有良心不安的地方，該當在訴說隱衷的神工架上，和神師仔細商量 (*Videsis «Supplementum separatum»*)。

### 第三百二十九題

● 問 夫婦二人中若死了一個，其生者還能再行嫁娶麼？  
 答 夫婦二人中若死了一個，活着的那一個，仍能重行婚娶

；但如不再嫁娶而守節，比較更好。

## 解說

(一) 守節（守寡）的尊貴，誰若自覺確能守節，儘可以守節；因爲在聖教會的諸位尊貴守節的聖人們當中，有許多節婦，如莫尼加，國后依撒伯等，都是千古人所景仰恭敬的。平常外教人，也無不重視節婦；試看道旁許多牌坊，不都是爲褒揚節婦而建立的麼？

## (二) 守節的難處

守節本不是一件容易事。因爲先前的依靠既死，在經濟上，在撫育兒女方面，都得一身操持；而且往往還要受別人欺壓，失却幫助，時時處處常感覺到莫大的困難。

## 第三二九題

夫婦二人中若死了一個，其生者還能再行嫁娶麼 一〇七四

問 男守鰥與女守寡，是否都算貞德麼？ 答 男守鰥與女守寡，都算是貞德；古時聖賢，譬喻童貞如金，鰥寡貞如銀，夫婦貞如銅。雖說銅不如銀，銀不如金，三者貴賤不等，然而各人若能按各人的地位，盡各人的本分，死後都能得到相稱的報答。

### (三) 後婚也很妥善

問 妻死再娶，夫死再嫁，能穀不能穀？ 答 妻死再娶，夫死再嫁，按理自然能穀；因為年輕的人，守鰥寡貞，本非易事，再娶再嫁較為妥善。

凡人在盛年的時候，乍喪匹偶，守身總覺得不容易，不如另娶另嫁的好；一則使身有可靠，二則也使救靈魂比較

更容易，這是人所共知的。

但是處身在這個境况的人，她若仍舊能毅然保守自己的志氣，把自己的貞操獻於天主，單以天主作自己的依靠，這真是可欽佩的。

總而言之，清心守節固然很好，但不能清心守節的人，還是再行嫁娶為妙；因為忠於自己地位的夫妻，比較半途而廢的修道人要強得多。

再者，清心守節的確比再嫁娶更好，因為是能進一步像耶穌基利斯督，能完全獻身為天主及人靈服務的緣故。

自己覺得是該走這一條路的人，該加緊祈禱，問明主意；若是真有天主的聖召，就該慷慨的應命。

## 第三二九題

夫婦二人中若死了一個，其生者還能再行嫁娶麼 一〇七六

論鰥寡的純潔，上邊（三百一十九題）已經詳論過，此地無須贅述了。不過既要守節，不可只圖虛名，還得實際去行；至於做那有名無實的節婦，還不如早出嫁的好。

聖保祿論寡婦說：「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直到六十歲，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且須有行善的名聲，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等德行。至於年輕的寡婦，可就不必守節；因為當她們的情慾一發動時，就要違背基利斯督，而想嫁人」（第茂德前書五，九）。所以盼望教友們，凡願守節的，常依這節勸言才好。

## 婚配聖事要理引伸

### 圖論潔德有三等

上邊我們已大致說過，天主立婚配的宗向，內裏本含有「制色慾」這一項；因爲人染有原罪，故其色慾之心甚熾，易於犯罪，天主因而特建定婚姻的禮以制它，俾免人常陷於罪。

我們在這裏要說的三等潔德，就是：一童貞的潔德；二，鰥寡的節德，三，婚配的節德（見十四冊三百二十八頁）。

所謂童貞的潔德，是在節制一切肉情的快樂，這是未婚人本來應有的德行。鰥寡的節德，是在婚配以後，若死了配偶，自己節制肉情的快樂，這是守寡人，按理應有的節德。婚配的節德，是在節制婚配以外不應有，並夫婦間不正當的性行爲，這是已婚人應有的節德。如今將這三等潔德，再詳

述如下：

童貞的潔德，原是最成全的潔德，通常可分為兩種：一是暫時的，彷彿只守到結婚為止；一是永久的，這却要守到臨死。永久的潔德，又分一種是無定志的；雖然他們終不結婚，然而事先却沒有拿定主意不願結婚。一種是有定志的，就是事先已拿定主意終不結婚。這種主意，通常皆由一種簡單的定志，或經一種誓願而成立的；不過誓願能是有限期的，或是終身的。終身願，又有顯典的 (solemnne)，或行過大禮節的 (solemnizatum)，與簡單的 (simplex) 兩種。顯禮的終身願，是修士修女們所發的，就是常言所說的終身大願；經這種大願，每個修士將終身謹守貞潔的願，聯合了聽命和神貧兩德

，完全祭獻天主，根據誓願行事。聖教會在環球各國，都有發這樣誓願的修會。至於行大禮節的終生願，是神職班在領五品時所發的。簡單的終身願，雖然有時也指在各種修會內所發的無顯典的願，但平常所指的，是從聖教初興直到現在，許多教友私下所發的貞願；他們將自己的貞潔，獻給天主，在世界的紛擾和危險之中，純潔無瑕地保守那種貞潔。論這貞潔的榮耀（見十四冊三百三十九頁），前已說過；此處再不贅言了。鰥寡的節德，這個德行，不及貞潔之德的成全，因為他早已失去我們天生的貞潔。但是比婚配成全的多，因為這個德行，是置鰥寡人在一種自由的狀況上侍奉天主，實非有配偶之人所能行的。有些獨身的人，雖不幸而未能保守童貞的



潔德，然若現在獨身守節，也歸於此類。聖保祿宗徒爲使教友將應遵守的貞潔的德，鰥寡的節，及婚配等這些等級，深切地記在心裏，在給格林多教友的第一封（七章）書上，曾費了極長的篇幅，詳述這端道理。當時格林多地方的教友們，會將這種細緻的問題和聖人商量過，因而聖人給了他們奇妙的法規；直到如今，聖教會仍用這種法規，去管理教友們。今將格林多前書第七章中緊要的幾節，節錄於後：

聖保祿說：「我願你們衆人都像我一樣（聖保祿當時是獨身）；可是各人受自天主的恩賜，不是一樣。尙未嫁娶和鰥夫寡婦們，若能像我常保清潔，當然最好；但若沒有節制自己情慾的恩賜，自然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不如嫁娶

爲妙：論到童身的人，我雖沒有天主的命令，但我既蒙天主憐恤，能做你們的忠信中間人，我就經一個主意：他們若能守素安常，爲避免婚配所加於人的罪慮和艱難，並得自由事奉天主，固然很好；然而處女出嫁，也沒有罪。不過我告訴他們：時候是短促的，那些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的：因爲這世間的光陰，如流水一般，轉瞬就過去了。我常願你們無所罣慮：沒有娶妻的，是爲天主的事罣慮，想怎樣使天主喜悅；娶了妻的，其心已分散，是爲世上的事罣慮，想怎樣使妻子歡喜。無夫的婦人和處女，也是一心爲天主的事罣慮，專務身體與靈魂成爲聖潔的事；但已經出嫁的，猶如男子一樣，也是爲世上的事罣慮，想怎樣使丈夫喜悅。不過我說

這話，是爲你們的好處，不是設阱陷害你們，乃是盼望你們沒有分心的事，得以殷勤奉事天主。若有人以爲自己的女兒到了出嫁的年齡，有所不便，故以爲急須配人，那末不妨擇人出嫁，毫無罪過。倘若心有定志，並無強迫而自己願意留女在家守貞，當然是好事。這樣看來，教自己的女兒出嫁固屬好事，但不叫她出嫁自然更好。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自由，隨意再嫁，只要對方也是天主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見，失了配偶的，若常守節，更有福氣。在這篇訓詞的末後，聖人又加說了一句：「我深信，我也有天主聖神的默感」。可見聖人的道理，不是沒有根據的。凡念過這段訓言的正派教友，沒有一個不特別

重視貞潔和獨處之德；猶如現今的異端教人，沒有一個不格外地恨毒那些美德一樣。

路德祿，賈爾文，以及其他離宗叛道之徒，因他們無恥地顛倒宗徒們的道理，且以爲婚配比守節更好，所以脫利滕公會議特地爲駁斥他們起見，曾公佈了下列一條絕罰的教律：「倘有人說婚配的狀況，勝於貞潔或獨處的狀況，並說常守貞潔或常願獨處，不比結婚的好，他是被絕罰的；也就是說，他乃是被詛咒的，人所痛恨的，且該被逐出教外的」。婚配的潔德，這個德行，如同以上所說的鰥寡之潔德，是次等成全的德行；但在他的範圍裏，這個德行却也是最有興趣的，因爲是關於普通狀況的，就是所謂婚配的狀況。天主早

已看清男女爲組織家庭，必須費很大的力，負很大的責任；所以在男女配合的性行爲裏，安置些肉情的快樂，爲吸引人，爲酬報人。

世人有兩種貪慾：一是保存個人，一是傳生人類。爲保存個人，是必須飲食；爲傳生人類，是必須婚配。這樣，個人雖仍不免死亡，人類却得維持不絕。爲此在人身上自有保存的趨勢，傳類的傾向。正夫正妻之間，本有享受肉情之快樂的權利；因了夫妻的生活，人類的生命，方得以世世傳流不息。所以吾主耶穌將夫妻互相授受自身的契約，提高爲七件聖事之一的奧蹟。到底在正式夫妻性生活外，這種肉情快樂若失了真實的目的，當然是不能許可的。快樂與生育固是

不能隔絕的，猶如飲食和身體不能分離一樣；但萬不可倒果爲因，只求快樂，不願生育，只求飲食，不願身體。

## 圖 論傳生人類的責任

婚配既是七件聖事之一，那末從超性的方面來觀察，婚配的地位是非常崇高的。婚姻的宗向，是爲傳生人類，而且天主也命令人類傳佈。因此發生了這樣的一個問題：傳生人類的責任，是性律還是主律？再者，是責令每個人，還是責令人類的全體？

（壹）關於這個問題，可作如下的答覆：傳生人類的責任，是屬於性律；同時祇責令人類的全體，不是責令每個人的。因爲人類的傳佈，刻已普及全球，故不必責令每個人負

此生育的責。但在特殊的情形中，也可責令每個人；比如人類才有的時候。所以結婚以傳生人類，不過是公共期間的公共責任，並不是切實責令每個人的。繼續上面這個問題，又能發生第二個問題，就是：性律既不責令每個人婚配，那末主律是不是責令每個人結婚？

對於這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應該這樣：婚姻是人類全體的公益，不是個人的私益。該知個人不婚配，也能完美自己的性體；所以主律也不切實責令每個人必娶或必嫁的。況且神益原超過形益；不嫁不娶來修養自己的靈魂，確實勝於嫁娶萬倍。

(貳) 對於婚配人有取捨的自由

假如天主願意在頃刻之間造成一總的人，如同天神那樣；或繼續地造，如同現今造靈魂那樣；或至少用自己的聖手親造人類，如同造了亞當厄娃那樣，那末婚配就不是緊要的了。但天主既願意因父子的繼續，而傳生人類，保存人類，婚配也就成爲極端緊要的一件事了。在亞當和厄娃身上，這種緊要是個人的；及至洪水後，至少對於那被救的四個婚配當中一個，這種緊要也還是個人的。但除了這些特殊的光景以外，如同在本雅明的支派裏（見士師紀二十及二十一章），曾有過的那樣光景，婚配的緊要已不是個人的，乃是社會的了。換句話說，在那樣光景中，社會上沒有一人被指定爲必須要結婚，如同必須要成博士，要成醫士，要成農夫或匠人等；這



些職務，在社會上雖然是很緊要的，然而不責令每個人。所以結婚或不結婚，每個人有取捨的自由。

### (參) 守貞勝於婚配

從上面所說各節看來，守貞的德行比較婚配要超越的多，童貞有神形兩種要素：一是守貞不缺的形體的貞潔；二是抑制慾樂的神靈貞潔，有了這兩種要素，並且有志在這地位上，奉獻貞德於天主，服事天主的，名爲童貞地位。童貞的地位，遠超過婚配的地位，判斷地位的優美，應該根據人生的終向，和自己的修成來決定。按童貞的地位更能親近天主，獲得終向，完美自己的德性；至於婚配的地位，不過祇是人類的公共利益而已。按聖保祿宗徒說的（見格林多前書七，三十

二) 童貞的心，祇是專一的；專務事奉天主，悅樂天主的心，恆守自己的身，使俱有聖寵而且潔淨。有了配偶的人，他的心緒就很龐雜，一面要處理世事，一面要迎合配偶的心；試問拿俗務來比擬神業，怎能同日而語呢？聖教會裏所說的貞潔有三等：第一是守童貞的貞潔，其次是守鰥寡的貞潔，再次是守配偶的貞潔，聖賢常譬童貞是金，鰥寡是銀，配偶是銅；這三等貞潔，貴賤不同，上文業已說過。

### (肆) 守貞必須有天主的聖召

爲守貞須有天主的聖召，就是天主的旨意；並非因各人的懶毛病，就可選擇這樣一條高超的路。若沒有天主的聖召，中途一旦守不住，或守得不好，那末再沒有比這樣的人

，壞聖教會的名聲，更利害的了；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不可不慎。所以不論男女，凡是年輕的人，若願意妥當守貞，先該告訴父母知道，然後由父母和本堂神父商量，該怎樣措置方算妥當。本堂神父知道了一切的光景，於是再問本人，慎重攷慮。如經各方攷慮之後，斷爲沒有天主的聖召，那末爲父母的的就是勸他們婚娶，也沒有罪；若是確有天主的聖召，那末爲父母的不該勉強兒女婚娶，無論父母或本人，都該聽從天主的命。凡願立志守貞的人，就該守那守貞的嚴規矩；該離開世俗，一心爲天主，發謙遜，絕私慾，修超等的德行。故矢志守貞的人，莫忘自己終身是天主的人，除了念經默想以外，且該相幫家裏人做活，克苦自己，立好表樣；因

爲這都是守貞人的本分。至爲父母或兄弟的，有加意保護家裏守貞之人的本分。論到發願一項，却沒有準定的規矩，該全聽神父的命。若是帶着願犯了大罪，就算犯了兩個大罪：一是第六誡的大罪，一是反願的大罪（見三四六題）。

## 圖 論信友當如何備辦婚姻大事

（壹）選擇婚配的地位，領婚配聖事，該按天主的意思，效法聖人們的表樣；不可同畜類一般，一味貪私慾的快樂。公教要理問答上勸教友們說：爲選擇終身的地位，首先該注意天主的光榮，及你自己靈魂的得救與否。你若果真鄭重考慮以後，想婚姻爲你更適宜，那末你應該將這種想念，向父母表白；他們在這件重大事情裏，有幫助你的義務和職分

，給你出合式的主意。雖然他們不能阻止你與任何人訂婚，也不能強迫你合你不滿意的人結婚，但是父母有指導你的權。訂婚以後，你該加工祈禱，並專務善功，特地是身心潔淨。善爲預備你的結婚喜期。到期先行告解聖事，然後去舉行那件婚配大聖事；在彌撒中，同你對方恭領聖體，當作婚姻的聖印，俾能從聖心中的泉源內，吸取豐富的寵愛，爲你們二人將來同居的益處。心中當拿定主意，守聖潔的婚姻權利和規則；天主將來給你們的子女，務必按聖教的禮規，和完美的習尚，教育他們。人結婚或不結婚，既是自由的，我們該細究對於這個問題，做教友的在實際上應該如何處理。

婚姻本不是夫妻中全部生活的狀況，不過是其中的一部

分，故此夫妻間既不知誰將先死，所以雙方應該在那狀況裏，打算救各人的靈魂，從此可知該結婚或不該結婚，其主因確在於爲救靈魂相宜或不相宜，因爲我們的受造，我們的活在世上，不是爲結婚，也不是爲獨處，只爲救我們的靈魂；所以婚配之選擇，應該多多地，認真考慮這一點，誰打算取如此地位的，該知道自己將來應負的責任，以及其中的危險和勞苦；並爲戰勝這些危險和勞苦起見，應將自己所有的預備及毅力，預先檢閱一下，在未結婚之先，應該將在婚配地位裏所能有的責任比一比，看那種地位爲事奉天主，爲救己靈魂，是更相宜的。不可專恃自己的推論，而且往往是根據偏情的推論，致離得所預料的善果。須和有見識的人，或

敬畏天主的人，或有經驗的人商量，特地是同神師商量；因為他們既認得一般人靈魂上的光景，定能指導人對於此事當如何處理的最好方法。至於那先同自己的父母商量過的，他便該依父母的意願進行。凡人在行一總事體之先，該多求天主開明心計，全心依賴至聖童貞聖母，及她的淨配聖若瑟，護守天神，主保聖人們的轉求；同時也不可忘了那明智而且真確的兩句話：「你想要結婚，先看你所行」。

### (貳) 論配偶的選擇

在經過上面這一番嚴密地考慮之後，結果若還是結婚比獨身更相宜，那末就該行第二種選擇，就是要小心謹慎地選擇那應當和自己匹配的人。至論其所以要小心謹慎的緣故，

就是因爲此係終身的配偶，所以必須仔細地考查透了對方的性格脾氣，方保無慮。有明人說：「有時候夫婦猶如兩樣不合樸的東西；有時候婚配後，方知自己的配偶，是一位時風時雨，喜樂無常的人」。再譚納的話，也確實不錯，他說：「考查三星期，愛慕三個月，爭吵三整年，承擔忍耐要終身」。再請看下面這曲歌謠，便知道選擇婚配，當如何重要：「凡人該念經：過海念一次，戰爭念兩次，婚配念三次」。

你若是明智的人，事先就該注意到此事，一旦取決後，便永不能反悔，永無更改的可能，立志婚配如同進一個修會相彷彿：在修會的人先要初學二年，然後才發願；若婚配前也如修會中作一年試探，那末能發願的勢必不多。對於選擇



配偶。男子的心理，和女子的心理，不是一樣。那些能衝動男子心胸的，却毫不能衝動女子的心胸；能夠衝動女子的，却未必能夠衝動男子。女性在男子身上尋求的，是有力的扶助，而男子對女子所追求的，却是柔性的安慰。一般男子在女子身上所覺所惑的，雖不外乎嬌豔；但這種本性所注重的曲線美，最不能持久。在四十歲左右，曲線美就要消滅的，所存的不過心神的專長。俗言「花不常好，月不常圓」，真是曲線美最確實的註解。世間原無萬世常春的道理；光陰似箭，轉眼人對鏡自照，不覺髮白皮皺，容顏蒼老了，青年人對於婚姻，固應選擇一位如意的配偶，但這種選擇也不可只着重在妝奩或門第方面；因為婚姻不是建在妝奩上，乃是建

在雙方的愛情上。當知眼前的金錢與幸福，並不算一回事；該顧及自己與對方的能力，將來雙方是否能共同奮鬥，能贍家餬口，教養子女。所以男子應該按其所能，選擇一個年齡相仿，家產相對，同一階級，同一地位的對方；一個明智的，清潔的，耐勞的；對於天主，對於自己的丈夫，並對於子女能盡職務的對方。因為一個敬畏天主的，有德行的，且有愛德心的伴侶，她能安慰丈夫於不幸之中，能減輕丈夫的困乏，能扶助丈夫的力所不及，能支持丈夫於逆境中，能以自己的表樣，勉勵丈夫修德行，並出力於救靈的工作。同樣為男子的既需要一個好妻子，那末為女子的，也需要一個好丈夫。因此無論男女，在選擇配偶之先，皆應該十分審慎；否

則，每每終身將受一種牢禁的苦。

### (參) 選定後應注意的各點

人既揀定了婚配的地位，又揀定了願意和他結婚的人，此時就當注意如何預備自己進到那個地位。一個青年人既已選定了自己的意中人，做自己終身的伴侶，不妨袒白地稟明自己的父母；因為做父母的也都是其中過來人，愛聽兒女們訴述這些事情。但文定的俗禮不可過於拖延，在這個時期，雙方都可以竭力地表示愛情，不過要真誠，要按理而已。

要真誠，因為天主既將男女的婚姻定為一件聖事，那末勢必也願一對未婚夫婦，在那將婚未婚的時期，彼此以愛情作精神上的結合；因為這含英未吐的夫婦花，自有開放的一

日·爲此在已定婚之前，雙方儘可全心全力地表示愛情。要按理，就是未婚夫婦，能依地方的習慣，表示平常的愛情。至其當守的規矩，不妨身處實地的去設想，對方既已成了我的未來配偶，那末將來我在他面前所不敢作的，我現在也不敢作。那些未雲先雨的定婚夫妻，真是可惱，也實可憐。這是他們終身的污點，不問是互誘犯的，或軟弱犯的，每一回憶，總不免有些面紅耳赤。他們相敬如賓的心意，早就遭覆沒到九重深淵之下；雙方認識自己的軟弱，彼此有藐視的心，已毫無精神上的愛情。他們所犯的罪，不但相反天主，實在也相反精神的愛情，葬送了終身的幸福。有些女性，每每以爲能表示一些不按理的愛情給男子，便能格外博得男子的

歡心，這真是大錯而特錯；反使男子，因而生厭惡避婚的心。因爲這樣男子便知道婚配除加上一副不可折斷的鎖鍊外，並沒有什麼別的新奇。再者，有些男子，以爲女性尋不着職業，想我們搭救她們，所以不惜失身；其實也想錯了。一般楊花水性的女子託言無職業，何嘗又是真的呢？凡非明智穩重的女子，男子該少信她們的狡計，切勿娶她們作終身的伴侶，作家庭的主婦。一個女性，若知道對方是輕佻的，那麼她對於終身的結局，便該小心從事。女性青年大概是好的，不過也有幾個沾滯一種成見，以謂該選擇那閱歷廣的男子，或是幹過驚天動地的事的男子；其實這都是世俗的見解，世俗的倫理。難道男子所作所爲，只要關綽不問道德麼？噯！

真不懂這是什麼情理？「凡沒有婦人的，若要娶婦人，該保守整個爲她們；如同她們保守整個爲你們一樣」，這是聖奧斯定的明論。女信友們！你若濫愛這無所不爲的青年，你便不算教友；你若願男青年心有沾染，或竟身體也有沾染，你便不算明智的；若拾別人剩餘遺棄的，你更不能算是高尚的。試問男子非先壞然後才能好麼？患難毛病也能作聖德的根基嗎？你要提防那在結婚前，已嘗過被禁止的愛情菓子的人；因爲恐怕結婚後，還要一樣地被誘惑哩！

### (肆) 領婚配的預備

在將近結婚時期，結婚人應有相當的預備，爲善領聖事，爲進入那新的地位。試看那些將進修會的人們，他們若已

一旦自動地傾向熱心，那末不但在修會裏，樣樣事都是相幫他們爲救靈魂的，且該用一年初學的工夫，預備自己好守那修會的規矩。再看那些將登鐸品的修士們，他們爲獲得在祭台上舉祭的神權，因這祭台是聖德的中心點，故事先竭力修德，應用一年的工夫，預備自己領受鐸品。聖教會非有特別的緣故，不輕易減短這個時間。所以將行結婚的人們，他們結婚以後，爲走天國的路，既有不少慣常遇着的障礙，那末，將如何預備才好呢？他們以後，不但有迷失途徑的危險，且困難也日漸增長，阻止德行的前進。故人結婚以後，在上度生猶如在罪惡中前進一般，想不被罪惡所污誠非易事。好教友固不能如同那些修士們預備自己，但該按自己地位與

環竟的容許，作較爲穩健的預備。你果能預備自己辦一次妥當告解，那末這次告解，爲你生命的一部分或終生，實有莫大的神益。最好逐日多望彌撒，或多守大齋做哀矜；因爲大齋與哀矜，能使天主俯聽我們的祈求。再者恆心祈禱也是好預備，因爲恆心祈禱必有祈禱的效果，這是天主許過的。在將結婚前，祈求天神聖人們，特地是自己的護守天神，本名聖人，和自己另外熱心恭敬的聖人，這也是好的預備；不過在一總聖人中，首推聖若瑟及至聖童貞聖母瑪利亞，能格外地保護婚配的人，因爲他倆在世時，確是一對聖潔的夫婦。未婚人也可將自己託於衆善靈的祈求中，尤其託於聖教會！祈求裏，盼望天主藹然聽他們的祈求，在天主的聖威與榮



光之中，舉行結婚。

### (伍) 喜期

爲結婚的人們，那喜期應該是一個聖日。何以呢？他們要曉得在那天確實領受了三件聖事：一是告解聖事，爲祝聖他們，打掃他們的心境；二是婚配聖事，爲聖善式地賦給他們以聖寵；三是聖體聖事，爲請耶穌參與他們的婚禮，一如他真正實實地在嘉納新婚的人家一樣，不過現在的一種參與是看不見的而已。是日清晨也應當是聖的。因爲那時候要領聖事。是日傍晚也應當是聖的，爲別褻瀆領過的聖事。總之，在結婚的那一日，應該開始修那新地位的聖德，盼望日後臨終時，能得永生的賞報。

## (陸) 婚配後當注意的各點

夫婦結婚後，該想聖母瑪到亞聖若瑟是你們的榜樣；爲夫的該效法聖若瑟，爲妻子的要效法聖母瑪利亞。同時彼此也該教養兒女，使子女們相似小耶穌，使整個的家庭相似納匝肋的聖家；這樣天主一定降福，全家也必安享平安。

「純潔的婚姻」 *Casti Connubii* 通牒中幾

## 種主要的結論

今以教宗比約十一世，於一千九百三十年所頒布的，一道極優美極明智的「純潔的婚配」(*Casti Connubii*)通牒作根據，結論這件婚配聖事的道理。

## (壹) 論婚配的尊嚴

## (子) 婚配的原律該是由天主製定的

建立婚配尊嚴性的第一塊基石，也是一總優美的根原。就是婚配原來的定律，既非由一般安閒無事的人，或極明智的人所制定的，也非由某些君王與首領，或最文明的民族所同意，所試驗而制定出來的；牠是由創作萬物的天主，於人類起始時，親自制定的。因此關於婚配的性質，婚配的宗旨，婚配的幾種特權，已不能有何異議。婚配或不婚配，隨各人的便；但如要婚配，就該依天主定的章程。倘敢故違，那就不是真結婚而是苟合，與婚配的性質及尊嚴，大相抵觸。

(丑) 天主自己所預定的章程如下：

(一) 婚配的宗旨，乃生養與教育兒女。

(二) 婚配的特性，乃專一性，與不可解散性。就是結合，應該是一個男子配一個女子，或一個女子配一個男子；並且是為終身，除非到了其中一個亡故時，結合方算解散。

(三) 為善得這個宗旨，在這個聯合上，男女雙方皆有同樣的權利，都有完全的自由。

以上簡單的撮要，就是教宗全篇通牒的大意。該通牒的臨末幾句話，更該銘刻在心：「所以真正婚配的神聖伴侶，因天主的聖意，偕同人的願意而告成立；婚配的建立，宗旨，定律，與利益，是從天主來的，賴天主的相幫，由人本身將自己終身交於對方的大量心，任何婚配的締結，就有天主所准定的恩惠及利益」。

(貳) 天主原定的法規因人罪而成曖昧  
 初有人類時，天主所定的法規，事後因人的罪惡，已成曖昧不明，致其中有好幾條，經了猶太人的曲解後，遺下無數的禍害，流入於社會之中。

### (參) 耶穌恢復婚配的尊嚴

吾主耶穌降世，立定了自己的聖教會以後，便以自己無上的全權，將婚配的尊嚴完全恢復，並命如起初時天主所定的，任何人，任何地方，都該遵守。「有一天，法利塞人來到耶穌身邊，試探他說：「人不論爲什麼緣故，就可以休妻嗎？」耶穌答說：「你們沒有念過聖經麼？那起初造的人，是造的一男一女呀！爲此，人要離開父母，結合妻子，兩人

成爲一體。所以已經不是兩個，乃是一體。凡天主結合了的，人不可分離」。法利塞人聽後更緊逼着說：「既是這樣，梅瑟爲何規定，休妻的當給他休書呢」？耶穌答說：「梅瑟因爲你們心太硬，所以許了你們休妻；當初並不是這樣」。

（見瑪竇十九，三一九）。

這端道理，教宗也從新陳述了說：「這個不可侵犯的堅定性：是攸關一總真正的婚姻。因爲吾主耶穌所說的那句：「凡天主結合了的，人不可分離」，是論及原祖的婚姻，與後世婚姻的模範說的，理應包刮任何真正的婚姻。所以在耶穌降生以前，雖然那種法律的高尙與威嚴，柔和到如此地步，以致於梅瑟因天主子民之硬心，在一定的光景中，允許

他們立休書；但是耶穌已用自己無上的立法權，將這種放任之允准取消，並用那永不宜忘的聖經話語：「凡天主結合了的，人不可分離」，恢復原初的法律。

## （肆）耶穌將教友們婚姻的地位，提高成爲聖事

因吾主耶穌用了無可名言的愛情，愛了自己的聖教會，更用無數而又極貴重的聖寵之美飾，贈給了聖教會；所以耶穌也一樣地願意教友們的婚配，倍增新穎榮耀並超性的尊嚴，使教友們成婚之締約，也成爲新教不可分離之真正聖事，聖寵的寶庫，聖寵的泉源。因這聖寵，結婚者得以成聖，卽他們本性的愛情，也成爲神聖的愛情，而婚姻不可解散的專

一性，因至聖的鎖鍊，益加堅固。

關於這一點，請看教宗的話，便格外明晰了。教宗說：「誠然，論到婚配聖事的利益，除了不可解散的堅定性外，還包含着，經聖事的名稱所指出的，很高尚的利益；因爲「教友」這個名稱，不是空泛的。耶穌既是聖事的建立人，他將自己教友的婚配，提高到真正的並新教的聖事時，就實實在在地使那件聖事，成爲內在的聖寵的標記，的泉源，因而完成婚配人的本性的愛情，堅定不可解散的專一性，祝聖結婚的人」。

我們果能將這些道理，深深地印在心裏，其餘我們所能聽到的任何言論，都好比毒藥及魔鬼的陷阱，自該從速遠遠



躲避。

教友們的婚姻，是真正新教的聖事，使教友們真正的婚姻，故不能不是真正的聖事。因此教友的婚姻，或是真聖事，或是根本不成立而只是苟合。

但是如同一總聖事的賦給權，由基利斯督交給了聖教會，一樣也祇是聖教會，有掌管婚姻之權；若除去幾種純粹社會禮儀外，無一政府能將管理教友婚姻之權，歸諸自己。從此可知婚姻聖事，既歸惟一的聖教會施行，那末教友的婚配，已不能當作任何傳生人類的本性工具，應該視為天主及聖教會的工具，為增多教民，為增多天堂上天主的義子，這是極有關係的事。

## (伍) 聖教會如何保護婚配聖事的聖德

要想將聖教會如何常常熱心愛護，使婚配聖事的尊嚴與神聖，免受一切假道理的污穢，在此地完全寫出來，那就太長了。祇要曉得聖教會，為保護婚配聖事的聖德，受了許多難為，已足證明。今且不講那些，僅簡單地說明，聖教會秉何種理由，在教友當中施行婚配聖事，用何種保障，衛護婚配聖事，使天主預定的宗旨與性質，得以聖善地保存，我說「預定的」，因為聖教會施行教友婚配，並未另用新法，完全如同吾主耶穌基督所交代的奉行。為此聖教會，在這件事裏，首先地並超過一切地，衛護婚姻的：

### (一) 宗旨；

(二) 性質（就是專一性與不可解散性）；

(三) 結婚人的自由；

(四) 婚配聖事的神聖，這神聖，吾主耶穌或已恢復到當初性律的完整，或已如自己愛慕聖教會，無可名言愛情的記號，永遠建定了的。

## (子) 要衛護聖教會禁止教友與教外人結婚的定律

以上所說種種，聖教會爲妥慎地執行，從始就嚴禁教友與未奉教的人，締結任何婚姻；因爲婚配聖事，既是耶穌定來爲增多教民的，不宜使他成爲罪惡的工具，爲危害教友，爲傳生教外的子民。這些壞結果，在教友與外教混合的婚姻

內，萬不能避免的；所以定了嫁娶外教의 禁阻，使自己的信友，厭惡一總與外教人的結婚。婚姻本是社會的一種起點，在教友當中，却成了天主兒女教友的社會了。因此教友，若相反聖教會的定律，但敢與外教人結婚的，一總人應以這樣的教友，當作背棄聖教會的人看待。

### (丑) 衛護婚配的專一性與不可解散性

至於爲衛護婚姻的專一性與不可解散性，換句話說，就是爲強固婚姻的堅定性，聖教會也定了極明智的法規。

(一) 訂婚要緊熟思深慮：這是終生大事，不可倉猝，也不可莽撞，應多多籌劃，更當謙遜地，熱心地，求天主助佑以後，方可定奪；別使婚姻，原係天主爲夫婦間互相友愛扶

助而定的，反因結婚人的輕浮，變爲他們的禍患與悲痛。

(二) 須有相當的年齡：爲此緣故，聖教會禁止幼年成婚，凡未滿十六歲的男子，與未滿十四歲的女子，不能算有結婚的權利。並且在聖教法典上（第一千零六十一條第二節）也訓令說：「雖然在上面所講的年齡以後，結婚作爲有效，但管理靈魂的人，應設法使青年人們，在本處習慣所規定的年齡以前，不要結婚」。我國政府，現已制定法律，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這條法律，誰不看見好似特地頒佈出來，爲衛護聖教法典的呢？因爲要使一總人明瞭，許多在幼年時代結婚的，受過很悲慘的經驗，那些婚姻的結局，不但得不着婚姻的互相安慰，互相助

佑，並且成爲他們重大的累贅，與離異的根原；從此家庭與種族，不但不能保存，並且還要滅亡哩！

### (三) 須先蒙父母的降福

聖教會爲免得年輕的人，對此有極大關係的事，輕舉妄動，並爲使一般極願作結婚思想的青年人們，在一總的光景之下，非領到自己長上，特地是自己父母的降福以後，不可結婚，聖教法典（第一千〇三十四條）上規定說：「本堂神父，應嚴重地規勸人家子女，別瞞着父母，或當父母作有理性地反對時，與人結婚；若他們不遵勸導，本堂神父切勿參與其禮，除非和本區主教先商量過」。這端道理，與中國的習尙，中國的舊制，是極相符合的，使任何中國人，不惟無絲毫之

難處，並且很歡喜地接受的。

### (寅) 維護結婚人的自由

#### (一) 聖教會對於此事所抱的勇毅心

但是上面說的幾項，若結婚人的自由，不得到充分的保障，沒有強力爲後盾，藉以抵抗那些極頑固的惡勢力，怎麼能進行堅定教中婚配的基礎呢？在這件事裏，凡稍微研究過國際歷史的人，都曉得耶穌所立的天主教會，對於社會個人，是很有功的；那怕就是在不奉天主教的人當中，現今所享受的那個結婚自由，完全該歸功於聖教會不可抵禦的堅忍心，與勇毅心。這個自由，是由聖教會不斷的奮鬥爭得來的。

#### (二) 聖教會勇毅的証據

這個勇毅心的顯明證據，由聖教會的法典上，已可看出，請觀：

一，必須二人自己的同意：「結婚，應由當事人正式表示的同意而成；這種同意，不是其他人力可以代替的」（見聖教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條及一千零八十六條）。

二，無強迫或恐嚇：聖教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條上說：「凡因受強迫，或因受外界的與不公道的大恐嚇，使人不得不結婚，這樣的婚姻，完全無效」。因爲有這樣堅強的保護，一總敗類的狂風怒氣，根本可以杜絕。

三，強搶的禁阻：因爲聖教會，每每看見女孩子們失却自由：她們生性既是薄弱，復因男家的情慾與慳吝，被用強



迫手段，或虛偽諂媚，暗地裏拖去。男子們更利用她們的弱點，逼出她們的同意。爲避去這個危險，聖教會定了搶親的禁阻，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上說：「在施行搶切的男子，與爲婚配起見而被搶的女子當中，女子何時沒有脫離搶劫人的手，何時不能有真婚配」。並且「若講到婚配的無效，還有與搶親相像的事，就是強留女人；比方一個男子，在女子家鄉，或女子自願到的地方，爲婚配起見強行拘留她」。這些寶貴的道理，在基利斯督的真光未照耀世界以前，人全然不明瞭。他的照耀世界，是經聖教會最明智的法典；這些法典，從未因惡人們的——那怕最有勢力之人們的——威嚇或爲難而讓步。在一總逆理的或服從的環境裏，也從未放棄其

衛護天主子民之自由的工作。

#### 四，論童養婦之惡風

在未講這端道理之先，我願意一總教友想一想：那些受養於男家之姑娘們的光景，是不是與強搶的禁阻，有些相仿？這種風氣，因為為男子有犯重罪的危險，並因着極壞的關係，聖教會常是反對的。現今且不講那犯罪的危險，單講那些極壞的關係。這些姑娘們，多數是被迫而在極慘的境遇中生活；她們雖不願意，然終不得不應允極不悅意的婚配。此種光景，誰能疑惑呢？因為她們若拒絕這種婚配，竟無別種善為謀生之路。無怪這樣的婚配，並且太多了，有那些極慘的結局；這是我們天天所痛哭的。

### (卯) 舉行婚配前的規定

現在我們約畧看看聖教會在舉行婚配以前，有何規定。他以何等大的愛情，何等大的神火，照顧了這件事情？凡人力所能的，莫不做到；爲使聖潔的婚配，得到一總光榮與高尚的效果，他從未缺少過援助。

#### (一) 在定婚時保護結婚人自由的規定

聖教會非常關心地定了許多援助，爲維持將來婚姻的堅定性；並在辦理一切婚姻以前，先行保護結婚人的自由。試將我們習慣看見的惡弊，實寫於下：

(一) 開始辦理婚姻時，或辦理婚約時，就以家族名義，不給男女當事人知道；

(二) 終身相配的夫婦，彼此竟不能明瞭終生的義務，愛情更談不到；

(三) 這些婚姻的議定，不但青年人不知，並且尙在他們的幼童時代，或全然不曉得願意的時代。實在再沒有比這些光景，更侵害結婚人的自由的了。父母在兒女幼童時代，或至少尙未發育，就決定他們的婚姻大事，而他們也毫不知道；這樣的議定，真是有害無益的，所以聖教會常常反對，常常痛恨。中國第一次公議會第三百八十一條上說：「已開明悟的兒女，無他們的同意，父母不得爲他們訂定婚約；因爲在表面上與良心裏，皆爲無效」。盼望至可愛的教友們，別隨從那些在兒女幼童的時代，或他們尙不懂事的時代

，訂婚的習慣；該將你們的習慣，符合聖教會的法典。聖教會的法典，也並不遺漏，並且全包括着家族與父母的好主意，特地關於青年人，一如上面論青年人的婚姻問題時，所說過的。

## (二) 論訂婚方式的規定

有人問何為聖教會訂婚的法典？答道，聖教會訂婚的法典，就是：一，訂婚當有字據，經男女雙方，並本堂司鐸，或本區主教，或至少兩個證人的簽字；二，倘男女二人，或其中一人，不會寫或不能寫，那末為使字據有效，應在據上，另載一證人；他同本堂司鐸，或本區主教，或兩個證人，同時簽字（聖教法典第一千零十七條）。

### (三) 幾種結論

既然婚事是當事人終身的大事，並不是家族或父母的事，故依聖教的法典，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親自訂定；因爲允諾由誰說出，應該由誰承行。這種格言，在平日既爲一總人所承認，毫無疑惑之餘地，何以獨在配姻大事裏，反不承認呢？昔日的舊習慣，父母已不能用爲反對的資料了，因爲已被中央政府，完全取消了；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不是明白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嗎？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這條法律，雖未除去家族與父母的好主意，但終久規定了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所以做父母的

，再不要墨守舊習慣，免得將來受到法律處締的危險。

### (辰) 論將要結婚時的光景

趕到婚姻快要舉行時，人性的軟弱，又受到聖教會的新援助，使魔鬼極隱秘的惡計，表現出來，以便避脫。爲這個宗旨，聖教會不但願意將要結婚的人，先在相當時間，往本堂司鐸那裏，以便秘密地，認真地考察他們的完全自由權，與別的大有關係的事，而受相當的教訓（見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二條及一千零三十三條）；並且很嚴厲地規定，惟有在本堂司鐸面前，或在本區主教面前，或在代權的司鐸面前，偕同至少兩個證人所結的婚，方爲有效（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條）。這一切的援助，都是爲保護婚配聖事的聖德與堅定性的，結婚人，應

該十分看重。因爲一方面，在本堂司鐸與證人的當面，人性的軟弱，得着很大的援助；一方面，在他們的當面，結婚人的自由可以保存穩固，爲抵抗任何有勢力的或惡人的猖狂。

(巳) **論婚事的公布** (matrimoni publications)

婚事，與教友社會的利益，既有如此重大的關係，聖教會切願一總的教友，務必盡力保護婚配的聖德。因此也責令本堂司鐸人於事前應有之考察完畢以後，又按聖教法典，察清了結婚的自由，並訪問了雙方皆無阻止婚姻，或不成婚姻的禁阻時，方可主持任何人的婚禮（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及一千零三十，一千零三十一條）。爲妥當並有效地辦理這些考察事，有以下的規定：



(一) 經本堂司鐸公布某人與某人將行結婚(法典一〇二二)。  
 (二) 這種公布，當行於事前，並接連三個主日上，或別的公瞻禮日上，在聖堂裏，在彌撒聖祭中，或在別的衆多教友聚會的聖時當中(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三) 一總的教友，若知道結婚人中有何阻礙，應該於舉行婚禮前，將這阻礙告訴於本堂司鐸，或本區主教(聖教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七條)。所以信友應該在神長前，洩露婚姻的阻礙，特地在本堂舉行公布時期內；因為這種公布，正為明瞭婚姻阻礙而設的。這些聖教會的法規，凡能實行的地方，皆得做了做教友的光榮與尊位之碩大效果，致在一總的地方，不但在卑微的村鎮，或在大的城池裏，就是在大國大都市中，那

全國的人民，祇要在本國中，看見有一件婚姻違反或更易，或不留意於聖教法典的規條而行的，都引爲奇耻大辱。

### 總結論

由以上所說的各節道理，可見教友們當如何看重婚配聖事，別以外教人的眼光看這件聖事；當老老實實地，以教友誠懇的心，接收這種，好像是吾主耶穌所交於聖教會的，極大的恩典。爲使聖教會聖善的法規，在中國能獲得好的結果，我們該求天主保佑，爲救我們於毒害並違反我們聖教會及婚配聖事的謬理之中。這些謬理，特地現在的時候，獄魔專在各處散佈。同時也盼望天主奮發我們的信德，能結教友的聖德與地位的善果；這些善果往年在全世界上已經有過的。

# 正 誤 表

正 誤 頁 行      正 誤 頁 行

595	10	誘他	誘感	897	2	權的	的權
595	11	提起感	提起他	909	2	在	有是
610	3	預	須	909	8	有	是是
611	9	病悔的	痛悔之	914	9	有	是是
612	9	悔的	悔之	926	1	也極	也是極
657	2	如上的	加上	930	8	當有	也是極
658	10	已失	已失	937	01	容	當答
664	9	快設	快請	945	11	接	按
673	7	接	按	960	1	配姻	婚姻
738	11	神	神	963	11	推辭	婚託辭
784	6	二主禮	二主教	983	1	禁阻	止效禁阻
805	11	加同	如同	1019	9	種做	稱做
839	9	大的	的大	1039	1	以能	能再
840	2	有什	有何	1050	11	再便	便再
855	8	教	於世	1066	5	祕	秘
855	8	多	世	1081	5	侶	促
868	1	異常	異常	1093	11	離	難
869	11	世	實	1106	1	製定	制定的
876	8	不有	不是	1118	11	毅的	毅心的
878	3	不過	不道	1126	1	到到	到到
892	9	容	答	1127	4	布	佈
894	4	有耶	是耶	1128	1,2,8	布	佈

# 要理引伸 第十六册下

## (5) 論終傳聖事

終傳是什麼	五八八
論終傳的質料	五八九
論終傳的形式	五九一
終傳是耶穌親自立的	五九一
論按職分應賦終傳的人	五九四
論終傳聖事的效驗	五九四
(壹) 論終傳的意義及目的	五九八
(貳) 論終傳時幾端重要的禮節	六〇一
(參) 送聖體後賦終傳應有的禮節	六〇二
(肆) 神父行終傳先後所有的訓詞	六〇九
何等樣的人該領終傳	六一三
(子) 論終傳聖事的重要	六一四

論能領終傳聖事的人	六一六
終傳有什麼益處	六二九
靈魂有什麼益處	六二九
肉身有什麼益處	六三〇
要領終傳該怎樣預備	六四五
(子) 先講遠預備	六四五
(丑) 次講近預備	六四六
(寅) 照顧病人所當注意的幾項	六五〇
為領終傳所應有的預備	六五三
領終傳後還該做什麼	六六一
後講扶助人臨終的道理	六六二

★ ★ ★

(6) 論神品聖事

312

(壹)

神品是什麼.....六六八  
論外面的禮規.....六七一

一 施行神品的人.....六七一

二 質料及形式.....六七一

三 論付神品聖事的禮節.....六七二

(貳) 論內裏的功效.....六七四

一 賦給人一個神印號.....六七五

二 付施行聖事之權.....六七六

三 並賦聖寵使善行聖事.....六七六

(參) 神品是耶穌親自立的.....六七七

(肆) 神品聖事的始末及總旨.....六八二

(伍) 神品聖事是耶穌親自立的.....六八四

神品有幾級.....六九一

甲 論四小品.....六九四

一品.....六九五

乙

二品.....六九六

三品.....六九六

四品.....六九六

論三大品.....六九八

論司鐸.....七〇〇

論主教.....七〇一

擴充.....七〇二

(壹) 論剪髮.....七〇二

(貳) 神品前四級.....七〇九

(參) 講祝聖四小品的禮節.....七一六

一 管門品.....七一八

二 念書品.....七一九

三 驅魔品.....七二〇

四 輔祭品.....七二〇

(肆) 論三大品.....七二一

神品五級.....七二三

論守真的聖召……………七二六

神品六級……………七三八

司鐸之品……………七五八

314 司鐸的職權有高下的區別麼……………七七七

(壹) 論祝聖新主教的禮儀……………七八二

(貳) 主教以上的地位……………七八八

315 司鐸有什麼權柄……………七九〇

擴充

(壹) 論司鐸的地位與權柄……………七九七

(貳) 由司鐸之權足証其地位尊高八一

(參) 推測司鐸的聖德如何高大……………八一六

316 何等人能領神品……………八二一

(壹) 總論聖召……………八三二

(貳) 特論神品的聖召……………八三九

何為領神品的聖召……………八四〇

聖召的憑據……………八四九

第一，真正的為頭……………八五〇

第二，思言行為的純聖……………八五四

第三，為神父相稱的才學……………八六〇

第四，神師的命……………八六四

天主如何使人得聖召……………八六六

論考查聖召……………八七一

附卷

(壹) 論修會……………八八二

(貳) 福音經上的主見……………八八八

教友對於主教神父有何本分八九三

論司鐸施給教友們的好處……………九〇二

父母對於有聖召兒女的本分九〇七

引導子女修道是父母的本分九一一

(7) 婚配聖事……………九二三

婚配是什麼……………九二四

319 (一) 為傳生人類……………九二五

318

317

(二) 為能彼此互相幫助……………九二六

(三) 為熄滅人邪情的誘惑……………九二九

婚配是天主耶穌建立的……………九三一

婚配中有形的記號……………九三四

婚配聖事有無形的聖寵……………九三五

擴充

(壹) 婚配是天主從開關後立的……………九四二

(貳) 論婚配聖事……………九四三

(參) 論婚配聖事的尊貴……………九四七

(肆) 論成立婚配聖事的基點……………九五〇

(伍) 論主司婚配的人……………九五五

320 兒女未開明悟能否為他訂婚九六一

(壹) 論訂婚……………九六五

(貳) 論與外教人訂婚……………九六七

為兒女訂婚該注意什麼……………九七二

論婚配的禁阻

什麼是婚配的禁阻……………九八二

婚配的禁阻有幾種……………九八三

什麼是止行禁阻……………九八五

止行禁阻有幾條……………九八六

什麼是止效禁阻……………九九一

止效的禁阻有幾條……………九九二

年歲方面的禁阻……………九九六

論不能人道的禁阻……………九九八

論宗親的禁阻……………九九八

論外戚的禁阻……………一〇〇一

論威迫的禁阻……………一〇〇二

論束縛的禁阻……………一〇〇三

論罪惡的禁阻……………一〇〇三

論神品及大願的禁阻……………一〇〇四

論宗教不同的禁阻……………一〇〇四

論神親的禁阻……………一〇〇九

324a 324 323a 323 322a 322



(壹)

論誘拐強留的禁阻	一〇〇九
論公共道德的禁阻	一〇〇九
聖教會能免婚姻的禁阻麼	一〇一〇
男女二人領婚配該怎樣做	一〇一七
論民法婚姻	一〇一九
論婚配以前的本分	一〇二三
論宣佈	一〇二四
婚配當時的規矩	一〇二七
彌撒中降福婚禮是何意思	一〇三一
夫婦二人婚後還能離婚麼	一〇三四
論一夫一妻制	一〇三六
論夫婦不可分離	一〇四一
論離婚	一〇四七
論分居	一〇四八
擴充	
論婚配不能分離的特性	一〇五二

329

# 婚配聖事要理引伸

專論「保祿特恩」	一〇五七
(貳) 婚配的神聖當盡的義務	一〇五九
(寅) 終生和睦	一〇六三
(卯) 互相容忍	一〇六六
(辰) 夫婦該堅守信實	一〇六七
(巳) 特論姦淫	一〇六九
(午) 夫婦的純潔	一〇七二
喪了配偶生者能否再嫁娶	一〇七三
論潔德有三等	一〇七六
論傳生人類的責任	一〇八五
信友當如何備辦婚姻大事	一〇九一
(壹) 選擇終身的地位	一〇九一
(貳) 論配偶的選擇	一〇九四
(叁) 選定後應注意的各點	一〇九八
(肆) 領婚的預備	一一〇一



(伍)	喜期	……	一一〇四
(陸)	婚配後當注意的各點	……	一一〇五
■	「純潔的婚姻」通牒結論	……	一一〇五
(壹)	論婚配的尊嚴	……	一一〇五
(子)	婚配原律該是天主制定的	……	一一〇六
(丑)	天主預定章程	……	一一〇六
(貳)	這章程因人罪而成曖昧	……	一一〇八
(參)	耶穌恢復婚配的尊嚴	……	一一〇八
(肆)	教友婚姻地位提高成聖事	……	一一一〇
(伍)	聖教會保護婚配的聖德	……	一一一三
(子)	衛護禁止教友與教外結婚	……	一一一四
(丑)	衛護專一性與不可解散性	……	一一一五
(一)	訂婚要緊熟思深慮	……	一一一五
(二)	須有相當的年齡	……	一一一六
(三)	須先蒙父母的降福	……	一一一七
(黃)	維護結婚人的自由	……	一一一八
(一)	聖教會所抱的勇毅心	……	一一一八
(二)	這勇毅心的証據	……	一一一八
一	必須二人自己的同意	……	一一一九
二	無強迫或恐嚇	……	一一一九
三	強搶的禁阻	……	一一一九
四	論童養婦之惡風	……	一一二一
(卯)	舉行婚配前的規定	……	一一二二
(辰)	論將要結婚時的光景	……	一一二六
(巳)	論婚事的公佈	……	一一二七
	總結論	……	一一二九

★

★

★

★

★

